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3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
Wednesday, 21 May 2003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朱幼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J.P.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J.P.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許長青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J.P.

陳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智思議員，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J.P.

陳鑑林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B.B.S.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霍震霆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J.P.

胡經昌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WU KING-CHEONG, B.B.S., J.P.

麥國風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MAK KWOK-FUNG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梁富華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FU-WAH, M.H., J.P.

勞永樂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O WING-LOK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葉國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J.P.

劉炳章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PING-CHEUNG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馬逢國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J.P.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李國寶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G.B.M., 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G.B.M.,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ANTONY LEUNG KAM-CHUNG, G.B.S.,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G.B.M., 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G.B.M.,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JOSEPH WONG WING-P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先生，J.P.

DR THE HONOURABLE PATRICK HO CHI-PI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IP SHU-KWAN, G.B.S.,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J.P.

DR THE HONOURABLE SARAH LIAO SAU-TU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MA SI-HANG,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MR LAW KAM-SANG, J.P.,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3 年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 （修訂）規例》.....	119/2003
《2003 年區議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 （修訂）規例》.....	120/2003
《2003 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	121/2003
《2003 年架空纜車（操作及保養）（修訂）規例》...	122/2003
《空氣污染管制（車輛減少排放物器件）規例》....	123/2003
《2003 年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 （修訂）規例》.....	124/2003
《2003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 （修訂）規例》.....	125/2003
《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	126/2003
《2003 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廢除）令》...	127/2003
《2003 年進出口（一般）規例（修訂附表 7） （第 5 號）公告》.....	128/2003
《2003 年香港大學規程（修訂）規程》.....	129/2003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i>L.N. No.</i>
Legislative Council (Subscribers and Election Deposit for Nomination)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3	119/2003
District Councils (Subscribers and Election Deposit for Nomination)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3	120/2003
Declaration of Constituencies (District Councils) Order 2003	121/2003
Aerial Ropeways (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3	122/2003
Air Pollution Control (Emission Reduction Devices for Vehicles) Regulation.....	123/2003
Air Pollution Control (Vehicle Design Standards) (Emission)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3	124/2003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Electoral Procedure) (District Council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3	125/2003
Registration of Persons (Application for New Identity Cards) Order	126/2003
Registration of Persons (Application for New Identity Cards) (Repeal) Order 2003	127/2003
Import and Export (General) Regulations (Amendment of Seventh Schedule) (No. 5) Notice 2003	128/2003
Statutes of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mendment) Statute 2003	129/2003

其他文件

- 第 83 號 — 語文基金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周年帳目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
- 第 84 號 — 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經審計帳目報表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 第 85 號 — 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舉
選區分界建議報告書

《2001 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Other Papers

- No. 83 — Audited Statement of Accounts of the Language Fund,
together with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for the year
ended 31 August 2002
- No. 84 — Audited Statement of Accounts of the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Incorporated together with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02
- No. 85 — Report on the Recommended Constituency Boundaries for
the 2003 District Councils Election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Interest on Arrears of Maintenance Bill
2001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昂船洲污水處理廠處理污水的程度

Sewage Treatment Level of Stonecutters Island Sewage Treatment Works

1. **馮檢基議員**：主席，據悉，現時瑪嘉烈醫院排放的污水在輸往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後，會接受化學輔助一級處理，即在污水中加入化學添加物加速沉澱，以清除污染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對污水進行化學輔助一級處理的原因，以及會否將污水處理程度提升至二級，對污水進行生物處理，利用細菌把有機物變成穩定的物質；若會，實施的詳情及時間表；若否，原因為何；
- (二) 當局有否特定的污水處理程序，以消除瑪嘉烈醫院排放的污水中可能含有的病毒和化學廢物；若有，有關程序的詳情及成效；若否，原因為何，以及這些病毒和化學廢物有否藉水流和風向，影響昂船洲污水處理廠附近居民的健康；及
- (三) 經昂船洲污水處理廠處理後排放的污水對本港的水質和海洋生態的影響？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屬於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的設施，興建目的在於及早紓緩維多利亞港的水污染問題。該污水廠採用的化學強化一級污水處理程序，可清除污水中大量的污染物，主要包括約 80% 懸浮固體、70% 生化需氧量、30% 總氮、40% 磷、60% 重金屬及 50% 污水指示性細菌。根據早期的構思，在淨化海港計劃其餘階段的設施下，經處理的水將經由深海管道排入港島南面海域，利用該處既深且急的水流，把污水安全地稀釋及沖散。由於上述的處理安排引起社會上廣泛的討論，因此，政府於 2000 年委任了一個國際專家小組重新檢討有關的處理安排。我們現正按照國際專家

小組提出的建議，研究可否提升污水的處理水平，加入生物處理，以便把處理後的水作近岸排放。政府亦正就專家小組建議的各項方案進行環境及工程技術可行性研究，報告會在本年年底前完成。屆時，我們會就報告展開廣泛諮詢。如何推展淨化海港計劃的餘下各期，會視乎社會各界人士的意見而定，特別是市民是否願意分擔排污的費用，以助改善本港的環境。

(二) 由於瑪嘉烈醫院及其他個別處所排放的廢水會經由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所設的污水系統收集，然後經有關系統統一處理，所以昂船洲污水處理廠未能甄別來自該院的廢水作特別處理。不過，瑪嘉烈醫院已在其沖水系統中加入藥水，為廢水消毒。現時，經昂船洲污水處理廠處理的污水會排入西區碇泊處，由水流稀釋，帶往遠離居民的水域。根據最近政府對來自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的污水樣本分析，證實污水內並沒有存在非典型肺炎病毒。此外，我們在來自馬灣魚排及馬灣東灣泳灘的海水樣本中，亦沒有發現非典型肺炎病毒。

(三) 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設施現時每天阻截 600 公噸淤泥流入海港，有關淤泥會運往新式的堆填區處置。這項安排使海港的水質大為改善，營養物顯著減少，溶解氧大幅增加。值得一提的是，在污水的細菌含量方面，除了在靠近排放口附近的海港西面海域的含菌量稍有增加外，其餘維港水域的細菌水平均有顯著下降。因此，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設施已能有效改善水質，對整體的海洋生態帶來裨益。

馮檢基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政府曾在馬灣魚排及馬灣東灣泳灘進行樣本測試，但我擔心除了醫院外，有些受病毒污染的住宅大廈，又或新聞報道有污水渠被接駁至雨水渠，會令污水流入海港附近的地方，而最高危的會是泳灘。由於病毒不單止透過瑪嘉烈醫院，還會透過我剛才提及的其他渠道流入不同的泳灘，而現時天氣炎熱，很多市民會到泳灘游泳，請問局長，除了在馬灣東灣泳灘進行測試外，政府會否考慮全面在不同泳灘進行相同的樣本測試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正正因為出現非典型肺炎病毒，所以我們會很小心處理。我們要確實知道這種病毒在流入排污系統後，第一，究竟可以生存多久；第二，集中污水後，會否令病毒積聚，因而影響我們的海灘及海港，

以及當污水流入雨水渠後，病毒會否繼續生存。由於昂船洲污水處理廠集中處理香港大約 54% 的污水量，所以我們首先在該污水處理廠的入水口測試病毒是否存在，如果沒有的話，可能性便會很低，因為該污水處理廠已集中大部分來自各地的污水。經過測試後，我們沒有發現病毒。此外，我們也在其他地方，例如港島區，以及各水流域可能有病毒積聚的地點進行樣本測試，均沒有發現非典型肺炎病毒存在。因此，請大家放心，特別是我們發現沒有生存的病毒，所以可能性差不多可說是沒有的。

馮檢基議員：主席，局長並未回答我的補充質詢。第一，曾發現有污水渠接駁至雨水渠，所以污水可能已流入一般的海域中；第二，除了馬灣東灣泳灘外，政府會否在其他泳灘，特別是一般市民游泳的地方，進行同樣的樣本測試，以確保沒有這種病毒？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第一，有關接駁明渠方面，我們知道有屋邨進行非法接駁，並已通知房屋署，進行重新整理，以防止非法接駁的情況再次出現。

至於沙田和大埔的污水處理廠，由該兩間污水處理廠流入啟德明渠上游已經處理的污水樣本，經測試後，並沒有發現非典型肺炎病毒。我們在青衣島南水域、馬灣東灣及屯門黃金泳灘所取得的海水樣本中，亦沒有發現非典型肺炎病毒。也許馮議員覺得我仍未回答他的補充質詢，我想再作解釋。在我們就海灘水質一向進行的監測中，這數個海灘的影響是最嚴重的。昂船洲設立污水處理廠後，由於水流的影響，所有污水會集中在某些點，而這數個海灘受污水排放的影響是比較嚴重的，所以我們首先挑選了這些受最嚴重影響的海灘進行測試。如果這些海灘也沒有病毒，我們估計其他地方也不應會有。這項測試是由衛生署為我們進行的。衛生署目前的工作量很大，所以我們只選擇在重點地方進行測試，而沒有在每一個海灘進行。由於水流的關係，我們相信其他海灘應該不會受到污染。

劉炳章議員：主席，請問局長，經污水處理廠處理的水會否循環再用？若會的話，有否經過特別處理，以免影響公眾健康，因為水中不單止會有非典型肺炎病毒，還可能會有其他病毒？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直至目前為止，我們沒有把經污水處理廠處理的水循環再用。正如劉議員所說，經污水處理廠處理的水會含有其他細菌或病毒，所以如果要把這些水循環再用，也要經過消毒處理。我們不可以隨便使用任何經污水處理廠處理的廢水。

陳偉業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指出，經昂船洲污水處理廠處理的污水會排入西區碇泊處，由水流稀釋，帶往遠離居民的水域。可是，據我所知，情況並不一定如此，須視乎季節和水流而定。有些時候，如果水向北流的話，污水會經過荃灣、葵青，甚至屯門，而這些地區有不少民居。此外，正如局長剛才所說，這些地區的部分海灘已因污染問題而正式關閉。請問局長，有否任何資料顯示，流經這些地區的經處理污水的含菌量和化學成分為何？政府如何確保經昂船洲污水處理廠處理的污水流入荃灣、葵青及屯門一帶後，不會對環境衛生構成任何負面影響？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經昂船洲污水處理廠處理的污水在排放後，的確可能會影響陳議員剛才提及的數個海灘。我們曾就此發出警告，並封閉荃灣一帶的數個海灘，不准使用。這是由於在昂船洲集中處理的污水量大增，在某些水流的情況下，會令污染集中在數處地方。

至於昂船洲附近的水質，這並非關乎非典型肺炎病毒，而是其他水處理的問題。有關這方面，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已提到，重金屬和一些污染物已經減低。至於實質資料，我暫時只可以提供有關的百分比，例如懸浮固體減少 80%、生化需氧量減少 70%、總氮減少 30%、重金屬減少 60%，以及細菌減少 50%。不過，這些污染物並非可全部清除。因此，污染物在積聚後，會令西北面的海灘受到影響。這情況將來會獲得改善，因為國際專家小組報告建議加入生化處理。如果採用這方法，問題便不應存在。維多利亞港的整體水質現時肯定有改善，因為污水集中在昂船洲處理，暫時對昂船洲以北區域的影響較大。

鄧兆棠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瑪嘉烈醫院在其沖水系統中加入藥水，為廢水消毒，而政府亦建議市民在沖廁水中加入 1 比 99 的漂白水。請問局長，這些化學藥物對海洋生態，以及附近的養魚業會否帶來影響？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們現時會使用氯氣為瑪嘉烈醫院及一些接收非典型肺炎病人的醫院的廢水消毒。這些廢水含有的氯氣，會與阿蒙尼亞，即氨氮化合物產生化學作用，所得的反應可以穩定氯氣，減低產生有毒的有機氯化化合物的含量。全世界各大城市均以這種方法消毒。事實上，我們所用的成分很低，在稀釋後排放時，也會經過一個程序。在處理污水的過程中，這類有機氯化化合物已經消耗，所以對生態環境不會造成負面影響。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黃容根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靠近排放口附近的海港西面海域的含菌量會稍有增加。隨着風向或水流，這些含菌的海水會飄流至養魚區附近，影響周遭的環境生態。請問局長，有否分析“稍有增加”的是甚麼細菌？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在污水處理中，主要的細菌是大腸桿菌，其他也有很多不同的腸胃病病毒。這些細菌雖然未必一定可以經這種途徑傳播，但我們當然會小心處理污水的排放。污水在排放後，經過在海洋的稀釋過程，以及陽光和海水的消毒過程，病毒的傳播能力會大大降低。經過測試後，我們並沒有發現這樣做對魚排帶來影響，最多只會影響泳客。因此，我們會對泳客發出安全指示。

主席：第二項質詢。

政府部門刊印定期刊物

Publication of Periodicals by Government Departments

2. 麥國風議員：主席，關於政府部門刊印定期刊物（例如年報、季報及月報），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每個政府部門刊印的定期刊物的印刷總數量及有關總開支；

- (二) 有否就刊印定期刊物事宜向政府部門發出指引，以免浪費公帑；若有，有關指引的詳情；若沒有，原因是甚麼；及
- (三) 去年分別交給政府印務局及外間印刷機構印製的定期刊物的印刷數量及開支，以及當局有否比較兩者的成本效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麥國風議員的質詢共分 3 部分，我謹在此逐一回覆。

質詢的第(一)部分，是查詢各政府部門在過去 3 年所刊印的定期刊物的總數量和總開支。

為配合政府運作的需求和向公眾人士提供所需資訊，政府各部門每年印製的刊物，無論以種類或數量而言，均為數不少。這些刊物，有部分是定期編製印行的，例如香港年鑑、憲報、施政報告、財政預算、政府帳目及衡工量值審計報告、部門年報、香港統計資料彙錄等。也有部分是非定期印製的，包括一些政策諮詢文件、部門服務指引及各種不同類型的報告書和刊物，以至一些因突發事故所需，例如近月來為對抗非典型肺炎而印發的公眾指引及宣傳單張等。此外，更有些是部門運作須用的表格、信封信紙等，可說不勝枚舉。印刷數量方面，一般視乎部門實際運作所需，以及公眾人士對有關資料的需求而定。

在過去 3 年，政府印務局每年平均處理約 25 000 項印刷工作，所涉總值分別為：

2000-01 年度：	2.78 億元
2001-02 年度：	2.36 億元
2002-03 年度：	2.41 億元

現時經由政府印務局處理的印刷工作，約佔政府印刷品總值的 90%。由於政府印務局並沒有貯存關於定期及非定期刊物的分類數據，因此我未能向麥國風議員提供這方面的進一步細項資料。

質詢的第(二)部分，是詢問政府有否發出指引，避免部門在印製定期刊物上浪費公帑。

正如我在答覆質詢第(一)部分時指出，所有政府刊物的印行，均取決於部門運作需要和社會人士對有關資訊的訴求。這些考慮，對政府向市民提供高質素服務和維持政府運作的透明度，都極為重要。再者，所有部門首長在決定印製各類刊物前，更會細心斟酌有關做法的成本效益，因此不應有浪費公帑的情況出現。

另一方面，為配合政府內部節約措施及進一步推行環保，行政署長曾於本年 3 月向各部門發出通告，呼籲它們勵行節省各方面開支，包括紙張的用量和各式刊物的印刷量。該通告內特別籲請各部門重新檢討它們現時印發的各類刊物，盡量減低所有印刷品的種類和數量，並適當地以電子媒介方式取代。與此同時，政府亦已停止印製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電話簿和各公務委員會及其他名表。這些刊物所提供的資料，現已上載於政府網頁，免費供各部門和市民省覽。

質詢的第(三)部分問及去年政府定期刊物分別交由內部印製和外判印刷的數量和開支，以及兩者成本效益的比較。

去年經由政府印務局處理的印刷品，總數有 25 114 項，涉及總開支 2.41 億元，其中總值 3,500 萬元的印刷工作，是交由外判承印商經辦的。除此以外，個別部門有權將單項價值不超過 2 萬元的印刷工作，直接交予外間印刷商承辦。鑒於政府印務局並未有分項統計政府定期和非定期刊物的數量和開支，我們手邊並沒有單就定期刊物這方面所佔的分類數據。

比較交由政府印務局印製和由外判承印商印刷這兩種做法的效益，整體而言，可說是各有所長的。一方面，由於外判承印商擁有比政府印務局較大的廠房和較多人手，它們所提供的生產力和靈活性都較高，產品價格有時候亦較為相宜。因此，政府近年盡量鼓勵外判印刷工作，並按政府印務局內部員工流失的情況，逐步縮減該局的規模。另一方面，由於政府印務局直接隸屬政府運作，管理嚴謹，除在產品質素方面提供充分保障外，對於處理政府機密文件和一些應急的印刷工作，政府印務局亦較為可靠和效率較高。

麥國風議員：主席，我想追問政府有關成本效益方面。政府每年平均花費二億多元進行印刷工作，而我們作為立法會議員，亦經常收到一些報告書。例如這本由文化委員會給我們的政策建議報告，雖然印刷精美，但可惜並非以環保紙張印製。我想請問政府，尤其是從讀者的角度來說，究竟是如何評估成本效益的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解釋，如果是一些機密文件，無論外間是如何便宜，亦不可交由外間的印刷商印製，必須在政府內部印製。不過，如果屬非機密文件，而部門或政府印務局又覺得交由外間印製是較便宜，時間上也趕得及，那麼我們便會交由外間印刷機構印製，我很難逐一單項解釋。然而，我可以向麥國風議員指出，政府印務局亦採取了很多措施以提高我們的生產力，以及令我們的成本較便宜。這些措施包括了我們提出的精簡部門架構。大家都知道，自 7 月 1 日起，政府印務局、政府物料供應處和政府車輛管理處將會三合一，行政費用亦隨之減少。此外，政府印務局也有參與自願退休計劃，而我們會提升廠房的機械設備、簡化採購程序、積極控制紙張存量、減少倉庫地方等。這些措施都有助我們降低成本，與外間相比之下，希望可以將我們的競爭力提高。然而，在印務方面，正如我剛才說，有些印刷工作是必須由政府印務局做的。

麥國風議員：主席，局長並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的補充質詢是有關從讀者的角度評估成本效益，而不是從政府印務局的角度評估成本效益。舉例來說，讀者會否看這本報告書？當局想跟市民溝通些甚麼，或想說些甚麼給市民知道呢？我所指的是這方面的成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想麥國風議員剛才所說的範圍，並非政府印務局的範圍，而是牽涉到其他部門。對不起，我無權代其他部門作答。

主席：第三項質詢。

香港與珠江三角洲一帶港口發展的協調

Co-ordination of Port Development in Hong Kong and Pearl River Delta

3. 蔡素玉議員：主席，關於香港與珠江三角洲（“珠三角”）一帶港口的協調和合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廣州市政府發展南沙港對香港港口所造成的競爭；若有，詳情為何，以及有否就此與廣州市政府探討如何合作；
- (二) 有否研究深圳鹽田港的發展對香港港口所造成的競爭，以及有否就兩地港口的合作進行協調；及

- (三) 有否全面研究香港與珠三角各地港口如何發展及合作；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以及如何處理各有關港口的發展及合作事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關於香港與珠三角一帶港口的合作問題，“內地與香港大型基礎設施協作會議”之下的“內地與香港港口物流規劃及發展專家小組”，曾就香港與珠三角地區港口與物流發展策略和規劃的協調與銜接進行交流，探討兩地在港口及物流投資建設、營運方面的合作範圍和途徑，研究加快區內港口與物流發展所應採取的措施，希望可以達到優勢互補、互惠互利的目標，促進珠三角與香港的共同發展。

以下是回應蔡素玉議員主體質詢的各部分。

- (一) 南沙港區是廣州的一個重要發展點。在國家的十五計劃中，廣州的南沙新港區工程，包括了 4 個 5 萬噸級泊位，新增的處貨能力約為 140 萬個標準貨櫃單位（即“TEU”），首個泊位可望於明年下半年建成。雖然南沙的貨櫃處理能力和香港相距較大，但在地理上而言，南沙位處於珠三角有利位置。在 2001 年年中，我們和廣東省人民政府在第四次粵港合作聯席會議上，就多個合作項目達成了共識。其中一項是雙方就發展南沙簽訂了經濟合作意向書，同意成立專家小組，商討合作發展南沙的整體方向及具體方案，合作範圍可包括發展高新技術產業、運輸和物流及專業人才培訓和交流。其後成立的粵港南沙專家小組物流與運輸合作專門工作研究組，於 2001 年年底舉行了首次會議，雙方同意粵港須在物流規劃及發展方面加強交流及配合。隨着“內地與香港大型基礎設施協作會議”之下的“內地與香港港口和物流規劃及發展專家小組”於去年 4 月成立，南沙與香港在物流合作的工作，現由該專家小組跟進。
- (二) 與香港吞吐量較接近的深圳港，由 5 年前排名世界第十七位，躍升至去年的全球第六位。鹽田碼頭是深圳港的主要設施，近年發展迅速。去年，深圳港處理了 760 萬個 TEU，鹽田佔 56%，即 428 萬個 TEU。今年深圳港的目標，是將吞吐量提升至 900 萬個 TEU。鹽田三期的工程包括 4 個貨櫃專用泊位，由今年年底至 2005 年陸續竣工，吞吐量將增加 200 萬個 TEU，總處貨量將達到 600 萬個 TEU。

就鹽田港有否對香港港口構成競爭一點，我想指出，自從國家加入了世界貿易組織後，華南一帶的出口勢頭強勁，單以香港和廣東省的港口而言，去年便合共處理了 3 240 萬個 TEU。貨量的增加，令香港和珠三角的港口都受惠。雖然香港的港口發展水平和口岸通關效率較佳，但我們仍會繼續努力提高香港港口的競爭力。港口航運局和物流發展局亦正努力商討如何有效和及時解決供應鏈上的物流瓶頸，以加強港口的競爭力。我們一直致力改善口岸通關效率，從而降低港口運輸成本。去年年底，3 個陸路口岸每天處理近 27 000 架次貨車，較 1 年前增加了 6%。每條通道每小時的處理量由 90 架次增加至 120 架次，效率提高了 33%。自從落馬洲／皇崗口岸延長通關時間及增加 24 小時通道後，晚間 10 時至清晨 7 時之間過關的貨車，亦由 2001 年 11 月的八百多架次增至現時接近 2 300 架次，增幅為 169%。

- (三) 去年，香港港口處理的貨櫃中，大約 78% 是廣東省的進出口貨物，所以，兩地在港口和物流方面的合作極其重要。我們和內地按照“一國兩制”的方針及“優勢互補、相互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則，在保持香港國際航運中心和物流樞紐的地位，以及充分發揮市場配置資源作用這兩大前提下加強協作，促進內地與香港共同發展。

香港的九號碼頭工程已經展開，第一個泊位接近完工，可於一兩個月內啟用。九號碼頭共有 6 個泊位，將於 2005 年全部啟用，屆時，香港的貨櫃碼頭的處理量可增加 260 萬個 TEU。

同時，我們正為香港港口的長遠發展策略進行一項名為“香港港口規劃總綱 2020”的研究。該項研究會審視各項影響香港港口腹地的貨源增長、貨物來源和貨運路線等主要因素的趨勢，亦會全面評估廣東省各地港口發展所產生的分流效應。研究結果將會用作更新政府於 2001 年公布的港口貨運量預測，並為香港在 20 年規劃期內的港口發展建議具競爭力和可持續推行的策略，以及總綱計劃，包括興建十號碼頭的可行性。該項研究將於本年年底完成。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會否覺得珠三角各地港口的發展，將為香港的港口帶來惡性競爭？若會，那又會否影響了十號碼頭的興建？此外，政府有否與廣東省政府商討作出協調，以免出現惡性競爭？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謝謝蔡素玉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們一直有跟廣東省、鹽田港等各有關方面聯絡。在我們進行港口貨物預測時，一直有跟相關的港口商討，看看大家未來的發展情況。我在主體答覆中已說過，我們現時所進行的研究，一如蔡素玉議員所詢問的，是會顧及香港港口腹地的貨源增長情況，包括貨物的來源及貨物路線等的趨勢，亦會考慮珠三角其他港口的發展。當然，香港的港口與國內各個港口必定會有競爭。我相信我們的做法是在競爭中合作，也在合作中競爭。政府在規劃未來是否須興建十號碼頭時，也會視乎港口其他的發展計劃及貨源增長等情況。各位不要忘記，我剛才已說過，貨源是一直在增加。換言之，如果餅在增大，大家其實都可以多分一點。所以，雖然鹽田港的吞吐量是有增加，但香港港口的吞吐量同樣也有增加，因而仍能成為世界第一的貨櫃碼頭港口。

丁午壽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會繼續提高香港的競爭力。就此，我想請問局長，在設計興建十號碼頭時，會否不以地產的價格作為招標準則，而改為以鼓勵物流的原則進行招標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謝謝丁午壽議員的補充質詢。我還以為丁午壽議員會問及有關碼頭處理費的事宜。我認為丁午壽議員已替我們想早了數步。我想我們首先要考慮的，是興建十號碼頭的可行性及需要，然後是選址問題，接着才是丁午壽議員所說的，如果決定興建，在招標方面應如何進行，例如是否以地價等作為決定因素。我相信這些都是一些重要的考慮項目，但在現階段來說，我認為最重要的還是可行性。稍後時間，我們亦會考慮丁午壽議員所提出的這個問題。

曾鈺成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最後部分提到“香港港口規劃總綱 2020”的研究。我想請問，該研究是由甚麼人負責進行？有否邀請廣東省政府或專家參與？政府如何保證在研究過程中，能夠充分掌握廣東省各個港口的未來發展計劃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香港港口規劃總綱 2020”這項研究，是由一個顧問負責進行的。正如我剛才說，我們在過程中當然會與廣東省的港務局或其他港口保持密切聯絡。負責該項研究的公司是 **GHK (HK) Limited**，即盈智經濟及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它一直有作這方面的研究。我們主要是看看現時港口貨源的增長、途徑，例如如何鼓勵更多貨物從不同地方，經水路或

陸路出口以增加貨源，以及考慮珠三角其他港口的增長，大家如何分配貨源等。所以，我們必須知道其他港口的發展情況，才能訂定香港港口的發展策略。我想說明，在這方面，大家是有很緊密聯繫的。

田北俊議員：主席，從競爭、協調或合作的角度來看，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香港和廣東省的港口去年處理了 3 240 萬個 TEU，貨量的增長令香港和珠三角的港口都受惠。可是，我注意到這數年來，香港貨櫃碼頭的吞吐量每年只有約 1 800 萬個 TEU，但鹽田港的吞吐量則由前年的 300 萬個 TEU 增至去年的 420 萬個 TEU，預計明年更會達 600 萬個 TEU，增長是十分迅速的。我想請問，香港與廣東省的協調合作概念是怎樣？會否是例如香港每年可處理 1 800 萬個 TEU，廣東省方面是不會爭奪香港的生意，而只是因應國內每年的貨源增長，自行增加吞吐量？事實上，我認為這樣是可令大家受惠的，因為國內收費較我們便宜差不多三倍。如果沒有這樣的合作概念，那麼國內一旦再興建多一些港口時，香港港口的生意便會迅速下跌。請問政府，我們與廣東省是否這樣合作，以保障業界呢？若然，香港業界每年便最少有 1 800 萬個 TEU，他們可盡量處理，價錢也大約便是那樣。可是，如果國內港口的發展純粹是增加吞吐量，便會全部由國內的港口受惠了。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謝謝田北俊議員的補充質詢。我知道劉慧卿議員稍後提出的第五項口頭質詢，便是問及有關競爭的政策。正如我剛才說，在香港，我們是相信市場的力量，所以很難要求將所有貨物運來香港，還是將哪類貨物運到鹽田。我們現在不是談論大家如何分配處理的問題，這是不可能的。我在主體答覆中已說明，華南一帶是世界工廠，貨源一旦增加，只要我們的設施屬一流而效率又高，那麼我們是可以得益，而珠三角的港口也是可以得益的。所以，田北俊議員剛才所說是正確的。鹽田港的確增長迅速，但請不要忘記，如果單以去年來看，香港亦創了總吞吐量達 1 914 萬個 TEU 的紀錄。所以，我剛才說的協調、合作，以及在競爭中合作，便是指會互相參考大家的未來發展計劃。

以香港的角度來說，我剛才已說過，我們要增加競爭力，不可以只要求貨物要經香港運出。其實，商人的準則是很簡單的，我想田北俊議員亦很清楚，只要香港的價錢便宜、班期及服務都較好，那麼他們便會經香港運出貨物，否則，他們便可能選擇鹽田了。我剛才已說過會採取一系列措施提高我們的競爭力。如果貨物是經水路，即由珠三角透過水路經香港把貨櫃運到美國，我們在這方面是有競爭力的，因為這較透過陸路把貨物運到鹽田便宜。我相信我們現時所討論的，是我們一直在注視珠三角其他港口的發展，然後

釐定我們將來的計劃，看看是否要興建十號碼頭，以及如何增加我們的競爭力。大家都是透過市場力量爭取生意，但因為餅增大了，如果仍是按照以往的做法，那麼大家亦依然可以受惠。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想香港與內地貨櫃港口競爭是必然的，問題是香港如何設法降低我們的營運成本。從主體答覆可以得知，自從實施了 24 小時通關的措施後，是多了很多本地貨車過關，而 3 個陸路口岸其實還有很多空間，可以處理更多過關車輛及減少每輛車輛的過關時間。請問政府會否考慮在這方面多做一些工夫呢？此外，我知道局長已準備了回答有關貨櫃碼頭處理費的問題，不知他可否說一說，會否與貨櫃碼頭的經營者商量，在九號碼頭投入服務後，設法降低經營成本及收費呢？

主席：陳鑑林議員，你可否讓我知道，有關貨櫃碼頭的收費跟這項質詢的主題有甚麼直接關係？

陳鑑林議員：主席，完全是有關的，因為這跟貨運數量及香港港口所處理的數量都是有關的。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謝謝陳鑑林議員的補充質詢。陳鑑林議員的補充質詢包括了很多部分，我記得多少便回答多少。我先回答補充質詢最後的部分，即有關九號碼頭的問題。我剛才已說過，希望可以在一兩個月內落成第一個泊位，到了 2005 年，全部 6 個泊位都會落成，屆時便可以增加 260 萬個 TEU。所以，到了 2005 年，香港的貨櫃吞吐量是會增至 2 500 萬個 TEU。如果我們相信市場力量，在增加了這些供應後，也便是說增加了競爭力。由於九號碼頭亦加入了一些新的經營者，所以我相信價錢方面應該是便宜一點的。此外，陳鑑林議員也提及了碼頭處理費，就這方面，我已答應丁午壽議員我們一定會努力，而且也在安排舉行會議。雖然有關的經營者已說了今年不會加價，但我想這不能代表甚麼，大家都希望價錢可以再調低一點。

我完全同意，當我們談論競爭力時，一如陳鑑林議員剛才說，車子等候過關的時間久了，工資等各方面也會增加。這正好解釋了我們為何要做那麼多工夫，例如在實施了 24 小時通關的措施後，把過關的通道由 2 條增至 5 條，由過往有 800 輛貨車過關增至現在有 2 300 輛貨車過關。等候的時間縮減了，運作成本便可以降低。此外，我們也打算明年在落馬洲建成第二條橋，

這亦可加快貨車的流量。不要忘記，到了 2005 年年底，深圳的西部通道亦會落成。透過這麼多項措施，相信我們是可以繼續增加我們的競爭力，降低我們的運作成本，使我們可以透過市場力量爭取更多生意。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9 分鐘，但由於尚有很多議員在輪候提問，所以我容許議員提出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何鍾泰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表示南沙港區是廣州一個重要的發展點，而政府亦同意成立一個專家小組跟南沙方面訂立合作意向，商討將來的合作發展方案，以及整體的方向等。請問政府會否採取同樣模式，在廣東省其他地方成立類似的專家小組，訂立一個發展模式，抑或這個模式只局限於南沙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最新的情況是，我們去年在“內地與香港大型基礎設施協作會議”轄下成立了“內地與香港港口物流規劃及發展專家小組”，這個小組並非只局限於處理某一個港口的事宜，而是較為廣泛的，即但凡香港與珠三角地區港口的物流、發展策略等事宜都包括在內。我想這種做法更好，因為如果不是這樣，我們便要逐一與個別港口協調，那會是很分散的了。況且，從整體來看，這也是更好的做法。正如我剛才說，成立了這個組織後，南沙方面也可以透過這個組織跟我們商討合作。可是，大家不要忘記，當我們談及合作時，香港的情況是很多碼頭均由私人公司運作，它們亦會透過各自的商業關係，自行與內地，例如珠三角的碼頭商討生意上如何合作，而這正是現時的狀況。我相信何鍾泰議員也知道，以現代碼頭為例，它在蛇口等各方面也有進行投資的。

主席：第四項質詢。

八達通系統的運作 Operation of Octopus System

4. **劉江華議員：**主席，據悉，由於負值的八達通卡在未增值前不能使用，當打算以八達通卡享用轉乘優惠的市民於使用該卡支付第一程的車資後令該卡出現負值，而又未能在支付第二程車資前為該卡增值，他們便只能以現

金支付第二程的車資，不能享用轉乘優惠。此情況尤其出現於一些大型巴士中轉站，例如城門隧道轉乘站及大老山隧道轉乘站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半年，當局及有關機構共接獲多少宗有關八達通卡按金，以及市民因上述使用限制不能享用轉乘優惠的投訴；
- (二) 雖然市民在購買八達通卡時已繳付按金，但負值的八達通卡在未增值前不能使用，當局會否與有關機構商討解決上述使用限制對市民造成的不便及不公平；及
- (三) 有否向有關機構發出指引，要求它們須為以八達通卡享用轉乘優惠的市民提供足夠數量的八達通增值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根據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八達通公司”）、交通諮詢委員會轄下的交通投訴組和有關交通機構的資料，在 2002 年 11 月至本年 4 月的半年內，沒有收到有關八達通卡 50 元按金的投訴。有關因未能及時為八達通卡增值而失去轉乘優惠的投訴則有 13 宗。

現時，市民只要使用有正數餘值的八達通卡，均可以利用卡上的備用餘額完成旅程，而八達通卡的最高備用餘額為 35 元，即負值最高可達 35 元。這安排可確保卡主只要用正值的八達通卡登車或入閘，他們均會有足夠的儲值完成旅程，包括由紅磡至羅湖的火車旅程。八達通公司收取的 50 元按金，包括了須向供應商預付的 30 元卡成本，以及 20 元作為部分的備用餘額。該公司表示，收取按金，除了要抵償成本及部分備用餘額，更希望市民能妥善保管八達通卡，不會在透支備用餘額後隨意將卡棄掉。由於一張八達通卡的成本加最高備用餘額共為 65 元，八達通公司其實已承擔了每張卡 15 元的信貸風險。假如卡主在透支最高備用餘額後棄掉八達通卡，該公司收取了的按金亦不足彌補有關的財務損失。因此，按金數額及容許八達通卡用至負值一次的安排，是八達通公司考慮到其營運模式、商業風險和使用者的需要後的商業決定。

是否裝設八達通系統和是否增置增值機，是個別機構的商業決定，政府沒有就此發出任何指引。八達通公司的資料顯示，現時已有超過 3 000 部儀器，在大約 1 700 個地點提供增值服務，包括鐵路車站、交通機構的客務中心、停車場和接受八達通付款的零售店鋪。此外，八達通公司現已與 18 間銀行聯合為超過 30 萬個人八達通卡使用者提供自動增值服務。

為方便使用八達通卡的市民，八達通公司會繼續與交通機構及商戶合作，在人流密集的地方開發更多增值服務點。該公司亦表示樂意與推行轉乘計劃的交通機構共同研究可行的方案，盡量讓市民可以享受轉乘優惠。我們亦知道有巴士公司正考慮在個別的中轉站設置八達通增值機。當然，要時常享受八達通卡帶來的便利，一個有效的方法便是卡主適時為八達通卡增值，又或使用個人八達通卡的自動增值服務。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可否透露，八達通公司收取 50 元按金，至今共累積了多少利息？50 元按金中的 20 元是備用餘額，雖說是備用，但實際上卻不能備用，市民連一毫子也用不到，完全不能享用轉乘優惠。我覺得這是一種無情的做法，而且令市民十分不方便。局長在主體答覆第四段提到，八達通公司樂意與交通機構共同研究方案，但局長卻完全沒有提及是甚麼方案，答了等於無答。請問局長會否運用她的影響力，向八達通公司提出實質可行的建議，讓市民能真正利用八達通卡的餘額，在轉乘時不會引起太大的不便？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劉議員提出了數項補充質詢。第一，他問八達通公司收取 50 元按金，可得到多少利息。八達通公司並沒有就此向我們提供實質數據，但該公司是把所有利息用於營運成本之上。大家可以看一看以下數據：目前，本港有 950 萬張八達通卡在市面流行，每天的經營交易總額約為 5,000 萬元，使用者有 734 萬人，但每年的利潤只有 5,000 萬元。事實上，整個機構的營運目標，以及當時與前運輸局磋商成立時，均以薄利為原則，所以不存在謀取暴利的情況，或收取巨額金錢作為公司的利潤。

劉議員說令市民不便，但其實正正因為這原因，所以八達通卡的餘額盡量可以令乘客完成旅程。至於與巴士的轉乘優惠，在設有轉乘優惠的車站內，當然可以考慮設置增值機。我剛才也提過，八達通公司投資了很多金錢，在 1 700 處地方設置增值機。這是一項商業決定。究竟多少人須兩次超額使用八達通卡，即在八達通卡沒有餘額的情況下仍然繼續使用呢？此外，現時已有個人八達通卡，我自己也有這卡，使用十分方便。持卡人與銀行訂立安排後，當八達通卡沒有餘額，便會自動增值，而增值的金額是由持卡人自訂的。對市民來說，我相信八達通卡已經提供了很多方便，特別是最近傳染病流行，市民可以減少使用輔幣，八達通卡提供了很大幫助。

我希望議員明白，八達通公司是在合理商業經營的情況下提供這些服務。作為規管機構，我們希望能盡量方便市民，但同時也要顧及公司的經營成本。

陳國強議員：主席，現時市面上的所有卡幾乎都是無須收費的，亦無須收取按金，但八達通卡卻要收取按金。由於越來越多人使用八達通卡，便利店、銀行、快餐店、地鐵、電車、九鐵、巴士和小輪等均接受以八達通卡付款，所以八達通公司現時根本已可以“回籠”，賺取很多金錢。請問局長，八達通公司日後會否考慮無須收取按金，免費向市民提供八達通卡，在市民把卡退回該公司時才收取金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不知道陳議員說哪種卡完全無須收費。信用卡、credit card 是 debit card，與八達通卡很不同，因為信用卡有其他做生意的方法，例如借錢，利息是主要收入。不過，我不是這方面的專家，不想再多說。

八達通卡須預先繳交費用，然後才可使用。八達通公司須先向供應商繳交 30 元，因為八達通卡本身的價值是 30 元。因此，八達通公司須付出製造這張 smart card 的成本。如果在市民退回卡時才收取金錢，而八達通公司已付出成本，這只會增加其營運成本。八達通卡現時收取的費用只是交易費的 1%，所以營運成本已降至最低。可是，整套管理系統的軟件須不斷更新，因為現時八達通卡可在越來越多地方使用，例如令乘客可享用轉乘優惠的方便，八達通公司便要發展新的軟件，所以我們認為在保持營運成本在盡量低水平的情況下，現時收取 50 元按金，實屬非常合理。

楊耀忠議員：主席，局長說每張八達通卡的最高負值是 35 元，而負值後只可使用一次。請問局長，可否只要不超過 35 元，便可以負值多次呢？這是否電腦設計上的問題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這的確是電腦設計的問題。如果要這樣做，在管理方面的電腦方程式會較為複雜，這種投資也要計算在經營成本內。我們不是不能考慮這建議，但須顧及八達通卡的成本效益。

葉國謙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段提到，在八達通卡的 50 元按金中，卡本身的成本是 30 元，備用餘額是 20 元。八達通公司收取這麼多金錢後，在一段長時間後所得的利息，其實可以作為另一些投資的本金，是一筆很大的資金。請問局長可否考慮與八達通公司研究，在若干年後，便可以把原來用作備用餘額的按金消減扣除，使市民無須實際上把錢墊支給該公司，在沒有利息的情況下，讓該公司作為資金使用？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經解釋，這 50 元按金不是放在八達通公司，該公司須付出 30 元買“聰明卡”，餘下的 20 元即使得到利息，也會投放在營運成本上。八達通公司為七百多萬人提供服務，但每年的利潤只是 5,000 萬元。我們更要求該公司不斷發展新科技，以及在操作上發展軟件，以便向市民提供更多方便。我們也要求該公司進行很多後備工作，即 *contingency*，如有損壞要作出 *back up*。這些投資都是很大的。我希望各位明白，八達通公司不是在謀取暴利，又或把使用者的 20 元按金賺取利息，放進自己的口袋，而是用作更新及營運。

譚耀宗議員：主席，請問局長，增值機是否很昂貴的呢？事實上，各中轉站的人流很多，政府是否應要求巴士公司全面安裝這些增值機，以方便乘客？請問政府會否這樣做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提到，現時共有 1 700 處地點提供增值服務。增值機是否應放在那些地方，我相信一些市民是認同的。巴士公司現正考慮增設增值機，其中一處是大欖隧道轉乘站。我們正在逐步增設增值機。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剛才問增值機是否很昂貴，局長未有給我答覆。我又問是否在所有中轉站安裝增值機，而局長剛才只答在個別中轉站設置。請問局長，是否應在所有中轉站都設置增值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增值機究竟是昂貴抑或便宜，我認為須視乎經濟效益而定。如果有這樣的需要，無論是昂貴抑或便宜也要設置。至於是否應在所有中轉站設置增值機，我剛才已說過，由於經營成本的關係，八達通公司須與巴士公司商討在哪些車站先進行，哪些後進行。據我所知，是有一定次序的。至於方便的程度，我相信要與巴士公司合作，才知道哪裏最需要增值機。我們目前沒有打算在所有中轉站設置增值機。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 16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曾鈺成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段提到，由於負值最高可達 35 元，所以八達通公司承擔了每張卡 15 元的信貸風險。假如卡主透支最高備用餘額後棄掉八達通卡，該公司所收取的按金便會得不償失，不能彌補損失。在運作了這麼長時間後，請問政府有否要求八達通公司進行研究，究竟實際風險有多高？在現實的情況下，八達通卡出現負值，市民便會增值再次使用，極少人會在剛用盡那 35 元負值後，便棄掉八達通卡的。因此，每張卡的風險是否真的是 15 元呢？這理論上的風險有否經過實踐驗證？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們沒有這方面的數據。或許我在稍後取得這些數據後，再向曾議員提供資料。（附錄 I）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促進公平競爭

Promotion of Fair Competition

5. **MS EMILY LAU:** *Madam President, regarding the promotion of fair competition, will the executive authorities inform this Council?*

(a) *in view of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Secretariat's critical comments concerning the current competition policy in Hong Kong during the Trade Policy Review (TPR) of Hong Kong in December last year, and as 80 member countries of the WTO have adopted competition laws and Singapore is planning to enact competition law within three years, whether the executive authorities will study the overseas countries' experience in adopting competition laws and consider if it is applicable to Hong Kong; if so, of the details of the study and consideration;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and*

(b) *whether there are plans to enact a set of competition laws in Hong Kong; if not, of the reasons for that?*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Madam President, my reply to the two parts of the question is as follows:

- (a) In formulating Hong Kong's policy on competition, the Administration has made reference to the experience of many countries in their competition policies or laws.

Our studies revealed that many economies, for example, Korea and New Zealand which had enacted a competition law, had done so when their economies were about to be transformed from a highly-regulated mode to a more liberalized one.

The situation in Hong Kong is entirely different. Our economy has always been free and open. For Hong Kong, our competition policy is a means to enhance economic efficiency and free trade, thereby benefiting our consumers. We have carefully reviewed the pros and cons for the enactment of a competition law for Hong Kong. Our conclusion is that a non-interventionist policy, supported by sector-specific measures as necessary, rather than an all embracing competition law, best suits the needs and circumstances of Hong Kong.

The Administration has regularly monitored and reviewed Hong Kong's competition policy, having regard to developments both locally and overseas. In this connection, we have carefully considered the questions raised by the WTO Secretariat during the 2002 TPR on Hong Kong. In response to these questions, we presented our case and elaborated on Hong Kong's competition policy at the TPR meeting in Geneva last December. Members of the WTO noted in their statement after the review that Hong Kong has a very competitive market, that Hong Kong's competition policy is "a textbook case of the market economy at work", and that an all embracing competition law might not be required in certain circumstances.

We gather that Singapore has announced its intention to enact a competition law in two to three years' time. While both Singapore and Hong Kong are small and externally oriented economie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two economies are by no means identical. Indeed, the statement made by the Entrepreneurship and Internationalization Subcommittee of the Economic Review Committee appointed by the Singapore Government, in respect of the decision to enact a competition law, observed that the competition law would ensure fair play between all enterprises, including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and government-linked corporations. The situation in Hong Kong is different: All businesses operating in Hong Kong have always received equal treatment and operated on a level playing field.

- (b) The Competition Policy Advisory Group (COMPAG), chaired by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was set up to provide a high level forum to take a steer on and review issues related to competition. The Statement on Competition Policy promulgated by the COMPAG provides a comprehensive and transparent competition policy framework and clearly defines Hong Kong's pro-competition principles.

The COMPAG has kept our competition policy under review and reaffirmed that, as a small and completely open economy, Hong Kong should adopt a sector-specific approach to promote and enhance competition. This approach includes adopting measures not necessarily limited to legislation, but ranging from licensing conditions, contractual provisions, codes of practice, administrative means, public censure, to provisions against anti-competition in specific legislation. This approach affords us the flexibility to take account of the circumstances and specific operating environment of different sectors. For instance, we have enacted specific legislation against anti-competition behaviour in the telecommunications and broadcasting sectors, and are in the process of drawing up a code of practice for retail payment services, including the Easy Pay System (EPS), to promote market access, competition and efficiency in that sector.

The COMPAG also takes a proactive role in promoting competition:

- (i) It critically vets existing government policies and practices to ensure that they are not hindering competition; and
- (ii) It also looks into and rules on competition-related complaints and where appropriate, directs that remedial action be taken.

Taking into account Hong Kong's open economy and the competitive business environment, together with recent developments at the multilateral forum, the COMPAG remains of the view that the prevailing non-interventionist policy and our proactive approach in promoting competition, supported by sector-specific measures as necessary, suits the needs of Hong Kong. We will, nevertheless, continue to closely monitor developments on all fronts and ensure that our competition policy serves Hong Kong's best interests and goes in tandem with changes both in the local and overseas environment.

MS EMILY LAU: *Madam President, in his main reply, the Secretary said that the situation in Hong Kong is different from that of Singapore, because businesses here receive equal treatment and operate on a level playing field. I want to ask the Secretary whether he is aware of the perception in the community, including people in the business sector, that we have monopolies in relation to electricity and gas supply, duopolies in supermarkets and port operations, oligopolies in oil supply, and price-fixing cartels in the sale of textbooks and airline tickets. Given such a situation, Madam President, can the Administration still maintain that barriers to entry are low, and that businesses in Hong Kong operate on a level playing field?*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Madam President, different people have different perceptions, of course. This subject, that is, whether Hong Kong is competitive enough, has been debated here many times, and I do not think that there has been any consensus so far. I just want to make it clear that we have our statement on competition policy and we have the COMPAG. If members of the public are of the view that there are

monopolies or anti-competition practices, they are encouraged to put this to the COMPAG, because we are prepared to consider all these cases. Indeed, in the past three years, the COMPAG has considered over 30 cases, and we have taken action in certain cases.

余若薇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中提到，該委員會會不時進行檢討，並會按個別行業的需要進行研究。主席，香港持續多年經濟通縮，但有關日常生活必需食物或物品的價格並沒有隨着通縮而下調。我想請問局長，該委員會曾否研究，這情況是否與香港主要被數間超級市場壟斷的現象有關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有關超級市場方面，我想並無跡象顯示香港的大型超級市場有濫用市場的力量，而作出違反競爭行為。我相信議員也知道，其實，以香港來說，經營超級市場並沒有任何 barriers，要經營超級市場生意並不困難，亦不難進入市場。如果談到 market share，即市場佔有率，我認為這是不同觀點與角度的問題。以余議員剛才提到的大型超級市場為例，某些超級市場經營成功，是否等於其他公司不可以經營呢？還是因為前者的經營手法較優良和有效率，致令其他經營者難以經營？其實，不同地方對壟斷的看法是有不同的，有些地方認為經營者的市場佔有率達 20%以上便定為壟斷，但有些地方則設定為市場的 40%、60%或 80%。所以，不同地方有不同定義，這要視乎各地情況而言。我們要考慮到，可能是某經營者的經營手法優良或效率高，以致能吸引較多顧客光顧，而其他經營者經營不善，所以無法經營。那麼，這是否算是壟斷？人們對此會有不同的看法。

我想重申，以超級市場而言，我認為沒有跡象顯示有超級市場濫用其市場的力量。當然，我知道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亦很關注這情況。如果大家對此有任何投訴，可向我剛才提到的該委員會提出，我們是樂意考慮大家的意見的。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不斷強調，不同地方、不同情況會有不同的處理方法，同時強調不同人對同一項問題會有不同觀點。既然如此，局長可否就劉慧卿議員剛才一連串舉出數個行業的實例，作出評估，研究這些行業中有否障礙，以免令想在那些行業投資的人卻步？我們希望有一些科學數據以證明這情況，這樣會較葉局長剛才所說的主觀看法更好。請問政府有否進行這方面評估？如果有，局長可否向大家提供有關資料作參閱，以加深我們的瞭解？如果沒有，是基於甚麼原因不進行評估，而將來會否進行評估，讓大家可以持客觀的數據來瞭解這情況？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梁耀忠議員說得對，我認為不同人對這問題會有不同看法。我昨晚就回答這項質詢作準備時，曾看過立法會有關辯論的資料。議員在 2001 年 11 月曾提出有關辯論，我在看過所有議員的意見後，知道各黨派持有不同意見，所以關於在香港設立競爭法的議案，最後未能獲得通過。我只想指出，大家在看同一樣東西時，會有不同角度的看法，我們亦不能如梁議員所說，以科學化來量度某些事情。我剛才已舉出何謂壟斷的例子，在不同地方和不同國家對此有不同看法。有些國家，例如巴西，會認為某公司的市場佔有率達 20%便是壟斷，有些國家則認為達 80%才是壟斷。所以，我未能採用梁議員剛才所說的指標。

大家都很清楚，例如在電訊、廣播業方面，我們是有訂立有關法例的，而電訊行業的競爭亦十分激烈。在香港這麼細小的地方，如果大家覺得有哪些環節或地方存在妨礙競爭的情況，不論是超級市場或其他市場也好，我們歡迎議員向該委員會提出，我們很樂意在該委員會中作考慮。

再回答梁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剛才已說過，在過去 3 年，我們其實接獲了三十多宗投訴，亦就有關行業進行詳細研究。議員也許記得，在食物方面，我們曾就豬肉供應作出研究，其他例如 **EPS** 等，我們亦正在進行研究，也會作出行動。我想表示，該委員會並不是沒用處的。事實上，該委員會不但認真工作，亦指令有關部門辦事，我日後可以將該委員會以往的工作資料，提供議員參閱。（附錄 II）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不是一定要求局長設定市場佔有率.....

主席：梁議員，你只須指出未獲局長答覆的部分。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想說的是，局長誤解了我的意思。我不是要求根據市場佔有率進行調查評估，而是對某行業的投資條件作評估，例如是否存在嚴重的壟斷情況，令投資者不敢投資？我只是想作出這種評估而已。

主席：梁議員，這不是質詢，是你提出要求。請你坐下。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想引述商界領袖、前香港總商會主席鄭維志先生，最近在《南華早報》一篇文章中的話，他認為該委員會發揮的作用是表現有限，

所用的英文字是 *piecemeal* 和 *ineffectual*，我很同意他的分析。我想請問政府，既然商界領袖也有這種意見，那麼政府會如何加強該委員會的功能，以避免商界也認為該委員會辦事不力？其實，商界亦要求有公平競爭的安排的。我想補充一點，該委員會並沒有人手進行獨立調查，而是依靠消委會或各政府部門進行調查，所以該委員會的運作是不夠獨立的。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多謝李華明議員的提問。我認為個人的意見不可能代表整個商界的意見。此外，李議員剛才也提到，鄭先生的身份是前香港總商會主席，我想鄭先生當主席時，並沒有向我們提出這份意見書。其實，我們在《南華早報》中已詳細回應鄭先生的意見，我可以向李議員提供一份我們的回覆。當然，我們覺得該委員會是一個相當有效的機制。我不想重複我剛才答覆的內容，我只想說明，我們很樂意進行檢討，亦一直有進行檢討。這次因應劉慧卿議員問及 WTO 的事宜，我們曾作出檢討，經過考慮後，認為目前有關行業的做法已可以滿足我們的要求。不過，這並不等於我們不會繼續作檢討，我們會不斷監察其他地方的發展，並監察香港的情況有否轉壞，或我們有否需要在某方面多做一點工夫。我們是會繼續作檢討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但由於尚有很多議員在輪候提問，所以我容許議員提出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想問該委員會今年有否舉行會議，以及每年會舉行多少次會議？此外，曾否在會議中討論有關貨櫃碼頭的競爭政策問題？因為很多經營出入口的商人也投訴，在貨櫃碼頭處理費方面出現了壟斷情況，這十分明顯地是合謀定價。為何有人投訴了這麼多年，但該委員會卻完全沒有做過任何工作？這是否證明了該委員會是一隻“無牙老虎”，因為沒有立法，所以“無牙老虎”便無法解決貨櫃碼頭處理費的問題？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我想先回答舉行過多少次會議的問題。該委員會今年年初舉行過一次會議，6 月會再舉行第二次會議。該委員會應該每年會召開 4 次會議，如有特別事情，當然會舉行多數次會議。如果李議員能多給我們一些資料，我們便會多舉行會議。我們十分樂意討論問題，而開會的次數是視乎實際的工作量而定。

李議員剛才問到貨櫃碼頭的問題，我相信這是見仁見智的。我剛才亦表示，其實很難說……對不起，李議員不是提及貨櫃碼頭的，而是……

李卓人議員：是有關貨櫃碼頭處理費。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就貨櫃碼頭處理費，大家也許記得，丁午壽議員曾多次提出這問題，我亦已多番作出回應。這問題很複雜，不單止牽涉貨櫃碼頭，亦牽涉船公司等。在這方面，我們過去一直做了很多工作以提高其透明度，我希望丁議員作為其業界代表，亦會同意。如果他不同意的話，我想我們有需要繼續努力。我答應盡快安排會議討論這問題。我相信這不單止是競爭問題，當中還牽涉船公司、碼頭等各方面，我想是有需要討論的。這問題不單止是香港獨有，也是世界性的。在有關收費的問題上，我答應會再與有關方面，例如香港定期班輪協會等，舉行會議。

主席：口頭質詢時間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生育率偏低

Low Fertility Rate

6. **MR ABRAHAM SHEK:** *Madam President, regarding the low fertility rate in Hong Kong,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as a local survey reveals that one in every six interviewees has fertility problems, whether the authorities have assessed the impact of the declining fertility rate caused by infertility on the population age structure, when projecting the future fertility rates for the formulation of the population policy; if they have, of the assessment results;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 (b) *as some medical practitioners do not consider infertility an illness and the cost of fertility treatment is relatively high, whether the*

authorities have assessed if the resources for fertility treatment in public hospitals are inadequate, thus discouraging those who are infertile from seeking early treatment; if they have, of the detailed results of the assessment; if the resources are assessed to be inadequate, the reasons for that; if the resources are assessed to be adequate, of the details; and

- (c) *as the authorities have indicated that it is not appropriate to adopt policies to promote childbirth and pointed out that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pro-natalist policies to promote childbirth pursued by some countries whose fertility rates are low (but are still higher than that of Hong Kong) is not clear, whether it is the authorities' policy to not try to adjust it to improve the situation; if so,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how the authorities cope with the pressures arising from the ageing population in the future; if not, how the authorities will adjust the relevant policy ?*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Madam President,

- (a) The population projections set out in the Report of the Task Force on Population Policy are made on the basis of certain assumptions regarding the future trends of fertility, mortality and migration. The assumptions on fertility are formulated on the basis of the trend of fertility rates of women of different ages. Although the effect of infertility has not been separately assessed, relevant factors including infertility, late marriage, preference for smaller family have been reflected in the assumptions.
- (b) Infertility is a medical condition defined as the inability to conceive after 12 months of regular sexual intercourse in the absence of contraception. The causes of infertility include female factors, male factors and factors involving both partners. In a significant proportion of infertile cases, no known factor could be identified. Psychological problems are known to have ill effects on normal sex life and could lead to both female and male factors that result in infertility.

In Hong Kong, a full range of services are available in the public and private health care sectors to provide assistance and treatment to couples suffering from infertility.

At present, the 50 Maternal and Child Health Centres (MCHCs) and three Woman Health Centres (WHCs) of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DH), and the Birth Control Clinics of the Family Planning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FPAHK) provide primary care services in the form of counselling and consultation services for couples with infertility problems. These can be accessed largely on a walk-in basis. Where necessary, referral to secondary care services would be made.

In addition, all nine Obstetrics and Gynaecology (O&G) units of the Hospital Authority (HA) provide primary care in infertility on an out-patient consultation basis. Most of the units also provide secondary care services consisting of basic investigations, diagnostic tests and therapeutic treatments such as ovulation induction and gynaecological operations. The average waiting time for the first appointment is around seven weeks. Secondary care services are also available at selected clinics of the FPAHK with a waiting time between two to 12 weeks.

As such, easy and affordable access to primary and secondary care services in the public and subvented sectors should not discourage couples with infertility problems to seek treatment.

The HA also provides limited tertiary and quaternary services, such as artificial insemination, microsurgery, in-vitro fertilization and intracytoplasmic sperm injection at the three Assisted Reproductive Centres located at Queen Mary Hospital, Prince of Wales Hospital and Kwong Wah Hospital.

Apart from the above, the two medical schools in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nd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rovide comprehensive infertility services for those who can afford to pay higher fees.

- (c) We believe it is not appropriate for the Administration to promote childbirth which is a matter of individual choice. We have, however, reviewed our current policies to see if they discourage childbirth.

The FPAHK focused on birth control as its promotional theme in its early days against a background of population influx and baby boom during the 1950s and '60s. However, in view of changing economic and social circumstances and the declining fertility rate, since 1986, the FPAHK has departed from that theme and introduced new services like pre-marital check-up, pre-pregnancy preparation, youth health care and so on. Our assessment is that the present activities of the FPAHK are not intended to discourage childbirth.

As to Hong Kong's health care system, it can be said to have a positive effect on childbirth. Maternal mortality rate has been extremely low and ante-natal, childbirth and post-natal services are available from the HA and the DH at very low costs. The Maternal and Child Health Service of the DH also provides a comprehensive range of promotional and preventive health services for women of child-bearing age and children from birth to five years old.

We have also looked at our tax system. While the differential treatment for child allowance between the first two children and the third to ninth child is unlikely to have a significant impact on the decision of a couple regarding the size of their family, the differential may not be appropriate in the light of our very low fertility rate and has been removed as from the current financial year.

In order to ensure the sustainability of our long-term development, apart from the above, we have made a number of recommendations in the Report of the Task Force on Population Policy to address our problem of low fertility and ageing population.

Apart from local births, immigration from the Mainland under the One Way Permit Scheme is a major source of population growth for

Hong Kong. Of the daily quota of 150, there is a sub-quota of 60 strictly for children holding Certificate of Entitlement who, though born in the Mainland, are children of 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s. This sub-quota will be strictly enforced.

The conditions for admitting professionals and talents from the Mainland will be relaxed and aligned with that for the admission of overseas professionals to make it more attractive to mainland professionals. Furthermore, a new category of investment immigrants will be introduced to attract people who have the financial means to invest in Hong Kong but do not wish to run the business themselves.

Apart from measures to address the problem in terms of quantity, we have also recommended measures to improve the quality of our population: both local and new arrivals. We have invested heavily in education and training. We shall continue to pursue upgrading the general level of education for all and to promote and facilitate skills upgrading and lifelong education.

On the issue of how to cope with the pressure arising from an ageing population in future, we shall revisit and redefine the notion of retirement and old age and continue to develop programmes that promote active and healthy ageing. We shall also develop a sustainable financial support system for the needy elderly.

容許專上學生親自查閱試卷

Allowing Tertiary Students to Inspect Examination Papers in Person

7. **陳偉業議員**：主席，據悉，一些專上院校（例如香港公開大學）在接獲學生要求覆核考試評審結果時，只會安排審查小組覆核試卷，而不會准許學生親自查閱，有關學生因而無從知悉其答題出錯的地方。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去年有多少名專上學生要求查閱試卷；有多少宗申請被拒絕，以及覆核的結果；及

- (二) 政府會否要求各專上院校檢討處理覆核試卷的安排，以容許學生親自查閱試卷；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於 2001-02 學年，各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和香港公開大學的學生共提出 1 636 宗正式申請，要求覆核其考試結果。院校並沒有就查閱試卷的要求作獨立統計。

在覆核的申請中，有 21 宗被拒絕，因為有關學生沒有提供充分理據，或有關要求是於指定限期後提出的。在 1 615 宗經處理的申請中，261 宗 (16.2%) 的覆核結果是調高評審級別，1 353 宗 (83.8%) 則評級維持不變。至於餘下的一宗特殊個案，有關的學生須重新進行評審。

- (二) 當局無意要求專上院校檢討處理覆核試卷的安排，以容許學生查閱試卷。更恰當的做法，是讓院校制訂它們對於覆核考試結果和查閱試卷的政策，以確保評審過程的客觀性和公正性，以及鼓勵學生從經驗中學習和努力改進。這與院校自主及學術自由的原則一致。

香港互聯網交換中心的經費 Financing of Hong Kong Internet Exchange

8. **單仲偕議員：**主席，據報，鑒於香港中文大學（“中大”）負責營運的香港互聯網交換中心（“交換中心”）可能會因中大財政資源緊絀而停辦，工商及科技局曾表示會與中大商討交換中心的財政撥款及經費來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交換中心每年營運經費的款額及來源；
- (二) 工商及科技局與中大的商討的進展；雙方有否訂立商討時間表；
- (三) 有否研究採用當局去年處理互聯網域名註冊問題的做法，成立既非牟利亦非法定的機構，以接手處理交換中心有關本地互聯網數據交換的工作；及

- (四) 有否制訂政策及措施，以成立亞洲互聯網交換中心、鼓勵本地互聯網服務供應商與內地網絡商連結，以及鼓勵國際電訊傳送公司在本港敷設電纜，藉此推動發展商營數據交換中心及鞏固香港作為亞洲資訊樞紐的地位；若有，政策及措施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中大提供的資料，交換中心每年的運作開支約為 100 萬元，由中大從其大學一般經費中支付。
- (二) 中大已於本年 3 月發表聲明，指出有關交換中心面臨停辦危機的報道不正確，並重申中大將會致力與政府及業界合作，開拓資源，以發展及提升交換中心的服務。工商及科技局與中大現正積極研究交換中心的運作問題，以期達致一項可持續的安排，令中心可長遠運作。有關工作可望於本年第三季完成。
- (三) 交換中心由中大於 1995 年設立，並由中大負責管理，為香港提供互聯網交換服務。交換中心一直運作良好，政府並無計劃成立另一機構接手負責本地互聯網數據交換的工作。
- (四) 政府已與業界商討在香港建立亞太區互聯網交換中心的可能性，以作為亞太地區的互聯網信息交換據點。我們鼓勵業界吸引亞太區其他地方及內地的互聯網交換中心及主要營辦商連接至香港，以促進香港成為亞太區互聯網交換中心。政府會繼續與業界及其他地方的有關機構磋商，以便盡早解決有關的商業及技術問題。另一方面，隨着香港的對外電訊設施及服務市場全面開放，目前已有數條連接香港及亞太區其他地方的海底及陸地電纜落成。同時，連接香港的對外線路價格亦變得十分具競爭性。基於這些因素，再加上香港擁有世界一流的電訊基建設施，將加強及鞏固香港作為區內電訊及資訊樞紐的地位，以及增加香港發展成為亞太區互聯網交換中心的機會。

地舖的門牌號數

Building Numbers of Ground Floor Shops

9. 何鍾泰議員：主席，關於地舖的門牌號數，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差餉物業估價署為新落成樓宇編配門牌號數後，由誰負責編配細分的門牌號數予有關樓宇的個別地舖；若由發展商負責，當局有否就地舖門牌號數的格式向他們發出指引；若有，指引的詳情；
- (二) 過去 3 年，當局有否就地舖展示門牌號數的情況進行調查；若有，上次調查於何時進行、當中涉及多少間地舖，以及有展示門牌號數的地舖數目詳情；及
- (三) 除發出警告信外，當局還有哪些措施確保地舖的業主或使用人正確展示門牌號數？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

- (一) 差餉物業估價署在樓宇落成後 1 個月內會為有關樓宇編配門牌號數，以確保所有新建樓宇正確展示門牌號數。該署亦會向樓宇業主及發展商提供有關門牌號數的字體大小及展示位置的指引，並監察其後是否遵從。

一般而言，差餉物業估價署亦會編配樓宇的地舖門牌號數。但是，如果個別地舖是共用一個商場入口，則該署只會為有關商場入口編配門牌號數，而商場內的個別地舖的編號，則由發展商自行編配。

- (二) 在 2000 年 12 月進行的展示門牌行動中，差餉物業估價署曾抽樣巡查 3 840 間地下鋪位，其中 3 221 間均已正確地展示門牌號數，約佔抽樣樓宇的 84%。
- (三) 除發出警告信外，差餉物業估價署的跟進工作主要是提高正確展示門牌號數重要性的認知。樓宇沒有展示門牌，主要是因為樓宇在重新裝修時門牌被拆掉或毀壞而沒有被重新裝上。有鑒於此，差餉物業估價署在得悉有物業出租或進行重修後，便會發信給有

關樓宇業主／使用人，提醒他們在工程完成後須重新展示門牌號數。

此外，差餉物業估價署每兩三年會舉辦一次展示門牌行動，以確保業主正確展示樓宇的門牌號數。下一次的展示門牌行動將於本年 12 月進行，屆時，差餉物業估價署會發信給全港所有地鋪的業主／使用人及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提醒他們要正確展示門牌號數。如以往一樣，該署隨後亦會作出抽樣巡查及評估須否作出跟進。

本港感染非典型肺炎人士

People Contracted Atypical Pneumonia in Hong Kong

10.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本港感染非典型肺炎人士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與已康復的非典型肺炎病人保持聯絡，以瞭解他們的情況；若有，這些聯絡維持多久；
- (二) 有否為上述人士提供心理輔導或跟進他們的情緒變化等；若有，詳情為何；及
- (三) 向已康復或死亡的非典型肺炎病人的家庭提供甚麼援助；又當局至今接獲要求此方面援助的個案的宗數及詳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政府致力為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的病人及其家人提供支援。現就上述質詢答覆如下：

- (一) 所有出院病人會由治療 SARS 病人的醫院轄下的指定 SARS 門診診所跟進，定期監察他們身心方面的情況。診所會透過標準問卷形式找出須接受肺部康復和心理社會康復服務的病人。
- (二) 在 SARS 病人留院期間和出院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和社會福利署（“社署”）的醫務社工會向這些病人（包括康復者）及其家人提供心理社會支援和其他服務，家庭服務中心和臨床心理學家亦會作出支援。

這些服務包括心理輔導及支援，幫助他們克服恐懼和焦慮；協助留院病人與家人保持聯繫，而其中不少人士正接受隔離；在經濟、住屋和照顧幼兒等方面提供援助，以減少患者和家人的顧慮，讓他們可以安心。此外，還有其他實質支援。

為了向出院病人及康復或去世病人的家屬提供更全面的心理社會照顧，社工和醫護專業人員設立了創傷受壓的事後輔導、解憂輔導、自我管理課程及支援小組等服務。此外，醫管局亦聯同行為健康中心進行一項研究計劃，對象是染上 SARS 兒童的家庭及 SARS 病人的子女。

- (三) 對於已康復者（在留院期間和出院後）的家庭和去世病人的家庭，我們會提供實質和心理社會方面的援助。

福利援助

我們提供的實質援助包括：

- (1) 向與證實或懷疑 SARS 患者有家居接觸而正接受隔離的人士提供支援 — 如有需要，我們會提供送餐服務和日常必需品、安排幼兒照顧服務、給予緊急經濟援助，以及通過熱線提供心理支援、介入和心理治療服務。截至 2003 年 5 月 16 日，社署已向 319 個家庭共 826 人提供這些服務；
- (2) 向因照顧者入院而缺乏適當支援的兒童和長者提供援助 — 重開慧儀宿舍，提供臨時住宿安排。截至 2003 年 5 月 16 日，已有 7 名兒童和兩名成人獲安排在該宿舍接受住宿照顧；
- (3) 向可以照顧自己但由於種種原因（例如心理因素、居住環境擠迫）而在出院後未能即時回家的人士提供出院後的臨時住宿安排 — 安排他們暫時入住樟木頭老人度假中心。截至 2003 年 5 月 16 日，已有 9 名人士在出院後曾入住該中心；
- (4) 向有需要的出院病人和其家屬提供個人輔導和其他服務 — 詳情見第(二)部分；

- (5) 向有需要的去世病人的家屬提供解憂輔導 — 詳情見第(二)部分。截至 2003 年 5 月 16 日，在接受這項服務的家庭當中，共有 6 個家庭獲轉介臨床心理學家，接受治療；及
- (6) 設立多條熱線（SARS 病人及其家人也可使用）提供意見、支援和心理輔導。截至 2003 年 5 月 16 日，社署臨床心理學家的熱線共處理了 153 個來電，該署和非政府機構設立的其他熱線則接到超過 1 萬個有關 SARS 的來電。

經濟援助

社署從公帑中撥款提供經濟援助，並協助管理由市民捐款設立的一些援助計劃。

防止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擴散緊急經濟援助計劃為那些曾與 SARS 病人有緊密接觸而須接受隔離的人士提供即時的經濟援助。截至 2003 年 5 月 16 日，社署已向 658 宗個案批出共 552,000 元的援助金。此外，社署亦提供緊急經濟援助，以發放現金的形式，協助 SARS 病人及其家人支付生活開支和殮葬費用。截至 2003 年 5 月 16 日，獲社署批准的生活開支申請有 21 宗，總額為 115,000 元；獲批准的殮葬費用申請有 48 宗，總額為 487,000 元。

社署協助管理工商界關懷非典受難者基金，該基金為出院的 SARS 病人的家庭提供短期援助金，也為去世的 SARS 病人的家屬發放撫恤金。截至 2003 年 5 月 16 日，313 宗申請（包括 250 宗短期援助金申請及 63 宗撫恤金申請）已獲批准，涉及的金額共 900 萬元。此外，社署亦協助管理護幼教育基金，為去世的 SARS 病人的子女提供長遠的教育援助，以及“茁壯行動”計劃，為康復或去世的 SARS 病人的子女提供最長 1 年的教育資助。

銀行處理長期沒有存取活動帳戶的手法 Handling of Inactive Accounts by Banks

11. 胡經昌議員：主席，據報，一名市民投訴，指他在某銀行存放的款項被該銀行以其帳戶超過 6 年沒有存取活動為理由，在未取得他同意下，轉到另一個沒有存款利息的帳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每間銀行在甚麼情況下會把存戶的帳戶轉到沒有存款利息的帳戶；
- (二) 有關當局對銀行在未取得存戶同意下把其帳戶轉到另一個無息帳戶訂有甚麼規則，以及違反有關規定的罰則；
- (三) 有關當局會否考慮規定銀行須先取得存戶同意才可進行有關行動；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有關當局會否考慮修訂銀行就採取有關行動前通知存戶的程序，以堵塞任何漏洞及防止此類事件再次發生；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銀行服務的操作，包括對客戶存款的處理，必須按照銀行與客戶之間所訂合約的章則與條款進行。根據《銀行營運守則》(“守則”)的規定，銀行須向客戶提供詳盡的章則與條款，以及有關其帳戶操作的一般說明資料，有關資料應包括對不活動帳戶的處理方法。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會在其監管銀行的過程中，監察銀行遵守守則規定的情況。除非銀行有充分的法律依據，金管局並未獲悉在其他情況下，銀行可把客戶的存款由計息帳戶轉移至不計息帳戶。
- (二) 若銀行在沒有充分法律依據的情況下，把客戶的存款由計息帳戶轉移至不計息帳戶，客戶可以就該等行動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向銀行索償。客戶可向有關銀行投訴，而金管局亦規定銀行應訂有適當的程序處理投訴。若向銀行投訴後事件仍未能得到解決，客戶可向金管局投訴。金管局在接到投訴後，會按其既定的程序處理投訴。若投訴屬實，便會要求銀行迅速採取補救措施。
- (三)及(四)

銀行若要調整存款利率，必須按照與客戶所訂合約的章則與條款進行。若銀行希望修訂其與客戶所訂合約中有關釐定利率的條款，根據守則的規定，銀行須在有關修訂生效前向客戶發出合理通知。通知應清楚列明修訂內容及客戶反對有關修訂的方法，例如客戶可選擇終止與該銀行的關係。

金管局相信上述措施已經足夠。事實上，金管局自其投訴組於 1999 年 4 月成立以來，並沒有收到任何有關不活動帳戶內的存款被轉移至不計息帳戶的投訴。

幼稚園的財政困境 Financial Hardship of Kindergartens

12. 楊耀忠議員：主席，據報，自本年 3 月 29 日政府宣布幼稚園停課以來，部分幼稚園因學費收入下降而出現財政危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全港幼稚園在本年 4 月及 5 月份學費收入下降的詳情；及
- (二) 會否協助幼稚園解決財政危機；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全港幼稚園因受非典型肺炎影響，自本年 3 月 29 日開始停課。停課期間，雖然有幼稚園表示部分家長沒有繳交學費，但亦有家長如常繳交學費。由於幼稚園並非公營學校，無須每月向當局呈報收學費情況。現有的信息實在無法顯示學校的境況。至於停課對全港幼稚園在 4、5 月份學費收入的影響，教育統籌局（“教統局”）有待 5 月 19 日幼稚園復課後，才可進一步掌握。
- (二) 由於幼稚園並非公營學校，政府不會直接以公帑資助幼稚園解決財政問題。但是，政府體諒部分幼稚園受到非典型肺炎問題的影響，以致經營感到困難，因而實施以下的紓緩措施：
 - (i) 致函全港幼稚園學生家長，呼籲他們按教統局批核的每期收費額，向幼稚園繳付停課期間的學費；
 - (ii) 學校停課期間，教統局繼續向幼稚園支付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的款項（已決定免收學費的幼稚園除外）及幼稚園資助計劃的津貼金額，至本學年結束為止；

- (iii) 延長申請幼稚園學費減免的時限，向那些受非典型肺炎問題影響以致家庭經濟出現困難而無法支付子女學費的家長，提供援助。有需要的家長可向學生資助辦事處提出申請；及
- (iv) 致函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呼籲該會會員體諒租用其物業的幼稚園所遇到的經濟困境，盡量調減租金或管理費／冷氣費，俾能共度時艱，對抗逆境。

此外，政府亦提供防疫用品予幼稚園員生，包括手術用口罩、耳溫探熱器、耳套及漂丸。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亦捐贈特別津貼，以資助全港非牟利幼稚園，使能提供潔淨衛生的學習環境，讓學生及教師安心復課。津貼額為每所幼稚園每月 5,000 元正，由 2003 年 5 月起，為期 3 個月。

教統局已宣布幼稚園於 5 月 19 日復課。這有助改善因停課而引致家長拒交學費及退學等問題。教統局會繼續留意事態發展，待上述措施的效果明朗以後，會根據需要考慮其他紓緩措施。

郊野公園的衛生情況

Hygiene Conditions of Country Parks

13. 何鍾泰議員：主席，近來，前往郊野公園遊玩的市民人數大增，而部分市民在郊遊後留下垃圾，直接影響郊野公園的衛生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為郊野公園的每類康樂設施（例如野餐地點、燒烤區）平均設置了多少個垃圾箱，以及垃圾箱之間的平均距離；
- (二) 漁護署人員清理郊野公園垃圾的時間表及其他詳情分別為何；及
- (三) 漁護署將會採取甚麼措施，解決因郊遊人數大增而引致的垃圾問題，以確保郊野公園的衛生情況？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目前，本港 23 個郊野公園內，共有約 4 250 個垃圾箱和 1 550 個大型垃圾槽，其中八成左右設於約 460 個康樂地點，包括燒烤、野餐和露營地點。在這些地點設置的垃圾箱和垃圾槽數目，是視乎個別地點的面積、位置、地形和受歡迎程度而定，而這些垃圾箱或垃圾槽之間的平均距離約為 6 米。其餘兩成垃圾箱和垃圾槽，主要設於郊野公園內的遠足徑及行人徑的出入口，以及林道和道路兩旁。設於林道和道路兩旁的垃圾箱或垃圾槽之間的平均距離約為 1 000 米。
- (二) 漁護署安排定期收集郊野公園內的垃圾。收集垃圾的頻密程度視乎有關地點的使用率而定。一般來說，康樂地點每天收集垃圾 1 至 4 次，而遠足徑及其他地點則每月 4 至 8 次。如有需要，漁護署會增加在周末及公眾假期收集垃圾的次數。
- (三) 近期郊野公園遊人增加，主要引致公園內的熱門燒烤地點在周末和公眾假期有更多垃圾留下。為解決這個問題，漁護署現已調派額外人手，並延長清潔服務承辦商的服務時間，以便清理垃圾和管理這些地點。漁護署亦已加緊巡邏這些地點，並加強執法行動，以遏止亂拋垃圾的情況。

此外，漁護署已加強宣傳，提醒遊人保持郊野公園清潔。該署已在郊野公園內的康樂地點張貼海報，並在遠足徑的入口及兩旁豎立約 500 個告示牌，提醒遊人不要留下任何垃圾而應把垃圾帶返家中棄置。

一校一醫生計劃

One School One Doctor Scheme

14. 楊耀忠議員：主席，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已聯絡香港西醫工會（“西醫工會”）及香港醫學會，在學校全面復課前落實“一校一醫生”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一校一醫生”計劃的詳情和涉及的開支款額？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締造健康校園，齊心抵禦非典型肺炎，是大家的共同目標。私人執業的醫護人員同樣作出貢獻。較早時候，香港醫學會及西醫

工會分別聯絡教統局，希望在各區向學校提供義務顧問服務，協同學校員生、家長，共同抗炎。

西醫工會的計劃名為“學校醫生 SARS 諮詢計劃”(School Advisory Service on SARS (“SASS”))。該計劃旨在提供迅速資訊予學校，並為學校及家長解答有關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疑問。參與計劃的醫生亦會因應學校的要求，到校講述有關知識。現時已有超過 70 位醫生登記參加 SASS。

香港醫學會的“一校一醫生”計劃源於中學復課後，該會首先發動大埔區的私家醫生，為區內中學舉辦講座及指導學校進行抗炎行動。目的是讓學生在良好的環境下學習，並與學校協作，提升學童的健康意識，培育他們助己助人的精神。大埔區所有中學已參與該計劃，並推展至小學。由於大埔區的成功經驗，該會將計劃推廣至全港十八區，並於 5 月初開始招募義務醫事顧問。現時已有超過 240 位醫生登記參加“一校一醫生”計劃。

教統局已將兩會提供的醫生名單，交予各區的中小學校校長會或學校聯絡委員會，而教統局分區學校發展組亦提供協助，跟進醫生與學校的配對。預期各區的配對工作會在本月內完成。

上述兩項計劃純屬義務性質，並不涉及政府開支。

醫治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病人的方法 Treatment Methods for SARS Patients

15. 劉慧卿議員：主席，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現時主要使用利巴偉林及類固醇醫治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病人。然而，世界衛生組織及本地醫學界均指出，服用該兩種藥物對病人有嚴重副作用，包括免疫力下降、心臟及腎臟功能受損等。醫管局亦有使用已康復 SARS 病人的血清醫治病人。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哪些國家或地區採用與本港相同的方法醫治 SARS 病人，以及當地 SARS 病人的死亡率；哪些國家或地區採用不同的醫治方法，該等方法的詳情，以及當地 SARS 病人的死亡率；
- (二) 有否研究 SARS 病人服用利巴偉林及類固醇後有何副作用，以及至今有多少名病人因該等藥物的副作用引起併發症以致死亡；及

- (三) 是否知悉，醫管局會否考慮提供其他的醫治方法（例如中醫中藥療法、另類療法、自然療法及同類療法等）給 SARS 病人或其親屬選擇；若不會考慮，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SARS 是一種新的呼吸系統疾病，由從未在人體發現的冠狀病毒引起。在現階段，我們對 SARS 所知不多，國際上亦未有認可的治療冠狀病毒所引致的 SARS 的指定方法。美國阿特蘭大的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建議，SARS 病人接受的治療，與任何在社區感染嚴重非典型肺炎的病人一樣。我們瞭解這也是很多其他國家／地方治療 SARS 病人的做法。香港和美國及很多其他國家／地方一樣，會在 SARS 病人病發初期，使用抗生素以醫治推定為社區感染的非典型肺炎的細菌性病原體。如病人對抗生素的反應欠佳，我們會按照專家小組根據實驗室和臨床經驗所得出的意見，使用利巴偉林及／或蛋白酶抑制劑，或同時使用類固醇；及／或任何其他藥物。該專家小組由醫管局的臨床醫生，以及香港大學和香港中文大學的權威學者組成。主診醫生在決定以何種治療方法醫治個別病人時，會考慮有關藥物已知的副作用及其各種避用情況及因素、病人的身體狀況和對治療的反應，以及病人組羣的差異。因此，世界各地的主診醫生及醫院對使用的藥物、處方的時間及所用的劑量均有不同，而本港也不例外。

世界衛生組織認為，病人的情況（包括年齡和是否患有潛伏疾病）、感染病毒的途徑和病毒量等因素，均可影響 SARS 的個案死亡率。鑒於目前診斷 SARS 的方法，是建基於許多臨床因素，而不是依據一個特定和準確的診斷測試，因此，不同國家和地方把個案界定為 SARS 的準則亦不盡相同。由於我們缺乏有關其他國家和地方在診斷常規、個案界定制度，以及導致病人死亡的個案因素等的詳細資料，要比較不同國家和地方的死亡率，並無實質意義。

- (二) 醫管局已成立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協作小組，成員包括所有參與治理 SARS 的醫院和專科代表。該小組會進一步瞭解這種新疾病的自然發展歷程，並研究影響治療成果的因素。

- (三) 由醫管局臨床醫生和學者組成的諮詢小組正根據實證，評估使用其他方法來醫治 SARS 病人的成效。醫管局所探討的其他醫治方法，包括中醫藥療法。就此，醫管局最近邀請廣東省中醫院兩位中醫藥專家來港，在使用中西醫藥結合療法治理公營醫院的 SARS 病人方面，與本港臨床醫生交換意見。

防洪工程的進度

Progress of Flood Prevention Works

16. 劉漢銓議員：主席，關於全港水浸情況最嚴重的 5 個地區（即打鼓嶺簡頭村及週田村，元朗攸潭美村、攸潭美新村及竹園村，大埔九龍坑九廣鐵路橋，大埔林村谷盆地及介乎界限街與太子道西一段的彌敦道）的防洪工程進度，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雖然上述地點的水浸程度已列入最嚴重的級別，為何至今尚未有一處地點的防洪工程已經完成；及
- (二) 在有關防洪工程完成之前，當局有何措施紓緩這些地點的水浸情況？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一直以來均極之重視防治水浸問題，並投入大量資源，以減低新界的水浸威脅。目前，我們已完成大約 40 億元的工程，初步改善了多條主要河道下游的防洪能力，使天水圍、元朗山貝河區、天平山、羅湖等一帶所受到的水浸威脅得以紓緩。我們並正積極在新界進行多項主要河道中游及上游改善工程，包括元朗錦田河和平原河的治理工程。此外，正在施工的大型防洪工程包括元朗排水繞道、新田東部排水道及深圳河第三期治理工程。

議員所提及的 5 個水浸黑點，在地勢方面均受先天條件所限，故此必須分階段由下游至上游進行大規模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才能解決水浸問題。各項已完工或正在規劃／建造階段的防洪工程詳情如下：

(i) 打鼓嶺區 (包括簡頭圍及週田村)

打鼓嶺區位於平原河盆地，地勢低窪。由於平原河流入深圳河，在水浸時，平原河會受深圳河河水漲退所影響。打鼓嶺區廣泛的水浸情況，在深圳河治理工程計劃及平原河修復計劃在 2006 年全面竣工時，可望得到解決。下游的深圳河治理計劃第一及第二階段工程，已分別於 1997 及 2000 年完成，而第三階段工程已於 2001 年 12 月動工，以期於 2006 年年初完成。平原河修復計劃亦於 2003 年 5 月 13 日動工，以期於 2005 年年底完成。

(ii) 元朗牛潭尾區 (包括攸潭尾村、攸尾新村及竹園村)

牛潭尾地勢低窪。然而，由於下游的錦田河治河工程已於 1999 年完成，水浸威脅已因而減輕。在“29CD — 牛潭尾主要排水道第二期”項目下進行的新田公路上游治河工程亦已於 2003 年 4 月完成。雖然在“100CD — 牛潭尾主要排水道第一期”項目下進行的新田公路和錦田河之間的主要排水道工程，要於本年年底才可全面竣工，但有關的排水道已建成，堤邊亦已達應有高度，可供排水之用。此外，竹園村的鄉村防洪抽水計劃已於 2003 年 3 月完成。牛潭尾的水浸問題，估計到 2003 年年底將會大大減輕。

(iii) 大埔九龍坑九廣鐵路橋

九廣鐵路橋下的河道及元嶺區上游的天然水道，由於排水量不足，難以應付該處的流量，但梧桐河下游的治河工程，最近已大致完成，而當渠務工程“112CD — 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A 部分”項目下的麻笏河治河工程完成後，九龍坑的水浸問題亦會得以解決。該工程計劃現正處於詳細設計階段，預計 2004 年將會動工，目標定於 2007 年年底完成。

(iv) 大埔林村谷

現有林村河和社山河的容量，不足以應付天氣惡劣時的排水流量。這兩條河流將在“109CD — 沙田及大埔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C 部分”項目下進行河道疏浚工程，以改善排水量。該項工程計劃現正處於詳細設計階段，目標定於 2009 年完成。我們現正積極考慮提早動工的可行性。

(v) 界限街至太子道西的一段彌敦道

在市區方面，例如西九龍，現有的雨水排放系統是多年前所建，並不符合現行的防洪標準。為初步減輕旺角的水浸問題，我們已進行了界限街至水渠道一段的彌敦道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至於西九龍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各階段的工程均進展良好，預計可於 2003 年至 2007 年間分期完成。我們現正進行界限街與大坑東道交界的蓄洪池建造工程和啟德雨水轉運計劃，預計可於 2004 年年底完成。該區的水浸問題，估計在 2004 年年底將會大大減輕。

當上述防洪工程計劃陸續完成後，這些地區的水浸範圍、嚴重程度以至一再出現大面積水浸的情況，亦會明顯得到改善。

- (二) 在長期改善措施完工前，政府會進行一些臨時的改善和維修措施，以減輕水浸問題。在可能情況下，我們會進行一些地區性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以初步減輕水浸情況。

在防洪工程計劃完成之前，我們會定期進行例行和預防性的維修工作，以確保現有的排水系統沒有淤塞，可以充分利用應有的排水量排水。渠務署會在雨季前和雨季期間定期檢查雨水排放系統、清理淤泥和進行修葺，以確保任何淤塞或損毀能得到即時處理。

鑒於某些地方水浸會對居民構成嚴重威脅，我們已在這些地區裝設洪氾警報系統（洪氾警報器），監察水浸的情況，並在洪水來臨前預先警告居民／村民。

渠務署並已編製水浸黑點名單，以便天氣惡劣時，調配資源進行緊急救災工作。此外，渠務署亦會與其他有關政府部門和工地主管緊密聯繫，避免路邊溝渠、排水渠或水道被垃圾或建築砂石阻塞，引致水浸。

如遇緊急情況，渠務署的應急及處理颱風損毀組織和緊急事故控制中心會投入服務。為求確保在 2003 年的雨季能夠採取迅速應變措施，渠務署特別僱有夜間應急小隊服務全港，在每晚 10 時至早上 8 時值勤應急。應急小隊會配備高壓射水裝置，緊急清除淤塞的渠道和水道。應急小隊會由渠務署職員監督工作。

學校的維修保養工作**Repair and Maintenance Works of Schools**

17. 譚耀宗議員：主席，據一些資助學校向本人反映，由於政府延遲撥款予學校作維修保養用途，以致校方在本年內難以為學校進行各項屋宇裝備及渠管的維修及保養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延遲作出撥款的原因；
- (二) 過去 3 年，每年當局給予資助及津貼學校作有關用途的撥款分別為何；
- (三) 將來會否減少這方面的撥款；若會，原因為何；
- (四) 有何計劃確保各資助及津貼學校妥善進行校舍的維修保養工作；及
- (五) 有否計劃檢查全港學校的污水渠的設計及保養情況，以預防病毒散播及保障學生的健康；若有，計劃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教育統籌局（“教統局”）每年都會邀請各資助學校申請下年度校舍大型修葺工程的非經常津貼，並根據學校的需要及工程部門的意見，制訂下一個財政年度的預算。教統局一向在財政年度初通知學校該年度的撥款，並預期學校在該財政年度內進行修葺工程。在 2002 年 2 月，我們嘗試提早通知學校 2002-03 財政年度的可能撥款，讓學校可盡早進行工程。事實上，大部分學校與工程部門都安排在暑假期間方進行校舍修葺工程。在本年度，教統局在 2003 年 3 月及 4 月分別通知學校有關大型修葺工程的撥款，較去年稍遲，相信對於學校的工程進度沒有影響。

此外，政府為資助學校提供學校及班級津貼，以支付日常運作的費用，包括一般維修保養工程所需費用。是項津貼屬於經常津貼，撥款並無任何延遲。

- (二) 在過去 3 年，政府每年為資助學校校舍大型修葺提供的撥款分別為：

資助學校 修葺撥款	2000-01 年度	2001-02 年度	2002-03 年度
億元	7.3	7.7	7.9

- (三) 在過去兩年，政府為資助學校在大型修葺工程方面的撥款均有輕微增加。至於將來這方面的撥款，相信不會有太大的差異。

- (四) 現時各資助學校的大型修葺工程，主要由政府的工程部門管理和監督，確保工程項目皆符合工程標準及有關法例的要求。學校在日常維修保養方面，可向工程部門諮詢專業意見，並必須聘用合格工程人員進行維修工作。在緊急情況下，工程部門可應要求立即進行緊急維修。此外，教統局也會為學校安排特別項目的檢查，包括定期的電力測試及檢查等。

由本年度起，教統局計劃在校舍修葺工程中逐步加強學校的參與，並引入市場的專業服務，務使進一步提高校舍維修保養水平，以及更符合學校的需要。

- (五) 《教育規例》規定所有註冊為學校的建築物，其設計及結構須確保佔用人的健康及安全，以及所有校舍無論何時均須維持令人滿意的修葺。如果校舍的衛生安排欠妥，校監須按教統局常任秘書長書面通知，在指定期間內作出改動及改善。

資助學校的校舍設計、保養及維修情況一般較為理想。學校有污水渠出現損壞或滲漏，可即時申請緊急維修。教統局在邀請資助學校申請下年度校舍修葺工程非經常津貼的通告中，已提醒學校注意水渠喉管保養事宜，以及遇有技術問題可與工程部門聯絡。在學校提出修葺工程申請後，工程部門會安排到校視察。

同時，教統局將會為所有學校提供有關校舍衛生安全的參考資料，包括衛生設備及污水渠的維修保養事宜。

重建海洋公園**Redevelopment of Ocean Park**

18. **劉漢銓議員**：主席，據報，海洋公園管理層兩年前已促請政府修改法例，容許海洋公園接洽商業顧問生意以增加收入，而政府最近成立由財政司司長領導的專責小組，研究海洋公園的重建策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為何至今仍未修改有關法例；及
- (二) 上述專責小組的工作進展情況？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現就議員的質詢答覆如下：

- (一) 我們正與海洋公園公司緊密合作，擬定該公司的未來發展計劃。任何對《海洋公園公司條例》作出的修訂，均會顧及海洋公園的未來發展，而上述專責小組正考慮有關的發展路向。
- (二) 該專責小組負責就海洋公園的未來發展給予高層次的政策督導，以及促使各部門在這方面互相合作。海洋公園的長遠發展策略關係到香港仔海港旅遊景點的未來發展。為擬訂執行方案，專責小組同意成立發展小組，就重建海洋公園的策略制訂建議。發展小組部分成員將由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提名。旅遊事務署會為該小組提供支援，並統籌各部門的意見。發展小組可望於 6 個月內完成工作。

社區體育會計劃**Community Sports Clubs Movement**

19. **胡經昌議員**：主席，在 2001 年 4 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文化署”）接替香港康體發展局（“康體局”）推行社區體育會計劃。該計劃旨在協助各體育總會成立社區體育會，以在社區層面推廣體育活動。據悉，有體育會在過去數年曾多次經有關的體育總會申請參與該項計劃，但並沒有獲得批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康樂文化署接手上述計劃前的兩年內，康體局曾接獲多少份有關申請，以及康樂文化署至今共接獲多少份有關申請；當中分別獲批准及不獲批准的申請數目，並按體育活動種類列出分項數字；
- (二) 一般而言，各體育總會處理有關申請需時多久，以及康樂文化署審批有關申請需時多久；
- (三) 當局有否設立機制，以處理體育會就不獲准參與該項計劃而提出的上訴或覆核要求；若有，該機制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 (四) 當局有否在該項計劃下，就每個地方行政區內的每類體育活動設定參與的社區體育會數目上限；若有，有關的理據詳情；及
- (五) 參與該項計劃的體育會須否每年重新申請；若否，當局有否定期覆核有關體育會的資格；若有，有關機制的詳情，包括如何處理不積極推廣體育活動的體育會；若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現就議員的質詢答覆如下：

- (一) 在康樂文化署接手該計劃前兩年，即 1999 年 4 月至 2001 年 3 月期間，康體局共接獲 11 份申請，其中 5 份申請不獲批准。在 2001 年 4 月康樂文化署接辦後，至今共收到 73 份申請，包括 23 個體育項目，當中有 3 份申請因所屬體育總會未承諾參與該計劃而不獲批准，詳情請參閱附件。
- (二) 體育會如要申請加入計劃，必須為有關體育總會會員，並經由所屬體育總會推薦。由於每個體育總會在審批及辦理屬會註冊的程序各有不同，因此，在推薦屬會加入計劃所需的時間亦有不同。至於康樂文化署方面，在收到經由體育總會推薦的申請後，審批程序一般在 7 個工作天內完成。

(三) 所有申請加入計劃的體育會必須符合以下資格：

- (i) 屬非牟利組織，成立的宗旨須與社區體育會計劃的目標一致；
- (ii) 是有關體育總會的會員；
- (iii) 已根據《社團條例》或《公司條例》註冊；
- (iv) 已備有會章；
- (v) 已成立有效的執委會架構；
- (vi) 已擬備長遠的發展計劃和全年活動計劃，包括定期練習／訓練和比賽的時間表；
- (vii) 最少有 20 名活躍會員；及
- (viii) 得到有關體育總會的推薦。

未獲批准加入計劃的體育會，可在符合以上資格後，隨時再提出申請，所以無須設立上訴或覆核機制。

(四) 現時康樂文化署並無計劃限制社區體育會的數目，但會建議各體育總會盡量在不同的社區成立社區體育會，方便市民參與體育活動。

(五) 已經加入計劃的體育會無須每年重新申請，但每年各體育總會會根據各自的章則及屬會的表現，辦理屬會的續會手續，並就已加入計劃的社區體育會的表現向康樂文化署提交監察報告。表現欠佳的社區體育會，若經勸諭後仍無改善，將不獲總會推薦申請資助及租用場地，嚴重的更可能失去屬會的資格。社區體育會若非有關體育總會的會員，將不能參與計劃。

附件

社區體育會計劃申請數目

康體局(1999 年 4 月 1 日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 康樂文化署 (2001 年 4 月 1 日至 2003 年 4 月 30 日)

體育項目	申請 數目	成功獲 批數目	未能獲批 數目	申請 數目	成功獲 批數目	未能獲批 數目	處理中
賽艇	0	0	0	4	4	0	0
三項鐵人	0	0	0	4	4	0	0
木球	0	1	0	3	3	0	0
乒乓	2	2	2	0	0	0	0
羽毛球	1	0	1	1	1	0	0
拯溺	0	0	0	18	18	0	0
柔道	0	0	0	3	2	0	1
射箭	0	0	0	3	3	0	0
草地滾球	0	0	0	1	1	0	0
野外定向	0	0	0	1	1	0	0
棒球	0	0	0	4	4	0	0
游泳*	0	0	0	1	0	1	0
手球	0	0	0	8	7	0	1
田徑	0	0	0	2	2	0	0
劍擊	1	3	1	1	1	0	0
體操	0	0	0	1	1	0	0
滑浪風帆	0	0	0	1	1	0	0
網球	5	4	1	2	2	0	0
潛水	0	0	0	3	3	0	0
壁球	2	2	0	5	5	0	0
獨木舟	0	0	0	4	3	0	1
龍舟*	0	0	0	1	0	1	0

康體局(1999 年 4 月 1 日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 康樂文化署 (2001 年 4 月 1 日至 2003 年 4 月 30 日)

體育項目	申請 數目	成功獲 批數目	未能獲批 數目	申請 數目	成功獲 批數目	未能獲批 數目	處理中
攀山*	0	0	0	1	0	1	0
欖球	0	0	0	1	1	0	0
總數	11	12#	5	73	67	3	3

* 有關體育項目尚未加入社區體育會計劃
 # 其中 6 項申請於 1999 年 4 月 1 日前遞交

預留地方作幼稚園用途的規劃標準

Planning Standards for Designation of Space for Use as Kindergartens

20. 譚耀宗議員：主席，鑒於本港的出生率持續下降，幼稚園學位的需求因而不斷減少，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根據哪些規劃標準，以決定是否在公共屋邨或屋苑內預留地方作幼稚園用途；及
- (二) 為避免幼稚園學額供過於求，有否計劃檢討該項規劃標準；若有，計劃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現時的機制，在公共屋邨或大型的私人屋苑發展的規劃階段，教育統籌局（“教統局”）會按有關地區 3 至 5 歲兒童人口所佔的百分比的預測數字，推算出該屋邨或屋苑內幼稚園適齡兒童的數目。教統局然後會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每 67 名 3 至 5 歲兒童需要一個上下午班制班房的標準，再推算出該屋邨或屋苑內須開辦的幼稚園數目。

除了幼稚園的數目外，《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對幼稚園的選址亦有提供指引，訂明幼稚園宜設於住宅區的 400 米範圍內。在上學途中，幼稚園學生不應須橫越沒有分層行人過路處或交通燈號控制的主要道路。

根據上述各項標準而獲預留作幼稚園校舍用途的地方，就公共屋邨內的幼稚園校舍而言，房屋署會負責興建和所需的費用。至於私人屋苑內的幼稚園校舍，則由發展商負責興建和所需的費用。

- (二) 我們會密切監察最新的人口推算，並按各區最新的人口預測，不時檢討幼稚園的規劃，以盡量避免在同一公共屋邨或屋苑內的幼稚園因學位過多，而導致各所幼稚園均招生不足。

法案 BILLS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首讀。

《2003 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 TOWN PLANNING (AMENDMENT) BILL 2003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2004 年／2005 年）條例草案》 PUBLIC OFFICERS PAY ADJUSTMENTS (2004/2005) BILL

《2003 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 UNITED NATIONS (ANTI-TERRORISM MEASURES) (AMENDMENT) BILL 2003

秘書：《2003 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2004 年／2005 年）條例草案》
《2003 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s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二讀。

《2003 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 TOWN PLANNING (AMENDMENT) BILL 2003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2003 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精簡和加快城市規劃程序，提高規劃制度的透明度，以及加強對鄉郊地區違例發展的執法管制。

現行的法定城市規劃程序已沿用多年，社會人士普遍都有共識，認為有需要全面檢討《城市規劃條例》。因此，我們於 2000 年向立法會提交《城市規劃條例草案》，建議全面修訂這項法例。可惜，由於條例草案涉及的議題十分複雜，部分內容亦較具爭議性，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在舉行 9 次會議後，最終仍未能於上一屆立法會會期結束前完成審議工作。在詳細考慮各方面的意見後，我們現建議採取一套“循序漸進”的方法，先處理一些在社會上已普遍有共識，並能為社會帶來即時利益的修訂建議。至於其他較為複雜和較具爭議性的建議，我們會再作深入研究，並與業界、有關人士及團體進行討論，然後才提出修訂建議。以下我會簡介這項條例草案的有關內容。

在加快城市規劃程序方面，我們有兩項主要建議。第一，我們建議簡化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審議申述的程序，把審議申述的時限，由現時最長 9 個月縮短至 6 個月。我們亦建議將法定圖則的展示期劃一為 1 個月，但我們同時建議容許申述者在圖則展示期結束後的 4 個星期內，向城規會提交補充資料，以支持他們的申述。

第二項主要建議，是簡化審批規劃許可的程序。根據現行法例，即使是對規劃許可作出輕微修訂，亦須重新向城規會提出申請。我們建議假如申請人希望對已核准的規劃許可作出某些輕微修訂，將無須重新向城規會提出申請，這將可省卻不必要的行政程序。

在提高規劃制度的透明度方面，我們建議任何人在他們申請規劃許可或修改法定圖則之前，必須獲得土地擁有人的同意或通知該土地擁有人。我們亦建議公布所有規劃許可的申請及修改法定圖則的申請，並在受影響的地點張貼告示，以及在報章上刊登公告，讓公眾人士可對有關申請提出意見。

在加強對違例發展的執法管制方面，現行法例在技術上有不足之處，違例發展的經營者往往可以藉提交規劃申請和覆核申請，拖延檢控程序。我們建議修訂有關係文，堵塞這方面的漏洞。

條例草案的建議如得以落實，將有助提高規劃制度的效率和透明度，亦有助香港整體社會和經濟的發展，我促請各位議員支持條例草案。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3 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2004 年／2005 年）條例草案》 PUBLIC OFFICERS PAY ADJUSTMENTS (2004/2005) BILL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公職人員薪酬調整（2004 年／2005 年）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把所有公務員薪級表上各個薪點的薪酬，回復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的金額水平。首長級薪級表第 3 點以下或同等薪點的薪酬，會於 2004 年 1 月 1 日和 2005 年 1 月 1 日分兩次調整，每次減幅大致相同，約為 3%。首長級薪級表第 3 點及以上或同等薪點的薪酬，則會一次過由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回復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的金額水平。

自去年 8 月起，即遠早於我們慣常就每年的薪酬調整諮詢職方的時間，我便開始接觸 4 個中央評議會的職方和 4 個主要公務員工會，商討 2003 年的公務員薪酬調整事宜。此外，我又通過各種渠道，廣泛聽取不同階層、不同職系的同事對公務員薪酬調整的意見。今年 2 月，我與員工代表就公務員的減薪安排達成了共識，建議把公務員的薪酬回復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的金

額水平，分期於 2004 年 1 月 1 日和 2005 年 1 月 1 日實施。雙方又取得共識，政府務求在 2003 年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落實減薪安排。待公務員減薪安排於 2004 年和 2005 年全面落實後，政府在公務員薪酬和給予資助機構的資助金額方面，估計每年可節省大約 70 億元。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作出上述減薪決定時，已審慎考慮現行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下的一切有關因素，包括本港的經濟狀況、消費物價指數及政府的財政赤字。鑒於公眾認為現行的薪酬趨勢調查方法有欠完善，加上公務員薪酬政策和制度檢討專責小組在《第一階段研究最後報告》中，亦建議當局應在短期內檢討薪酬趨勢調查的方法，我們相信如果按現行方法進行 2002-03 年度的薪酬趨勢調查，所得結果會欠缺公信力。因此，政府決定不進行 2002-03 年度的薪酬趨勢調查。員工代表早前與我討論此事時，也同意暫停進行薪酬趨勢調查。

條例草案是為實施分別於 2004 年 1 月 1 日和 2005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公務員減薪安排而擬備的法例。長遠而言，政府會考慮就公務員薪酬調整，制定一般性的賦權法例。事實上，今年 4 月成立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督導委員會和有員工參與討論的有關諮詢小組，會研究制訂一套更完備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包括考慮制定一般性的賦權法例，以便日後可以向上或向下調整公務員的薪酬。

條例草案就公務員、廉政公署（“廉署”）人員和其他指定公職人員的薪津調整作出規定，並訂明有關薪級表上每個薪點在 2004 年 1 月 1 日和 2005 年 1 月 1 日經調整後的金額。條例草案同時訂明公職人員的僱傭合約將予更改，明文授權當局作出條例草案就公職人員薪津所訂定的調整。條例草案適用於下述公職人員：（一）所有按公務員薪級表支薪或支取個人薪金的公務員；（二）所有在醫院管理局服務並按醫院管理局薪級表支薪的公務員；（三）所有按廉署人員薪級表支薪的廉署人員，以及所有按照或參照廉署人員薪級表或公務員薪級表釐定或調整薪酬的廉署人員；（四）某些既非公務員亦非廉署人員的公職人員，但其薪酬按照或參照公務員薪級表或廉署人員薪級表釐定，或按照或參照這些薪級表的調整而調整；及（五）審計署署長。審計署署長的薪金額由《核數條例》第 4A 條規定。根據該條條文，行政長官可不時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增加審計署署長的薪金額。由於該條條文的規定，如要調低審計署署長的薪金額，必須通過法例予以落實。

條例草案又規定，在 2003 年 2 月 26 日或之後，獲發僱用要約而按脫鈎的入職薪金支薪，或是於該天或之後獲擢陞而任職基本職級，並按脫鈎入職薪金支薪的公職人員，一概須按條例草案的規定減薪。

條例草案不適用於司法人員。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考慮今次公務員的薪酬調整時，決定沿用 2002 年公務員薪酬調整所採取的做法，即待用以釐定並按時檢討法官和司法人員的薪酬與服務條件的新架構、制度和機制落實後，有關方面便會按照新機制作出評估，決定之前於 2002 年 10 月 1 日實施的公務員減薪安排，以及現建議分別在 2004 年 1 月 1 日和 2005 年 1 月 1 日實施的公務員減薪安排，應否適用於法官和司法人員，如果適用的話，減薪應何時生效。其後，首席法官於 2003 年 4 月 23 日向政府提交建議，包括建議設立新的法官和司法人員薪酬釐定機制。當局須詳細研究首席法官的建議，才作出決定。由於第一期減薪建議將於明年 1 月 1 日實施，我們必須盡早進行立法工作，以確保減薪安排得以如期落實。基於上述考慮，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不包括法官和司法人員。

最後，我們知道目前有數宗有關 2002 年制定的《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是否合法的司法覆核個案尚未審結。根據法律意見，此事應不會妨礙我們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但我們會待原訟法庭作出裁決後才提出恢復二讀辯論條例草案。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請議員支持二讀條例草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公職人員薪酬調整(2004 年／2005 年)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3 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
UNITED NATIONS (ANTI-TERRORISM MEASURES) (AMENDMENT)
BILL 2003**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2003 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

我們在 2002 年實施了第一階段的反恐怖主義立法工作，透過行政機關和議員的共同努力，制定了《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落實了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的強制執行部分，以及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最具迫切性的特別建議，以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的活動。

在第二階段的反恐怖主義立法工作，我們旨在透過條例草案，以：

- (i) 實施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和特別組織的特別建議，其中有關凍結恐怖分子和恐怖分子組織的非資金財產的規定；
- (ii) 實施聯合國《制止恐怖主義爆炸的國際公約》的規定；
- (iii) 實施聯合國《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為公約》及《制止危及大陸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為議定書》的規定；及
- (iv) 訂定所需的執法權力。

在《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通過前的審議階段，部分議員關注到行政機關應以提交修訂條例草案的形式，處理凍結恐怖分子非資金財產的事宜，以及訂定執法的權力。我們從善如流，已將這些事項包括於條例草案內。

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和特別組織的特別建議，均規定凍結恐怖分子、恐怖分子組織和資助恐怖主義者的資金和其他資產。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6 條已賦權保安局局長，凡有合理理由懷疑任何資金屬恐怖分子財產，可凍結該等資金。我們現於條例草案建議，將這項凍結的權力擴展至恐怖分子的非資金財產，以實施上述聯合國和特別組織的有關規定。

至於《制止恐怖主義爆炸的國際公約》，其目的是防止和制止以炸藥或其他致命裝置進行的恐怖襲擊。中華人民共和國在 2001 年 11 月加入該公約，並同時將該公約應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該公約於 2001 年 12 月開始對特區生效。

為了實施該公約的規定，我們在條例草案中訂定新的條文，懲處以下行為：非法和故意在公用場所、國家或政府設施，公共運輸系統或基建設施，或針對該等場所、設施或系統，投擲、放置、發射或引爆炸藥或其他致命裝置，故意致人死亡或重傷，或故意對該等場所、設施或系統造成損毀，從而帶來或可能帶來重大經濟損失。我們亦按照公約的規定，在條例草案中訂明特區可就上述的罪行，對在特區的人，以及在特區以外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或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團體，行使司法管轄權。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為公約》和《制止危及大陸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為議定書》的目的，是防止和制止危及船隻航行安全和用以開採海上資源的固定平台安全的非法行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在 1991 年加入該公約和議定書，並會將公約和議定書應用於特區。

為符合公約和議定書的規定，我們在條例草案中增訂條文，懲處危及船隻航行和固定平台安全的行為：例如以武力或威嚇使用武力奪取船隻或固定平台、對船上或固定平台上人員施用暴力、摧毀船隻或固定平台等。我們亦按照公約和議定書有關域外司法管轄權的規定，在條例草案中訂明對在香港船隻上、針對香港船隻或由香港永久性居民干犯公約禁止的罪行，行使域外司法管轄權；並就議定書禁止的罪行，訂明特區可就在特區的人，以及在特區以外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和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團體，行使司法管轄權。

為了有效地偵查《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和條例草案所指的罪行，我們在條例草案中訂定新的條文，賦權執法機關要求有關人士提供資料或提交物料，並搜查處所和檢取扣留有關物料。所有新增的執法權力均以《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和《危險藥物條例》所訂的現有權力為藍本，必須先經法院批准才可行使。

此外，我們會修訂現行《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的第 10 條，該條禁止為被聯合國指定的恐怖分子和恐怖分子組織招募成員。建議的新條文會改進現有條文的措辭，並就有關罪行訂定合適的思想元素。事實上，我們在《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通過前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曾提出上述有關第 10 條的修正案，然而，由於技術問題，修正案未獲通過。

為促進在打擊資助恐怖分子活動方面的國際合作，我們亦建議增訂條文，訂明執法機關可與海外有關當局就懷疑屬恐怖分子的財產交易交換資料。

主席，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履行香港在打擊恐怖主義和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方面的國際責任，此舉有助維持香港作為國際都市和金融中心的聲譽，並對促進香港與國際社會合作對付恐怖主義，發揮十分重要的作用。

主席，我謹此陳辭，懇請議員支持條例草案。謝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3 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1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1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草案》**INTEREST ON ARREARS OF MAINTENANCE BILL 2001**

恢復辯論經於2002年1月9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9 January 2002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主席吳靄儀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女士，我首先以《2001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在2002年1月11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以研究《2001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於2002年6月28日正式展開工作。

法案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舉行了10次會議，並曾與8個團體的代表會晤。

根據條例草案的規定，贍養費支付人只會在贍養費受款人，在為強制執行贍養令而提出的法律程序中作出申請後，才須支付利息，而利息的款額會按指明的程式計算。

法案委員會認為，贍養費欠款應視作判定債項（*judgment debt*），因而在支付人拖欠贍養費時，有關的贍養費欠款將會自動計算利息。政府當局同意在法院作出更改或解除贍養令的決定前，贍養令可視作一項判定債項。因此，受款人在被拖欠贍養費時，有關的欠款將會自動計算利息，直至法院接獲申請而頒令更改或解除原本的贍養令為止。

政府當局建議，而法案委員會亦同意，按照以下的原則，計算贍養費欠款的利息：

- (i) 欠款須按《區域法院條例》第 50 條規定，採用單利的方式計算；
- (ii) 假如欠款已被法院藉強制執行法律程序確認為債項，則不應再受《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2 條，關於追討 12 個月以上欠款的條文所規限；及
- (iii) 法院如已向贍養費支付人發出交付羈押令，並根據《婚姻訴訟規則》第 87(6)條暫緩執行該命令，則支付人所繳付的任何款項，均須按第 87(8)條所列的先後次序處理。

法案委員會亦認為，作為進一步的阻嚇措施，法院應獲賦予酌情權，可決定在支付人沒有合理解釋而一再拖欠贍養費時，就贍養費欠款徵收附加費。法案委員會指出，在一些個案中，贍養費支付人即使有足夠財力全數支付贍養費，但在法院發出強制執行命令後，仍屢次非定期支付不足全數的贍養費。

鑒於法案委員會所指的個案為數不少，政府當局同意如果法院認為贍養費支付人的行為應該受到責備，可判令該支付人繳付附加費，作為進一步的阻嚇措施。但是，政府當局強調，附加費只應在支付人應受懲罰的情況下才向其施加。政府當局建議：

第一，如贍養費受款人提出申請，法院可判令支付人繳付附加費；第二，法院必須在信納贍養費支付人經常無理拖欠贍養費，才可命令支付人繳付附加費；及第三，法院可用判決傳票傳召贍養費支付人出庭，並給他提出抗辯的機會。

至於附加費的上限，政府當局建議把上限定為贍養費總欠款額的 30%。然而，法案委員會，其中包括各黨各派及不屬於任何黨派的所有 11 位委員，一致認為應把附加費的上限定為贍養費總欠款額的 100%，我將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代表法案委員會，提出有關的修正案。我要指出，能獲得法案委員會所有委員一致支持，是很難得的情況。但是，政府仍拒絕接受，令今天稍後的立法程序變得複雜，是有點可惜的。

法案委員會支持把附加費上限定為贍養費總欠款額的 100%的主要理據為：

第一，由於附加費只會在贍養費支付人應受懲罰的情況之下才向其施加，附加費的上限必須定在較高的水平才有足夠阻嚇作用；及第二，法院必須在信納贍養費支付人經常無理拖欠贍養費，才可命令支付人繳付附加費。因此，將附加費上限訂為贍養費總欠額的 100%，再由法院就每宗個案決定合適的附加費款額是一項十分適當的安排。

法案委員會亦關注到，贍養費支付人故意避收傳票的問題。為解決這問題，有委員建議，即使贍養費支付人沒有出庭，只要傳票已送達支付人提供的地址，法院便應有權徵收附加費。

政府當局指出，法院須先確定贍養費支付人經常無理拖欠贍養費這種應受責備的行為，才可徵收附加費。由於累算的贍養費欠款可以高達數十萬元，而徵收附加費計劃涵蓋所有贍養費欠款的個案，法院徵收的附加費可能會對部分贍養費支付人造成嚴重的損害。從一般法律政策角度來看，如果法院的判決對個別人士造成嚴重損害，而該項判決是確定某些事實之後才可以作出，則雖然該個案並非刑事訟案或事宜，仍須以刑事舉證的準則，即無合理疑點，來確定事實，而不能只根據可能性來判定事實。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如法院獲授權在贍養費支付人缺席的情況之下徵收附加費，可能會出現不符合刑事舉證準則的情況。只有讓贍養費支付人有機會在法院上抗辯，才是恰當的做法。否則，法院不能確定支付人是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不遵守贍養令。

至於附加費的申請程序方面，委員察悉，贍養費受款人在採用強制執行法律程序時，可同時申請收取附加費。用以強制執行與欠款相關的贍養令的程序，包括判決傳票、扣押入息令、第三債務人的法律程序及押記令。

贍養費受款人也可藉傳票提出收取附加費的申請。由於贍養費支付人可能企圖逃避傳票的送達，當局提供不同類型送達傳票的方式。除了以面交方式送達傳票外，如支付人有法律代表，受款人便可選擇把傳票送達其法律代表；如支付人並無法律代表，受款人可把傳票及其他有關文件送往其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如支付人缺席聆訊，或傳票未能送達支付人，則法院可指定它認為合適的方式送交傳票。如法院滿意受款人第一次送達文件所盡的努力，則可於聆訊中在支付人缺席的情況下作出附加費判令。

如法院在支付人缺席的情況下作出附加費判令，支付人在得悉判令之後，可向法院申請宣判判令作廢、更改判令或提出上訴。

為盡量令收取附加費的新建議程序簡便易用，政府當局已備妥一份標準傳票表格，當中標明政府當局的註釋及建議贍養費受款人填寫的事項，以及一份用作支持申請收取附加費的誓章。

有鑒於計算贍養費欠款利息的方法相當繁複，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開發一套計算有關利息的電腦程式。政府當局已與各有關部門處理所涉及的技術問題，一俟備妥有關的採購程序，便會着手進行。整個過程大概需時 90 至 110 天。我相信民政事務局局長稍後會在其演辭中承諾政府當局會開發該電腦程式，並於條例生效之前的用戶驗收測試階段，向民政事務委員會簡介該電腦程式。

法案委員會十分關注的另一個問題，便是設立代收贍養費的中介組織。

法案委員會認為條例草案的建議，與已實施的扣押入息令的情況相同，不單止欠缺成本效益，而且只能令少數的贍養費受款人受惠，不少贍養費受款人在收取贍養費時仍會遇到困難。

基於上述原因，法案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設立代收及追收贍養費的中介組織的建議。委員認為中介組織不單止可保護贍養費受款人免受與離異配偶對質時的心靈創傷，而且由於其具備專業知識及力量集中，在向支付人方面追討贍養費欠款時，會更具成本效益和更有效率。委員亦認為，如果能更有效地代收及追收贍養費，將有助減輕法律援助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支出。

由於成立中介組織的建議不屬法案委員會的審議工作範圍，所以法案委員會建議將此事轉交民政事務委員會跟進。

主席女士，以下是我對條例草案的個人意見。

主席女士，對絕大部分的基層婦女來說，離婚是十分嚴重的打擊，而離婚之後還要倚賴數目有限的贍養費，獨力撫養年幼子女，其苦況實在不足為外人道。一旦面臨被拖欠贍養費，要動用複雜的法院程序進行追討，還往往追討不到，則不單止是生活困苦難言，個人的尊嚴亦大受損害。這不是她們的錯，為何要她們承擔這麼大的痛苦呢？

從社會政策上看，現況亦是難以接受的，不單止不公平，而且還迫人浪費公帑，因為大部分在這個處境下的婦女是領取綜援及接受法律援助的。我們一定要盡力為她們、為社會找到更好的解決辦法。

這項條例草案並不能為她們解決問題，只能藉收取利息及附加費來稍為減低對她們的不公平。法案委員會聆聽了親身出席會議的多個婦女團體向我們提出的意見，知道她們認為條例草案的建議的作用實在有限，所謂食之無味，棄之可惜，我們深有同感。正因如此，法案委員會便堅決地多行一步，要確保條例草案通過之後，運作更簡單便捷，方便申請，可以電腦程式很快地把利息計算出來，以免浪費法院大量時間和律師費，得不償失。

主席女士，雖然我說的是婦女，因為她們事實上佔贍養費受款人的大多數，但對男性的受款人來說也是同樣道理。我亦深明，很多時候，困難是來自現實：也許是因為欠款人失去經濟能力，或無法找到該人。這都不是利息和附加費所能改變的。

所以，在今天通過這項條例草案之後，我們還要努力在事務委員會繼續跟進如何簡化法院程序，而更重要的是，再次探討成立中介局的可行性。我們希望屆時會獲得政府當局、社會人士和所有議員的積極支持。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蔡素玉議員：主席，民建聯對目前由法院決定贍養費多少的做法並無異議。不過，由於整項追討贍養費的制度存在基本漏洞，效果不彰，導致很多收取贍養費的無助婦女十分無奈。可惜鑒於政府至今堅持不肯設立贍養費管理局，以徹底解決目前的種種問題，而只願意在現有制度上修修補補，所以，即使民建聯認為《2001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所涵蓋的範圍並不廣泛，而且預計即使生效，也不能實質地改善目前拖欠贍養費的情況，我們也只好無奈地予以支持。

民建聯支持任何可以協助離婚人士追討贍養費的建議，所以，不會反對向刻意拖欠贍養費人士收取欠款利息及懲罰性附加費的做法。此外，為了收到實際的阻嚇效果，我們認為附加費上限不能訂得太低，合適的水平應是贍養費總欠款的100%。雖然政府認為過於嚴苛，堅持上限應訂為30%，但我們認為只要對方如期繳交所欠的贍養費，便根本無須額外負擔附加費。況且，附加費實際多少，始終由法院決定，有關上限只是給予法院一個更大的空間和彈性，因應各項因素，包括欠款人提出的理由是否合理，來決定欠款人要繳交的附加費應是10%、20%或100%，用以彌補苦主在追討贍養費時所遇上的痛苦和焦慮。

歸根究柢，民建聯認為，現時的制度存在太多問題，無論政府如何修訂、收緊現行的法例，或如何改善程序，效果恐怕也是非常有限。條例草案建議徵收欠款利息和附加費，同樣不是一個有效追討贍養費的方法，因為如果欠款人一開始便刻意隱瞞財產，判了贍養令後又經常失蹤，有權收取贍養費的無助婦女，仍然無可避免地要花上大量時間和精神，四出在不同部門和法院奔走，與欠款人交涉和角力。在收到應得的贍養費之前，冗長的程序早已經令她們心力交瘁。

為此，民建聯重申，政府必須正面回應社會的共識，盡快設立一個收取贍養費的中介組織，直接負責代替受款人收取和追討贍養費及各種有關的工作，而不要繼續“頭痛醫頭”，不時提出修改條例草案，包括年前通過的《扣押入息令》及今天討論的追討贍養費欠款利息等，用以紓緩目前問題叢生的贍養費制度。

主席，本人亦非常贊同法案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剛才所說的所有情況，因此，不在此重複。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羅致光議員：主席，我想代表民主黨發言。由於吳靄儀議員和蔡素玉議員剛才的發言，絕大部分是我想說的話，所以我的發言會盡量簡短。

基本上，在收到這項《2001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時，我第一個看法是這項修訂的成本效益非常低，單是今次整項修訂所用去的資源，即政府和立法會所花的資源，也不能在未來10年內，在幫助受款人追回的利息中，全數獲得補償，而這還不包括日後每一次追討贍養費欠款利息所涉及的政府、法院和受款人付出的種種代價。不過，正如吳靄儀議員所說的“雞肋”問題，是食之無味，棄之可惜。所以，民主黨仍然會支持這項條例草案。

我亦重申我們在1997年年初，在從前的立法局的會議席上提出成立一個贍養費管理局的意見。我們仍然希望政府就這個問題認真地進行研究。至於附加費的問題，民主黨支持吳靄儀議員稍後代表《2001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草案》委員會提出的修正案。我們不是要徵收100%的附加費，而是要留一個空間來讓法院作出判罰。如果有關人士的行為真的是太惡劣的話，便可以判罰一項款額較高的懲罰性附加費。謝謝主席。

何秀蘭議員：主席，一如以往有關修訂追討贍養費程序的法例一樣，我們是在沒有更好選擇的情況下，才表決贊成這項條例草案，其實這只是再一次顯示立法會在提案權方面的局限。

在以往的立法局時代，我們已倡議設立贍養費管理局，但直至今時今日，這項工作仍然只是由民政事務局統籌。民政事務局已給予我們一個工作表，表示會按工作表逐步來做，現在已是第二次進行修訂。一些行政措施和司法程序確實是減省了，例如受款人現時無須每月到法律援助署把她的個案重述一次，減少不必要每個月重複地在當事人的傷口上撒鹽，這也是一項好的措施，但對慣於拖欠贍養費的付款人來說，仍是未能發揮阻嚇作用的，只是減低了受款人所受的痛苦而已。所以，如果政府仍然不肯墊支、不肯成立一個贍養費管理局的話，贍養費受款人的問題是不能獲得徹底解決的。

今次的修訂是在拖欠款額上附加利息。《2001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草案》委員會認為還有需要在欠款額上徵收附加費。政府建議徵收30%，我們建議徵收100%的附加費。我希望稍後進行表決時，議員會記着留在會議廳內進行表決，不要弄得兩大皆空，以致結果連1%的附加費都不能徵收，希望大家稍後切記、切記留意。政府原來提出的欠款利率，即使採用法院慣用的較高法定利率，亦只是11%左右。我們知道很多婦女其實已經是長期借貸度日，早已借貸無門，大多數要以信用卡透支，而收回來的欠款利息根本是不足以支付信用卡的利息欠款，所以我們覺得這項附加費並不是一項補償，而是有實際需要。至於100%的上限，法官有權決定是否按這個比率判定附加費的款額，所以大家不用擔心我們提出的比率過高。

其實，這項修訂亦沒有免除受款人要再次面對付款人的壓力，最少法院要認同受款人第一次送交傳票的努力。但是，對一個家庭暴力的受害者來說，即使是再一次有機會受到暴力襲擊也是太多。我們昨天亦看到新聞報道：有人會因收交通傳票而打傷4名警員，何況是由一名手無寸鐵的婦女來送交傳票，危險性便更大。所以，主席，我們重申，請當局面對這些修補措施效用微少的現實，並且考慮弱勢社羣的需要，盡早成立一個可墊支和可代受款人追討欠款的中介機構。

謝謝主席。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正如數位同事剛才所說，也是累積數屆議會的意見，我們覺得之前通過的《扣押入息令》及今天的條例草案，未能解決現時因為離婚追討贍養費而存在的問題。

我記得在我仍未生病，當有關法案委員會召開第一次會議時，我曾對主席說，我們談的並非是法例上的問題，當政府提出《扣押入息令》時，我們已經說這是不能解決問題的。到了今天，政府再提出一項條例草案，而我們又提醒政府應針對問題，便是如何令一些得到法院宣判可享有贍養費的人，真正能取得贍養費呢？我們認為最重要的，是要有一個中介角色，例如剛才提及的贍養局。我想在此重申，到了今天，政府應看看以往數屆議會對於中介組織的意見，究竟情況是否如政府所說，當有關中介組織成立後，成本會很大？到了今天，政府應作出總結。當《扣押入息令》出了一些問題時，政府現時又再提出一些條款，但對於一些人，不論是男或女，如果沒有固定工作，又或使用很多辦法逃避繳付贍養費時，這些條款是不可解決問題的。就這類上訴或法院訴訟個案，也是要使用公帑的。如這項條例草案在今天獲得通過，我希望政府考慮設立一個中介角色，例如成立贍養局，來解決現時的問題，即當法院作出判決後，勝訴者仍然拿不到贍養費時，究竟可用甚麼辦法取得贍養費呢？我希望局長能理解我們的憂慮。

正如法案委員會主席剛才說，要該委員會內十多位委員有統一的意見是很難得的。我們反覆多次討論條例草案的內容，立法會亦進行了很多調查，大家也有很多數據在手，只是政府沒有採用而已。我希望政府可考慮到，每一次修改法例或每一次進行法院訴訟，都須動用很多公帑，這是不能跟成本效益掛鈎的。為何到了今天，政府仍不就這問題好好地作總結呢？

此外，對於法案委員會提出有關附加費的修正案，我們是支持的。正如數位議員剛才說，我們希望法院在這方面能有多些空間作出判決。

主席女士，我今天想說的，之前發言的同事已說過了，法案委員會主席亦已詳細談到有關附加費或利息的問題。我想強調，在通過制定《扣押入息令》時，當時立法會已指出這是解決不了索取贍養費的人的問題，現在只不過是再一次證明，政府有必要思考一下，是否須成立一個中介組織，即贍養局。謝謝主席女士。

余若薇議員：主席，正如法案委員會主席說，這項條例草案是中性的，即無論對丈夫還是對妻子，其實都一樣適用。不過，因為現實生活所使然，受影響的大都以女性居多。所以，我們可以理解，在委員名單上，11 位委員之中有 7 位是女士。主席，我曾計算過，立法會共有 10 位女性議員，其中 7 位都加入了這個法案委員會。

主席，很多議員剛才提及，政府最初提交的藍紙條例草案是不切實際的，羅致光議員剛才說的那個比喻十分正確。當看到政府提交的條例草案時，我們都搖頭，不明白為何政府要投放這麼多資源來草擬這項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交了上來，竟然有這樣的後果。當然，我們亦有邀請香港律師會及其他人士給予意見，大家一致認為這項藍紙條例草案是不可行、不切實際的。一開始的情況便已經是這樣。法案委員會根本是無須召開這麼多次會議的，因為在所有會議中，各位委員的意見都非常一致。但是，主席，我真的要投訴，政府實在是冥頑不靈，無論我們如何說，如何提點，他們也不明白實際情況，似乎只是在跟我們談理論，而不是談實況。

此外，有關附加費方面，我們提出的修正案，差不多是替政府的版本改頭換面。在附加費方面，委員的意見亦是非常一致的。我真的不能明白，為何明明可以在法院留待法官就案件的個別情況作出裁決，政府亦要設 30% 的上限。

在這情況下，主席，我只能夠說，我是非常不明白政府在這方面的態度。不過，令人高興的是，就這項條例草案，各路、各黨、各派、各線的意見都非常一致。主席，我希望這種情況可以繼續下去。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首先，我衷心感謝吳靄儀議員和參與《2001 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工作的議員在過去 10 個月來非常仔細及用心地審議《2001 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政府於 2001 年 12 月 21 日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原意是修訂《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 16 章)、《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及《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賦權法院可以就贍養費受款人的申請，命令判定債務人，即贍養費支付人，必須為本條例生效日期及以後累積的贍養費欠款繳付利息。

我們綜合了議員在法案委員會 10 次會議上提出的不同意見，經詳細考慮後，我們建議對條例草案作出若干改動，並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有關修正案。主要改動包括：

- (一) 我們建議贍養費欠款被視作判定債項。贍養費受款人被拖欠贍養費時，可按當時的判定利率自動計算欠款利息，直至付款人償還所有欠款，或法院接納申請而頒令更改或解除原本的贍養令為止。被拖欠贍養費的受款人可以直接向贍養費支付人追討利息。
- (二) 除原有收取利息的建議，我們建議在修正案加入附加費的條文，以阻嚇經常無理拖欠贍養費的支付人。

最後，由於議員認為此條例草案涉及一定的技術性，並指出當中的工具，如法定表格的易用程度，會直接影響建議安排的成效，因此我們在修正案中建議擴充相應修訂的部分，將有關附屬法例內的規則及表格一併修訂，並加入有關利息及附加費的條文。

我將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就修正案辯論的時候，向各位逐一解釋這些修正案。

我以下的發言將會就吳靄儀議員及其他議員剛才提及的意見作出回應。

吳靄儀議員、蔡素玉議員、羅致光議員、何秀蘭議員、陳婉嫻議員和余若薇議員一致認為把附加費的上限定於 30%實在太低，建議應把上限定於 100%，以便能有效地阻嚇那些經常無理拖欠贍養費的贍養費支付人。他們認為上限只是供法院在裁定附加費的數額時參考而已；法院會按案件的個別情況判斷附加費的實際百分比。對於上述看法，政府持有不同觀點。我們認為法例所設的附加費上限和實際判定金額一樣，必須公平和合理。將附加費上限定在 100%未免過於嚴厲。我們理解條文內所設的罰款和刑罰上限是供法院在作出裁判時參考，按情作出處理；但另一方面，這個上限亦是一個指標。

我們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時亦指出，將附加費上限設定為 30% 已經較其他法例中一般逾期繳交費用的附加費高出很多。例如，逾期繳付稅款和地租的人士，逾期少於 6 個月的須付 6% 附加費；逾期 6 個月或較長的則須付 10% 附加費。但是，由於附加費並非自動加諸贍養費支付人身上，而是由贍養費受款人向法院申請，作為針對支付人經常無理拖欠贍養費這種應受責備的行為的阻嚇措施，所以仍然屬於合理。

就贍養費受款人的角度來說，受款人因被拖欠贍養費而蒙受損失的利息，在若干程度上，建議的利息安排已能給予補償，而附加費則可被視作另一項補償，賠償受款人因經常被無理拖欠贍養費而引致焦慮不安。相比英國的做法，我們建議的安排已較嚴厲。在英國，不與子女同住的家長若拖欠子女的扶養金，或會被罰繳付額外的金額，但扶養金支付人不會同時被要求繳交利息和額外的金額。

我們不贊同將附加費上限提高至 100% 的另一個理據是，贍養費支付人的實際經濟能力。正如香港律師會曾指出：在很多個案中，贍養費支付人並無足夠金錢償付贍養費；將附加費上限定於過高水平，可能會令支付人乾脆選擇失蹤，令整項安排不單止失去了意義，而且可能做成相反的效果。把附加費上限設定為 30% 是折衷及平衡的做法，一方面足以對贍養費支付人產生阻嚇作用，另一方面就受款人因被拖欠贍養費而產生焦慮不安的情況作出補償。

吳靄儀議員、蔡素玉議員、羅致光議員、何秀蘭議員及陳婉嫻議員都認為這項條例草案的建議措施並不能真正解決贍養費受款人追討贍養費時所面對的困難。他們建議政府重新考慮成立一個中介組織，代表贍養費受款人收取贍養費及追收欠款。他們認為這樣不單止可以減低受款人在追討贍養費時所受的心靈創傷，減輕他們面對複雜的法律程序時所受的壓力，亦可減輕法律援助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壓力。就上述的論點我們有以下的回應。

一、海外一些地方亦設有中介組織，例如，新西蘭、澳洲及歐洲，均成立了子女扶養局。成立這些中介組織的主要原因，是法院評估的贍養費金額不一和偏低。這些原因和議員認為香港離婚人士在收取贍養費方面所遇到的困難明顯不同。這些國家的子女扶養局判給受款人的金額一般較法院以往所判的金額為高，間接減輕單親人士對社會保障的依賴。社會保障的支出亦因而減少。不過，香港由司法機關判定贍養費金額的程序，一向運作良好，無須改變。

二、成立一個中介組織未必能夠減少單親人士對綜援的依賴。我們有理由相信，部分贍養費支付人沒有能力支付贍養費或收款人單靠贍養費未能維持一個可以接受的生活水平。在這些個案之中，離婚人士依靠綜援過活的情況依然未能消除。目前我們已有機制讓離婚人士在申請綜援時同時向法律援助處尋求協助，申請贍養令和強制執行贍養令。

三、關於中介組織的職能方面，海外的子女扶養局獲有關國家賦予廣泛的執法和調查的權力，例如，可以翻查稅務紀錄，直接從收入扣除扶養金或吊銷駕駛執照。但是，就香港的情況而言，賦予行政機構這些權力可能會引起人權和私隱方面的爭議，因此未必適合。如果中介組織主要擔當的是充當收債公司的角色，我們便更有需要考慮代收所得的款項和設立這類機構的開支，是否相稱，並且考慮政府應否擔任這角色。

四、即使成立中介組織，在支付人拖欠贍養費時，收款人仍須參與部分法律程序，例如向中介組織證實支付人已沒有付款。此外，如果支付人申請更改贍養令，收款人亦須單身出席聆訊。

五、由中介組織律師追收贍養費並不表示贍養費收款人無須承擔所須的法律開支。當中涉及的費用和現時聘請律師的費用大同小異，而且，由於中介組織的介入，程序很可能更顯繁複。

六、如果中介組織的職能包括代收贍養費，對一些現時已準時、足額收取贍養費的人來說，可能是增加一重沒有必要的關卡，阻延收費時間。

七、我們現時面對嚴重財政赤字困難，公共開支必須更為審慎。大家都知道，成立一個中介組織將會動用不少人力、物力和公帑，我們必須考慮新的機構是否真的物有所值。我們須知，即使在新西蘭，一個被賦予多種行政權力，甚至可以翻查稅務紀錄，或直接從入息中扣減子女扶養金的子女扶養局，在 2001 至 2002 年所收取的子女扶養金額，只佔總額的 77%，準時而足額的付款亦只有 66%。

綜合以上各點，在香港這個由司法機構判定贍養費金額和強制執行贍養令的地方成立一個中介組織，對離婚人士和他們的子女未必可以帶來任何明顯的好處；反之，改善現行的法例和行政措施，會更為實際和符合各方面的利益。

接着下來，我想回應法案委員會早前提出的要求，要我在此承諾盡快開發計算贍養費欠款利息的軟件，並在條例生效之前，向民政事務委員會簡介軟件的操作模式。我們明白議員的關注，雖然贍養費欠款利息所涉及的計算方法是以單利率計算，但當中付款人不規則的付款模式，以及款項扣除的次序，可能令一般市民未必可以即時掌握利息的運算方式，所以我同意議員的要求，並承諾盡快開發軟件，並在條例生效之前，向民政事務委員會簡介軟件的操作模式。事實上，我們亦準備在軟件開發之後，印製小冊子介紹條例內容和新措施的細節。

主席，我很明白各位議員對部分贍養費受款人在收取贍養費時所面對的困難感同身受，以及他們的深切關注。不過，我想強調，作為立法者，以及執行政策的公職人員，在訂立有關贍養費的法律程序條文時，我們除了要考慮贍養費受款人的權益，亦要考慮法案整體的公平性、合法性，以及離婚雙方基本權益之間的平衡。今天所議決的條例草案雖然未必能夠解決贍養費受款人可能面對的所有問題，但卻能糾正現時認為法律容許逾期繳付贍養費的錯誤信息，協助受款人更有效地收取贍養費。這是一項改進，並照顧了各方面的利益。我謹此陳辭，促請議員表決支持條例草案，以及政府稍後提出的各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1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1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1 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草案》
INTEREST ON ARREARS OF MAINTENANCE BILL 2001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1 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草案》。

秘書：第 2、3、5、6、9 及 10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12 條。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第 12 條。對第 12 條的修正為技術性的修正，主要是在《扣押入息令規則》（第 13 章，附屬法例 A）內加入“判定利率”的定義，以清晰界定受款人在該規則下向支付人索取款項的利率。謝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2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12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4、7、8 及 11 條。

全委會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长及吳靄儀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動議在條例草案第 4 條增補第 20B 條、在第 7 條增補第 9C 條、在第 8 條增補第 53B 條，以及在第 11 條增補第 28AB 條。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進行合併辯論。由於民政事務局局长是負責條例草案的官員，我會先請他動議修正案。

民政事務局局长：主席女士，我謹動議在條例草案內，增補附加費的條文，即條例草案第 4 條下的第 20B 條、第 7 條下的第 9C 條、第 8 條下的第 53B 條及第 11 條下的第 28AB 條。修正案的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這些新加入的條文的目的，是向那些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屢次沒有遵從贍養令而準時足額繳付贍養費的支付人徵收附加費，以針對他們這種應受責備的行為，以收阻嚇之效。由於第 4、7、8 及 11 條內的附加費條文大致一樣，因此我會向各位委員一併介紹有關係文的內容。

我們建議授權判定債權人，即被拖欠贍養費的贍養費受款人，在判定債務人，即贍養費支付人屢次在沒有合理辯解而拖欠贍養費的情況下，可向法院申請附加費。我們明白法案委員會關注到有些支付人可能為避免出庭應訊而逃避接收判決傳票的問題。因此，我們在修正案內加入了一項新的申請程序，藉以解決這項問題。我們建議，已離婚的人除了可在申請強制執行贍養令的程序（例如第三債務人法律程序、押記令及判定傳票等程序）的同時申請附加費外，亦可利用建議的新程序，以傳票形式獨立申請附加費。根據建議的新程序，贍養費受款人除了透過面交以外，亦可將傳票及有關文件以郵

遞方式送交或留交支付人的法律代表，或以郵遞或送交方式將文件送達支付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此外，如果支付人沒有在法院定出進行聆訊的日期出席有關該項申請的聆訊，而法院滿意受款人在送達傳票方面所作的努力，便可在聆訊當天就受款人有關附加費的申請發出命令，規定支付人向債權人，即贍養費受款人支付附加費。

我們明白藉傳票申請附加費的程序，尤其是缺席聆訊的安排，可能損害支付人享有公平審判的基本權利。因此，我們容許支付人在法院發出命令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藉傳票申請更改或撤銷該項命令。只要法院信納債務人是有合理辯解，才沒有出席聆訊及沒有遵從贍養令準時足額付款，便可按合理和合適的條款更改或撤銷該項命令。我相信上述程序可在支付人及受款人的權益之間取得平衡。

我以上提及的條文與吳靄儀議員就附加費動議的修正案相同，唯一不同之處是，在附加費的上限方面，政府建議的附加費上限為贍養費欠款的 30%，而吳議員的建議則是 100%。

我們認同附加費的上限要有足夠的阻嚇力，亦理解條文內所設的罰款或刑罰上限，是供法院在作出裁決時參考的，法院可按案情作出適當處理；但另一方面，這上限亦是一個指標。

正如我在恢復二讀辯論的發言中提及，30%的上限與其他就逾期付款所徵收的附加費比較，已相對地偏高。不過，建議中的附加費是要贍養費受款人向法院申請，而並非自動加諸支付人身上的，而且是針對經常無理拖欠贍養費這類應受責備的支付人，因此我們認為仍屬合理。從贍養費受款人的角度來看，受款人因被拖欠贍養費而蒙受的利息損失，在若干程度上，建議的利息安排已能給予補償。附加費則可視作另一項補償，賠償受款人因經常被無理拖欠贍養費而引致的焦慮不安。然而，倘若將附加費上限提高至 100%，這對一般贍養費支付人而言，可能過於嚴苛，他們可能會因此而選擇失蹤，令這項新安排形同虛設。因此，我們認為把附加費上限設定為 30%，是最能夠平衡贍養費支付人及受款人兩者之間的權益的。

我希望委員明白，政府除了有責任盡力解決贍養費受款人在追收贍養費上所面對的困難外，亦要保障贍養費支付人應有的權益，包括得到公平審訊的權利，以及設定合理的附加費上限。我懇請各位委員支持政府的建議，反對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

謝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4 條（見附件）

第 7 條（見附件）

第 8 條（見附件）

第 11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我會請吳靄儀議員就民政事務局局長的修正案及她準備動議的修正案發言，不過，在此階段吳靄儀議員不可動議修正案。至於她是否可動議她的修正案，須視乎全委會就民政事務局局長的修正案作出的決定。

吳靄儀議員：主席女士，我謹代表《2001 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建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4、7、8 及 11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修正案的目的是把附加費上限定為贍養費總欠款額的 100%。除了有關附加費的百分率不同外，法案委員會的修正案內其他的內容與政府當局的修正案內相對的部分完全一樣。因此，各位委員雖然看到文件是厚厚的，但事實上，唯一不同的地方只是在數字方面。

法案委員會認為，作為進一步的阻嚇措施，法院應獲賦予酌情權，可在支付人沒有合理解釋而一再拖欠贍養費時，決定就贍養費欠款徵收附加費。政府當局同意，如果贍養費受款人提出申請，法院可判令支付人繳付附加費。

政府當局建議把附加費上限定為贍養費總欠款額的 30%。然而，正如我剛才所說，法案委員會，包括屬於各黨各派及不屬於任何黨派的全部 11 位委員，也一致認為應把附加費的上限定為贍養費總欠款額的 100%，由法院按每宗個案的情況決定合適的附加費。

法案委員會支持把附加費上限定為贍養費總欠款額的 100%，主要原因是附加費只會在贍養費支付人應受懲罰的情況下才可以施加，而附加費的上限必須定在較高的水平，才有足夠的阻嚇作用。將附加費上限訂為贍養費總欠

款額的 100%，再由法院就每宗個案決定合適的附加費款額，是一項十分適當的安排。雖然上限定為 100%，但法院可按情況判給較低百分率的附加費。法案委員會的建議賦予法院較寬闊的酌情權，以適應不同的情況。

相反地，政府當局的修正案建議 30% 的上限，會嚴格地限制了法院方面的酌情權，亦大大削弱了附加費措施的阻嚇作用。

主席女士，我想簡短地回應剛才局長在發言時反對法案委員會的建議的理由。局長指出這是很高的上限，因為與現行其他的附加費，例如與《稅務條例》內的附加費相比，這項建議的百分比高很多，但他自己也指出，在他引用的例子中，附加費是會自動增加的，而我們現時討論的是一項酌情權，因此可說這上限是用來限制法院的酌情權的。上限越低，對法院的限制便越大；上限越高，對法院的限制便越少。我們可以想像，就一些基層的家庭而言，所涉及的欠款數目可能是很少的，例如只是數萬元，如果把附加費的百分比定得很低，事實上所收到的錢是沒有作用的，尤其是在這些情況中，欠款人是很值得予以懲罰的。如果像局長所說般，欠款人根本是沒有經濟能力和沒有犯錯的，法院便根本不會懲罰他，所以他必定是犯了很大的錯，法院才會懲罰他。如果欠款人基本上有充裕的經濟能力，但卻刻意折磨對方，而他在法律程序中也有律師充分地代表他，知道自已的責任，卻故意不繳款，由於欠款額低，他對於須繳交的罰款並不在乎，因此為了折磨對方，可能認為值得付出附加費。我們是否希望面對這種情況呢？另一方面，如果我們給予法院足夠的酌情權，也無須擔心法院會濫用，因此我呼籲各位委員否決政府當局的修正案，支持我代表法案委員會提出的修正案，以阻嚇那些即使有足夠財力或沒有合理解釋，也不斷拖欠贍養費的付款人。

我謹此陳辭，請委員反對政府當局的修正案，以及支持法案委員會的修正案。不過，主席女士，我仍希望解釋一下，我們須先合力否決政府的修正案，然後請各位留步，再通過由我代表法案委員會提出的修正案，才算大功告成的。謝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及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進行辯論。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我發言支持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我覺得贍養費附加費的目的，是必須能夠起阻嚇作用的。

我作為一個執業律師，在過去二三十年，處理過無數這類拖欠贍養費的個案。在絕大部分個案中，也是不會出現拖欠情況的，但在出現拖欠時，便會出現千奇百怪的情況；須繳付贍養費的一方會用盡所有方法逃避繳付贍養費。我們現在經過這樣長時間的討論後，如果仍認為須採用附加費的形式，希望能夠阻嚇這些須繳付贍養費的人，使他們不要再用盡方法逃避他們的責任，那麼這項附加費便必須達致一定水平，才可以收到預期的效果。如果繳付贍養費的人例如因經濟上出現問題而不能繳付贍養費，是不存在他們須承受這項附加費的可能性的，因為如果他向法院解釋他的實況，我相信任何一位合理的法官也不會陷這個人於不義，令他蒙受很大的困苦，繳付很大百分比的附加費的。可是，如果他只是砌詞，意圖不繳付贍養費，是很容易會被識穿的，法院也須有足夠的能力要他繳付較大幅度的附加費，以儆效尤，希望不要有太多人以為可以用很簡單的方法，便可逃避責任。因此，主席女士，我是會支持訂定一項較大幅度的附加費，希望這個較大的幅度能夠收到預期的效果。

自由黨整體是支持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的。謝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打算再次發言？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不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未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動議在條例草案第 4 條增補第 20B 條、在第 7 條增補第 9C 條、在第 8 條增補第 53B 條，以及在第 11 條增補第 28AB 條。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4 條（見附件）

第 7 條（見附件）

第 8 條（見附件）

第 11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進一步修正第 4、7、8 及 11 條，即分別是修正條例草案內第 4 條下的第 20A 條、第 7 條下的第 9B 條、第 8 條下的第 53A 條及第 11 條下的第 28AA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以上的修正案是為了分別在《未成年人監護條例》、《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婚姻訴訟條例》及《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內，加入有關贍養費欠款利息的條文。

有法案委員會委員認為，贍養費欠款應視作判定債項，因此在支付人拖欠贍養費時，受款人應可自動計算及追討欠款利息。我們認同這個觀點。由於贍養費支付人最清楚自己的經濟能力，如果他認為有需要，便應該向法院申請更改或解除贍養令。在法院作出更改或解除贍養令的決定前，贍養令可視作一項判決，贍養費受款人有合理及合法的理由，預期可以準時收取全部款項，直至法院接獲申請，並頒令更改或解除原本的贍養令為止。因此，如果支付人在贍養令指明到期付款日仍未能準時支付足額的贍養費，該筆欠款可視作判定債項。

基於以上論點，我們建議對條例草案第 4 條下的第 20A 條、第 7 條下的第 9B 條、第 8 條下的第 53A 條及第 11 條下的第 28AA 條作以下修正：

首先，我們建議贍養令下的欠款應視作《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50 條所指的判定債項，該筆欠款的利息計算方法亦應採用《區域法院條例》第 50 條下的計算方法，即以單利息計算。由於判定債項的利息是由判決日期開始計算，因此就贍養費的情況而言，我們也建議把贍養令指明的到期付款日視為判決日期。

由於在贍養令下拖欠的贍養費被視為判定債項，可以自動計算利息，而贍養費受款人亦可自行向支付人追討，因此，我們建議刪除原文要求判定債權人，即贍養費受款人，須向法院申請勒令判定債務人就欠款支付利息的規定。

由於這項修正已訂明利息應按《區域法院條例》第 50 條下的方法計算，條文內原有的利息定義及公式已經沒有必要保留，因此我們建議刪除。另一方面，由於在贍養令下可能有多項不同款項，例如建議中的利息、附加費、

訴訟費用、贍養費、贍養費欠款等，因此我們建議在判定債務人，即贍養費支付人須繳付的款項時，應根據一個先後次序支付贍養令下不同的記項，讓贍養費受款人可以有系統地收取利息及其他款項。為了實踐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即補償受款人所損失的存款利息或所繳付的利息，我們建議款項應首先用作支付利息，然後是附加費、訴訟費用、贍養令內不時到期的款項，最後才是法院在強制執行贍養令時，命令判定債務人須繳付的贍養費欠款額。

謝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4 條（見附件）

第 7 條（見附件）

第 8 條（見附件）

第 11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4、7、8 及 11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1 條。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建議在通過後的條例草案內的簡稱加上“附加費”，以更準確地反映條例草案的內容。

因此，我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的第 1 條，刪去《2001 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這個簡稱，以《2003 年贍養費欠款的利息及附加費條例》取代。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新訂的第 11C 條	對實益權益施加押記的命令
新訂的第 11D 條	表格
新訂的第 13 條	關於由指定受款人提出申請的規定
新訂的第 14 條	修訂附表
新訂的第 15 條 前的新訂標題	《婚姻訴訟規則》
新訂的第 15 條	判決傳票：一般條文
新訂的第 16 條	關於判決傳票的特別條文
新訂的第 17 條	表格
新訂的第 18 條 前的新訂標題	《區域法院規則》
新訂的第 18 條	定義
新訂的第 19 條	申請命令
新訂的第 20 條	對實益權益施加押記的命令
新訂的第 21 條	判決傳票：一般條文
新訂的第 22 條	關於判決傳票的特別條文
新訂的第 23 條	表格。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二讀剛讀出的新訂標題及新訂條文，有關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這些修正的主要目的，是在有關附屬法例的強制執执行程序條文及法定的表格內，加入有關贍養費欠款利息和附加費的條文和記項。這些修正已經得到法案委員會的支持。現在我想向各位委員逐一介紹。

第 11A 和 18 條

首先，新訂的第 11A 和 18 條分別在現時的《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 及《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H) 內，加入“判定利率”的定義。

第 11B 至 D 及第 19 至 20 條

第 11B 至 D 及第 19 至 20 條的目的，是在《高等法院規則》和《區域法院規則》內，在有關第三債務人的法律程序和押記令的規則中，加入利息和附加費記項。新訂的第 11D 條同樣是在《高等法院規則》內有關第三債務人的法律程序及押記令的 5 份表格中，加入利息和附加費的記項。至於在《區域法院規則》內的表格，我會在介紹第 23 條時向大家解釋。

第 13 至 14 條

新訂的第 13 條的建議，是在《扣押入息令規則》(第 13 章，附屬法例 A) 第 3(2)(f) 條中，加入贍養費欠款和附加費的記項。這項修正是規定指定受款人在以贍養費支付人拖欠贍養費為理由，提出申請扣押入息令時，可以在支持申請的誓章中列明他享有收取利息和附加費的權利，而第 14 條便是相應地在《扣押入息令規則》附表內的表格 4 內，即在扣押入息令或更改扣押入息令內，加入利息和附加費的記項。

第 15 至 17 條

在婚姻訴訟中，另一項常見的強制執行法律程序是判決傳票。為配合條例草案的實施，我建議在《婚姻訴訟規則》(第 179 章，附屬法例 A) 內有關判決傳票的條文中，加入有關贍養費欠款的利息和附加費的條文，即修正案的 15 至 17 條。第 15 條是在《婚姻訴訟規則》第 87 條中，加入判定利率、利息和附加費的定義，以及判定債務人，即拖欠贍養費的支付人，償還款項的先後次序，而新訂的第 16 條，是在《婚姻訴訟規則》第 88 條中，加入法院可就利息和附加費的判決傳召證人出庭，提供有關資料的規定。新訂的第 17 條是在《婚姻訴訟規則》中兩份有關判決傳票的表格內，以及在發出判決傳票申請表和判決傳票中，加入贍養費欠款利息和附加費的記項。

第 21 至 22 條

除了《婚姻訴訟規則》外，《區域法院規則》亦有有關判決傳票的條文，因此，我們建議對《區域法院規則》作類似《婚姻訴訟規則》的相關修訂。首先，新訂的第 21 條的目的，是在《區域法院規則》第 90A 號命令，即在有關判決傳票的一般條文中，加入利息和附加費的定義，以及判定債務人償還款項的先後次序。新訂的第 22 條則是修訂《區域法院規則》第 90A 號命令內關於判決傳票的特別條文，授權法院傳召證人出庭，提供有關資料，讓法院就利息和附加費作出判決。

第 23 條

第 23 條是在有關第三債務人的法律程序、押記令和判定傳票的法定表格中，加入附加費的記項，涉及的表格總共有 7 份。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向各位委員推薦以上各項新訂條文。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剛讀出的新訂標題及新訂條文，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第 11A、15 及 18 條前的新訂標題、新訂的第 11A、11B、11C、11D 及 13 至 23 條。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剛讀出的新訂標題及新訂條文。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11A 條前的新訂標題（見附件）

新訂的第 11A 條（見附件）

新訂的第 11B 條（見附件）

新訂的第 11C 條（見附件）

新訂的第 11D 條（見附件）

新訂的第 13 條（見附件）

新訂的第 14 條（見附件）

新訂的第 15 條前的新訂標題（見附件）

新訂的第 15 條（見附件）

新訂的第 16 條（見附件）

新訂的第 17 條（見附件）

新訂的第 18 條前的新訂標題（見附件）

新訂的第 18 條（見附件）

新訂的第 19 條（見附件）

新訂的第 20 條（見附件）

新訂的第 21 條（見附件）

新訂的第 22 條（見附件）

新訂的第 23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剛讀出的新訂標題及新訂條文。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2001 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草案》

INTEREST ON ARREARS OF MAINTENANCE BILL 2001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2001 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1 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1 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3 年商船（油類污染的法律責任及補償）（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3 年商船（油類污染的法律責任及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MERCHANT SHIPPING (LIABILITY AND COMPENSATION FOR OIL POLLUTION) (AMENDMENT) BILL 2003

恢復辯論經於 2003 年 5 月 7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7 May 2003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2003 年商船（油類污染的法律責任及補償）（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為實施國際海事組織對《1992 年國際油污損害民事責任公約》及《1992 年設立國際油污損害賠償基金國際公約》所作的修訂。有關修訂提高了船東就油類污染須負的法律責任及 1992 年國際油污損害賠償基金所提供的補償數額。

由於這些修訂對香港具有約束力，我們必須修改相關的本地法例，即《商船（油類污染的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條例草案生效後，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按增加了的限額為其油船溢油所須負的責任投保後，便可取得由海事處處長發出的《法律責任公約》證明書，進入其他締約成員的港口。有關修訂對保持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十分重要，亦得到本地航運界的支持。

我懇請議員支持通過條例草案。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3 年商船（油類污染的法律責任及補償）（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3 年商船（油類污染的法律責任及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3 年商船（油類污染的法律責任及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MERCHANT SHIPPING (LIABILITY AND COMPENSATION FOR OIL POLLUTION) (AMENDMENT) BILL 2003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3 年商船（油類污染的法律責任及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至 6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2003 年商船（油類污染的法律責任及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MERCHANT SHIPPING (LIABILITY AND COMPENSATION FOR OIL POLLUTION) (AMENDMENT) BILL 2003**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

《2003 年商船（油類污染的法律責任及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3 年商船（油類污染的法律責任及補償）（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3 年商船（油類污染的法律責任及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就修訂《選舉開支最高限額（村代表選舉）規例》所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黃宏發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以與村代表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通過議程所印載的決議案。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村代表選舉）規例》（“規例”）訂明，以選民人數不多於 1 000 人的鄉村而言，鄉村選舉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為 14,000 元；以選民人數超過 1 000 人的鄉村而言，限額則為 2 萬元。在審議規例期間，委員關注規例所訂明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是否足以讓候選人支付選舉開支。

有委員指出，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可安排在一個投票站內，為多於 1 條鄉村進行投票。因此，候選人可能有需要支付租賃車輛的費用，從有關的鄉村接載選民到票站。再者，現有鄉村居民代表的候選人與村內的選民的關係可能並不十分密切，有關的候選人可能須以大量開支印刷及派發宣傳資料。

有委員要求，以選民人數不多於 1 000 人的鄉村而言，選舉開支最高限額應提高至 18,000 元，而以選民人數超過 1 000 人的鄉村而言，最高限額應提高至 28,000 元。

政府當局認為委員要求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偏高。政府當局告知小組委員會，根據 2003 年村代表選舉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紀錄，每個鄉村選區的平均選民人數不會超過 150 人。此外，在區議會選舉中，每個選區的平均人口達 17 000 人，但每名候選人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也只是 45,000 元。因此，政府當局堅持，規例所訂明的選舉開支限額，應足以應付候選人的競選活動開支。小組委員會最後決定由本人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修訂《選舉開支最高限額(村代表選舉)規例》第 2 條，以提高鄉村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以選民人數不多於 1 000 人的鄉村而言，將限額由 14,000 元提高至 18,000 元；而以選民人數超過 1 000 人的鄉村而言，將限額則由 2 萬元提高至 28,000 元。

主席女士，本人謹請各位議員支持這項決議案。

黃宏發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將於 2003 年 4 月 2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村代表選舉)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3 年第 81 號法律公告)修訂，在第 2 條中 —

(a) 在(a)段中，廢除 “\$14,000” 而代以 “\$18,000” ；

(b) 在(b)段中，廢除 “\$20,000” 而代以 “\$28,000” 。”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宏發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鄧兆棠議員：主席女士，關於增加村代表選舉開支限額的決議案，即由登記選民人數少於 1 000 人的 14,000 元增加至 18,000 元；選民人數超過 1 000 人的，則由 2 萬元增加至 28,000 元，我認為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是值得支持的。在鄉村舉行選舉與在市區舉行不同，因為鄉村選區的幅員廣闊，選民人數雖然不多，但分散於遼闊的鄉郊區內。在鄉村進行競選工作，比普通屋邨困難得多。此外，由於沒有公共交通工具提供點到點的交通服務，所以須動用私人運輸工具，如私家車、小巴等來協助選舉，選舉經費自然比在公共屋邨搞競選高得多。

容許鄉村選舉的開支限額酌量增加，是有實際需要的。即使把上限提高，也不代表候選人會用盡限額容許的開支。況且，錢賺來不易，候選人只會視乎需要而適當運用，只不過在有需要的時候，候選人可有較大空間作出適當的調配。因此，我認為在提高鄉郊進行的選舉的選舉經費最高限額，是值得我們支持的，我呼籲各位同事支持這項決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黃議員動議修訂規例第 2 條的決議案的目的，是要提高規例所訂有關鄉村選舉中可由候選人或由他人代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就登記選民人數不多於 1 000 人的鄉村而言，有關限額由 14,000 元提高至 18,000 元；就登記選民人數超過 1 000 人的鄉村而言，有關限額則由 2 萬元提高至 28,000 元。政府認為黃議員的修訂，並不適當。

政府建議的鄉村選舉開支上限，是經參考其他公開選舉的選舉開支上限而提出的。我們瞭解黃議員動議的理據，但政府經再三考慮實際競選活動開支所需，我們仍然認為 14,000 元及 2 萬元的村代表選舉開支上限，相對其他公開選舉開支上限而言，是相稱和合理的。

為此，我促請議員不要支持這項決議案。

主席：我現在請黃宏發議員發言答辯。

黃宏發議員：主席女士，我剛才發言時已把政府的立場交代清楚，我也說得很公道。大家或許對我提出的部分內容不大明瞭，因為一個票站可能是供數條村使用，因此接載選民由一條村往另一條村的路程可能是相當遠的，有關的開支便可能更大。

我談到的另外一點是有關現有鄉村居民代表的候選人的，這點得說清楚。這是新設的一些所謂村代表，這些村代表並非原居民的村代表，而是現有鄉村居民，即居住在那裏的人的代表。這些人以往從沒有參與投票，因為他們並非被視為該村原來氏族的人，這些新的候選人可能有需要印刷多些宣傳品來介紹自己，所以涉及的開支可能會更高。

最後一點是我剛才沒有提及的，我希望現在順道談一談。小組委員會委員也認為，最高限額便是最高限額，當候選人沒有需要盡用款額時，是不會盡用的，因為無論如何，這也是須“掏荷包”付出來的。我希望各位議員能支持各黨各派均同意，即小組委員會委員和獨立議員也同意的決議案。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宏發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最多有 15 分鐘發言，另有 5 分鐘可就修正案發言；至於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最多可有 10 分鐘發言；其他議員每人各有 7 分鐘發言。

第一項議案：盡快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和全體立法會議員。

盡快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和全體立法會議員
EXPEDITIOUSLY IMPLEMENTING THE ELECT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ALL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Y UNIVERSAL SUFFRAGE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立法會在對上兩星期內，分別進行了兩次議案辯論。第一次是對財政司司長表示不信任；第二次是要求行政長官董建華辭職。這兩項議案在社會上引來了重大的回響，縱使有相當多的市民對這兩項議案表示支持，以及雖然絕大多數由民主直選產生的議員均支持上述兩項議案，但最終兩項議案在分組點票時均被否決了。

不單止如此，在 2002 年，立法會有多項極得民心並且極切合時宜的重要的議案，紛紛在政府各政策局的游說下，被分組點票所否決（縱使這些議案在直選議員組別中得到大多數的支持），這些議案包括甚麼呢？我只選數項來提醒大家。例如在 2002 年 10 月 23 日，鄭家富議員提出的調低交通費議案、2002 年 10 月 9 日，譚耀宗議員提出的解決失業問題議案、2003 年 3 月 12 日，羅致光議員就醫療收費減免機制議案提出的修正案、2003 年 2 月 19 日，劉慧卿議員提出的政制改革的公眾諮詢議案，以及在 2002 年 12 月 18 日，李卓人議員提出的落實國際勞工公約議案。這些議案全部都被分組點票所否決。

很明顯，由於我們的政制缺乏民主，所以民意到了議會後，亦被扭曲和忽視。由於立法會缺乏足夠的民主基礎，亦由於分組點票這種機制，使我們無法對政府產生有效的制衡。這樣的立法會，怎能確保有一個能夠真正向民意、向社會負責的行政機關呢？

此外，我們的行政長官的表現強差人意，盡失民心支持。歸根結柢，這與政治制度有絕大的關係。由 800 人選舉團的小圈子推選所產生的政治領袖，很清楚是不會有足夠的政治經驗、政治素養和政治識見。因為我們覺得只有在民主政治下，在政黨支持下所孕育出來的政治領袖，才能符合上述的條件，這是一直以來歷史的發展經驗，是很清楚給我們借鑒的。

由於我們的行政長官缺乏民主政治的鍛鍊和洗禮，由於他缺乏政治經驗、素養和識見，更由於他沒有足夠的民意支持和人民信任的基礎，很自然地，他對自己的判斷能力、對自己的號召力、對自己的凝聚力均缺乏信心。故此，行政長官在處理很多重要的事項上，尤其是當面對種種危機時，給市民的印象是舉棋不定、議而不決，甚至是決而不行。更甚的是，當他的決策遇到大多數民意反對或遇到各種障礙時，他便會進退失據、前後反覆、朝令夕改，這些表現使他更進一步失去公信力和民望。

主席女士，今天香港所面對的困境，其實不單止是經濟的衰退和低迷、不單止是失業率的高企，而是政府，甚至包括有一部分的香港人，對自己失去了信心。如果我們不能解決自信的問題，我們又怎能發揮香港的活力和動力，怎能突破難關，走出一條新的路向來呢？民主黨和民主派之中，有很多議員相信，我們未來發展的突破點，便是我們必須進行民主改革、必須還政於民，使人民充分享有當家作主的權力；政府在民意基礎支持下，才可以凝聚社會、號召市民、眾志成城地重新上路。

要求實施民主選舉的民意，一直以來，其實是十分穩定和清晰的。大家也記得，自九十年代以來，很多獨立的學術機構和民意調查機構所作的數十項民意調查，均顯示出要求落實全面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機關的民意支持，是穩定地、持續地超出 60%，至於反對者經常停留在 15%水平，而沒有意見者，則約佔 20%左右。實施民主其實是香港自八十年代以來，民間的社會運動所共同爭取的清晰目標。1983 年，當香港正在面對回歸問題時，當時的國家主席趙紫陽曾透過他對港大學生會的回信，對香港市民作出一項清晰的承諾，他這樣說：“實踐民主是理所當然的”。我覺得用“理所當然”這幾個字，是鏗鏘有力，十分適當的。其實，人民當家作主，選出自己的領袖的權利，是不可置疑的權利。以民為本，政府提供服務，以市民為服務的對象，亦是天公地道的。民主絕對不是政府所恩賜的，也絕對不是政府所施捨的。在制定《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時，其內容也清楚顯示出，香港政制發展以邁向民主為其清晰的終極目標。

在過去十多二十年來，很多人反對落實民主，往往是說要循序漸進。但是，大家不要忘記，香港的代議政制發展，其實自 1985 年已經起步，當時是採用功能組別選舉，接着的 91 年開始有直接選舉。至 2007 年，我們已足足有 22 年的過渡期、22 年的發展空間。因此，還有甚麼人可以循序漸進作為反對 2007 年至 2008 年實施全民普選的理由呢？

主席女士，今天，我的議案是要求修訂《基本法》，盡快全面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議員。很清楚的是，如果我們在 2004 年普選全體立法會議員，會涉及修改《基本法》，這點是很清楚的。但是，到了 2007 年

才普選行政長官，至 2008 年普選全部立法會議員，所涉及的也許只須修改或重新制定《基本法》中一些與選舉有關的附件或附則，此舉無須、或很大可能無須修改《基本法》。無論有否需要修改《基本法》，這是一個技術的問題。今天，整項議案的主旨很清楚，就是要盡快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和全體立法機關的議員。如果大家大體上支持這項議題，我希望大家支持今天的議案，而無謂糾纏於一些有否需要修改《基本法》的問題上。如果不須要修改，則更清楚簡單，我們更為歡迎。

主席女士，我知道局長作出了很多努力，游說議員反對這項議案，我不知他是以技術為理由還是以反對民主為理由，不過，我希望政府是持開放態度盡快進行政制檢討，而不是先入為主，引導議員反對香港的民主改革，此舉將會為政府或局長在歷史上留下惡名。稍後如有機會，我希望局長作出澄清，如果是以技術的理由，只須作出解釋便可，而無須游說議員反對今天的議案了。

今天，我也想提醒其他兩個大黨的黨魁，他們先後在 2000 年所作的公開言論。田北俊議員剛巧步入會議廳，我相信他的記性是相當好的。在 2000 年，我們曾辯論應否進行政制檢討或在 2003-04 年度進行普選行政長官，田北俊議員很清楚的說過，他是接受 2007 年普選行政長官，以及 2008 年普選立法機關成員的。稍後，我會把有關的剪報交給他。

至於曾鈺成議員亦同樣在某場合發表其意見，讓我很快地讀出他所說的其中一段：“至 2008 年，如在不用修改《基本法》的前提下，可以達致在最早日子裏，即回歸十年多的時間進行全面普選，這是對得起各方面的，在這方面亦不能說太慢。”因為當時有些人抗拒 2003-04 年度進行普選，所以才建議推遲至 2007-08 年度。後來，據我所知，民建聯有些議員質疑他是否代表該黨發言，他卻說：“對不起，我不是代表黨”。可是，在民建聯日後參選的政綱中說得很清楚，這可能真的再印證了黨魁是有智慧的。對於 2007 年的檢討，他們主張“2007 年前檢討香港的政制發展，爭取隨後一任（即接着 2007 年的這一任）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立法會全部議席由比例代表制普選產生。”我希望他今天澄清他的立場，如果他們不倒退這立場，或他們不否認上述言論，我呼籲他們應支持今天的議案。

我總括一句話，行政長官勸大家要“與時並進”，如果大家抗拒民主潮流，也必定會被時代所拋棄。謝謝主席女士。

何俊仁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要求修改《基本法》，以盡快全面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和全體立法會議員。”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俊仁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黃宜弘議員：主席女士，香港已進入回歸後“第二次過渡”時期。在這逐漸消除港英殖民統治所遺留的負面影響，着手建設新政治、新體制、新思維的時代，在這史無前例、對任何人來說都充滿了考驗與希望的時代，在客觀回顧香港與祖國的歷史滄桑之餘，我們亦須務實看待目前香港這個特殊的多元化社會，要在政府與市民之間，在行政與立法機關之間、在社會各階層之間、在香港與周邊地區之間，提倡互相理解、互相尊重、互相包容的民主精神，提倡對國家民族應有的責任感和使命感。我個人希望也相信，香港必能根據《基本法》的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行政長官的目標。“最終達至”這 4 個字，雖未指明特定的期限，但我們均應為此目標而攜手努力。

當前我們面臨的問題，就是研究應用甚麼尺度，來衡量香港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均衡參與的原則，即香港是否已成熟為一個可按《基本法》程序普選行政長官的社會？我認為有一種現象很值得我們觀察和思考，就是現時香港某些反對派的言行，確實令市民大眾不能不擔憂。有些反對派人士，為了打倒依據《基本法》的規定和辦法選舉產生的行政長官，進而否定《基本法》有關政制發展的安排，便極力宣揚惟有“一人一票”“直選第三任行政長官”，才是所謂的民主。其實，民主並不是“一人一票”這麼簡單，更不能只靠“直選行政長官”來衡量。

我不想在此詳細引述《基本法》有關條文。但是，我認為，民主精神最可貴之處，就是彼此能尊重不同的聲音。無論政府官員，或議員同事，都要實踐這種民主精神，都要維護這種民主精神。現時香港的某些反對派，既不尊重主流民意，也不理解社會上沉默大多數的意願，更不支持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非但不尊重、不理解、不支持，反而變本加厲逢中央政府必反、逢特區政府必毀、逢“董特首”必倒，蓄意抹煞政府和社會各界所作的一切努力，藉此製造事端，加劇社會分化，加重經濟危機，試問這種做法，難道不是同民主精神背道而馳？

我覺得市民之所以擔憂，正是因為現時香港的某些反對派，一方面違反民主精神，另一方面又假藉“民主派”之名，自欺欺人。他們不斷挑釁政府的管治，其結果既害了香港，也害了自己。從唱衰香港 6 年的事實來看，肯定有損香港的整體利益，敗壞香港的國際聲譽，延緩香港的經濟復甦，同時也肯定有損他們本身的形象，增加市民對他們的憂慮，使市民對他們的政治把戲，不得不保持高度的警惕。

我多次在本議會說過：要早日復甦香港經濟，既須有活力有創意的經濟政策，更須和衷共濟的政治環境。香港這個商業都市的議會，一定要保留能夠真正反映各行各業聲音的功能界別，否則，投資者就會喪失在香港投資的信心。

我認為古往今來，世上並無不受責任約束的民主。在古羅馬時代，民主精神的倡導者德謨克里特（Democritus）曾經強調：“決不能讓爭吵破壞公道，也不能讓暴力損害公眾的利益”。我想奉勸個別在議會內外自稱“民主派”者，以及個別口口聲聲要做“民主烈士”者：甚麼是民主精神？敬請三思！我也希望這些人能放長眼睛看清楚，在香港回歸後，全城一起求團結，才是大勢之所趨、民心之所向。根據循序漸進、均衡參與的原則，如果要達致全面普選的目標，最先決的條件之一，就是大家都要比較公道些，實事求是些，不要過於主觀，更不要失去理性。在批評政府、批評同事的時候，大家都應反思一下，對政府、同事，以至對戰勝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振興經濟，有沒有具建設性的意見？

前些時候在這立法會大樓裏，曾有自稱“民主派”者問我：你是否相信總有一天，香港會落實全面普選呢？我的回答是：這就要看香港市民是否接受你們的表現了。所以，我的結論就是：如果你們越主觀，越無理取鬧，越為反對而反對，越要千方百計攪亂香港，那麼，實現全面普選的日子恐怕只會更遙遠了；如果你們能理解“董特首”要求你們“與時並進”的道理，我相信對於早日實現全面普選，肯定會有所幫助。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余若薇議員：主席，自從上周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到立法會出席答問會後，“與時並進”已變成香港的“口頭禪”，如果這種說法能套用到香港的民主進程上，我相信香港定會有一番新景象。

八十年代本港的民主運動，成功將直選概念帶入議會，是民主化的重要里程碑。但是，令人嘆息的是，事隔二十多年，我們的進步實在有限。兜兜轉轉都是原地踏步，亦有不少人認為情況其實較從前倒退了。

主席，我發現一種有趣現象。有些人（我們姑且稱他們做“自以為自己是開明派”）使用“民主派”這形容詞時，往往帶有一點貶意，但如果你反說這些“自以為開明派”的人不民主或保守，他們通常會非常生氣，並會說他們其實非常支持民主，又說自己在外國讀書多年，或其子女個個都在外國讀書。這現象顯示出其實大部分人口頭上都認為民主是好東西。然而，如果細心

和留心聆聽他們所說，便會發覺這些所謂開明派的人說他們支持民主，其實意思是說他們支持一些他們可以控制結果的選舉。我們剛才聽到黃宜弘議員發言，不出我所料聽到他說了多次“循序漸進”這句話，其實說穿了，說這句話時都是懷着同一想法，即有很多人認為一天未能控制選舉結果，香港一天都還沒有準備好接受全面民主。這便是香港現時的悲哀：我們徒有民主的外觀，但無真正民主的內涵。

上一次立法會辯論行政長官是否應辭職的議案時，石禮謙議員說香港有民主，因為在議事廳裏，不同政見的人均可發表不同的意見，所以他覺得這便表現民主，黃宜弘議員剛才亦說民主精神，是大家互相尊重。其實這些並非事實的全部。現在立法會最終投票結果，依然是由不公平、非一人一票，分組點票的特殊選舉及投票制度所產生的結果。

香港市民在非典型肺炎肆虐期間的表現，足以反映香港市民普遍的素質，大部分市民都是理智、忍耐、成熟、慷慨的，而且具有專業精神，比起任何一個地方，是有過之而無不及的。那些說香港人還未準備好接受民主的人，其實是他們本身還未準備好接受真正的民主選舉而已。

有人說香港泛民主主義，太多免費午餐，恐怕全面直選只會把所有儲備派光。其實，香港人真的這麼愚蠢嗎？亦有人說代表商界的自由黨，在直選成績黯然，便說這是代表香港選民未夠成熟的證據，其實恰恰相反，我認為這結果反映出市民非常明白香港現今制度，立法會並不是執政機關，只是發揮監察或有時候反對的作用，而且直選議員只佔少數，商界會佔據功能界別，在這樣的情況下，直選對商界自然不利。

簡單來說，香港現今的制度導致“三輸”局面，即政府、立法會、市民都是輸家。制度一天不改，情況一天難以改善。要做到真正的“有效管治”和“強勢領導”，便必須有民意作為後盾，這不是與反對派在議事廳內針鋒相對或舌劍唇槍便可達致的。

董先生說得對，時代是變了。擺在我們眼前的事實是，回歸以來，特區政府仍然擁抱着舊的管治方式，“穩定壓倒一切”的施政方針已經過時，根本無法處理現今複雜的社會問題和回應市民的要求，也無法培養優秀的政治人才。

正如行政長官所言，如果我們仍未能快馬加鞭，實在難逃被新時代拋棄的命運。如果能做到真正的“與時並進”，則落實民主政制改革，便實在是刻不容緩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任何政制發展上的改變，都會對本港的經濟、社會以至政治等多方面帶來深遠的影響，因此，自由黨認為必須謹慎對待，而為了確保本港的經濟繁榮及社會與政治的穩定，即使當本港的政治制度有需要作出轉變時，亦應先經過深思熟慮，然後按部就班地進行，不能操之過急。

同時，香港的政治制度，應要讓社會各界別的利益，都能得到充分的代表，並要合乎均衡、公平而公正的原則，在研究政制發展事宜時，均應以這些原則為大前提，這才是香港整體利益的所在。

根據《基本法》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應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最終達致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同時，立法會的產生，也應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致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對此，自由黨是十分贊同的。香港政制發展是關乎全港社會整體利益的重要課題，惟有按《基本法》的相關規定，依着循序漸進的原則進行，以及充分考慮到社會各界的利益，這樣才能切合本港的實際需要。

事實上，《基本法》中已寫明 2007 年以後的政制安排可以進行檢討，而最終目標是向全民普選邁進。我們覺得何議員今天要求“一步登天”的議案，既不符合《基本法》的精神，其漠視就 2007 年以後政制安排諮詢的意圖，事實上也減少社會各界就本港民主化進程提出意見的時間和機會。

至於修改《基本法》的問題，自由黨認為《基本法》是特區的憲制性法律，不能隨便說改便改，何況修改《基本法》事關重大，必須審慎處理。

要修改《基本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中亦有明確的規定與機制，並有特定程序，何況有關機制涉及立法會、行政長官、港區人大代表、全國人大常委及國務院等多方面的互動關係，這些都不是立法會單方面可以自行決定或解決的問題，必須先經廣泛諮詢，以及與各有關方面充分商討和協調。

現時，我們既未經過有關機制的協商，事前亦未有廣泛的諮詢，而立法會也未曾作出深入研究與討論，所以我們覺得在現階段議員便提出修改《基本法》的建議，並要求各位議員就此表決，是既不成熟，又不妥善的做法。

主席女士，本人以上的發言是依照自由黨的黨綱而作出的。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楊孝華議員剛才的發言，似乎沒有回應何俊仁議員的提問，即在 2000 年時，自由黨主席田北俊議員曾公開表示支持 2007 年普選行政長官和 2008 年普選立法會。或許稍後田議員可以澄清一下他的說法。

主席女士，在 1923 年 2 月 20 日，國父孫中山先生說：“香港和香港大學是我思想誕生的地方。”一直以來，香港是我國對外的窗口；香港的文化、思潮對我國起着重要的影響。即使香港沒有真正的民主，我們享有的自由亦令我們以往在經濟方面享有優勢。同樣地，香港的民主發展亦會對內地造成一定的沖擊。但是，“董特首”在上任後令民主步伐倒退，民主派被邊緣化，窒礙民主發展。行政長官在答問會中指民主派議員不能與時並進；行政長官抗拒民主潮流，不能與時並進的，其實是他本人。行政長官一心一意只想維持香港作為一個經濟城市，堅持行政專政，卻漠視市民的民主訴求和拒絕還政於民。

一直以來，有七成市民贊成直選行政長官及實行全面民主選舉。民主黨最近進行的一項調查亦發現，即使給被訪者一個選擇（即是說 2007 年或 2012 年等），亦有逾六成受訪者要求 2007 年普選行政長官，以及有六成多的人要求明年普選立法會。因此，真正的與時並進，就是盡快全面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及全體立法會議員。

現時在沒有民主的制度下，市民的意見得不到充分的反映，甚至被扭曲。由 1998 年至今，共有 71 項議員議案及修正案獲全體立法會議員的簡單大多數支持，但由於不能同時分別在“功能團體”及“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組別”獲大多數支持而最後遭否決。很多與民生有關的議案就是因此遭到否決。此外，由 1998 年至今，共有 104 項議員議案及修正案在“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組別”獲通過，但在功能界別不獲通過，因而令議案和修正案被否決。因此，不論民意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建議何等清晰，涂謹申議員在 2002 年 12 月所提出的議案儘管在直選組別通過，但最終亦在功能界別的反對下遭否決。這樣扭曲民意的制度不但削弱立法會作為監察政府機構的功能，更令整個社會瀰漫着一股憤怒而無奈的情緒。在過去幾年，政府重新將委任制引入區議會及取消兩個市政局，市民參與政治的空間已被扼殺，就連表達的意見都被扭曲，久而久之，市民對政府、立法會及整體政治制度產生不信任。換句話說，現在的行政專政制度，基本上只會加深社會分化，無法促使社會團結。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六十八條訂明，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致由普選產生行政長官及全體立法會議員。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主任委員姬鵬飛亦說明，最終目標

是行政長官及所有立法會成員均由普選產生。他曾說，是過渡 10 年，即由 1997 年至 2007 年的 10 年，而香港的政制發展由 1984 年中英簽署《聯合聲明》至今快要 20 年，如還要按“循序漸進”的原則行事，是否太落後呢？

有議員認為人民未必有足夠條件實行民主制度。我想反問他們，市民是否如他們想像對政治漠不關心？大家試試看，這幾個月來，從市民對梁錦松偷步買車及問責制虛有其表的憤怒，到對董建華施政的不滿、有 6 萬人上街反對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等，說明了甚麼？假如有些議員硬要說人民未有足夠條件實行民主制度，我希望你們定要還市民一個公道。

如果行政長官由市民選出，行政長官董建華便不會得到連任。如果推行真正的問責制，梁錦松在偷步買車後更不可以繼續擔任財政司司長。如果政府是人民選出來的，行政長官及政府民望持續下降至不合格水平，便不可以繼續管治。如果有民主，政府不可能在大部分市民反對的情況下，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並強行加諸人民身上。因此，在未來數年，我們的首要任務不但是解決經濟及失業問題、非典型肺炎問題，更要爭取普選行政長官及全體立法會議員，這些同樣是刻不容緩的。除了在議會中爭取，民主黨現正結集民間力量，動員不同界別的人士，一同爭取民主體制。

最後，我想回應行政長官在上周答問會上指民主派“唱衰了香港 6 年，謾罵了特區政府 6 年”。其實，民主黨一直提出了很多政策建議，如人口政策，我們建議把 2006-07 年度的減赤時間表推後，建議增加公共開支來刺激經濟以增加就業機會，但行政長官一直對我們的建議置若罔聞，儘管我們的批評亦是本着“是其是，非其非”的精神。我代表民主黨再次請行政長官放下成見，再次與我們建立工作關係，就非典型肺炎及經濟就業等問題再次交換意見。

我相信民主黨積極進取的做法，是市民樂於看到的。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MR ABRAHAM SHEK: Madam President, I am not a democrat, and never profess to be one, but it does not mean that I do not understand what democracy is. My choice is not for democracy. My choice is for political stability and prosperity for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with assurance of freedom of beliefs, expression, press and criticism. And this is the reason why I am here as a legislator, elected through the functional consistency.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s motion debate must have been inspired by Abraham LINCOLN's first inaugural speech of 1861: "This country, with its institutions, belongs to the people who inhabit it. Whenever they shall grow weary of the existing Government, they can exercise their constitutional right of amending it or their revolutionary right to dismember or overthrow it." With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s knowledge and respect of the law, and his respect in the rule of law, especially with his displeasure at the anticipated passage of the bill on Article 23 of the Basic Law in July, he has chosen to exercise his constitutional right and move today's motion — as opposed to instigating the more revolutionary route.

Universal suffrage is undeniably an election system which everyone welcomes. And in the Basic Law, it is guaranteed that universal suffrage will be implemented for the election of legislators and Chief Executive in the future. The question is when? The reality is, we are not deprived of universal suffrage, even today, since 24 Members of this Chamber were directly elected through this method of "one man, one vote". Our present system goes further than what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proposes in that we have given voice to a cross-section of social, economic and political interests that also have representation in this Council. This system is unique in the world and works well in providing stability and prosperity for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refore, in today's debate, we are not debating whether we should have or not have universal suffrage, but whether we should amend the Basic Law or not. My answer is very clear: simply no. In paragraph 7 of Annex I and section 3 in Annex II of the Basic Law, it stipulates that Hong Kong can change its existing election method for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s after 2007, but only if the proposed changes are approved by two-thirds of all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s,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PC). Nevertheless, if there appears an urgent need to amend the provisions in the Basic Law, such amendments must be endorsed by a two-third majority of both the Deputies of the region to the NPC, and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s, plus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then they further require the NPC's approval. It is evident that during the last six years — six years of experiment, six years of administration by "Hong Kong people ruling Hong Kong" — the noble concept of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has been highly successful. During this period, there is only one incident where the Administration sought the NPC's interpretation of the Basic Law, that being the case of the right of abode issue. The Basic Law has unfailingly served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during this difficult period and it is a testimony that this document, the Basic Law, was so well drafted that no change or amendment is needed.

Moreover, with regard to the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of Hong Kong, the Basic Law has also made provisions. It already stipulates that Hong Kong can review and change its existing election method for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s after 2007. The main objective of this 2007 constitutional review stipulation is to maintain Hong Kong's political stability in its reunification with the Mainland. In the absence of major changes to this successful implementation of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or failure of this Government in its mandate to rule Hong Kong, there is no justification for Hong Kong to request amendments to be made in the Basic Law which has been accepted by all nations in the world.

If the Basic Law is recklessly amended simply to meet the desire of a number of specific groups, it may open up dangerous precedents and vulnerable situations for our society. The ultimate loss is to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In fact, the elect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all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s by universal suffrage concerns constitutional reforms fundamentally connected to the political, economic and social stability and development of Hong Kong. The effect of any such changes will last for years and even decades. Therefore, any reforms should be slowly implemented, step-by-step in accordance with the Basic Law. The Government should have ample time to prepare its plans, conduct various studies, and listen to the community's wide range of opinions. Before a majority consensus is reached, it would be pointless to try to implement universal suffrage elections for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s at this stage.

Hong Kong is now facing its most challenging time ever with the effects of 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and the economic downturn. Instead of debating and arguing whether we should amend the Basic Law, which would bring disunity and polarization among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what we now need is unity among ourselves to work for the betterment of Hong Kong. And only with this focused spirit could we make Hong Kong the great place that we like. Thank you, Madam Deputy.

黃宏發議員：代理主席，這議題已令我感到有點疲累，因為我在 1985 年首次進入立法局 — 現在稱為立法會 — 成為立法局議員，在 1986 年已開始擔任政制、憲制發展小組委員會主席。在那些年頭裏，我們經歷過就政制檢討進行的內部討論，發表過一份報告書，當時並沒有任何結論。但是，在 1988 年，就着《基本法》徵求意見稿，我們則發表了另一份報告書，其中第 4 章尤其明顯地說明未來的政治架構應如何，但沒有提及任何有關選舉的事宜。在 1989 年，《基本法》草案提出後，在同年 5 月 24 日，當時的兩局非官守議員達成了一項共識，就是在過渡期過後，在 1999 年便可進行全面直選，當時大家已達成這共識。我記得當時代理主席和田北俊議員也在我們這羣人當中。

但是，在再早些時候，即在我尚未考慮當立法局議員時，在 1984 年，我接受譚惠珠議員的邀請，與當時兩局非官守議員進行了個多兩小時的討論。我當時的意見直至今日仍是一貫的、一致的，我認為香港應走向一個全面直選、符合普及、平等、直接等原則的選舉產生的議會。如果大家要加入較保守的成分時，我寧可設立兩院制，上院可以由各行各業的人或前行政局成員逐漸組成。在兩院制中，下院的權力是會明顯地大於上院的。當然，我們現在沒有選用這兩院制，而選用了一個怪異的分組表決制度，但這制度卻完全不能夠達致兩院制的功效。

可是，我從來沒有認為我們要走向美式的實權行政長官體制，即總統制，我認為議會制已經十分完善。作為一個由全面普及、直接選舉產生的議會，當中自然有一個穩定的多數黨，即使沒有，最少仍會有一個較為穩定的、不一定是穩定的執政聯盟多數派出現。如果這個多數派表現不佳時，很明顯，政府仍是能夠施政的，不論我們所推行的是英式或法式體制。在法式體制中，凡是官員的均不能兼任議員，而在英式體制中，凡是官員的必須先任議員。不論是行哪種體制，可以明顯看到的，是當時的多數派支撐的政府所施行的政策如果與多數派不符合時，或所施行的政策即使符合多數派的意願，但卻產生壞後果時，下次大選時便須負上全責，選民是不會再選用他們的。

在這前提下，議會制通常有兩個元首，一個是地區元首或國家元首，通常是虛位，但由多數派所支撐的那位 — 無論是稱為總理或首相，甚至我們稱之為政務司司長的或甚麼也好 — 便會組成政府，在這情況下，這政府即會向議會負責。我認為議會式的運作較為適合香港，至於其他理由或論據我不再多說了。

現時情況下，我完全認為，不是在今天，而是在昨天，整個立法會應該已經由全面、普及、平等、直接的選舉方式來產生，至於行政長官這職位，我認為無須採取現時的做法，我曾說過，甚至北京派一位非香港人來港擔任行政長官一職也可以，他只須具慧眼，懂得揀選某些當時執政的人，能在議會內佔過半數的話，自然一切施政功勞落在那羣人身上，但一切施政的壞後果、責任也落在那羣人身上。

於此，政府的施政便無須由行政長官負責，所以，一旦人民對政府施政不滿，最少名義上仍有元首在此，仍可提供一些連貫性，不致當大家對施政不滿時，讓全部矛頭都直指行政長官。

所以，就着這類議案，我的立場一向很簡單，我完全支持昨天、甚至昨天以前已經由全面普選產生立法會的全部議員。不過，我不能接受一個未經我們深入討論，只是喊口號喊得好聽的直選方式，因為現時美國是直選總統或行政長官的、台灣也是推行直選，甚至俄羅斯亦是經由直選產生總統的。然而，這種體制是否適合香港？是否一種最好的體制呢？

大家現時可看看，台灣陳水扁屬於民進黨，但在立法院中，親民黨和國民黨佔了過半數議席，教他如何執政呢？這會產生很多麻煩。我是不可以支持這議案的，但我不願意就議案投反對票，因為其中的精神完全正確的。不過，這議案可說是很 **dogmatic**（即教條式），聽來很動聽，很博得人同情。

因此，我要說明自己的立場，我既然不能贊成，亦不願意反對，我要是留在這裏，待表決時投棄權票便等於反對。現時所推行的，是很“怪”的一項安排，即只有《基本法》才能想這種“橋”，所以我惟有避席、退席。然而，我必須說明，我認為再拖延是沒有意思的，我不想參加辯論，否則我便會就黃宜弘議員和石禮謙議員的發言作出回應，但我不要辯論，我只是想說明我的立場。我立場是，大家應要看清楚，民主政制不是達致任何理想的制度，但民主政制是最容易改錯的制度，讓人可以改正錯誤。我不是說民主政制必定是英明神武，以後必定完全是對，因為這是沒有可能的；找聖人來執政也不能達致這目的，何況是由全體人民選出的官員？但是，在這政制下，最少有機會作更換，可掌握着更換官員的權力的話，官員行事時便會小心。

謝謝代理主席。

何鍾泰議員：代理主席，本港未來政制的發展，《基本法》已詳列有關的規定。按《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而第六十八條亦有以下的闡述，“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上述條文很清楚訂明，達至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產生的進程，須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毫不含糊。現時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方法，亦是《基本法》訂明的整體政制發展進程的重要部分，是政制演進過程之一，所以不應輕率把它省略。在沒有充分理據的支持下，要求盡快全面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和全體立法會議員，是有違《基本法》所訂定的按“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

還記得本人在 1985 至 1990 年參與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工作時，經過長時間，非常詳盡地討論政制發展範疇這部分，以及當時所訂定的精神和基本原則。另一方面，《基本法》作為本港的重要憲制文件，有人稱之為“小憲法”，我們不應隨便提出修改《基本法》的要求。此外，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方法關係到本港政制發展的關鍵所在，我們更應小心處理，更須由社會進行廣泛討論。在此之前，本會絕不應草率作出定案。

無可否認，政制發展對香港的未來十分重要，但解決當前經濟問題，是本港目前面對的最迫切問題。本人認為特區政府、社會各界人士，包括本會同事，應該放下歧見，共同努力，重振本港經濟。反之，如果我們硬要在現時匆匆改變政制，並落實普選安排，本人擔心這急促轉變可能對社會和經濟發展帶來更不穩定的因素，甚至不利的影響，這肯定不是普羅市民所期望的發展。

政府應該就實際的社會情況，根據《基本法》的規定，在適當的時候全面諮詢市民有關政制發展的意見，並按照《基本法》的規定落實有關安排。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反對議案。

吳靄儀議員：代理主席，我支持何俊仁議員動議有關盡快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員的議案，但不認為要這樣做必須先修改《基本法》。

代理主席，第二任行政長官董建華將於 2007 年 6 月 30 日任滿。萬眾期待第三任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在這個時候，忽然有了新的說法，便是：根據《基本法》規定，最早要第四任行政長官才可以普選，原因是附件一第七

段的條文是：“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等。據說，第三任行政長官是在 2007 年之內開始，所以“二〇〇七年以後”，最快的，也一定是指下一任。

我不同意這種說法。一直以來，大家直覺上認為是從 2007 年第三任開始便可以改變選舉行政長官的方式，我認為這是沒錯的。我們暫時放下政見，讓我們純粹從法律觀點看如何解釋《基本法》有關條文。

這方面的法律原則非常清楚，就是要用“generous and purposive approach”——慷慨及從目標的角度來考慮，而不是死板板地看字眼。我們既要看條文的文字，同時也要看上文下理，考慮與其他相關條文的配合及整體理念完整，做到體現立法意圖及目標的解釋，如果有含糊之處，可以參考立法文獻。

簡而言之，我認為按照上文下理，“二〇〇七年以後”應理解為“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後”，即第二任行政長官任滿之後。這並無歪曲日常用語。例如我們說“97 前”、“97 後”，大家都明白是指 1997 年 7 月 1 日之前，或之後；如果我們說“2000 至 2004 年的一屆立法會”，是指 2004 年 6 月 30 日結束的一屆，不是指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換句話說，附件一所指的是任期，不是日曆的年份，所以這種理解是完全適當的。其實，如果我們將“二〇〇七年以後”讀成“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反而變得不合理和無根據。

如果仍嫌不夠清楚，感到有需要再確定一下，我們可以參考附錄於《基本法》之後的姬鵬飛主任在 1990 年 3 月 28 日在第七屆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上的發言。

談及附件一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規定，他說：“在 1997 年至 2007 年的十年內由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此後如要改變選舉辦法，由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所謂 1997 年至 2007 年的 10 年內，當然是指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那 10 年內，而“此後”就顯然是 2007 年 6 月 30 日之後。

英譯本同樣清晰：“In the ten years between 1997 and 2007, the Chief Executive will be elected by a broadly representative election committee. If there is need to amend this method of election after that period……”——“that period”是在 2007 年 6 月 30 日午夜結束，不是指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代理主席，姬鵬飛主任說明，附件一的安排是為了靈活性，方便在有必要時修改，所以要就 2007 年 7 月 1 日開始第三任行政長官進行《基本法》第四十五條之下的普選，無須修改《基本法》。

當然，第四十五條的普選是要先經“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的普選，這我是按照《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條文唸出來的。如果要取消提名委員會提名的關卡，那便須修改《基本法》。我認為只要能讓第三任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提名程序是可以暫時容忍，這只是一個次要問題。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譚耀宗議員：代理主席，我剛才聽到何俊仁議員在發言時說，不要在修改《基本法》的問題上糾纏，但我必須指出，今天的議案是要求修改《基本法》的，我們覺得這是置《基本法》所訂下的條文和機制於不顧，是非常不負責任的。大家都知道，《基本法》是一份充分體現“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的憲制性文件，每一項細節和條文也是經過長期和廣泛的諮詢後寫成的。我也有幸參與《基本法》的起草工作。由 1985 年 7 月 1 日基本法起草委員會（“草委會”）正式成立，至 1990 年 2 月 17 日草委會在第九次全體會議上正式完成草擬工作，總共歷時 4 年 8 個月，當中諮詢期長達四年半，因此，這項憲制性文件充分地反映了港人的要求，也切實地保障了港人的權益。

在就《基本法》諮詢期間，爭議性較大和意見較紛紜的，是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草委會經過反覆研究和討論，才草擬成現時的條文，在內容上既有長遠的目標和循序漸進的時間表，也有修改機制。因此，我們支持《基本法》的有關安排，認為是解決不同意見的好辦法。在事前沒有在社會上進行任何諮詢的情況下，今天的議案要求修改《基本法》的有關規定，顯然是不尊重港人的意見，也是不成熟和不負責任的做法。作為當年的起草委員之一，我反對這項議案。

修改《基本法》是一件大事情，而且要經過一個嚴謹的程序。《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不單止規定了修改《基本法》的程序，還清楚寫明“本法的修改，均不得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既定基本方針政策相抵觸。”據我的理解，循序漸進地發展民主，是基本的方針政策之一。因此，如要修改，便須兼顧社會各個階層的利益，既要保持原政治體制中行之有效的部分，也要循序漸進地逐步發展適合香港情況的民主制度。有些人希望按照個人意願單方面修改《基本法》部分條文，這是我們所不認同的。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已經寫明，“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此外，第六十八條又寫明，“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對於怎樣達至“普選產生的目標”，民主建港聯盟（“民建聯”）就政制發展的路向曾提出意見和主張，同時我們會繼續努力，使香港的民主進展取得真正的成功，因此，民建聯認為應該進行一次全面的政制檢討，由社會各方面充分討論，從而制訂一個能夠照顧香港各階層的利益，以及符合香港實際情況的方案，這樣才能造福市民，才是一個負責任的做法。

代理主席，我剛才聽過好幾位反對派議員的發言，使我感到今次這項議案的主要目的，是想借機會再一次攻擊行政長官。我真的不想再看到這種情況，因為在我接觸的市民當中，大家都希望我們的社會能同心協力，戰勝當前各種困難，做一些有建設性的實事，幫助市民度過難關。

我謹此陳辭，民建聯是反對議案的。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董先生在上星期四的答問會上，對民主派提出了一項批評、一項問題及一項勸告，我想，今天這項議案便是對這些批評、問題及勸告的最有力回應。

董先生批評民主派“唱衰”了香港 6 年，謾罵了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6 年，否定了“一國兩制”6 年，無所不用其極來謾罵了行政長官 6 年，很少聽到有建設性的建議。我認為這段說話是一個謬誤。謬誤是在於把香港與特區政府及行政長官劃上等號。毫無疑問，民主派在過去 6 年經常批評特區政府及行政長官的施政，或許行政長官喜歡把批評稱為謾罵，這是他的自由，但我們必須強調，我們從未“唱衰”過香港，只是行政長官把自己與香港等同，以為批評他便等於批評香港，這是混淆概念。我們不禁要問，為何行政長官會有這種混淆呢？原因很簡單，是因為香港沒有全面直選，市民不能選出自己的領袖代表香港，使北京的傀儡以為自己便代表了香港的市民大眾，以為得到中央的欽點，便可以做香港的土皇帝，因此，要根治這種混淆，首要的便是落實普選行政長官。

此外，董先生又提到，很少聽到我們這些反對派提出有建設性的建議。董先生這句話可能是事實，因為他的確很少聽到，但他少聽到，並不表示民主派很少提出具建設性的建議。事實上，我們經常提出建議，例如昨天，

我們數位議員同事，包括李卓人議員、麥國風議員和我會見財政司司長，建議創造職位，我們同時亦提出須放棄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以營造社會團結的氣氛，但政府對於這些意見卻聽不入耳，把建設性的建議定性為非建設性的建議。出現這種情況的原因也很簡單，在一個不民主的制度下，行政長官根本不會理會反對派的意見，只會拉攏立法會的保皇黨，不管其他意見有多大的民意基礎及道理，也可以一概不理，強硬通過。因此，問題不在於是否有具建設性的意見，而是在於有沒有民主的體制，因為沒有一個民主的體制，意見——特別是反對意見——便一定不會受到尊重，也不會有機會受到尊重。

董先生上星期四又質問說，我們看特區政府和看他為何那麼負面？這一項問題令我想起約在半年前，在一個時事節目當中，前立法會議員李鵬飛問為何台灣的陳水扁政府把經濟搞得那麼差，跟香港差不多，但他的政敵馬英九竟然還是非常尊重他？其後，其他的主持人想了很久，也想不出如何回答這項問題。最後，一位聽眾指出，原因很簡單，便是陳水扁即使做得再差，也是人民透過民主制度選出來的，馬英九所尊重的，是人民的抉擇。代理主席，我覺得行政長官可以從這個例子中找到答案。沒有人民授權，正是特區政府的先天缺陷。

行政長官在上星期發言的最後一段時間內，勸告民主派要與時並進，批評我們停留在過去的時代，指出時代已經變了，如果再不擁抱這個新時代，便會被時代放棄。或許我們跟董先生的 **channel** 不同，大家很難對話。我們不知道董先生所說的時代轉變是甚麼，但根據一些親政府報章的詮釋，董先生似乎是要告知民主派，香港已經回歸了，不要再停留在殖民地時代的思維，現在以董先生為首的特區政府大權在握，民主派應該識時務，順應潮流，不要再爭取民主。不過，我們必須指出，民主派從來沒有留戀殖民地的制度，事實上，我們跟今天部分的保皇派一樣，過去也是殖民地政府的打壓對象，我們對殖民地時代的任何事物也沒有甚麼留戀。相反，現時的政府雖然由香港人領導，但本質上仍然是殖民地的思維模式，仍然要遏制民主，遏制社會上的反對力量和聲音；令人更惋惜的是，昔日被殖民地打壓的人，今天搖身一變成為當權者，也立即擺出一套殖民地主子的舊有模式，加入遏制民主的大軍，難道這就是所謂的與時並進嗎？

我們要反問行政長官，為何要把民主和普選看得這麼負面、看得這麼不順眼呢？事實證明，民主制度是世界的大潮流，一項大型的學術研究顯示，在現今 172 個該項研究包括的體制中，有 101 個是民主體制，而且數目還越來越多，這便是時代的趨勢，行政長官又為何不能與時並進呢？或許行政長官仍然停留在殖民地時代的思維當中，那麼，我想請問林瑞麟局長和

劉兆佳教授，他們兩位作為行政長官在政制方面的重要智囊，為甚麼不勸告他要與時並進呢？林局長不向行政長官提意見，我們是可以理解的，因為他習慣了跟隨行政長官的意志。不過，劉教授作為學者，追求的是真理，做過不少關乎民主發展與社會穩定的研究，為何他不向行政長官提出忠誠的建議呢？是不是他已經跟行政長官一樣，把“識時務”和“與時並進”混淆了呢？

在香港社會，有人選擇了做歌德筆下的浮士德，甘願向魔鬼出賣靈魂，換取榮華富貴，這是他們的自由。民主派追趕的不是這種潮流，民主派一定會追求一個民主的社會、與世界潮流與時並進的社會。事實上，我們民主派在民主發展方面是一定不會妥協，也不會退縮的。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吳亮星議員：代理主席，在我宣讀發言稿前，剛好有位朋友撥電話給我，想我就今天有關民主進程的辯論代他說兩句話。他說在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肆虐期間，看到北京這個只有少許民主的地方，竟然可在數天內興建了一間小湯山醫院，千多位醫務人員立即到位。香港這個只欠少許民主的地方，在現時醫院供應口罩的事宜上，仍然有人打電話到電台哭着投訴。至於民主最多的地方，竟然有百多位醫生逃走，聽說連領導人修讀醫科、救死扶傷的親屬也沒有上班。我的朋友請我在今天說一說這故事，所以我便在此順道說兩句。

接着下來，我會繼續宣讀我的發言稿。代理主席，在3個月前，本會曾就有關展開政制改革公眾諮詢的議案進行辯論。雖然當時的原議案與兩項修正案都被否決，但也相當清楚地顯示出，本會同事均同意有需要就2007年之後的政制發展檢討作適當準備，只是對政制改革公眾諮詢的時機有不同意見。我試引述當時何俊仁議員的話：“……如果要為影響如此深遠的政制改革作準備，我們當然要進行非常廣泛的諮詢，還要研究、討論、凝聚共識、推動立法機制，然後才能進行改革。”但是，3個月後，何議員在今天的議案中所表示的意見已經變成立即修改《基本法》，盡快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和全體立法會議員。不知道他上次的發言是否只屬古語的所謂虛與委蛇，還是正如行政長官所說的開始“與時並進”。不過，無論如何，我認為何議員在兩次辯論中的立場是令人感到十分疑惑的。

我認為《基本法》已經以小憲法的形式定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制最終須邁向全面普選的步伐。如果要修改《基本法》，也應按照附件一、二的規定來進行，而在此之前必須做的，即使不是譚耀宗議員剛才所說要成立諮委

及草委展開多輪工作也好，最少也要一如何議員所說的，“進行非常廣泛的諮詢，還要研究、討論、凝聚共識、推動立法機制，然後才能進行改革”。至於諮詢的時機，我認為政府和立法會在處理即將到來的 2004 年立法會選舉的有關事宜之後，仍然會有充足時間就 2007 年後的政制發展事宜進行研究及討論，屆時便可展開公眾諮詢。此外，在任何時候，無須特定規限，社會各方也可就這題目在本港未來的政制發展問題自行探討和研究，正如其他公眾所關注事務一樣，不一定要由政府作出安排。這種探討和研究其實一直存在，但應進一步增加其開放性，在不預設任何既定立場的情況下，各方及各階層都可對未來政制上的各種發展及安排進行探討和分析。

目前疫症尚未完全消除，香港也正在力爭國際社會及世界衛生組織重新合理評估本港的衛生狀況，而經濟環境則仍然非常惡劣，百業有待振興。在此情況下，政府與立法會的工作重點與優先次序應十分明確，否則，便不能回應市民的需求、反映社會的期望。相對而言，政制發展是一項在長遠方向上極具重要性、但卻並非十分迫切的議題，正因為其重要而複雜，最佳的處理辦法當然是按部就班，有條理地進行，決不應匆忙魯莽地行事。因此，我不能支持這項議案。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慧卿議員：代理主席，我是發言支持何俊仁議員的議案。

這項議案提到修改《基本法》，我對此也是支持的，但可惜現時連機制還未有。我在政制事務委員會於星期一舉行的會議上，曾跟林瑞麟局長作多番討論，但他也是“沒卷可交”。我要在此重提，我不知道政制事務局是做甚麼的，既沒有提出修改《基本法》的機制，又沒有進行政制檢討，其他各種事項也沒有進行討論。因此，我重複吳靄儀議員所提到的，為何林局長突然提出要看看 2007 年的檢討是否包括行政長官的選舉。吳靄儀議員已提出了她的說法，當然很多人是會同意的，而林局長在下一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已再不能提出可供討論之處，所以我們會邀請各界別人士到來談一談他們的看法，因為突然“殺出”了這項看法，實在令人感到非常困擾。

代理主席，剛才有數位議員發言反對何俊仁議員的議案，他們說現時並非搞政改的時間，而是要循序漸進。黃宜弘議員所說如是，楊孝華議員、何鍾泰議員和石禮謙議員所說也如是。但是，何俊仁議員已清楚說明，《中英聯合聲明》於 1984 年簽署，然後有十多年的過渡期，如果屆時真的開始有直選（因為《基本法》是難以修改的），由 1984 年至 2007 年亦已經二十多年，連孩子也可以生下來及長大了，楊孝華議員還說這是一步登天，難道經過了 23 年也可說是一步登天？我覺得說話時要公道一些，即使提出反對也不要緊，但請不要歪曲事實。

此外，楊孝華議員又提到立法會的選舉制度要照顧到各界別的利益，令其有充分代表性，這即是功能界別，也即是特權。我看不出有哪些進行選舉的國家的人民要求各界別利益也有充分代表的，很多時候，一人一票也可選出社會的一些精英。其實，已享受了特權這麼久了，現時應否開放制度呢？

何鍾泰議員說現時搞政改會引致不穩定因素，是不利發展的，我相信他所指的最主要是經濟發展。但是，我一定要問，現時議會內那麼多吵吵鬧鬧，以及外面的社區裏——我昨天也問關信基教授（他是中央政策組社會凝聚力組的組長）有否談過香港何時可能會有暴動——由於很多人也感到很不滿，社會上的意見很分歧，那麼，現時的情況又是否有利於穩定呢？

代理主席，我們聽說 7 月 1 日會有大遊行，很多人會站出來反對政府。我聽說有些股票經紀會遊行，的士司機又會遊行，有些宗教團體也會遊行，各方面的人都說會參與遊行，這些是否又有利社會穩定的因素呢？如果有人以為遏抑某些事情的發展，不准進行討論和改變，便可產生凝聚力的話，我相信這人絕對是自欺欺人的。

代理主席，正如你一樣，黃宏發議員也是資深的議員。他提醒了我們，原來兩局共識，一個殖民地架構所達成的共識，還較主權移交後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更為先進。他們在 89 年 5 月提出的方案，便是 1999 年立法會進行全面直選。現在看回頭，真的相差了一大截。除了黃宏發議員外，我希望當時有分參與兩局共識的議員——無論是反對還是支持的議員，我相信一定是支持的，因為支持才可能達成共識——今天也可以跟我們分享一下，為何 89 年可以支持，而今天又有了甚麼改變，以致今天要提出反對呢？本來說 1999 年全面直選的，我們今天真的有點像“行路打倒褪”。

譚耀宗議員說，90 年頒布的《基本法》充分反映了香港人的意願，如果是的話，何俊仁議員剛才便不會說多年來的民意調查也顯示，超過六七成受訪者支持有民選的行政長官，以及民選的立法機關了。所以，我認為說話時要拿出事實根據則會較好。

代理主席，我真的很遺憾，何俊仁議員剛才給我看曾鈺成議員曾說過的話，那是 2000 年 1 月 4 日的報道，即是在那期間，他真的是這樣說的，真的希望在 2007 年普選行政長官的。當時他說兩屆任期剛剛好，可以普選行政長官。他說如果立法會是直選產生時，便會更難做，所以他很贊成 2007 年普選行政長官，2008 年普選立法會。他更說以為這是民建聯的共識，因為別人問他時，他說他們的共識便是希望看到這情況，這一定是一件好事，能早日達致《基本法》規定的最終目標。

好一個最終目標。真的很可惜，儘管民建聯的黨魁如此有智慧這樣說，但卻得不到黨員的支持。不過，我相信很多香港市民也認為曾鈺成議員當時所說的是對的，大家亦希望盡快可以有全面直選的政府。我謹此陳辭。

劉漢銓議員：代理主席，如果我們真正以市民福祉為重，想市民之所想，急市民之所急，我們便應多點關心抗疫和挽救經濟，而不是捨本逐末地來修改《基本法》，來挑起無謂的政治爭論。正因為如此，港進聯認為這項議案是不合時宜的。

首先，關於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問題，港進聯認為，《基本法》從來沒有規定 2007 年必須以普選方式產生行政長官。1990 年 3 月 28 日，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主任姬鵬飛先生在七屆人大三次會議上關於《基本法》及有關文件的說明中明確指出，行政長官在“1997 年至 2007 年的十年內由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由此可見，最終的目標，也是由提名委員會提名，然後普選，是一種間接選擇與直接選舉相結合的混合選舉。其實，在西方國家，也並非全部都是通過純粹一人一票的直接選舉來選舉政府首腦的。例如，美國總統也不是通過一人一票直選出來，而是透過間接選舉產生的。

其次，關於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問題，港進聯認為，《基本法》第六十八條載明，立法會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定，那麼香港的實際情況是怎樣的呢？其一是，各種選舉方式須有一個相互比較、積累經驗的過程；其二是，各種選舉應符合均衡參與的精神。根據香港現時的情況，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不宜採用單一選舉，即普選制，而適宜採取混合選舉，即功能團體選舉仍須保留。《基本法》附件二載明 2007 年以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並不等於“必須修改”。“如需”，便是看實際情況有沒有需要。

港進聯認為，從第一、二兩屆立法會的產生和運作的實踐情況來看，擁有 30 個功能團體議席的立法會，由於體現了廣泛代表性，反映了各界均衡參與的原則，因而很好地履行了自身的立法職能，受到各界的普遍認同。這便證明了現在立法會的混合選舉制度是符合香港實際情況，是切實可行的，也是成功的。當然，因應不同界別的情況，有關功能界別的組成可以作出適當的調整。

任何一種選舉制度，必須符合選舉所在地方的實際情況，不能生搬硬套；選舉制度的改變和發展，也必須循序漸進，欲速則不達。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富華議員：代理主席，何俊仁議員今天動議“盡快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和全體立法會議員”的議案，我想問一問何俊仁議員，在提出這項議案時，有否想過要尊重《基本法》？有否顧及香港的實際情況？有否顧及市民的利益呢？同樣的問題，我在5月7日就吳靄儀議員動議“對財政司司長投不信任票”的議案發言時，也曾問過吳靄儀議員。此外，我在上星期就陳偉業議員動議“要求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辭職”的議案發言時，亦問過陳偉業議員，可惜他們兩位最終也沒有回答，未知他們是有意迴避我的問題，抑或是他們在提出議案前，根本沒有考慮過這個問題，所以一時間不知道怎樣回應？我很希望何俊仁議員今天能就我的提問給我一個答案，我相信市民同樣很想知道何俊仁議員的答案是甚麼。

為何我要連續3個星期問3位議員同樣的問題呢？答案很簡單，我只是想讓在座各位和市民大眾清楚知道，反對派議員每次在立法會上動議這些政治化的議案時，有否顧及香港的整體利益呢？雖然議員在立法會上可以動議議案，而不論議案最終通過與否，也是沒有法律約束力，但這並不代表反對派議員可以完全脫離現實，在不顧香港整體利益的情況下，趁機把這個議事廳變為他們政治鬥爭的場地，反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反對中央政府，以期達致向外國人邀功的目的。

事實上，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基本法》已清楚寫明，無須我在此多說。由於香港與外國的政制發展條件並不相同，加上香港的立法會只是一個地方議會（或稱附屬議會），所以香港的政制發展步伐與外國的國會選舉不同，實在不足為奇。香港有本身獨特的政治、經濟、社會發展狀況，如果大家不懂得循序漸進、罔顧現實、凡事只會責備政府、要求政府“派錢”，即使本港目前受到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肆虐，要政府和市民團結、共同抗災之際，他們仍然一次又一次地借題發揮、搞分化、擾亂人心，這樣完全是破壞香港的整體利益。他們的種種表現，市民對他們不斷爭取的選舉制度，試問又有甚麼信心呢？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反對派議員不斷糾纏議題相近的議案辯論，也令我不期然想起被稱為童子軍治台的台灣民進黨。台灣過往多次爭取加入聯合國，以及近日爭取成為世界衛生大會觀察員，都一一遭到否決，原因很簡單，那是因為世界各國早已接受一個中國的現實。既然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又何須爭取以觀察員身份參加世界衛生大會呢？如果台灣當局是有意團結上下，共同對抗 SARS，陳水扁和他所屬的政黨便不應繼續將疫症問題政治化，否則，不單止 SARS 疫情難以受到控制，台灣整體的政治、經濟和社會民生發展，亦將受到前所未有的重大打擊。可是，沒有辦法，因為他們的目標是台獨，而不是人民的福祉。

主席女士，明朝趙南星的《笑贊》收集了頗多笑話，其中一篇名為“屁頌”的文章——是放屁的“屁”——談到一個秀才死後到了地府見閻王，閻王突然放了一個屁，秀才立即獻上《屁頌》這篇文章，原文是這樣的：“高竦金臂，弘宣寶氣，依稀乎絲竹之音，彷彿乎麝蘭之味，臣立於下風，不勝馨香之至。”閻王聽到後非常開心，並讓該名秀才增壽 10 年，即時放返陽間。民主黨這麼落力推銷一人一票普選，說不定某國家高興之餘，還會暗中打賞他們居留權呢！

主席女士，我引用這篇文章，是要說明香港的反對派和台灣陳水扁所屬的政黨，雖然政黨名稱只差 1 字，但兩者的表現卻有時同樣差勁。他們便好像我引述的文章中的秀才一樣，為求表現，不理好醜，只顧奉承外國人。外國人想他們在香港做的事，即使是顛倒是非黑白，他們亦在所不計。

主席女士，我想重申，我並不是反對全面推行普選，亦很明白全面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是他們一直以來的訴求，但我認為，香港的政制發展必須因應香港的實際情況，並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循序漸進。如果操之過急，最終只會損害香港的整體利益。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反對議案。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不明白為何在這個議事廳裏會有這種邏輯，那便是有否民主政制，得與民主派的表現掛鉤。政制是一個制度，民主派的表現，是一個黨派所做的事。其實，如果民主派的表現真的那麼差勁，當然會被市民摒棄，他們為何還要這麼傻，要求推行民主政制？這樣，反對政制改革的人

應該開心才是，因為有了民主政制後，這二十多位吵吵鬧鬧的人，將得不到市民的選票，日後議會的運作肯定非常高速。既然如此，為何還不可以一起推動政制改革呢？我相信這是因為“自己知自己事”，自己知道立場和意見一旦交由市民決定，誰才真正有權力掌政；很可能，現在的權力中心會被市民拋棄的。這亦顯示出反對政制改革的人，知道自己與市民心中所想是有一段距離，恐怕市民寧願選擇少談經濟的民主派。

其實，大家都不用怕，市民現在都認為，民主派現時的角色，只限於監察政府。當要擇選執政黨時，市民便會有很高的要求，要求候選人懂經濟、有全面政策的執政人才，來自商界的人也可以當選，但屆時的分別是，當選的人須向市民問責交代，不像現在那樣，可用情緒化的回應責罵議事廳裏的直選議員便成。

有議員說，現在應做一些有建設性的事，搞好經濟。我記得，提出這項議案辯論，其實是梁耀忠議員的指定動作。從 98 年起到現在，梁耀忠議員每年都提出這項議案。主席，當時香港的經濟不差；經濟好的時候，這項議案遭否決，經濟不好時又遭否決。這教我想起楊永強局長在提出醫療融資的建議時，亦提出過同樣的論調：市道好時不可以加價，市道不好時更不可以加價，即是永遠都不可以加價了。那麼，何時才可以加價呢？各個政黨在自己的選舉政綱中都說，下次必定會支持普選。可是，4 年又 4 年，4 年又 4 年，不知還要等多少年。倒不如今天表決反對的政黨，自己提出一個他們不會反口的時間表來，這樣好嗎？

市民是有意願建立民主政制的，只是沒有採取甚麼爭取的行動而已。雖然多次民意調查都顯示，超過六成半議員贊成立法會和行政長官要由直選產生，但在這麼沉重的經濟壓力下，要求很多市民出來遊行，確實是很困難的。所以，6 萬人、10 萬人其實已代表了很大很大的冤氣，很大很大的反對聲音了。

香港推動民主政制的進度如此緩慢，我相信可能是因為缺乏了血的印記。我們不像台灣那樣，受過國民黨的高壓統治。大家心裏都知道，由一個高壓政權統治，人民是會遭到很差的對待。以往殖民地政府採用懷柔政策，很多人的生活有所改善，經濟亦有改善，於是對很多不公平的情況都視若無睹，令部分人的權益，甚至是人生安全受損，大家都忽略了建立一個公平機制的重要性。

主席，其實，在這個議事廳裏，最有資格說血的印記、說沉痛回憶的，並非我們民主派，而是民建聯。鎮壓六七暴動的手法，引致很多人命傷亡。我們要將暴亂的人繩之於法，但當時確實有很多人未經審訊，沒有經過正當的程序，便被關進域多利羈留所，監禁了兩三年，然後被遞解出境，當中

的程序是非常混亂。這些沉痛的經歷，其實是一個終生的回憶、終生的烙印。為何我們不可以將這些苦痛回憶化為建立民主法治制度的決心，反而到了今時今日，仍然維護一個無須向市民問責，也有大量空間可以侵害市民權益的管治方式呢？

主席，社會進步，我希望可以用和平的方法帶來改變。大家應一起汲取歷史的教訓，以文明的態度面對紛爭，一起游說市民達成共識，透過普選爭取民意，無須行政長官用情緒化的態度面對批評，以致造成行政長官、議會和市民均輸的“三輸”局面。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卓人議員：主席，上星期進行的辯論中，我曾經提出有一種新病毒，可稱之為“董狀病毒”。“董狀病毒”其實和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一樣，變種很快，一星期後，已經變了種，變成了“英狀病毒”。這種“英狀病毒”和“董狀病毒”一樣，都是由於與中央接觸太多所造成的，因為梁振英曾經在報章上說過，有人問他第三屆行政長官要具備甚麼氣質和條件呢？梁振英想了想，便答出來了：首要的，還是能夠跟中央溝通，維持良好關係。因此便證明了一件事。上星期，我說，“董狀病毒”是由與江澤民握手——“江握手”開始，“英狀病毒”亦覺得最重要的是中央會與他握手，一握手便成事了。

然而，這個變種病毒，與“董狀病毒”是有些分別的，上次我說過“董狀病毒”的病徵是盲、聾、口是心非，我不再重複了，但今次的“英狀病毒”卻會侵襲大腦，侵襲了大腦後，便會出現一種病徵，就是口吃。怎樣口吃呢？是這樣說話的：一步、一步、一步、一步，說來說去也是說一步、一步；即說到民主選舉時，梁振英便說，一步、一步行，行穩一步，再行一步。便是這個口吃病了。他又說過，爭取政治理想，欲速不達，還要數到毛澤東，說毛澤東打江山是最快完成的，三十多年便把江山打下了。梁振英還說他欲速不達，我真不知他為甚麼會這樣說；但見梁振英一朝得志，我只覺得他是語無倫次，還患了口吃病。

另一種病毒是“曾狀病毒”。民建聯的主席曾鈺成亦是因很接近董先生，也因接近得太多，以致中了毒，他所中的毒亦是侵襲大腦，造成老人痴呆症，令他忘記了自己從前說過些甚麼。可是，我不知他剛才為何不願回答何俊仁議員，其實何俊仁議員也是問着同一個問題，便是民建聯從前主張最

終目標要早日達致，他是否忘記了呢？老人痴呆症、善忘、失憶、忘記了自己民建聯的政綱，又說主張爭取下一任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隨後（即 2008 年）立法會議席全部由比例代表制普選產生，我不知這些是否由“曾狀病毒”所引致，也不知他今天是否中病毒過深，啞了，我希望他可以作出回應。

其實，我也要說出一件事，便是“董狀病毒”所引致的並非全部負面的，即等於說 SARS 的影響也不是全部負面的。我們雖然很害怕 SARS，亦希望快點消除這疫症，但 SARS 暴露了一件事，便是清潔香港的重要性、衛生的重要性，肯定了我們其實必須維護一個醫療系統。

同樣地，“董狀病毒”所帶來的亦不是全部負面的，這種病毒刺激了香港的免疫系統，製造了民主抗體。我想替董先生說一句公道話，其實董先生才是真正的民主派，其實董先生是民主派的臥底，套用李國寶議員的一句：“他是 unprofessional，他不是我的 class”，如果由我翻譯，意思便是：“董先生是絕對不專業，亦不夠班”，但正正因為他的不專業和不够班，亦正正因為他管治香港後，“做衰”了香港足足 6 年，令市民明白到一個既不民主又無能的政府，可以“做衰”到甚麼地步，亦使市民明白到民主的重要。這樣的事，我們民主派是做不到的，董先生卻能做到了，董先生可說是香港市民民主的啟蒙導師。

在此，我要勸告董先生：你的歷史任務已經完成，多謝你，讓市民明白到民主的重要。可是，請你與時並進，從權力的高峰步下，讓位於一個經民主選舉的行政長官。如果你願意這樣做的話，你不單止是民主的啟蒙導師，我相信你甚至可能兼任民主之父。

我希望香港可盡快達到全面直選行政長官和全面直選立法會，因為我覺得如果我們不可以有一個經人民選舉的政府，根本是沒有凝聚力、團結力，可令市民向前走，可令市民對政府恢復信心的。所以，我今天很支持何俊仁議員的議案，亦希望大家想想剛才有很多議員發言時，說來說去也像梁振英一樣，說要一步、一步，循序漸進。但是，我們已等待了多少年呢？由 91 年說直選到現在，如果說香港的政制檢討，是由 84 年說到現在，正如劉慧卿議員剛才說，真是“連孩子也可以生下來了”，假如有人是較好命的，可能還生了好幾個孩子了。

我們香港只有等，由當初等到現在，步伐仍像蟻行、蝸牛步式，我覺得這絕對是香港的悲哀。我不希望香港一路要悲哀下去，我覺得應有一個公平的制度，這樣才可以給予香港市民一個公道；香港市民已絕對具備成熟性，無論是經濟上、教育上、政治上的成熟性，來選出自己的行政長官。謝謝主席。

馮檢基議員：主席，今天這辯題已討論過多次了。以往，我大多數是從理論角度來看問題，今天我想純粹從自己的觀點看看實際情況。

其實，在學術研究上，民主制度一直被認為是自由市場經濟的一個配套，即是說，有自由市場經濟便有需要得到一個這樣的制度來配合，而民主政制便是充任那個配合角色。我覺得很奇怪的是，我看到會內一些商界議員，例如黃宜弘議員、石禮謙議員等都反對這議案。上星期天，我剛巧聽到香港電台某個節目，是一個與 CEO 對話的節目，這次訪問胡應湘爵士，他表示很支持民主，不過，他不贊成香港現時進行直選。

他們這羣人的言論很奇怪，他們均在外國讀書，很明白美國、英國的民主制度，但他們回到香港反而不同意這制度。這點真是令我感到很奇怪的，因為有哪個搞好市場經濟的國家不是普選其立法會議員的呢？即使剛才提到美國的所謂間選，其實也是要能夠動員一人一票的選舉方式，只不過是到了州的層面便以不同的方法計算選票而已。英國不用說一定是經由直選產生，而法國、德國、日本均是採用直選制度。即使採用黃宏發議員所提及的間選概念，也只是在普選之上多加一級，但仍是建基於普選之上，明顯地是這樣的。

其實，民主制度才正正是穩定市場經濟管治的基石、管治的基礎。形成香港今天這樣的情況，可能也是因為香港不是經由民主制度產生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因而導致管治制度和自由市場經濟不脗合、不配合的結果。

我較為熟悉英國歷史多一點，回望之下，大家可見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前，英國其實全部是由中產階級或工商界的政黨執政的，工黨第一次執政是經由 1945 年第二次世界大戰時的普選開始。奇怪的是，邱吉爾為何會輸給工黨，邱吉爾是全世界的義戰英雄？這是由於當時英國人民想由重建國家的政黨執政。其實，很多時候，普選可以反映人民的意願，當人民的意願和那時代的要求起了共鳴，便會從而產生一些結果，於是便會決定揀出哪個政黨。不過，看回自從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至今，就英國而言，保守黨和工黨執政雖然有交替，但其實也是保守黨執政居多，如果作粗略計算，大約是 6 比 4，或 65 比 35。

換言之，在一個推行普選的社會裏，純粹以基層、工人為基礎來贏一次選舉，其實不容易。看回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工黨有機會執政，工人以暴力處理一些勞資糾紛和勞資問題的事件是減少了很多的，其實這只是把以往的鬥爭、爭拗，由採用暴力方法轉移了，經由選舉制度轉入議會中發揮出來。所以，這便是在制度上，直選、普選的好處了。

現時與 1997 年以前不同的地方是，我們的制度已改變了。主席，首先，以往的港督與公務員（如果大家還記得我以前的說法），便是執政黨，是一連串包括由港督至最低層“行街”的那位公務員組成的一個體制。但是，1997 年後，情況已變得不同了，行政長官是透過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然後亦不將公務員視作執政黨，從這角度發展下去，公務員便慢慢脫離政治。其實，主要官員問責制，或我們以前倡議的部長制，便正正回應了行政長官不能再聯同公務員成為執政黨。

可是，如果沒有普選的情況出現，便會發覺我們的行政長官與由普選產生的元首的做法是完全不同的。不同的地方在於，由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總統或首相，如果發現他的內閣官員出了問題，首先想到的，不是那官員是否他的老朋友或是否可信，也不是那官員的道德問題，而是要想那官員繼續任職對整個內閣、政府、國家是否有利呢？甚至再進一步會想到，那官員的去留會否影響下一屆選舉呢？並非由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一定不會這樣想，他只會想到那官員是一位老朋友，十多廿年來也沒有背叛他，一直很忠心，沒可能做錯事的，而即使做錯事也值得原諒。因此，可說想法是完全不同的。

第二，行政長官與選民的關係也不同。如果是經由 800 人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我想，那 800 人背後的人士或有關團體，凡舉辦任何喜慶節目，我們經這樣選出的行政長官也會到賀。但是，曾幾何時，他會參加大型的羣眾活動，或與羣眾接觸呢？普選的首相、總督、省長或州長必定會參與這類活動，即使沒被邀請，他們自己也會搞這些活動，與羣眾直接接觸。兩者與羣眾的關係是截然不同的。不同之處是，經普選產生的領袖知道自己獲得大多數羣眾支持時，他便可掌握羣眾的意向，又何須害怕民主派呢？即使民主派獲得五六萬市民的票支持、馮檢基議員獲得五六萬市民的票支持，都只是瑣碎的數字，行政長官在選舉中可能獲得幾十萬，甚至幾百萬市民的票來支持，既然行政長官所獲的票數多於民主派，又何須害怕被民主派攻擊？

其實，可看到現時的情況是，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與直選產生的選員有別；由直選產生的選員好像能在傳媒上發出很大的聲音，因為這些議員貼近民眾的聲音。沒有經過普選洗禮過程的行政長官，不會感受到這聲音，甚至不會在這方面有所進展和進步。其實，這是制度令人產生變化。

主席，世界銀行在 2001 年進行一項調查研究，就全球搞市場經濟最頂尖的 40 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中，有 33 個均是採用民主體制和推行直

選制度的，即佔了 80%，唯獨香港是在這 80%之外。有時候，我覺得我們現有的是一個畸型的、醜陋的制度。所以，在現階段，我完全同意我老師黃宏發議員所說，我們不應今天才搞普選，而是昨天已應該做了，如果我們今天仍不盡快做，明天又不盡快推行的話，我覺得制度管理將會更為困難。

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柱銘議員：主席，我想曾鈺成議員今天故意擺空城計，待我發言完畢以後他才回來說。

主席，當我還是民主黨主席的時候，曾鈺成議員、田北俊議員和我，其實曾多次出席不論英文台、中文台、外國記者訪問或研討會，我們表達的意見都一樣。雖然我說要修改《基本法》，以盡快落實直選行政長官和所有立法會議員，而他們兩位則說不可修改《基本法》，但他們都認為在 2007 年舉行的第三屆行政長官選舉中，行政長官一定是由直選產生，接着，全體立法會議員則在 2008 年經選舉產生，這是很清楚的。何俊仁議員今天只能提供他們曾這樣說的一次紀錄，但我親自聽他們兩人這樣說過很多遍，所以他們兩位今天都不想發言，原因便是如此。

我聽到很多發言者都主張把民主發展拖延，每個人都沒有說反對，而只是一味拖延，這樣拖下去直至沒有為止。總結他們的言論便是：強詞奪理、似是而非、自欺欺人，以及簡直侮辱香港人的智慧。

記得黃宜弘議員說，我們一天未有民主精神，不能彼此互相尊重以前，便未有資格擁有民主；不過，他又說只有民選並不代表擁有民主，這一點我是同意的；但沒有民主選舉，便肯定沒有民主，所以民主的第一步便是民主選舉。現在他沒有支持民主選舉，卻要求我們要有民主精神，這便等於一所學校想招收學生，假設有關係的學生想報讀中一，學校便考核該學生的中五成績，發覺原來該學生的中五成績每科都達狀元級，於是便收該學生唸中一。即是說，要在這樣相類似的情況下才能有民主。真是莫名其妙，有時候他也不知道自己在說些甚麼。

再看看楊孝華議員，他說何俊仁議員的議案是一步登天，他有否弄錯？由 1984 年《聯合聲明》中已開始討論此事項，直至 2007 年才直選行政長官，是整整 23 年；如果直至 2008 年才直選所有立法會議員，便是 24 年的時間了。其實，很多議員都提到相隔 10、20 年時間，他們都記不起至今已相隔 23、24 年了。

好了，我們又看看吳亮星議員。他很有趣，他說這次的議案與他無關，因為他的朋友曾與他通電話，朋友叫他看看台灣如何應付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看看台灣的醫護人員多可怕，因為他們會四處逃跑，而香港的醫護人員則值得讚賞，我們的醫護人員勇敢、如果死了還可當上英雄。所以，結果是甚麼？結果便是香港不應該有民主了。我相信香港的醫務人員知道此事後，會被激得高高彈起。

現在再次回顧黃宜弘議員，黃宜弘議員說我們現時未有民主精神，香港的醫務人員表現得這麼好，反而是在沒有民主的情況下的表現。這真可讓他們兩位把話都全部說了。

且讓我們看看梁富華議員。他常問我們究竟有沒有考慮香港人的利益。如果我們不是考慮香港人的利益，我們又怎會為香港人爭取民主呢？每次民意調查都是以 2 比 1 的比例要求下一屆直選行政長官或直選全部立法會議員，有如此的結果已不止 10 年了。梁富華議員接着又說現時有 SARS，所以先不要討論這問題。那麼，過往沒有 SARS 又如何？也是沒有機會討論的。如果將來把 SARS 問題處理妥當後，他又會說經濟仍未處理好，要求先處理好經濟，這也不是又沒有討論的機會，也是把問題拖延着？其實，他亦相當誠實，他說要視乎實際情況，但問題是，何謂實際情況？實際情況便等於我在香港大學的同學鄔維庸醫生所說的一番話，我也是非常同意他的話。他說，“談到香港的民主，如果民主黨或民主派依舊常在選舉中得勝，香港便一直都沒有民主；但當民建聯在選舉中得勝時，香港明天便會有民主了”。我相信梁富華議員會同意此觀點，所謂視乎實際情況，就是視乎他可不可以取勝？如果是必勝的話，那便可以開放多一些。大家可見這些究竟是民主精神，還是民建聯精神。

主席，我想說說石禮謙議員。他還迷戀着功能界別，說要照顧社會各階層。他知不知道《基本法》第六十八條已清楚說明最終是沒有功能界別的。事實上，各階層可透過直選產生代表來維持，大家可看看本會，我們現時有法律界的直選代表、過往亦有直選的醫學界代表，例如黃震遐、林鉅成等都是由直選產生的醫生代表。各行各業的人其實都可以經由直選晉身立法會，像勞工界有很多直選議員、教員、教授也有經由直選產生的代表，這是完全可以的。各位亦可看看在其他國家裏，各行各業一樣可以由直選產生代表，是完全有代表性的。

最後，我想回應黃宏發議員，他一直都不喜歡美制，即根據美國法制，總統和議會是分別選舉的。一直以來，他都喜歡英制，但可惜《基本法》沒有採行英制。英制已沒有了，而他又沒有提出修改《基本法》改回英制，他曾表明是贊成《基本法》第六十八條要求所有立法會議員由直選產生的，但他卻不要《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像美國選舉般選舉行政長官。可見他是要一條，不要另一條。那麼，68 減 45 是甚麼呢？便是 23。（眾笑）《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便是如此產生的了。所以我希望黃宏發議員聽過我的話之後，如果他又不喜歡《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便應趕快回來支持何俊仁議員的議案。

謝謝主席。

劉炳章議員：主席女士，何俊仁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是要求修改《基本法》，以達致盡快全面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和全體立法會議員。由於《基本法》訂明了 2002 年第二屆行政長官的選舉辦法和 2004 年立法會的組成辦法，所以，任何有關行政長官選舉和立法會組成的修改，均須修改《基本法》。按照何俊仁議員議案字面的鋪排，我自己的理解是，他想普選行政長官先於全體立法會議員。可是，以時序而言，2004 年普選立法會議員，其實是先於 2007 年普選行政長官的。

過去，本會曾多次辯論特區政制及相關的選舉安排，同事所提出的觀點，大致上是依循《基本法》的相關規定，即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不過，何俊仁議員今次提出的議案，開宗明義是要修改《基本法》，只要建議按《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規定得到通過，那麼，2004 年普選立法會全體議員和 2007 年普選行政長官，理論上是可行的。

問題是，以香港現時的情況而言，是否須以這樣“大動作”來修改《基本法》？修改《基本法》的訴求，又能否按《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得到支持呢？從現實的角度來看，即使何俊仁議員的議案獲得三分之二全國人大港區代表、本會三分之二的同事和行政長官同意，交由全國人大港區代表團在全國人大會議上提出，最快也要到了明年（即 2004 年）3 月才由全國人大會議審議。因此，我懷疑在選舉安排上，明年是否可以趕及進行立法會普選。

其次，香港是否需要在明年，即是回歸後 7 年，在選舉安排上進行如此急劇的改變呢？任何轉變都要經過一個過程，讓不同階層的人適應、接受，爭取大多數人認同。更重要的是，《基本法》附件一和二都已訂明，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全體議員循序漸進達致普選。前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主任姬鵬飛先生在 1990 年，向全國人大提交《基本法》草案時這樣說：“香港特別行

政區的政治體制，要符合‘一國兩制’的原則，要從香港的法律地位和實際情況出發，以保障香港的穩定繁榮為目的。為此，必須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既保持原政治體制中行之有效的部分，又要循序漸進地逐步發展適合香港情況的民主制度。”

客觀的事實是，一如姬鵬飛主任所說，《基本法》附件一和二都訂明了在 1997 年至 2007 年 10 年期間，行政長官和全體立法會議員的選舉辦法，是循序漸進邁向民主，亦訂明是以普選作為最終目標。因此，當《基本法》在 1990 年頒布時，普遍得到港人支持，凝聚共識。

任何政制改革，都要經過一個過程。以美國為例，傑弗遜(JEFFERSON) 在 1776 年起草《獨立宣言》，提出人權原則和理想。他這樣說：“我們認為這一真理是不言而喻的：人人生而平等”，但美國人的選舉權利是否體現“人人平等”呢？最少，美國的婦女要再等差不多 150 年，到了美國憲法第 19 條修正案在 1919 年得到通過後，才在 1920 年享有投票權。當時的修正案內容如下：“**The right of citizens of the United States to vote shall not be denied or abridged by the United States or by any State on account of sex.**”所以，儘管婦女取得投票權，婦女的權利普遍低於男性，這是事實。即使到了今天，美國是採用選舉人票的方式選舉總統，而不是一人一票直接選總統。所以，在上屆美國總統選舉才會發生爭拗。在英國，普選的路途更是漫長，直到 1918 年，21 歲以上的英國男性才有權在選舉中投票，而女性則要到 1928 年才享有投票權。至於將投票年齡降至 18 歲，那是 1969 年的事情。

主席女士，我無意斷言香港人不應享有普選行政長官和全體立法會議員的權利。一如我在上次辯論中強調，政府有責任就此重要課題提出不同方案，讓公眾進行廣泛討論，凝聚共識，待立法會在 2004 年換屆後再作檢討、諮詢和決定。屆時立法會在整體市民所凝聚的共識的基礎上，所作的任何變革決定，都是修改《基本法》的相關附件，而不是《基本法》本身。

過去，何俊仁議員所屬的民主黨，曾多次就政府提出的財政、教育、醫療、公務員薪酬等政策改革作出批評，認為過於急進，不應一步到位。當相關的議案提交本會時，他們也多次表決反對。可是，獨獨在政制改革上，他們卻採取另一種態度，要求盡快修改《基本法》，在明年普選立法會和在 2007 年普選行政長官。這是令人感到矛盾的。

主席女士，套用姬鵬飛主任所說：“行政長官的具體產生辦法由附件規定比較靈活，方便在必要時作出修改。”這才是最穩妥的政制改革。我謹此陳辭，反對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近數星期，民主黨的議員採納了“每周一議案，7日一立場”的策略，接二連三提出一些較重的議題，供大家在議會內辯論。今天談到的是有關政制改革。其實，過去半年，牽涉到施政報告或財政預算案的辯論中，我們都已經討論過政制發展這項議題。

在 2 月 19 日，劉慧卿議員建議應盡快展開政制改革的公眾諮詢程序，但由於議會內意見不一，議案未獲通過。我在當天的辯論中向各位議員介紹了，我們是會依照 3 個原則，處理政制改革的檢討。

第一，我們會按照《基本法》辦事。《基本法》訂明全面普選是最終目標，而特區的選舉方法，須根據本身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制訂。

第二，我們會預留足夠時間進行廣泛諮詢。

第三，我們也會預留足夠時間，啟動《基本法》內的機制，修改有關選舉制度和處理本地立法的工作。

此外，我也趁那個機會，向各位議員勾劃了進行政制檢討最重要的時段。我們準備在 2003 年之內進行內部研究，在 2004 或 2005 年期間進行公眾諮詢，以及在 2006 年處理本地立法。

按照施政綱領，我們已經開始了內部研究。研究的範圍包括檢討的具體程序、檢討本身應涵蓋的範圍，以及公眾諮詢各方面的步驟。

主席女士，我現在就何俊仁議員動議的議案作數點回應。

民主派議員爭取要盡快體現“一人一票”的選舉制度，其中經常提出的一個論點，是直選議員有廣泛代表性，功能界別議員往往只能反映界別內的利益。但是，其實在近一兩個月，我們看到很多活生生的例子，證明由間接選舉，即功能團體選出來的議員，是絕對可以按照香港整體利益辦事。

自由黨的田北俊議員在商界發起籌款，為受非典型肺炎影響的家庭提供經濟援助。

醫學界代表勞永樂議員積極鼓勵私人執業醫生跟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合作。近日，他更提出“一校一醫生”計劃，非常受老師、家長歡迎。

在另外一個範疇，在旅遊界、零售界和酒店業方面，周梁淑怡議員和楊孝華議員與業界共同推動“同心為香港”的平價機票活動，社會上的反應非常好，也能幫助業界。

劉炳章議員與其他專業界的代表，關心淘大花園的居民，在大廈維修保養方面提供免費.....

主席：單仲偕議員，現在不是談話時候，請專心聆聽局長發言。局長，請你繼續發言。

政制事務局局長：謝謝主席女士。讓我複述，劉炳章議員也關心淘大花園的居民，連同其他專業界的朋友，願意就大廈維修、保養這數方面提供免費專業服務。

我提出這些近期的例子，是要將事實放在大家眼前。其實，功能界別的議員，跟直選的議員一樣，是完全能夠顧及香港整體社會利益，以及為香港人辦事的。

所以，我相信民主黨、民主派的議員應該明白和接受，功能界別的同事其實也有他們的重要性和代表性。當然，在民主黨、民主派別當中，也有來自功能界別的議員。

另外有一點雖然是很明顯，但也是值得提一提的，主席女士，便是民主派的議員不要忘記，除了他們，也有其他派系、其他黨派的議員是經直選產生的，他們其實也代表了社會上的一些聲音、一些意見。

所以，我認為民主派的議員絕對不應將民建聯、港進聯、自由黨、早餐派、其他獨立議員經常矮化，扣帽子說他們是“保皇黨”，否定他們的代表性。這不單止對議會內的同事不公平，對他們所代表的業界和選民其實也是不尊敬、不公道。我相信要調校、改變一下這個根本的態度，大家才能更有條件共商港事，共同商議香港政制發展的前路。

主席女士，何俊仁議員和其他好幾位議員，對特區政府的表現和行政長官的施政有很大意見。他們反映的意見、反映的民情，我們是知道的。積極和合理的批評，我們永遠都願意聽，我們也會以此為鑒，作為對自己的一個提醒，盡量提升我們向市民提供的服務，以及我們的服務質素。

雖然在過去 6 年，自回歸以來，我們的表現未必完全可以滿足香港市民的期望，但歸根究柢，我們是一個幹實事的政府，我們希望開創新局面，排除當前的挑戰。

在 1998 年，我們入市抵禦了亞洲金融風暴，穩定了香港的財金市場；我們也成功爭取在香港興建迪士尼主題公園，希望在 2005 年年底可以落成；我們正與內地商討“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希望 6 月底可達成協議。說得比較詳細、直接一點，我們希望隨着內地市場與珠江三角洲（“珠三角”）更融合，提升和改變香港的經濟轉型，讓我們有新的路和新的空間。此外，我們正倡議落實興建跨珠江大橋，促進珠三角與香港的經濟合作和融合。當然，我們目前正與大家一起努力抵抗非典型肺炎。

主席女士，我提出以上例子，是表明我們一向以來都是一個幹實事的政府。也許何俊仁議員和他的同事有機會的話，可以反省一下，自回歸以來，他們又為香港做了哪些實際的事情呢？

主席女士，我說回這項議案的內容。何俊仁議員建議修改《基本法》，盡快全面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和全體立法會議員。

就今天這項議題，何俊仁議員問我為甚麼會跟其他議員溝通。其實，主席女士，根據《基本法》，向議員解釋政府立場，是我作為局長當做的事，是責無旁貸，也是理所當然的。我希望何俊仁議員不會認為這是有甚麼基本上的不恰當。

其實，我表述的只不過是兩點。第一點是應該先做好公眾諮詢，然後第二點才是為政改方案定方向，無須在今天便作定案。也正正因為香港社會還沒有經過有關政制發展的公開公眾諮詢，我認為何俊仁議員不應在今天便“偷步”，要求立法會就 2007 年後的政制發展檢討作出表態，作出定案。

我看到何俊仁議員和他的同事在設計這項議案期間，是用了非常聰明的包裝，只是倡議應“盡快落實普選”，表面上是有彈性，並沒有既定的時間表，可以各自表述。可是，從他和他同事的發言，我們可以很清楚看到，他們基本上是倡議在 2007 年普選行政長官和在 2008 年普選立法會。所以我說，何俊仁議員今天的議案，是要求立法會及早表態。

說回《基本法》，我們其實完全可以按照《基本法》，妥善處理政制發展檢討。有關第四屆 2008 年立法會的安排，《基本法》附件二已有機制，容許香港特區本身修改 2007 年以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至於行政長官選舉，我在 4 月 9 日進行的財政預算案辯論中已經指出，由於《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段所提及的“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這個措辭並非完全清晰，我們目前未斷定 2007 年行政長官選舉的方法是否可以根據附件一作出修改。因此，我們有需要審慎研究。由於有關研究仍在進行，在現階段建議修改《基本法》，未免過於草率。

正如劉慧卿議員所說，兩天前，我們在政制事務委員會曾作過一些討論，決定在 6 月中邀請法律學者及其他人士就附件一的法律問題表達意見。我是歡迎多聽一些意見的，亦相信對我們研究這個問題是有幫助。

說回香港的整個政治體制。如果我們消化了何俊仁議員和他的同事今天的論調及他們以往的說法，其實他們的論調是一針見血，他們說要有普選，才會有一個完整的政治體制。在他們眼中，目前的政治體制是殘缺不全的。

主席女士，我不贊同他們這個立場。香港的政制發展固然是要繼續穩步向前，但在香港目前的政治體制中，我們已擁有一個具代表性的立法議會；一個透明和問責的行政政府；一個獨立的司法機構；自由、開放的傳媒。香港擁有的這些制度，與其他先進、自由、開明的社會是相若的。

何俊仁議員和他的同事對這個議會內的分組點票有很多意見。其實，分組點票是根據《基本法》推動的，但政府的工作、每一項法案、每一個預算案，都是在大會或財務委員會得到全體議員支持才可以通過、才可以執行。這些法案、政策、預算案是由行政政府提出，由立法會審議，正正便是互相制衡的制度，跟其他外國的制度非常相若，非常相近，有何不可呢？所以，我認為我們應珍惜目前已經擁有的，以目前已有的制度作為基礎，繼續推動政制發展。

主席女士，我在總結之前，要回應一下劉慧卿議員和梁耀忠議員的發言。劉慧卿議員用了魚目混珠的手法，經常聲稱我們在政制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好像沒有足夠議題討論。這可能是杞人憂天的說法。自從去年 7 月我上任以來，政制事務委員會舉行了十多次會議，我們提交了數十份文件，討論過很多議題，差不多每次都耗盡兩小時或以上的會議時間，所以我看不到會有甚麼改變。其實，只要有劉慧卿議員和其他議員在議會內，我們一定會繼續進行懇切的商討的。

主席女士，梁耀忠議員揣測香港可能有新的殖民制度，我對他這說法表示強烈反對，他的話與事實絕對不符。他這說法，其實是踐踏了“一國兩制”，踐踏了“港人治港”。我們已經回歸，我們是由香港人管理香港。其實，主席女士，梁耀忠議員和他的同事有他們對香港的抱負，我們政府的同事何嘗不是對香港有我們的承擔？他們關心香港的前程，我們也是。回歸前，我與不同的同事參與了中英聯合聯絡小組的工作，用了十多年時間解決了一系列問題，包括在較近回歸的日子成立終審法院、簽發特區護照、延續二百多條多邊條約，讓香港在 97 年回歸後對外的關係得以延續。

主席女士，我和政府的同事很高興看到今天有“一國兩制”，每天我們可以捉摸到，每天我們可以見證到。我說這些是要向梁耀忠議員表明，我和我們這一代的同事，在過去 20 年盡了我們的努力，為落實“一國兩制”做了準備工夫。在座的議員，在不同的崗位其實也有他們的貢獻。今後的政制發展，是“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非常重要以及更趨成熟的一環。我很相信政制發展和政黨發展是相輔相成的，所以我會提議和推動例如 10 元 1 票這類資助計劃，配合政黨和政制的發展。不過，我奉勸梁耀忠議員不要“一竹篙打一船人”，無的放矢。

話說回來，主席女士，有關今天的議案，我重申我們大家完全可以按照《基本法》妥善處理政制發展檢討。

正如我剛才說，我們會在完成內部研究後，在 2004 年或 2005 年進行公眾諮詢，將收集得來的意見作為基礎，提出方案，然後根據《基本法》的有關附件進行表決。

所以，主席女士，我懇請在座議員反對今天的議案。

主席女士，作為代表政府答辯的局長，通常說到這個階段便可以終止發言，而今天的事，待表決之後便可以算是處理好。可是，主席女士，我想多用兩三分鐘再說數點。

眾所周知，倡議“一人一票”是民主黨派的政治理想、政治理念。可是，我們大家要記得和明白，民主、人權、自由、法治，其實並不是任何一個黨派的專利權。在座所有 60 位立法會議員，在就職時都已經宣誓表明擁護《基本法》，所以，我相信 60 位議員都會認同香港的政制改革、香港的選舉制度，最終是要達致普選的目標。

不同的黨派和議員，對何時達到這個目標、時間表、速度、歷程，可能有不同的看法，但最終的目的地只有一個，那便是普選。

近日，這個議會曾激辯過份量較重的議題。我不希望今天辯論過後，在大家心目中只是留下空白一片。我不希望看到數星期後，有另一位議員提出一個換湯不換藥的議案，大家又重申一次大家的理念，市民看到只會感覺無奈。我不希望看到這個局面。

主席女士，我希望可以與在座議員，根據《基本法》推動香港的民主發展。我希望官員和議員可以共同正視歷史給予我們的使命。

每一次談到政制改革，我便重申我是希望本着“求同存異、建立共識”的原則處理政制檢討。這不是空談，我很希望與在座議員尋求共通點。要做到這一點，不同的黨派和議員必須以務實的態度，放下身段，真誠相對，互相尊重，願意聽一聽、想一想，大家在不同的政策立場下的不同思維。

我們要做到這樣，才可以有最基本條件，為 2007 年後的政制發展創造較好的條件，創造新的空間。我相信在座很多議員都願意這樣做。何俊仁議員和他的同事願意嗎？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何俊仁議員，請你發言答辯，你還有 2 分 22 秒。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首先，我要指出，曾鈺成議員和田北俊議員未能回應我剛才在辯論時清楚提出的問題，那便是他們在 2000 年 1 月，曾多次向傳媒發表意見，表示支持在 2007 年普選行政長官，以及在 2008 年普選全體立法會議員。他們是否“褪軟”呢？他們當時是代表政黨發言的，究竟那張支票現在是否要退票呢？若然，我覺得他們是有責任公開向公眾說出。我要特別說的是，雖然曾鈺成議員當時是以個人身份發言，但民建聯後來的政綱是很清楚，跟他所說的話是不謀而合的。我覺得無論他們是“褪軟”也好、退票也好，也應該公開交代，這是一種道德的勇氣，清楚表明和交代本身的立場。他們今天採取不回應的態度，我覺得是一種缺乏勇氣的做法。

第二，林局長說了很多話，他說我們“每周一議案，7日一立場”，提出了很多重頭議案，這正正便是立法會唯一透過辯論，對政府表達我們立場的機會。別以為立法會可以事事採取溫馨的態度，討論一些無關痛癢的問題，這並非立法會應做的事。局長大讚我們很多功能界別議員所做的事。不錯，我們很多功能界別的議員都擁有市民的基本善良本性，有些事情也是應該做的。其實，局長應稱讚吳靄儀議員，我們民主派的議員是很尊重她的，為何不稱讚她呢？局長甚至可以稱讚張文光議員。我們不是說功能界別的議員辦不了事，問題是他們之中為甚麼有人要當受保護的動物？這便是我們要提出的問題。為甚麼他們是由那麼少數人以特權方式選舉出來呢？這是最大的問題。

最後，我們不是不願意與政府合作，只是行政長官對民主派採取敵視態度。我們提出來的每項批評，行政長官都當作是“唱衰”，何來有對話的機會呢？我希望行政長官也能反省一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何俊仁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何俊仁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H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何俊仁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及麥國風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胡經昌議員、梁富華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反對。

李鳳英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馬逢國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5 人贊成，17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15 人贊成，11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five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17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7 were present, 15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1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主席：第二項議案：處理市民申訴的法定組織的獨立性。

處理市民申訴的法定組織的獨立性

INDEPENDENCE OF STATUTORY ORGANIZATIONS HANDLING PUBLIC COMPLAINTS

何秀蘭議員：主席，民主不是所有問題的答案，所以民主國家也有保障人權的機構，在政權和民權之間擔任一個仲裁的角色。當民主選舉產生的政權要侵犯市民權利的時候，這些機構便可協助市民申訴，尋求公義。民主國家實行這套制度。在民主政制遙不可及的地方，例如香港，我們更要維持這些機構的獨立運作，有效行使職權，承擔制約政府的責任。

我今天的議題涉及 4 個組織，包括廉政公署、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申訴專員公署及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我會在以下的發言中統稱它們為“法定組織”。它們有一些共通點，便是獨立於行政機關，擁有法定權力執行職責，同樣可協助市民跟進投訴，甚至進行調查和作出檢控。對政府來說，它們的存在是一把雙刃的利劍，一方面可以紓緩民怨，但另一方面卻會給政府多些麻煩，而受調查的部門或個別人士當然會有壓力。關鍵在於政府是否看得出這些會“咬”政府的組織，其實有利穩定社會，是優良管治不可缺少的元素。有氣量、有長遠眼光的政府會有開放的胸襟，讓這些組織獨立運作，但短視的政府則未必看得出其中的好處。

單單接受這些法定組織的存在並不足夠，我們應該在制度上採取公開透明的措施，確保這些法定組織不受政府干預，能夠獨立運作。更重要的是要讓市民看到政府有膽量、有胸襟，接受這些法定組織的制約，而非要求它們只作為一個大花瓶。確保這些法定組織的獨立性有 3 個元素：第一，一個公平公開的委任機制，一套挑選合適人選的原則；第二，由法例賦予組織法定權力；第三，要有穩定的資源、足夠的撥款，支持法定組織長期運作。

我先談一談人選和委任的問題。在 1991 年，有一份稱為“巴黎原則”的文件獲通過。文件談論一些國家的機構、保障人權的機構的委任機制應具

甚麼元素。這份文件在 1993 年和 1994 年分別獲得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及聯合國大會通過。這份文件主要載明，在委任人選時，一定要確保他們具獨立性，以及多元參與，並提出這些機構的成員應包括關注人權、關注消除種族歧視的民間組織代表、工會代表、社會服務和專業團體的代表（專業團體包括法律界、醫護界、傳媒、傑出科學家等）、不同宗教哲學的人士、高等教育機構的代表，以及國會議員（在香港便是指立法會議員）。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在作出委任時，有否考慮以上所有原則和因素呢？最低限度，在現時的情況下，我看不到有宗教代表，也看不到有個別議員以立法會議員的身份而被委任，傳媒代表更是闕如。

這些法定組織的主腦人物的獨立性當然更為重要，因為他們在在影響組織會否積極進取地履行職責。現時，有關的人事任命和離任安排並不具透明度，只由行政長官作最後決定，公眾完全不知道為何某人會被委任，又或不獲續任。我們很擔心，如果有關人士在任內執行職務時開罪政府，被視為“唔聽話”、太多事，便會在這個委任黑箱內消失。

過去，蘇國榮先生擔任申訴專員時，曾經 16 次引用直接調查的權力，在新機場混亂時提出一份各方叫好的報告，做得很有成績。可是，在 5 年任期之後，他便被取代，甚至在 1999 年 1 月底約滿前 1 個月才被通知不獲連任。縱使當時未有新的申訴專員上任，須作出署任安排，但他還是要離開這個職位。以上例子證明，行政長官是否真的這麼重視公職人員的任命呢？對在位和新上任的人來說，這種做法也有欠尊重，更令人質疑，有關人士是否因為盡責監察政府，所以便要離任呢？

如果行政長官沒有時間早早做好任命的工作，我建議成立一個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巴黎原則”中所提到的各界代表，由他們替行政長官做一些前期的提名工夫，並且以少數否決制通過提名。少數否決制的意思，是被提名的人選不單止須取得簡單大多數票數，還要在出席的人數中不會有高於某個百分比的反對，然後才可被視為通過提名。舉例來說，10 個人出席時，不可有多於兩人反對；9 個人出席時，也不可有多於兩人反對。這樣才可確保該人選獲得多方面的信任。

第二步是請被提名的人選到立法會接受質詢，透過立法會這個透明的機制，讓公眾認識，最後由行政長官確認任命。如果行政長官不接受提名人選的話，便要作出解釋。我希望這個機制可以令出任公職的有關人士更具公信力，也可以釋除公眾對政府會懲罰“唔聽話”人士的疑慮。

落任的安排同樣重要，因為這同樣可以損害公職人士的獨立性，所以也要作出檢討。過往，有多位廉政專員從公務員隊伍調任擔當該職位。已經有很多意見指出，這樣做難免出現角色衝突，因為面對以往的同袍，真的要加倍公爾忘私，才可公正處事。上兩任的廉政專員更在落任後返回公務員隊伍，這確實是很差勁的安排。任關佩英女士在落任後出任環境食物局局長；黎年先生落任後，現時是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的副手，即常任秘書長。當廉政專員在任時，面對廉政公署要調查的對象將來可能是他的同事，甚至是上司時，便會有機會多了顧忌，有損公正。

主席，我沒有理由質疑以上我所提及的兩位廉政專員的個人操守，但制度上確實有空間存在這些對獨立性的影響。因此，我建議規限出任廉政專員的人士在離任後不得重返政府架構。我們知道商界職位對這些公職人員也是一個很大的誘因，可以影響他們的操守，所以即使他們在離任後到商界任職，也應有更嚴謹的規限。

現時，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合約中有一個進步，便是規定他在落任後 6 個月內的任命須向行政長官申報。以往無須這樣做，所以我們看到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在落任後到環球資訊科技公司這間取得政府智能身份證承辦商合約的機構任職，這是很嚴重的角色衝突。可是，半年，而且止於申報，是不足夠的。我們應推動建議，規定落任的專員應獲得行政長官的批准，然後才可出任商界職位。

接着我要談一談法定的權力。4 個法定組織均有本身的法例規限，為其行使權力提供法律基礎。其中平機會的權力在涉及政府範圍時便會有豁免，不能行使。《性別歧視條例》第 59(1)及(2)條規定，政府某些作為只要有政務司司長簽發的證明書，確認那些作為是保障香港安全，平機會的權力便要“行人止步”。但是，如果涉及其他工會、宗教或生育科技，便可由平機會自行豁免。因此，《性別歧視條例》第 59(1)及(2)條給了政府一道護身符。為何要由政務司司長決定開門還是關門呢？事實上，如果平機會是獨立的話，更理想的做法是當平機會越權時，便由政府司法覆核平機會的決定，交由法院裁決，而非在法例中寫明要由政務司司長決定。這部分的條例是應該修改的。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也出現同樣情況，在涉及保安事務時，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可因為行政長官或政務司司長簽署一份證明書，並且就該證明書所指的理理由指示專員不得進行視察或調查。在這種情況下，又有何獨立性可言呢？過去，我們在本會曾多次追問保安局局長有關警方攝錄和平集會錄影帶的處理問題，保安局局長只說有守則、有監管，但全部都是內部事務，獨立的第三者如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也未必可以看。我現在沒有水晶球，不知道

如果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要求看那些資料，行政長官會否同意。不過，事實是，如果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要看涉及保安範圍的資料，便要取得政府的同意。

至於廉政公署的法定權力，我認為須隨着主要官員問責制(“問責制”)的實行而有檢討的必要。廉政公署現時沒有檢控的權力，只能進行調查，提交報告，然後由律政司司長決定是否檢控。可是，隨着問責制的推行，我們真的要就此認真檢討。去年，在討論問責制時，我們已多次要求把律政司司長的職位豁免於政治任命以外，但遭政府拒絕。現時便有一個現成的例子，很可能引起角色衝突，因為現時廉政公署正調查財政司司長，而財政司司長和律政司司長屬於同一內閣，他們是同胞，屬於同一個管治班子。現時，廉政公署提交報告後，要由律政司司長決定是否作出檢控，這是一個很具體的角色衝突問題。因此，我建議修訂法例，當被調查的對象是政治任命官員時，廉政公署可無須獲得律政司司長的同意，獨立提出檢控。

最後，主席，無財不行，無論有多好的人選，有多完善的法例，只要財政未能支持，很多工作也難以展開。“關水喉”便是最簡單、最有效的控制。舉例來說，平機會的撥款中根本沒有法律訴訟的撥備，要減省其他開支調撥進行。試想，如果平機會沒有訴訟的財力，很多小六女生現時依然得不到公平的對待，而麗晶花園的殘疾歧視事件亦未必能夠獲得解決。

除了訴訟外，這些法定組織還要有穩定的資助，才可以推行中長期的工作計劃，在社區進行教育工作。歐洲議會剛在 4 月 8 日通過的對特區政府的報告中特別提到，促請特區政府確保該 4 個法定組織有足夠資源，可以獨立運作。我建議為這些法定組織成立足夠 10 年開支的營運基金，然後由組織的主要人物每年向立法會提交財政報告，由議會和社會一起監察。

主席，以上種種，是現存體制中可以削弱該數個法定組織獨立性的現象。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這項議案，以及日後支持措施上和法例上的修訂，以確保該 4 個法定組織獨立運作。謝謝主席。

何秀蘭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確保廉政公署、申訴專員公署、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獨立性。”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秀蘭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蔡素玉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蔡素玉議員，請你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蔡素玉議員：主席，單看原議案的表面措辭，相信不可能會有人提出反對。廉政公署、申訴專員公署、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等的獨立性，當然有需要予以高度肯定，但正如本會同事不會提出議案，促請警務處要捉賊，又或提醒消防處要救火一樣，這項議案的背後，等於暗示上述調查機構的獨立性已經受到沖擊，所以要透過議案，高調地促請政府設法亡羊補牢，以免苦主的投訴無法得到獨立而公正的調查，更令本港時刻維持法治最高標準的形象受到損害。很可惜，或許應該說是很幸運地，我們完全看不到這種情況已經出現。

為了避免原議案的通過或否決，也會向外界發出錯誤信息，誤以為有關機構的獨立性正被蠶蝕，又或更嚴重的誤以為本會反對維持這些機構的獨立性，民建聯別無選擇，只有提出修正，希望得到各位同事的支持，讓外界清楚知道這些機構的獨立性並沒有受到削弱，而本會也支持政府繼續竭力維持目前的情況。

主席，原議案所暗示的情況如果真的發生，的確十分嚴重。如果我們認為危機已經出現，便有需要拿出真憑實據，否則，單憑三言兩語，甚至是某些報章上道聽塗說，便大聲疾呼，警告危機已經來臨，未免予人不負責任的印象。

我們實在很懷疑，究竟有甚麼實質憑據，顯示有關機構的調查受到掣肘。首先，較早前，盛傳政府為了“剷除異己”，把平機會降格，收歸民政事務局的編制，更言之鑿鑿地指平機會主席一職會由首長第八級降為首長第六級，甚至第五級，事後證明不過是子虛烏有，謠言一場。連平機會主席胡紅玉女士自己也表示，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已表明會維持平機會作為法定機構的獨立性。至此，削權干預的說法應該不攻自破了。

退一步來說，隨着社會環境改變，即使某些機構真的因為重組而升格或降格，其實也無可厚非，甚至是自然不過的事，不存在某些機構是神聖不可侵犯，不能動搖分毫。我們也無須“上綱上線”，把任何架構的改動都認定為必然隱藏了不可告人的秘密，又或是“一派打壓另一派”的手段，甚至單單因為改動不符合某些人士的“心水”，便硬要說成是干預其獨立性。

當然，為免產生不必要的誤會，政府在處理時必須特別小心謹慎，任何改革一定要公開處理，絕對不能夠閉門造車，以免影響管治威信。

再換另一個角度，從上述調查機構的整體撥款來看一看。在 2003-04 年度，廉政公署預算撥款有 7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1%；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則為 3,800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2.4%；平機會為 7,950 萬元，較上年度減少 1.9%。至於申訴專員公署，由於上年度的撥款包括了永久辦事處的租金和管理費，因此，本年度的撥款較上年度有較大的減幅，達 9.1%。

主席，財赤連年，政府及公營機構撥款縮減，平常不過。但是，整體而言，上述機構的撥款即使沒有“逆市上升”，無論如何也是“比下有餘”。難道這些數字還沒有清楚反映機構運作如常，不是駁斥調查權力被削弱的其中一項證據嗎？

當然，有人會繼續以機構負責人的不獲續約而大做文章，將之解讀為負責人與政府對着幹的代價。不過，平情而論，一個機構負責人的去留更迭，實屬司空見慣。正所謂“鐵一般的衙門，流水的官”，任期屆滿後，負責人的續任與否，自然要視乎多項因素，包括負責人是否稱職或是否另有更合適人選等。任何人總不能將領導位置視作“鐵飯碗”，一經上任，便不可以換人，否則，便是干預機構的獨立性。至於一些經常出現又無法證實或否定的傳聞謠言，除非能夠提供更確實的證據，否則，即使同事再花上多少時間糾纏其中的內容細節，最終恐怕只會徒勞無功。

至於有人提議可以透過設立遴選委員會來甄選主席，我認為任何有助制度變得更公開，可減少每次伴隨負責人更換而出現蜚短流長、是是非非的建議，都是值得考慮的。

長期以來，廉政公署、申訴專員公署、平機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等調查機構均享有很高的公信力，這除了是各機構成員努力的成果外，機構享有獨立運作，不會受到其他外力掣肘，也是讓市民有信心投訴獲得秉公辦理的一個重要原因。主席，特區政府要繼續維護香港的法治精神，其中不可或缺的一環，是有必要盡一切努力，不單止確保這些機構的一切處事真正做到不偏不倚，更要被公眾真正感到是大公無私。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

蔡素玉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促請政府”之後刪除“確保”，並以“繼續維持”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蔡素玉議員就何秀蘭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在一個文明的社會，市民應該在公平和公正的原則下生活。過去二十多年來，香港不單止在經濟上有所成就，在維護公義方面也有超凡的成績。如果香港要維持繁榮穩定和保持良好的國際形象，我們必須在這方面繼續努力。

五六十年代，貪污猖獗，社會運作並不健康，市民生活亦不穩定。幸好，其後，當時的香港政府成立了廉政公署，嚴厲打擊貪污。經過 30 年的努力，香港現已成為一個公認的廉潔社會，其廉潔程度，更被很多國家視為參考對象。就此，港人應該引以為傲。

廉政公署能夠有如此成就，主要因為它能獨立運作，不受任何一方影響或操控。廉政公署可說是政府為廣大市民的權益而成立的眾多獨立法定組織中的表表者。

自廉政公署成立後，香港政府亦成立了不同性質的組織，維護市民權益，例如申訴專員公署為市民提供申訴渠道；平等機會委員會確保市民得到公平的對待；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則維護市民的個人私隱。這些機構均能夠真正獨立運作，為香港繁榮的背後作出重要的貢獻。

這些法定組織運作良好，它們的獨立性應該繼續維持，不受干擾，否則，它們便可能因為受到掣肘而不能持平地處理屬於它們工作範疇的個案。市民也應該支持它們的工作。

文明社會講求公平、公正和公義。只要有這些特質，香港才得享永久的繁榮。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自由黨在剛看到這項原議案和修正案時，曾作過很深入的考慮。當然，如果單看原議案的措辭，會覺得實在無可厚非，因為是促請政府確保該 4 個法定組織獨立運作。可是，剛才聽過何秀蘭議員的發言後，似乎證明我們一些同事對她的議案的憂慮是正確的，即雖然她是說“確保”，但其實她的含意是該數個組織未盡獨立，又或有危機不可能保持獨立。我們對此絕對不敢苟同，因為該 4 個法定組織過去一直極能滿足市民對它們的期望，組織的每位主管也得到社會的認同和尊重。

何秀蘭議員剛才所提出的一些例子，實在有點奇怪，例如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事實上，大家都覺得平機會的胡紅玉女士做得非常好，亦非常獨立，而政府亦肯定其獨立性。

何議員又提到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上屆的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本身是一位專業人士，他當時離開政府出任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然後再次擔任專業工作，我看不到有何抵觸。又例如現任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大家都知道他本身的專業是律師，他離開法律界出任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如果將來他離開個人資料私隱專員這職位，重返法律界工作，這又有甚麼抵觸或矛盾呢？我看不出有甚麼抵觸和矛盾。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職務涉及法律保障下的公眾私隱，這與他作為專業人士的角色，我看不出有何矛盾。

至於廉政公署，該署過去二十多年來的成績，我相信也不用我多說，因為其他同事剛才已說得很清楚。事實上，該署能一直堅持其獨立傳統，而且能表現出來。市民及本會議員對廉政公署的評價很高，無論是維護其獨立性，抑或照顧其資源需要，大家都非常支持。無可否認，這亦反映社會對廉政公署的支持和讚許。

有關申訴專員方面，何議員剛才又舉出例子，說曾有某位申訴專員因做了某些事而不獲續約。我不知道那是否最好的處理方法，可是，會否因為不與該申訴專員續約，便能證明申訴專員不具獨立性呢？我看不出這點。況且，直至目前為止，立法會也不斷在這方面進行監察。大家都知道，最近申訴專員的獨立性再度提高，無論在專員的委任或職員的聘請方面，均已再進一步肯定其獨立性。

我覺得現時該 4 個組織已經相當能發揮其獨立性。此外，本會及本會某些議員均可在不同的場合、組織和機構中，發揮監察作用，向這些組織問責。自由黨覺得該數個組織現時的運作相當值得繼續維持，因此，我們會支持蔡素玉議員的修正案，不會支持何秀蘭議員的原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由於時間有限，而這項議題又牽涉多個法定組織，所以我只會簡單談一談各組織。

據我理解，何秀蘭議員的議案是希望她所提及的數個法定組織的獨立性能進一步增強。我們是否沒有方法可增強這些組織的獨立性呢？事實上，就過往的情況及在我稍後談及的例子中可見，我覺得是有可以增強之處的。

首先，我會談一談廉政公署（“廉署”）。我很同意如果廉署的廉政專員由公務員出任，他在離任後再返回政府部門，甚至私人機構工作，似乎不是最好的做法。以往，在港英年代，廉署會找一些快將退休的律政署官員出任廉政專員，離任後便退休。因為他已退休，大家也相信他無須再有顧忌，除非有極端例子，或有人強行說他違例，要取消他的退休金，但這是很難辦到的，因為他可以提出訴訟。

此外，律政署官員以往會監察廉署，所以對於例如檢控、索取證據、一些行動中的合法性問題等，他們都很熟悉，因此，由他們出任，也是不錯的安排。及後，到了梁文建先生，是他的最後一個任期，即他做完該 post 便會退休。但是，任關佩英女士在離任後便被調回政府工作。其實，至此，這種做法已開始不大理想的了，及至黎年先生的情況也是如此。最近，由李少光先生接任，我不想在此談論他個人的問題，不過，我想提出，這安排會給公眾一個印象，當政府找一個已退休的紀律部隊首長，接着到廉署任職，一般來說，廉署很多時候會調查紀律部隊的，因此不難令人感到要找原屬紀律部隊的人員來調查紀律部隊，便是要“騎番住”他們。此外，進行這類調查也可能帶有色彩的，例如某人跟某人關係親密，屬保安局局長的那些人，也可以暫時不予理會等。所以，政府要記住，在作出委任時，一定要清楚考慮這些細節。

以往，例如在胡仙案件中，其實已經看出了一些問題。廉署最初就檢控與否的問題上態度是十分強硬的（最少我自己相信是這樣），廉署（可能未必正確地）把某些消息向外公開了，甚至刻意暴露檢控書，致令律政司司長在作出考慮時，要向公眾以那些似是而非，又或是甚為古怪的原因作解釋，亦出現了多方面奇怪的、不脛合的控罪情況。

此外，有關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方面，我以往也曾數次談論過。現時，該委員會的委員全部都是由行政長官委任的，這是監察廉署執行工作的一個重要機構，如果有某項已經開始調查的檢控後來要予以終結的

話，便要由這個簡稱 ORC 的機構決定同意不再調查。我覺得行政長官現時並非一位超然的行政長官，很多時候，他是很政治性的，例如他很針對民主派，甚至在很多場合下，刻意替擁護管治聯盟的某些政黨或某人作政治性的吹捧。如果在某些情況下，例如在一個極端例子裏，廉署要調查某些跟行政長官關係親密的部長時（這個審查貪污行動舉報委員會的委員現時全部都是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我覺得是可以做得更好的，就是由行政長官委任現時委員以外的委員，即加插一些由固定渠道產生的委員，例如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的委員，又或是經其他途徑委任。我們可以就此再作考慮。不過，這樣做可給人一種感覺，便是行政長官即使不能委任所有 ORC 的委員，仍然可進行監察廉署的工作，又或當某些案件調查到最後時，亦可同意並決定不再繼續調查。

另一方面，我覺得政府有些做法未必是刻意，不過，政府仍要小心照顧的，這就是例如在財政預算案中，廉署是一個較小的部門，但在削減資源的幅度方面，卻遭到與其他一些大執法機構般，例如警務處、懲教署、入境事務處等，完全相同的待遇。就這方面而言，政府應明白廉署的彈性（flexibility）、economy of scale，即這方面的經濟效果、效能，未必如大部門那般好。很多時候，廉署要直接或間接地向外“嗌救命”，我覺得這給人的感覺是，廉署在這方面受到很大的委屈。

至於財政司司長的事件，廉署仍未開始調查，行政長官已不止一次公開認為司長今次是無心之失。這無心之失，事實上不單止包含行政長官所謂道德的判斷，而且亦指向行政長官相信司長在動機方面是無心之失。如果動機是無心之失，便會欠缺刑事這方面的動機，那即是變相、亦相等於告訴廉署無須調查，因為行政長官已認為司長是無心之失。但是，行政長官又在甚麼情況下有證據支持其看法呢？另一方面，車行職員所說的情況，他們當時的對話等，全部卻都是一些很重要的證據。

鄧兆棠議員：主席女士，香港所以能夠成為國際都會，一個重要的原因，便是勝在有廉政公署（“廉署”）、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申訴專員公署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等，它們在運作上獨立於政府，而理念上廣受社會認同的法定組織。這些組織凸顯了香港多年來對打擊貪污、推廣平等觀念、提升管治質素，以及保障個人權益的重視。這些工作正是一個城市或地區獲得國際社會認同和推崇的必要條件。當然，處理市民申訴時，很多時候都會涉及棘手的法律問題，以致根深蒂固的不良觀念和既得利益，有時候甚至要跟政府，以至財雄勢大的人士和企業對簿公堂。這些法定組織如果在運作上不能獨立於政府，沒有充分的自主權和法律權力作為尚方寶劍，擋住

有形無形的政治壓力或行政干預，便只會淪為無牙老虎，連帶香港成功的支柱和辛苦建立起來的良好國際形象也會搖搖欲墜。

令人欣慰的是，這些法定組織雖然由政府一手帶大，主理人亦由政府或行政長官委任，但政府和行政長官一直以來都緊守河水不犯井水的原則，沒有對組織的政策方針和具體事務指手劃腳，更沒有粗暴干預。無可否認，在一些極具爭議性的問題上，例如廉署去年高調拘捕毒品調查科高級警司冼錦華、平機會推翻由來已久的初中男女生混合派位制度等，雖然罕有地惹來政府有關部門與有關組織公開地針鋒相對，不少傳媒及公眾對有關組織的處理手法亦大表不滿，但基本上都屬對事不對人的意見交流。政府沒有企圖使橫手推翻有關組織的決定，更沒有否定這些組織維持獨立的必要性。

處理市民申訴往往涉及爭取權利和利益，容易惹起爭端，也自然不過的事。故此，有關組織的領導層或立法會部分同事，不應一聽見政府或社會輿論不同的意見，或是批評有關組織的工作時，便過敏地懷疑批評者別有用心，企圖干預這些法定組織的事務、損害它們的獨立性。對於有關批評，這些組織應抱着有則改之、無則加勉的態度，不應該自恃本身獨特的法定及專業地位，對人嚴而待己寬，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例如近年有傳媒不時揭露平機會管理不善，領導層用人唯親，員工優差厚祿卻人浮於事，有浪費公帑之嫌。由於立法會和外國一向對平機會的日常運作所知不多，有關報道誰是誰非，實在很難判斷。平機會應多些主動公開交代實情，而不應只是批評有人造謠生事。

事實上，政府和公眾認同的是廉潔、平等、人權等價值，而不是法定組織本身。有關組織可獨立於政府行事，不等於可成為獨立王國，無須向公眾問責。政府已踏入問責的時代，各個處理市民申訴的法定組織亦應與時並進，在為民請命之餘，亦繼續做到自重自強，以免辜負了政府的信任和公眾的期望。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主席，前申訴專員蘇國榮在離任前曾說過：“我要獨立、不偏不倚，我可能因此而得失了人家，但也沒法子！”主席，無可否認，作為一個處理市民申訴的法定組織，最重要是具有獨立性，不理調查對象是否達官貴人，亦要秉公辦理，這樣才能贏得公信力。

過去，不論是廉政公署（“廉署”）、申訴專員公署、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等，在擴大本身權力時，除可協助更多市民處理不同的申訴外，亦會致力強化本身的獨立性，例如增加本身主動介入調查的權力。可惜，過去數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認為這種做法，也不大妥善，必須予以收緊。因此，政府反而對這種獨立性作出種種限制。雖然，剛才周梁淑怡議員指出在沒有證據下，很多事情也是很難說的。不過，從種種跡象顯示，政府確實有意收緊對這些機構的控制，減少他們對政府權力的監察。雖然剛才多位同事也舉了不少例子，我亦不妨再說一說。比較近期的例子是政府有意將平機會降格，剛才也有同事提及這點。此舉令人懷疑政府因平機會在小六派位的事件上控告政府，而對平機會施加懲罰，我用了“懲罰”的字眼。除這個例子外，前私隱專員亦懷疑因為在警方收緊披露案情的事件上與政府持不同意見，不獲續約。此外，我早前提到的蘇國榮可能是因為主動調查機場混亂事件，而不獲續約，更甚的是該職位最後被政務官取代。主席，除了上述例子外，還有廉署的例子，涂謹申議員剛才亦提及，在警廉衝突後，政府立即借推行主要官員問責制，以前紀律部隊的人員取代原來的廉政專員。這些舉動不得不令人懷疑，在這樣的情況下，這些法定組織最後是否仍然可以獨立地處理市民的申訴呢？這些組織的公信力能否如以往一樣的強呢？這實在令我們感到擔心和憂慮。

面對這樣的情況，最重要是如何能令這些法定組織建立其公信力，我認為，必須從制度的根本開始。現時由行政長官選擇及委任這些監察組織負責人的做法，我認為其實已經過時。我們不妨回顧一下，上述制度與二千多年前中國秦朝建立的監察制度無異，當時的御史府，到唐代的御史台、諫官等，到明、清的監察御史等，各機構能否發揮作用，主要視乎領導人的容忍度而定。容忍度高者如唐代的李世民，便可做到虛懷納諫；容忍度低者，不但限制這些機構的監察能力，更反過來利用這些機構刺探民間私隱，藉此打擊異己。主席，時代轉變了，市民再不能容忍一個以領導人的好惡來決定監察組織的成效的制度，特別是在今天的香港，當領導人的容忍量是如此的低時，我認為我們更應與時並進，改革這種監察制度及委任制度，使監察機制能真正具有獨立性，使監察組織能真正代表市民監察政府及其他機構，主持正義。

主席，這些申訴組織的權力必須來自人民，向人民負責，所以，有關的委任必須由民意機關取代，不能再由行政長官一人來決定，否則，他們在調查一些政府高層時，例如包庇其他人的情況，必定不能發揮所長，又或擔心在完成工作後被秋後算帳，這種做法必會影響公信力，我認為我們必須以其他西歐國家的做法為借鏡，其他西歐國家多以人民普選產生的議會委任這些

人士。當然，我們目前立法會的議員也非全部由普選所產生。儘管如此，我總認為由立法機關委任會比由行政長官自行委任為好，因為最低限度，議員的決定可以受公眾監察。

另一方面，亦要擴大各法定組織的權力，增強市民對組織的信心。以申訴專員為例，過去的數據顯示，有一半的案件不獲處理，主要的原因是組織作出調查的權力，在法律上受到限制。這樣，會令市民誤以為組織幫不了他，更甚的是市民可能以為組織與政府部門狼狽為奸，拒絕他們的申訴。長此下去，這些法定組織的公信力自然會減低，監察政府的能力亦必然會下降。因此，政府實在有必要擴大這類組織的法定權力，例如擴大可調查的對象範圍及主動調查的權力等，這些都是有需要改變的。

主席，在討論這些問題時，最後必然會涉及資源的問題。雖然不少法定組織在財政及編制上獨立，但不表示有足夠資源進行必要的調查，特別在政府緊縮資源的情況下，這些組織要進一步擴充本身的工作，我相信便更困難。

主席，申訴或察監制度對於行政部門必定造成一定的限制，可是如果這些組織沒有及時制止政府的不當做法，問題便會越來越大，屆時便恨錯難返。所以，完善監察制度是每個政府成功的基礎，因此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該與時並進，立即進行徹底改革，特別是就目前欠缺全面獨立性方面作出改革。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在政府部門之外成立各類的法定組織，其理念自然就是要在處理相關政策工作時，產生相對於政府部門的獨立性，最終令其更有效地履行職責，在相關的公共政策範疇上促進社會與市民的更大利益。至於討論其職責與獨立性等問題，則不能脫離以現存的相關法例作為基礎。

關於獨立性這一點，以廉政公署（“廉署”）這個法定組織為例，根據《廉政公署條例》，廉政專員是由行政長官委任，代表行政長官履行法例規定下的職責，廉署每年的預算也須由行政長官批准，或可以說成廉政專員便是行政長官在廉政工作方面的代理人。不過，這絕對不等於廉署就沒有其獨立性，反之，廉署以往在反貪防貪等方面的工作，成效有目共睹，這足以證明其獨立性。社會大眾須留意的，反而是對一些較為敏感和備受關注的個案，

如果廉署已經受案展開調查，便不適宜旁加議論，即使在本會之內，甚至在行政長官答問會等的重要場合之上，也是如此。例如聲稱或要求確認某些表面證據充分與否，或是論及有關事實顯然可以構成某項罪行，甚至是建議廉署應該對事件作出起訴等，上述種種都會令人聯想到有人在考驗廉署(ICAC)的獨立性是否有問題。儘管諸如此類的主觀臆斷，不一而足。可是，這種做法極不適當，只會干擾和影響廉署的調查判斷，對牽涉各方不公，最終反而會真正損害廉署這個法定組織的獨立性。

至於在其他的政策問題上，社會亦須透過適當的方式關注法定組織的獨立性，例如檢討一些法定組織的薪酬與職級問題時，便應該以平常心看待，這就如同公務員的體制與薪酬福利等一樣，確須與時並進。即使是具有足夠獨立性如司法機構等的組織，本人也相信在薪酬福利方面應該設立一套切合社會實際經濟條件變化，且顧及民生、公帑的承受能力，以及納稅人感受的制度。如果認為在這些問題上作出任何改變，便等同損害相關組織架構的獨立性，便很易令市民覺得是無限上綱，只是以確保獨立為名，造成納稅人無權過問之實。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是發言支持何秀蘭議員的議案。

我非常同意何秀蘭議員所說，尤其是在一個沒有民主政制的地方，我們更希望這些法定組織可以幫助市民伸張正義。當然，我無意說市民現時完全不信任這些組織，也不想打擊它們的公信力。我曾公開讚揚廉政公署(“廉署”)，亦曾讚揚申訴專員。但是，我相信何秀蘭議員是有必要提出這項議案的，因為她是說要“確保”這些組織的獨立性。有人說，例如蔡素玉議員或其他議員說，要確保這些組織的獨立性，即表示它們現時不大獨立，我相信答案一定是的。

主席，在廉署方面，我在去年 10 月 16 日及今年 4 月 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提出了質詢。去年 10 月的質詢是問為何突然更換廉政專員(“專員”)，可否考慮給他定下一個固定的任期，以防止行政長官“任意”更換專員？此外，我又問為何要找一位前紀律部隊人員出任專員？這樣做會否損害廉署的獨立性？因為很多時候，廉署可能會調查紀律部隊的。這樣做也會令人擔心新的專員會偏袒他以往的同事。我更問及可否讓立法會參與挑選專員的人選。但是，答覆當然是全部也不會，只說行政長官確信現時的專員能堅守公正持平的原則。

主席，我相信有些事情要讓大家看來是可以保持信心的，就着突然更換專員一事，我便要問為何要突然更換專員呢？答案是基於公務的需要，所以要求當時的專員停止放取無薪假期，立即調回政府出任常任秘書長。我覺得這樣處理專員的職位是完全不妥當的，我堅持專員應有一個固定的任期。此外，在委任專員方面，跟何秀蘭議員提到的其他數個法定組織的委任一樣，我相信如果要讓人感到被委任的專員具有公信力，行政機關便應嚴肅地考慮類似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的方法。當然，人選最終也是由行政長官委任的，但仍應有一個委員會，其委員包括各方代表來處理此事。其實，我建議立法會可以參與挑選專員，即使不可以，也應由本會內一個委員會看過人選，然後向行政長官推薦。

除了在去年 10 月就廉署方面提出質詢外，我在今年 4 月 2 日再次提出質詢，是問及有關何秀蘭議員剛才所說的事，因為廉署現時正調查財政司司長買車事件。我問行政長官有否跟專員會面，有否討論該買車事件。答覆是行政長官在 3 月中曾跟專員會面，但卻不肯透露有否討論該事件。我再問如何確保廉署的獨立調查不受干預。主席，這些問題問過還是會繼續問的，因為大家是有一種擔心。廉署一向獲得很多市民的支持，我希望它繼續獲得市民的支持。但是，如果有某些事情發生，便會令人產生懷疑。至於我為何會提出質詢？便是由於外面有很多人問及。我們所提出的很多質詢便是由於很多市民想詢問的，他們委託我們問，要求我們問，所以我們才會提出質詢。

至於申訴專員，我也曾多次讚揚她。我覺得很多時候，即使她作出調查後認為事件是不得直的，也可獲接受。我把它和投訴警察課作出比較，發覺當投訴警察課說個案不得直時，很多市民會感到很憤怒，但當申訴專員說個案不得直時，她是能夠作出解釋的，所以市民覺得較可接受。

但是，主席，我在去年 7 月 11 日曾致函申訴專員戴婉瑩女士，我說她在剛出版的《年報》中批評市民利用申訴專員公署的投訴機制以達到他們的目的。主席，究竟《年報》是怎樣說的呢？是這樣說的：“許多人作出投訴的目的，都是想向公職人員提出某些要求，甚至是過分的要求，而非投訴公營機構行政失當或處事不當，想討回公道。”我對戴女士說，這是非常嚴厲的指摘，我希望她能提出一些資料反映事實或作為事實的根據。我也對她說，她應該知道申訴專員公署的投訴渠道應該是暢通無阻的，但她卻公然指摘市民濫用投訴機制，這可能會打擊市民的投訴意欲，實屬不智和不幸。申訴專員在 7 月 31 日休假後給我回覆，但她未能向我提供說市民利用這個機制的任何證據。

此外，便是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剛才也談過很多了，但胡紅玉主席在此跟民政事務委員會舉行會議時明言，現時有太多謠言了，平機會內部的士氣也很低落，更有人說到該會要解散等。因此，我在本年 2 月 12 日致函詢問民政事務局局長是否要降低平機會的職級？是否要把它解散？我並指出這樣做會貶低其重要性，打擊員工士氣，動搖市民對平機會捍衛平等機會的信心。

主席，我獲得的答覆是甚麼呢？直至今天，我仍未能獲得回覆。主席，我相信今天這項議案也許未必獲得通過，有些人會說何秀蘭議員無須有這種擔心，覺得是沒事的。可是，有些事情在我們看來是會感到不安的，雖然未必足以動搖市民對這些機構的信心，但這些信息是由主管人員公開又或是很多場合說出，確令很多市民也感到很詫異。我相信警號應已響起了。如果我們掩上眼睛，塞着耳朵，以為甚麼事也沒有發生過，這些法定組織的獨立性，以及維護市民權益的權力，是可能會逐漸被蠶食的。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反對修正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卓人議員：主席，今天第一項辯論是有關民主政制，第二項辯論其實亦與民主很有關係，因為在一個成熟公民社會裏，某些法定監察政府的組織所擔任的角色是非常重要的，即能夠發揮民主監督的作用。我要強調“法定組織”這詞，因為組織如果不是憑藉法例成立的話，行政當局很容易便可把其權力隨時收回，但如果是憑藉法例成立的話，最少組織的基礎是可在法例內訂明的。

今天討論的 4 個組織，即廉政公署（“廉署”）、申訴專員公署、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都是法定的組織。其實，政府有一個趨勢，是令我們感到非常擔心的，便是我們不知道政府會否希望開始向法定組織方面收回多些行政大權。我們看到一個趨勢，例如房委會，當然，現時的主席是孫明揚，但他亦說過要“殺會”，再培訓局也說過要“殺局”。政府是否有方向希望開始向一些法定組織收回權力，然後把權力集中在行政當局的手中呢？如果是這樣的話，便會令人感到非常擔心了。當然，我相信就我剛才所說的 4 個組織而言，現時仍未聽到政府說要完全收回其權力，即不會把它們變成只屬諮詢性質，而取消其所依據的法例。我相信政府現時的想法仍未至這地步，亦相信政府仍有誠意繼續維持這 4 個法定組織。但是，整體來說，我們也是擔心行政當局希望收權的。

這 4 個法定組織雖說是依據法例成立，但其實也不是真的那麼安全的。所以我覺得剛才的辯論很有趣，何秀蘭議員的議案說“確保”，蔡素玉議員的修正案卻說“繼續維持”。我經常不明白一點，說到“繼續維持”即表示現時“好掂”，其實她如何得知那些組織現時“掂”呢？真的是沒有人知道的，老實說，真的沒有人知道究竟政府有否“攪”這些組織，當中發生了甚麼事，有誰會知道呢？

劉慧卿議員剛才提出了例子，問究竟廉署為何突然換人。廉署換人前，發生了廉署發出一份新聞稿的事件，新聞稿發出後，警方很有意見，其後便出現換人了。究竟其中發生了甚麼事呢？我不知道，蔡素玉議員是否知道得非常清楚呢？如果蔡素玉議員知道，或民建聯的議員知道（周梁淑怡議員剛才也說該等組織是可以繼續維持，即現時認為它們是“掂”的，如果她又知道的話），請告訴我究竟發生了甚麼事，我真的不知道。

所以，如果我們是不知情的話，提出“確保”，其實只是希望政府在我們不太肯定的情況下做得好一點。老實說，政府就着這些法定組織也是要發揮很大的克制力，這不是容易辦到的，聖人也會有錯，而這 4 個組織都是“吸”着政府的。申訴專員接受市民投訴行政失當；平機會無論是就性別歧視、殘疾人士歧視或家庭責任歧視等個案，都可照樣控告政府。所以，政府面對這些法定組織時要非常、非常克制，因為它本身也可能是被調查的一個。

不過，雖說是依據法例成立這些組織，但政府卻控制了兩個項目，是很容易透過這些項目把不克制的情緒表露出來的，第一是“銀紙”，第二便是委任權，委任誰出任組織內職位的權力完全在政府手上，除了主席或行政總監外，委任委員會委員的權力亦完全在政府手上。我們有一個團體——民主動力曾進行過一項調查，發現在政府的委任中，有很多人選其實是重複的，這是否因為政府很難找到能信任的人呢？不過，今天不是討論這方面的事情，但各位要記住，最重要的是政府握着“銀紙”和委任權，如果政府不克制的話，便很容易“攪”到這些法定組織。

剛才亦有多位議員提及一些有關平機會的謠言，劉慧卿議員剛才說平機會內人心惶惶，但有時候看到一些資訊又很難不令人感到人心惶惶的。《太陽報》曾在 2 月 20 日報道：“消息人士透露政府內部收到不少對平機會的批評，例如每年處理訴訟個案少（這是當然的了，因為不獲撥款進行法律訴訟），外判的法律訴訟多，以致資源運用欠佳等。政府再考慮到平機會的功能已有所改變，認為應把平機會降格成為民政事務局轄下的一個委員會”。

我不知道局長或司長稍後會否澄清這些謠言，但問題是為何會有所謂“消息人士”呢？其實，最大的問題是“消息人士”是不會被無端杜撰的，我相信香港的新聞記者均有其操守，如果沒有人說出來的話，他們是不會報道或刊登的。不過，政府現時很流行一種做法。我也有興趣找一次機會，查看一下“政府消息人士”這個詞 1 年內在報章上出現的次數是多少，我相信分分鐘會多過“董建華”和“曾蔭權”等姓名。現在流行全部消息都來自“消息人士”，謠言滿天飛，有些消息是他們發放出的，他們卻說不是，但如果不是他們放出的，那麼消息是如何傳出來的呢？我真的是摸不着頭腦。我相信如果記者們聽到某些東西，也一定是由那些最高層的人士說出來的，我是不會發放資料出來，因為我是不知情的，而且發放資料出來，一定是另有目的，所以難怪這些組織有時候也覺得政府是有意“攪”它們，因為只有政府才能成為“消息人士”。因此，如果政府不克制的話，便很容易在人選和金錢方面作出限制，令法定組織喪失其獨立性。

所以，今天進行的辯論只是希望大家能提高警覺，並不是說政府現在覺得那些法定組織一無是處，因而只想着“盡殺”所有法定組織。我們並沒有這樣說過，只是希望大家能提高警覺而已。因此，希望大家支持何秀蘭議員的議案。

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何秀蘭議員，你現在可就蔡素玉議員的修正案發言。

何秀蘭議員：主席，蔡素玉議員剛才表示，我的議案是暗示這數個法定組織正受到沖擊。主席，我不是暗示，一直以來，我都是明刀明槍的，我是明示，我非常明顯的找到法例中有一些條文，是會影響這些法定組織獨立行事的能力的。我亦想非常明顯地指出，我們要有一筆財政撥款可成為它們長期運作的基金，這樣才能保證它們在中長期的時間內，得以保持獨立。

在《巴黎原則》裏也有一段相關的條文，由於原文是英文，所以我用英語讀出：“The national institution shall have an infrastructure which is suited to the smooth conduct of its activities, in particular adequate funding. The purpose of this funding should be to enable it to have its own staff and premises,

in order to be independent of the Government and not be subject to financial control which might affect its independence.”這是明顯不過的。我從來不會轉彎抹角地說話，我希望在現有體制內如果有可供改進的空間，政府可以與我們一起改進，並希望政府真正有那樣的胸襟，令這些制約政府的組織能夠更有效、更獨立地運作。

至於在人選去留的問題上，個別人士的離任安排或未能及時宣布任命，是否便足以證明他們是受到懲罰性的對待我剛才已舉出蘇國榮先生的例子，這當然不是一個單一例子，其他的例子還有劉嘉敏先生及胡紅玉女士。去年，胡紅玉女士的聘任合約定於 7 月 31 日屆滿，但直至 7 月 29 日，她才接獲通知續任一年。今年，胡女士的任期同樣是在 7 月 31 日屆滿，今天已經是 5 月 21 日，距離約滿的時間還有 70 天。為何這些任命不能預早通知，不能早一點公布呢？

至於心意方面，行政長官的想法如何，我們無法猜測，亦無法證實。所以，一個透明度高和公平的機制便更形重要。這對於在任者公平，對於行政長官亦公平，因為有了這個機制，便可以消除大家對行政長官的疑慮，大家都無須再猜測了。

主席，至於有關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的謠言，我希望可以拿出一些事實來，而不要只是空說謠言。其實，民政事務局及政務司司長辦公室都正相繼進行檢討。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做了一份政府資助機構高層管理人員薪酬內部檢討報告，在它提交給立法會的文件中提到，在這些法定組織裏，有 3 個要接受進一步檢討，而平機會便是其中之一。

關於控制這些法定組織的財政方面，該份文件提出了 4 項原則，其中 3 項是與薪酬有關的，包括指令受資助人員的薪酬條件，為薪酬條件設定成本上限，以及允許受資助機構全權決定薪酬安排。對於上述原則，我相信這些法定組織的人員應該不會有任何異議，因為現時外間的員工也遭到嚴重削減薪酬，所以大家都是願意一齊共度時艱的。但是，當中有一項較為奇怪的原則，便是以控制產量而非核查職工成本，以確保撥款用得其所。對於控制產量此點，我感到有些奇怪，因為平機會不是一間工廠，它的產量是視乎它處理了多少宗投訴。同樣地，申訴專員公署、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和廉政公署的產量都是視乎它們在協助市民方面做了多少工作。現在經濟市道這麼差，我們很擔心貪污個案的數字每天都會增加，我們亦看到很多人遭到無理解僱，這多是因為殘疾歧視或家庭崗位歧視而引起的。如果政府要以這種原則來決定這些法定組織的財政資助金額時，我們真的很擔心，“門水喉”便是控制它們不要辦事的最有效因素。

因此，主席，我反對蔡素玉議員的修正案。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Madam President, on behalf of the Administration, I would like to thank the Honourable Cyd HO for moving this motion which aptly underlines the importance that we and the community attach to the work of our complaints-handling bodies. I am more grateful to the amendment of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in clarifying the unrivalled independence that these bodies already enjoy. In performing their primary duty to receive and handle public complaints, these bodies serve an important role as the guardian of an open, clean and caring civil society. We also see them as the foundation of a modern, efficient and accountable public administration.

Today's motion focuses on four statutory bodies, namely, the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ICAC), the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the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EOC) and the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PCO). Some Members have just now echoed the views of many in recognizing the valuable contributions that these independent offices have been making to Hong Kong. I endorse these remarks.

Indeed, the very success of these complaints-handling bodies hinges on whether they are endowed with the mandate, powers and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for them to perform their functions in an independent and impartial manner. I can assure Members that this is the case for all of the four statutory bodies covered by the motion today. My colleague, the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and I will explain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he long-standing arrangements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has taken to safeguard the full independence of these four statutory bodies. I shall begin by setting out the case of the ICAC and the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The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will then elaborate on the EOC and the PCO.

Many see the ICAC as the precursor of independent statutory bodies. It was set up in 1974 to take over the detection and investigation of corruption from the Police Force. With its unique background, independence of the ICAC has been, and will continue to be, the cornerstone of the Commission's effective operations. For this reason, Article 57 of the Basic Law requires that the Commission shall function independently and be accountable to the Chief Executive. In the same vein, the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Ordinance (ICAC Ordinance) makes it clear that the Commissioner shall not be subject to the direction or control of any person other than the Chief Executive.

The ICAC Ordinance provides the statutory charter to protect the Commission's independent operations. It contains comprehensive provisions to safeguard the Commissioner's full autonomy over the management of his staffing and financial matters. For example, the Commission is empowered to appoint and terminate officers, and draw up standing orders for the control, direct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Commission. Expenses of the ICAC are charged to the general revenue and the Commissioner appears befor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s the vote controller to account for the ICAC's financial matters.

In addition to the ICAC Ordinance, the Commission also derives its powers from the Prevention of Bribery Ordinance and the Elections (Corrupt and Illegal Conduct) Ordinance for the investigation of corruption in public and private sectors and in the domain of electoral activities. The specific statutory mandate endows the ICAC with a well-defined remit. The extensive but essential investigative powers vested in the Commissioner effectively insulate the Commission from any form of conceivable interference, thus enabling it to combat corruption independently, without fear or favour.

Independent and effective operations of the ICAC are overseen by various committees appoint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These committees are made up of non-official chairmen and members drawn from all sectors of the community, including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he Advisory Committee on Corruption is the principal advisory body to review the operational, staffing and administrative policies of the Commission. The Operations Review Committee, in particular, monitors the investigative work of the Commission by receiving reports on major operations, cases that have been investigated for over 12 months, or searches authorized by the Commissioner personally under the Prevention of Bribery Ordinance. Without the Operations Review Committee's agreement, the ICAC cannot terminate any investigation unilaterally. As regards corruption prevention, the ICAC is assisted by the Corruption Prevention Advisory Committee which advises on management practices and measures to eliminate corrupt practices in public bodies. Last but not least, the Citizens Advisory Committee on Community Relations advises the Commissioner on measures to bolster and deepen anti-corruption culture in the community. While these advisory committees keep the exercise of powers by the ICAC under review, they also serve to reinforce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Commission by subjecting its investigation, prevention and education duties to public scrutiny.

The statutory and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that I have just outlined have worked extremely well in safeguarding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ICAC. The success of the Commission is borne out by the high degree of public confidence in its work. As an indication, the number of corruption reports and pursuable complaints exceeded 4 300 and 3 200 for the last two years in 2001 and 2002 respectively. According to the annual telephone survey conducted by the ICAC, the community's willingness to report corruption has been on the rise in recent years. Over 98% of the respondents considered the ICAC as deserving their support.

Madam President, the work of the ICAC has been the subject of international acclaim for many years.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continues to be rated as one of the least corrupt places in the region and around the world. To quote a few examples, the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s 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released in August last year, ranked Hong Kong the 14th least corrupt place amongst 102 nations and territories and the second least corrupt in Asia. According to the Global Corruption Report, published in October 2001, the ICAC was widely viewed as a model anti-corruption agency. I can assure Members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will abide steadfastly to uphold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ICAC at any cost, and that the Commissioner himself will not let up on efforts to guard against any possible interference in honouring his constitutional and statutory duties.

I would now turn to the work of the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Similar to the ICAC, The Ombudsman is an independent authority established under the law — The Ombudsman Ordinance. The Ombudsman has the statutory duty to investigate and report on complaints arising from maladministration. Maladministration includes such matters as inefficient or improper administrative decisions, acts, recommendations or omissions. The Ombudsman may also initiate investigations on her own volition, and can investigate complaints of non-compliance with the Code on Access to Information.

Comprehensive powers are defined clearly under The Ombudsman Ordinance to ensure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Ombudsman in performing her functions and duties. The Ombudsman has the discretion to undertake, continue or discontinue an investigation, and such decision is final. She has the power to obtain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s from such persons as she thinks fit, to summon any person to provide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investigations, and enter

any premises of the organizations under The Ombudsman's jurisdiction to conduct investigations.

Following investigation of a complaint, The Ombudsman is empowered to report opinions and reasons, together with a statement of any remedy and recommendation that is considered necessary, to the head of the relevant organization. The Ombudsman may publish an anonymized investigation report in the public interest. If the report recommendation has not been acted upon within a reasonable timeframe, The Ombudsman may submit a report to the Chief Executive. Indeed, if The Ombudsman believes that there has been a serious irregularity or injustice done, she may make a report directly to the Chief Executive. Such report is bound by law to be laid befor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public scrutiny.

To address the concern that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Ombudsman could be compromised by the secondment of civil servants to the office, the Administration introduced and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nacted The Ombudsman (Amendment) Ordinance in December 2001. The Amendment Ordinance entrusts The Ombudsman, now a corporation sole, with full statutory powers to conduct the office's administrative and financial business. As a result, The Ombudsman possesses the legal capacity to sue and to be sued, to appoint the office's staff and technical or professional advisers, to acquire and hold property, to enter into contracts and to charge fees for services provided by the office. The independent status is further fortified by the provision stating clearly that The Ombudsman is not a servant or agent of the Government.

As in the case of the Commissioner of the ICAC, The Ombudsman is also directly accountable to the Chief Executive. She accounts for her office's financial matters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meets regularly with the full Council to exchange views with Members. Her Report is published and released i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the Administration will, as a standard practice, provide a government minute stating out the follow-up actions taken by bureaux and departments in response to the recommendations of The Ombudsman in her Report. Since the delinking of The Ombudsman from the Civil Service under the 2001 Amendment Ordinance, The Ombudsman has been subject to examination by the Director of Audit on the economy, efficiency and effectiveness with which the office's resources are expended. The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is also made a "public body" and subject to the control of the

Prevention of Bribery Ordinance, similar to the arrangements for major statutory bodies including the EOC and the PCO. All these measures enable effective public monitoring of the independent performance of The Ombudsman.

Since its operation in 1989, the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has established itself as a credible and accessible avenue for administrative redress. Last year, The Ombudsman received some 15 200 enquiries and 4 600 complaints. The steadily increasing caseload is clear evidence of community support and public confidence in the independent and effective operation of The Ombudsman. Indeed, The Ombudsman has gained international recognition and enjoys respect worldwide for improving the quality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promoting the concept of ombudsmanship. In this respect, Members may wish to note that the incumbent Ombudsman has been elected Secretary of both the Asian Ombudsman Association and the 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With Members' support for the 2001 Amendment Ordinance, the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now enjoys full independent legal status and delinking from the Civil Service, which have helped strengthen the institutional safeguards in respect of The Ombudsman's duties, powers and accountability.

Madam President, I would like to thank Members for their suggestions and advice in further ensuring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ICAC and the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Before I invite the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to join the debate on this motion, let me refer to a specific remark by the Honourable Cyd HO. She was concerned that the current appointment arrangements of these bodies might undermine their independence. I wish to make three points in response. First, the present arrangements have proved to work well. There is no thread of evidence to prove that any of these bodies has not operated in an independent way. They enjoy the trust of the public and growing international acclaim. Second, there is the overriding rule of law in Hong Kong. These bodies must operate according to their constituting ordinances, nor can they surrender the autonomy vested in them under the law. Third, we must trust the immense power of transparency through the totally free news media in the enforcement of the highest ethical and professional standards in Hong Kong. This is superior to any vetting or selection arrangements that the executive or the legislature can devise in this regard. Let me reassur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the community of the Administration's determination to safeguard the independence of these statutory bodies and fight against any attempt to interfere with the work of important complaints-handling agencies such as the ICAC and The Ombudsman. Thank you.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Madam President,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has just spoken on the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ICAC) and The Ombudsman, I will now speak on the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EOC) and the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PCO).

The EOC operates independently from the Government. Its power is set out in legislation. The EOC is a statutory body established under the Sex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SDO), comprising a Chairperson and four to 16 members — all appoint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The SDO states clearly that no public officer can be appointed as EOC members. And the EOC shall not be regarded as a servant or agent of the Government.

The EOC is empowered to implement the SDO, the 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and the Family Status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It is charged with the responsibility of handling complaints, conciliating parties in disputes, bringing legal proceedings and conducting formal investigation. The EOC has established procedures to handle complaints and the Government does not interfere with the EOC's ways, nor the process, of complaints handling.

The EOC's administrative independence is also protected by the SDO. The SDO has spelt out the EOC's autonomy in arranging its administration for the performance of its functions — for example, it may establish committees, acquire and hold property, enter into any contract with another party and hire its own staff. The EOC may determine its staffing structure and appoint its own staff on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service determined by the EOC, subject to some general subvention guidelines.

Financially, the EOC enjoys a high degree of autonomy and flexibility in deploying its resources. However, Members will also appreciate the importance of striking a balance between an organization's financial flexibility and the need to ensure efficient utilization of public money. Therefore, the SDO stipulates certain basic requirements such as requiring the EOC to furnish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and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ith its statement of account. The Director of Audit may also examine whether the EOC has complied with the principle of economy, efficiency and effectiveness in expending its resources. In deploying resources, the EOC will also follow some general guidelines agreed by both the EOC and the Government. The Government's principal role is to ensure that public money is well spent.

There are two other aspects to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OC. First, the EOC advises the Government on matters of equal opportunities policy and law. We also work together to promote equal opportunities. For example, the EOC consulted and worked with individual bureaux or departments in developing the Codes of Practice, school curriculum and training materials, and conducted researches. Secondly, the EOC is the watchdog of the Government because the three anti-discrimination ordinances bind the Government. In the year 2002, the EOC received a total of 80 complaints against government bureaux or departments, of which 59 were followed up by investigation and 32 were conciliated. Thirty-five such cases were concluded in the year 2002.

To conclude, it is clear that the EOC's independence is enshrined by law and law which only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has the power to change. The Government will continue to respect and honour the EOC's independence, to provide the necessary assistance and to work with it in creating an inclusive society free of discrimination. Now let me move on to the PCO.

The post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and the PCO are set up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in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Cap. 486) (PD(P)O). In terms of the institutional framework, section 5 of the PD(P)O provides that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shall not be regarded as a servant or agent of the Government. This section also stipulates that whilst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is appoint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he can only be removed from office by the Chief Executive with the approval by resolution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his mechanism underlines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Under section 9 of the PD(P)O,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may employ or engage persons as he thinks fit to assist him in the performance of his functions, and the exercise of his powers. He may also determine the remuneration and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employment or engagement. All staff of the PCO are employed by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and none is a civil servant.

The PCO operates independently. It oversees and supervises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D(P)O, monitors all data users, including the Government and public bodies, and promotes compliance with the PD(P)O by all persons.

The PCO realizes a high degree of independence and autonomy in performing the above functions, which include the investigation of complaint cases. It is not subordinate to the Administration. Since its establishment, the PCO has conducted compliance checks and investigation of complaints involving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n cases of non-compliance with the PD(P)O by departments, the PCO would take action impartially. Actions taken included provision of recommendations, issue of warnings, or even enforcement notices to the departments concerned. In the year 2002, the PCO has in total issued 13 warnings and three enforcement notices. Of these, two warnings and one enforcement notice were directed at government departments.

The Home Affairs Bureau is the Policy Bureau for the PD(P)O, but not the PCO. We are responsible for reviewing policy issues relating to the PD(P)O and issuing relevant guidelines to government departments. We are the focal point of contact between the Administration and the PCO. We take care of the resource allocation to the PCO, and hence bear the responsibility of monitoring whether the PCO can achieve its work targets through efficient deployment of available resources.

The operational independence of the EOC and the PCO is guaranteed by law. They enjoy autonomy in discharging their duties under the law. We fully respect their position. I can assure Members that we and the two organizations have very good working relations and that will continue.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蔡素玉議員就何秀蘭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何秀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Cyd H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何秀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丁午壽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胡經昌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及麥國風議員反對。

李鳳英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余若薇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馬逢國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成智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13 人贊成，5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12 人贊成，13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9 were present, 13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five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6 were present, 12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3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主席：何秀蘭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1 分 30 秒。

何秀蘭議員：真的要感謝主席，修正案才能被否決。我想回應政務司司長的 3 點意見。

政務司司長剛才發言時，提到那 4 個法定組織的表現一直是沒有問題的，但委任機制上依然有干預的空間。沒有出現問題，並不等於機制沒有改進的需要。

第二點，司長表示香港有法治。不過，我便是恐怕我們的法例越來越多和越來越惡，致令這些組織也被綁手綁腳。

第三點，在香港有獨立傳媒新聞自由方面，現在政府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進行立法，我恐怕法例通過後，有關報道會成為損害性的披露。這些侵犯人權的法例越來越多，亦正是我們要加倍確保 4 個法定組織獨立運作的原因。

主席，公義不是必然的。民權面對政權，好像逆水行舟，常常要搏鬥，如果我們不保持警覺，民權便會慢慢失去保障。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何秀蘭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蔡素玉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iss CHOY So-yuk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蔡素玉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李鳳英議員及麥國風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胡經昌議員及葉國謙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余若薇議員及馬逢國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朱幼麟議員、楊耀忠議員及劉漢銓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9 人贊成，10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15 人贊成，9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9 were present, nine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0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5 were present, 15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ni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ed.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3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10 時 13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hirteen minutes past Ten o'clock.

附件

《2001 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 1(1) 刪去“《2001 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而代以“《2003 年贍養費欠款的利息及附加費條例》”。
- 4 (a) 在標題中，刪去“**Section**”而代以“**Sections**”。
- (b) 刪去“is”而代以“are”。
- (c) 在建議的第 20A(1)條中 —
- (i) 在“本條”之後加入“及第 20B 條”；
- (ii) 在“生效日期”的定義中，刪去“《2001 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2002 年第 號)”而代以“《2003 年贍養費欠款的利息及附加費條例》(2003 年第 號)”；
- (iii) 在“judgment debtor”的定義中，刪去分號而代以句號；
- (iv) 刪去“判定利率”的定義。
- (d) 在建議的第 20A(2)條中，刪去在“債權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有權就在生效日期或該日期之後累算的贍養費欠款獲付利息。”。

條次

建議修正案

(e) 刪去建議的第 20A(3)條而代以 —

“(3) 為施行第(2)款 —

- (a) 就有關贍養令規定的每次定期付款、有保證定期付款或支付一筆款項（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欠下的欠款，須就《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50 條而言視為判定債項；
- (b) 第(2)款所指的利息須按照該第 50 條計算；及
- (c) 就該第 50 條而言，有關贍養令指明的到期付款日期須視為判決日期。

(4) 判定債務人有法律責任支付第(2)款所指的利息。

(5) 如某贍養令規定的任何付款沒有支付，而利息根據第(2)款就該欠款而累算，之後凡判定債務人作出付款，該付款須當作是為按以下先後次序償付下列款項而作出 —

- (a) 根據第(2)款累算的利息；
- (b) 須根據第 20B 條支付的附加費；
- (c) （如有任何法律程序為強制執行該贍養令而提起）法院命令須按該等法律程序支付的訟費；

條次建議修正案

(d) 根據該贍養令不時到期須支付的款項，但須按該等款項到期支付日期的先後次序的逆序償付(即最近期的欠款將會最先獲償付)；

(e) (如法院在任何為強制執行該贍養令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發出命令)判定債務人須根據該命令支付(不論整筆或分期支付)的贍養費的欠款款額。

(6) 判定債務人如認為他有合理理由不支付第(2)款所指的利息，可於知悉他被規定支付利息後的合理時間內，藉傳票向法院提出不支付該利息的申請，並須在該申請中列出該等理由。”。

(f) 在建議的第 20A(4)條中，刪去 —

“(4) 法院在決定是否飭令”

而代以 —

“(7) 如有申請根據第(6)款提出，則法院在決定是否規定”。

(g) 在建議的第 20A 條中，加入 —

“(8) 判定債務人如因第(7)款所指支付利息的規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63 條針對有關決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條次

建議修正案

(h) 在建議的第 20A 條之後加入 —

“20B. 贍養費欠款的附加費

(1) 凡已針對某判定債務人發出任何贍養令，而該判定債務人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屢次沒有遵從該贍養令準時足額付款，則法院即可應判定債權人提出的申請，發出命令規定該判定債務人須就在生效日期或該日期之後累算的贍養費欠款總額，向該判定債權人支付附加費。

(2) 第(1)款所指的附加費的申請可 —

- (a) 在為強制執行贍養令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提出；或
- (b) 按第(3)、(4)、(5)、(6)、(7)、(8)及(9)款描述的方式提出。

(3) 為施行第(2)(b)款，附加費的申請須藉傳票提出，並以述明以下事項的判定債權人的誓章作為支持 —

- (a) 判定債權人的姓名，以及收取關於該項申請所送達的文件的地址；
- (b) 判定債務人的姓名及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
- (c) 有關贍養令的詳情；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d) 到期須付但未付的贍養費的欠款總額，以及欠款最先累算的日期；
- (e) 要求發出命令，規定該判定債務人支付按法院根據第(11)款決定的利率而計算的附加費；
- (f) 要求定出聆訊該項申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g) 要求在判定債務人於聆訊中缺席的情況下，發出規定該判定債務人向判定債權人支付所申索的附加費的命令。

(4) 法院在收到傳票及誓章後，須定出聆訊該項申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5) 判定債權人須將傳票的蓋印副本、誓章的副本連同聆訊通知書送達判定債務人。

(6) 在不損害任何關於文件送達的成文法則的原則下以及除另有明文規定外，傳票、誓章及通知書 —

- (a) 可藉面交方式送達判定債務人；或
- (b) 可藉 —
 - (i) (如判定債務人有法律代表) 郵遞方式送交代表該判定債務人的律

條次

建議修正案

師，或將該傳票、誓章及通知書留交該律師；或

(ii) (如判定債務人無法律代表) 郵遞方式送交該判定債務人所提供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或將該傳票、誓章及通知書留在該判定債務人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或

(c) 可藉法院所指示的其他方式送達。

(7) 如判定債務人在根據第(4)款定出的日期沒有出席該項申請的聆訊，而法院 —

(a) 信納有關傳票、誓章及通知書已妥為送達判定債務人，法院可就該項申請進行聆訊，並可發出命令，規定判定債務人向判定債權人支付附加費；

(b) 並不信納有關傳票、誓章及通知書已妥為送達判定債務人，法院可將聆訊押後而在它認為合適的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

(8) 判定債權人須將押後聆訊的通知書送達判定債務人。

條次建議修正案

(9) 如判定債務人在根據第(7)(b)款定出的日期沒有出席押後的聆訊，則法院可就該項申請進行聆訊，並可發出命令，規定判定債務人向判定債權人支付附加費。

(10) 如判定債務人於知悉根據第(7)(a)或(9)款發出的命令後的合理時間內，藉傳票申請更改或撤銷該命令，而法院信納判定債務人 —

(a) 沒有出席聆訊；及

(b) 沒有遵從贍養令準時足額付款，

是有合理辯解的，則法院可按它認為合適的條款更改或撤銷該命令。

(11) 判定債務人須根據第(1)款支付的附加費款額，不得超過自贍養費欠款最先累算的日期起計至附加費支付的日期為止的欠款總額的 30%。

(12) 法院如發出規定判定債務人支付附加費的命令，則須在該命令中指明該判定債務人須支付的附加費款額及付款日期。

(13) 根據本條須支付的附加費，可作為由判定債務人欠下判定債權人的民事債項追討。即使追討的款額如沒有本款則會超過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限，根據本款提出的訴訟仍可在區域法院提出。

(14) 判定債務人如因發出的支付附加費命令感到受屈，可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63 條針對該命令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7
- (a) 在標題中，刪去 “**Section**” 而代以 “**Sections**” 。
 - (b) 刪去 “is” 而代以 “are” 。
 - (c) 在建議的第 9B(1)條中 —
 - (i) 在 “本條” 之後加入 “及第 9C 條” ；
 - (ii) 在 “生效日期” 的定義中，刪去 “《2001 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2002 年第 號）” 而代以 “《2003 年贍養費欠款的利息及附加費條例》（2003 年第 號）” ；
 - (iii) 在 “judgment debtor” 的定義中，刪去分號而代以句號 ；
 - (iv) 刪去 “判定利率” 的定義 。
 - (d) 在建議的第 9B(2)條中，刪去在 “債權人”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有權就在生效日期或該日期之後累算的贍養費欠款獲付利息。” 。
 - (e) 刪去建議的第 9B(3)條而代以 —
 - “(3) 為施行第(2)款 —
 - (a) 就有關贍養令規定的每次定期付款或支付一筆款項(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欠下的欠款，須就《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50 條而言視為判定債項 ；
 - (b) 第(2)款所指的利息須按照該第 50 條計算 ；及

條次建議修正案

(c) 就該第 50 條而言，有關贍養令指明的到期付款日期須視為判決日期。

(4) 判定債務人有法律責任支付第(2)款所指的利息。

(5) 如某贍養令規定的任何付款沒有支付，而利息根據第(2)款就該欠款而累算，之後凡判定債務人作出付款，該付款須當作是為按以下先後次序償付下列款項而作出 —

(a) 根據第(2)款累算的利息；

(b) 須根據第 9C 條支付的附加費；

(c) (如有任何法律程序為強制執行該贍養令而提起)法院命令須按該等法律程序支付的訟費；

(d) 根據該贍養令不時到期須支付的款項，但須按該等款項到期支付日期的先後次序的逆序償付(即最近期的欠款將會最先獲償付)；

(e) (如法院在任何為強制執行該贍養令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發出命令)判定債務人須根據該命令支付(不論一次整筆支付或分期支付)的贍養費的欠款款額。

條次

建議修正案

(6) 判定債務人如認為他有合理理由不支付第(2)款所指的利息，可於知悉他被規定支付利息後的合理時間內，藉傳票向法院提出不支付該利息的申請，並須在該申請中列出該等理由。”。

- (f) 在建議的第 9B(4)條中，刪去 —

“(4) 法院在決定是否飭令”

而代以 —

“(7) 如有申請根據第(6)款提出，則法院在決定是否規定”。

- (g) 在建議的第 9B 條中，加入 —

“(8) 判定債務人如因第(7)款所指支付利息的規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63 條針對有關決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 (h) 在建議的第 9B 條之後加入 —

“9C. 贍養費欠款的附加費

(1) 凡已針對某判定債務人發出任何贍養令，而該判定債務人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屢次沒有遵從該贍養令準時足額付款，則法院即可應判定債權人提出的申請，發出命令規定該判定債務人須就在生效日期或該日期之後累算的贍養費欠款總額，向該判定債權人支付附加費。

條次建議修正案

(2) 第(1)款所指的附加費的申請可

- (a) 在為強制執行贍養令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提出；或
- (b) 按第(3)、(4)、(5)、(6)、(7)、(8)及(9)款描述的方式提出。

(3) 為施行第(2)(b)款，附加費的申請須藉傳票提出，並以述明以下事項的判定債權人的誓章作為支持 —

- (a) 判定債權人的姓名，以及收取關於該項申請所送達的文件的地址；
- (b) 判定債務人的姓名及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
- (c) 有關贍養令的詳情；
- (d) 到期須付但未付的贍養費的欠款總額，以及欠款最先累算的日期；
- (e) 要求發出命令，規定該判定債務人支付按法院根據第(11)款決定的利率而計算的附加費；
- (f) 要求定出聆訊該項申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g) 要求在判定債務人於聆訊中缺席的情況下，發出規定該判定債務人向判定債權人支付所申索的附加費的命令。

(4) 法院在收到傳票及誓章後，須定出聆訊該項申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5) 判定債權人須將傳票的蓋印副本、誓章的副本連同聆訊通知書送達判定債務人。

(6) 在不損害任何關於文件送達的成文法則的原則下以及除另有明文規定外，傳票、誓章及通知書 —

- (a) 可藉面交方式送達判定債務人；或

- (b) 可藉 —

- (i) (如判定債務人有法律代表) 郵遞方式送交代表該判定債務人的律師，或將該傳票、誓章及通知書留交該律師；或

- (ii) (如判定債務人無法律代表) 郵遞方式送交該判定債務人所提供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或將該傳票、誓章及通知書留在該判定債務人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條次建議修正案

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或

- (c) 可藉法院所指示的其他方式送達。

(7) 如判定債務人在根據第(4)款定出的日期沒有出席該項申請的聆訊，而法院 —

- (a) 信納有關傳票、誓章及通知書已妥為送達判定債務人，法院可就該項申請進行聆訊，並可發出命令，規定判定債務人向判定債權人支付附加費；

- (b) 並不信納有關傳票、誓章及通知書已妥為送達判定債務人，法院可將聆訊押後而在它認為合適的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

(8) 判定債權人須將押後聆訊的通知書送達判定債務人。

(9) 如判定債務人在根據第(7)(b)款定出的日期沒有出席押後的聆訊，則法院可就該項申請進行聆訊，並可發出命令，規定判定債務人向判定債權人支付附加費。

(10) 如判定債務人於知悉根據第(7)(a)或(9)款發出的命令後的合理時間內，藉傳票申請更改或撤銷該命令，而法院信納判定債務人 —

- (a) 沒有出席聆訊；及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b) 沒有遵從贍養令準時足額付款，

是有合理辯解的，則法院可按它認為合適的條款更改或撤銷該命令。

(11) 判定債務人須根據第(1)款支付的附加費款額，不得超過自贍養費欠款最先累算的日期起計至附加費支付的日期為止的欠款總額的 30%。

(12) 法院如發出規定判定債務人支付附加費的命令，則須在該命令中指明該判定債務人須支付的附加費款額及付款日期。

(13) 根據本條須支付的附加費，可作為由判定債務人欠下判定債權人的民事債項追討。即使追討的款額如沒有本款則會超過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限，根據本款提出的訴訟仍可在區域法院提出。

(14) 判定債務人如因發出的支付附加費命令感到受屈，可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63 條針對該命令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8

- (a) 在標題中，刪去 “**Section**” 而代以 “**Sections**” 。
- (b) 在建議的第 53A(1)條中 —
- (i) 在 “本條” 之後加入 “及第 53B 條” ；
- (ii) 在 “生效日期” 的定義中，刪去 “《2001 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2002 年第 號)” 而代以 “《2003 年贍養費欠款的利息及附加費條例》(2003 年第 號)”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ii) 刪去“判定利率”的定義。
- (c) 在建議的第 53A(2)條中，刪去在“債權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有權就在生效日期或該日期之後累算的贍養費欠款獲付利息。”。
- (d) 刪去建議的第 53A(3)條而代以 —
- “ (3) 為施行第(2)款 —
- (a) 就有關贍養令規定的每次定期付款、有保證定期付款或支付一筆款項（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欠下的欠款，須就《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50 條而言視為判定債項；
- (b) 第(2)款所指的利息須按照該第 50 條計算；及
- (c) 就該第 50 條而言，有關贍養令指明的到期付款日期須視為判決日期。
- (4) 判定債務人有法律責任繳付第(2)款所指的利息。
- (5) 如某贍養令規定的任何付款沒有繳付，而利息根據第(2)款就該欠款而累算，之後凡判定債務人作出付款，該付款須當作是為按以下先後次序償付下列款項而作出 —
- (a) 根據第(2)款累算的利息；
- (b) 須根據第 53B 條繳付的附加費；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c) (如有任何法律程序為強制執行該贍養令而提起)法院命令須按該等法律程序繳付的訟費;
- (d) 根據該贍養令不時到期須繳付的款項,但須按該等款項到期支付日期的先後次序的逆序償付(即最近期的欠款將會最先獲償付);
- (e) (如法院在任何為強制執行該贍養令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發出命令)判定債務人須根據該命令支付(不論整筆或分期支付)的贍養費的欠款款額。

(6) 判定債務人如認為他有合理理由不支付第(2)款所指的利息,可於知悉他被規定支付利息後的合理時間內,藉傳票向法院提出不支付該利息的申請,並須在該申請中列出該等理由。”。

- (e) 在建議的第 53A(4)條中,刪去 —

“(4) 法院在決定是否飭令”

而代以 —

“(7) 如有申請根據第(6)款提出,則法院在決定是否規定”。

- (f) 在建議的第 53A 條中,加入 —

條次建議修正案

“(8) 判定債務人如因第(7)款所指繳付利息的規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第63條針對有關決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g) 在建議的第53A條之後加入 —

“53B. 贍養費欠款的附加費

(1) 凡已針對某判定債務人作出任何贍養令，而該判定債務人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屢次沒有遵從該贍養令準時足額付款，則法院即可應判定債權人提出的申請，作出命令規定該判定債務人須就在生效日期或該日期之後累算的贍養費欠款總額，向該判定債權人繳付附加費。

(2) 第(1)款所指的附加費的申請可 —

- (a) 在為強制執行贍養令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提出；或
- (b) 按第(3)、(4)、(5)、(6)、(7)、(8)及(9)款描述的方式提出。

(3) 為施行第(2)(b)款，附加費的申請須藉傳票提出，並以述明以下事項的判定債權人的誓章作為支持 —

- (a) 判定債權人的姓名，以及收取關於該項申請所送達的文件的地址；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b) 判定債務人的姓名及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
- (c) 有關贍養令的詳情；
- (d) 到期須付但未付的贍養費的欠款總額，以及欠款最先累算的日期；
- (e) 要求發出命令，規定該判定債務人支付按法院根據第(11)款決定的利率而計算的附加費；
- (f) 要求定出聆訊該項申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g) 要求在判定債務人於聆訊中缺席的情況下，發出規定該判定債務人向判定債權人支付所申索的附加費的命令。

(4) 法院在收到傳票及誓章後，須定出聆訊該項申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5) 判定債權人須將傳票的蓋印副本、誓章的副本連同聆訊通知書送達判定債務人。

(6) 在不損害任何關於文件送達的成文法則的原則下以及除另有明文規定外，傳票、誓章及通知書 —

- (a) 可藉面交方式送達判定債務人；或

條次建議修正案

(b) 可藉 —

(i) (如判定債務人有法律代表) 郵遞方式送交代表該判定債務人的律師，或將該傳票、誓章及通知書留交該律師；或

(ii) (如判定債務人無法律代表) 郵遞方式送交該判定債務人所提供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或將該傳票、誓章及通知書留在該判定債務人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或

(c) 可藉法院所指示的其他方式送達。

(7) 如判定債務人在根據第(4)款定出的日期沒有出席該項申請的聆訊，而法院 —

(a) 信納有關傳票、誓章及通知書已妥為送達判定債務人，法院可就該項申請進行聆訊，並可發出命令，規定判定債務人向判定債權人支付附加費；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b) 並不信納有關傳票、誓章及通知書已妥為送達判定債務人，法院可將聆訊押後而在它認為合適的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

(8) 判定債權人須將押後聆訊的通知書送達判定債務人。

(9) 如判定債務人在根據第(7)(b)款定出的日期沒有出席押後的聆訊，則法院可就該項申請進行聆訊，並可發出命令，規定判定債務人向判定債權人支付附加費。

(10) 如判定債務人於知悉根據第(7)(a)或(9)款發出的命令後的合理時間內，藉傳票申請更改或撤銷該命令，而法院信納判定債務人

- (a) 沒有出席聆訊；及

- (b) 沒有遵從贍養令準時足額付款，

是有合理辯解的，則法院可按它認為合適的條款更改或撤銷該命令。

(11) 判定債務人須根據第(1)款繳付的附加費款額，不得超過自贍養費欠款最先累算的日期起計至附加費繳付的日期為止的欠款總額的 30%。

(12) 法院如發出規定判定債務人繳付附加費的命令，則須在該命令中指明該判定債務人須繳付的附加費款額及付款日期。

條次建議修正案

(13) 根據本條須繳付的附加費，可作為由判定債務人欠下判定債權人的民事債項追討。即使追討的款額如沒有本款則會超過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限，根據本款提出的訴訟仍可在區域法院提出。

(14) 判定債務人如因發出的繳付附加費命令感到受屈，可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63 條針對該命令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 11
- (a) 在標題中，刪去 “**Section**” 而代以 “**Sections**” 。
 - (b) 刪去 “is” 而代以 “are” 。
 - (c) 在建議的第 28AA(1)條中 —
 - (i) 在 “本條” 之後加入 “及第 28AB 條” ；
 - (ii) 在 “生效日期” 的定義中，刪去 “《2001 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2002 年第 號)” 而代以 “《2003 年贍養費欠款的利息及附加費條例》(2003 年第 號)” 。
 - (iii) 在 “judgment debtor” 的定義中，刪去分號而代以句號；
 - (iv) 刪去 “判定利率” 的定義。
 - (d) 在建議的第 28AA(2)條中，刪去在 “債權人”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有權就在生效日期或該日期之後累算的贍養費欠款獲付利息。” 。
 - (e) 刪去建議的第 28AA(3)條而代以 —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為施行第(2)款 —

(a) 就有關贍養令規定的每次定期付款、有保證定期付款或繳付整筆款項（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欠下的欠款，須就《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第50條而言視為判定債項；

(b) 第(2)款所指的利息須按照該第50條計算；及

(c) 就該第50條而言，有關贍養令指明的到期付款日期須視為判決日期。

(4) 判定債務人有法律責任繳付第(2)款所指的利息。

(5) 如判定債權人根據第12條申請執行已逾期未繳超過12個月的贍養費欠款的許可，而法院應該項申請批予許可，則第(2)款所指的利息，須自法院指明為判定債權人有權執行繳付該欠款的日期的日期起計算。

(6) 如某贍養令規定的任何付款沒有繳付，而利息根據第(2)款就該欠款而累算，之後凡判定債務人作出付款，該付款須當作是為按以下先後次序償付下列款項而作出 —

(a) 根據第(2)款累算的利息；

(b) 須根據第28AB條繳付的附加費；

條次建議修正案

- (c) (如有任何法律程序為強制執行該贍養令而提起)法院命令須按該等法律程序繳付的訟費;
- (d) 根據該贍養令不時到期須繳付的款項,但須按該等款項到期繳付日期的先後次序的逆序償付(即最近期的欠款將會最先獲償付);
- (e) (如法院在任何為強制執行該贍養令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發出命令)判定債務人須根據該命令支付(不論整筆或分期支付)的贍養費的欠款款額。

(7) 判定債務人如認為他有合理理由不支付第(2)款所指的利息,可於知悉他被規定支付利息後的合理時間內,藉傳票向法院提出不支付該利息的申請,並須在該申請中列出該等理由。”。

- (f) 在建議的第 28AA(4)條中,刪去 —

“(4) 法院在決定是否飭令”

而代以 —

“(8) 如有申請根據第(7)款提出,則法院在決定是否規定”。

- (g) 在建議的第 28AA 條中,加入 —

條次

建議修正案

“(9) 判定債務人如因第(8)款所指繳付利息的規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第63條針對有關決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h) 在建議的第28AA條之後加入 —

“28AB. 贍養費欠款的附加費

(1) 凡已針對某判定債務人發出任何贍養令，而該判定債務人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屢次沒有遵從該贍養令準時足額付款，則法院即可應判定債權人提出的申請，發出命令規定該判定債務人須就在生效日期或該日期之後累算的贍養費欠款總額，向該判定債權人繳付附加費。

(2) 第(1)款所指的附加費的申請可 —

- (a) 在為強制執行贍養令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提出；或
- (b) 按第(3)、(4)、(5)、(6)、(7)、(8)及(9)款描述的方式提出。

(3) 為施行第(2)(b)款，附加費的申請須藉傳票提出，並以述明以下事項的判定債權人的誓章作為支持 —

- (a) 判定債權人的姓名，以及收取關於該項申請所送達的文件的地址；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判定債務人的姓名及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
- (c) 有關贍養令的詳情；
- (d) 到期須付但未付的贍養費的欠款總額，以及欠款最先累算的日期；
- (e) 要求發出命令，規定該判定債務人支付按法院根據第(11)款決定的利率而計算的附加費；
- (f) 要求定出聆訊該項申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g) 要求在判定債務人於聆訊中缺席的情況下，發出規定該判定債務人向判定債權人支付所申索的附加費的命令。

(4) 法院在收到傳票及誓章後，須定出聆訊該項申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5) 判定債權人須將傳票的蓋印副本、誓章的副本連同聆訊通知書送達判定債務人。

(6) 在不損害任何關於文件送達的成文法則的原則下以及除另有明文規定外，傳票、誓章及通知書 —

- (a) 可藉面交方式送達判定債務人；或

條次

建議修正案

(b) 可藉 —

(i) (如判定債務人有法律代表) 郵遞方式送交代表該判定債務人的律師，或將該傳票、誓章及通知書留交該律師；或

(ii) (如判定債務人無法律代表) 郵遞方式送交該判定債務人所提供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或將該傳票、誓章及通知書留在該判定債務人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或

(c) 可藉法院所指示的其他方式送達。

(7) 如判定債務人在根據第(4)款定出的日期沒有出席該項申請的聆訊，而法院 —

(a) 信納有關傳票、誓章及通知書已妥為送達判定債務人，法院可就該項申請進行聆訊，並可發出命令，規定判定債務人向判定債權人支付附加費；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並不信納有關傳票、誓章及通知書已妥為送達判定債務人，法院可將聆訊押後而在它認為合適的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

(8) 判定債權人須將押後聆訊的通知書送達判定債務人。

(9) 如判定債務人在根據第(7)(b)款定出的日期沒有出席押後的聆訊，則法院可就該項申請進行聆訊，並可發出命令，規定判定債務人向判定債權人支付附加費。

(10) 如判定債務人於知悉根據第(7)(a)或(9)款發出的命令後的合理時間內，藉傳票申請更改或撤銷該命令，而法院信納判定債務人

- (a) 沒有出席聆訊；及

- (b) 沒有遵從贍養令準時足額付款，

是有合理辯解的，則法院可按它認為合適的條款更改或撤銷該命令。

(11) 除第(13)款另有規定外，判定債務人須根據第(1)款繳付的附加費款額，不得超過自贍養費欠款最先累算的日期起計至附加費繳付的日期為止的欠款總額的 30%。

(12) 法院如發出規定判定債務人繳付附加費的命令，則須在該命令中指明該判定債務人須繳付的附加費款額及付款日期。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3) 如判定債權人根據第 12 條申請執行已逾期未繳超過 12 個月的贍養費欠款的許可，而法院應該項申請批予許可，則第(1)款所指的附加費，須自法院指明為判定債權人有權執行繳付該欠款的日期的日期起計算。

(14) 根據本條須繳付的附加費，可作為由判定債務人欠下判定債權人的民事債項追討。即使追討的款額如沒有本款則會超過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限，根據本款提出的訴訟仍可在區域法院提出。

(15) 判定債務人如因發出的繳付附加費命令感到受屈，可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63 條針對該命令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新條文 在“相應修訂”之後加入 —

“《高等法院規則》

11A. 定義

《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第 1 號命令第 4(1)條規則現予修訂，加入 —

““判定利率”(judgment rate)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本條例第 49(1)(b)條決定的利息率；”。

11B. 申請命令

第 49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現予修訂，在(b)段之後加入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a) 在尚未根據有關判決或命令支付的款項是贍養費欠款的情況下，述明 —
- (i) 判定債權人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第 20A(2)條、《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 16 章)第 9B(2)條、《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第 53A(2)條或《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第 28AA(2)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有權就該贍養費欠款而獲付的利息；及
- (ii) 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第 20B(1)條、《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 16 章)第 9C(1)條、《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第 53B(1)條或《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第 28AB(1)條(視屬何情況而定)須就該贍養費欠款而支付的附加費；”。

11C. 對實益權益施加押記的命令

第 50 號命令第 1(3)條規則現予修訂，在(b)段之後加入 —

- “(ba) 在尚未根據有關判決或命令支付的款項是贍養費欠款的情況下，述明 —
- (i) 判定債權人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第 20A(2)條、《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 16 章)第 9B(2)條、《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第 53A(2)條或《婚姻法律

條次

建議修正案

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第 28AA(2)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有權就該贍養費欠款而獲付的利息；及

- (ii) 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第 20B(1)條、《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 16 章)第 9C(1)條、《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第 53B(1)條或《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第 28AB(1)條(視屬何情況而定)須就該贍養費欠款而支付的附加費；”。

11D. 表格

附錄 A 現予修訂 —

- (a) 在表格 72 中 —

- (i) 在第二段中，在“\$. 訟費)”之後加入“及第 49 號命令第 2(ba)(i)及(ii)條規則所提述的、按判定利率自贍養費到期付款日期至付款日期計算的利息以及按高等法院決定的利率計算的附加費”；
- (ii) 在第三段中，在“的部分”之後加入“及第 49 號命令第 2(ba)(i)及(ii)條規則所提述的、按判定利率自贍養費到期付款日期至付款日期計算的利息以及按高等法院決定的利率計算的附加費，”；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在表格 73 中 —
- (i) 在第一段中，在 “\$. 訟費)” 之後加入 “及第 49 號命令第 2(ba)(i)及(ii)條規則所提述的、按判定利率自贍養費到期付款日期至付款日期計算的利息以及按高等法院決定的利率計算的附加費” ；
- (ii) 在第二段中，在 “判定債項” 之後加入 “、第 49 號命令第 2(ba)(i)及(ii)條規則所提述的 \$. 利息 以及 \$. 附加費，以” ；
- (c) 在表格 74 中，在 “而判定” 之前加入 “以及第 49 號命令第 2(ba)(i)及(ii)條規則所提述的 \$. 利息 以及 \$. 附加費，” ；
- (d) 在表格 75 中，在第二段中，在 “利息)” 之後加入 “(第 50 號命令第 1(3)(ba)(i)及(ii)條規則所提述的、按判定利率自贍養費到期付款日期至付款日期計算的利息以及按法院決定的利率計算的附加費)” ；
- (e) 在表格 76 中，在第二段中，在 “利息)” 之後加入 “(第 50 號命令第 1(3)(ba)(i)及(ii)條規則所提述的 \$. 利息 以及 \$. 附加費)” 。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2 刪去在“法例”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A) 第 2 條現予修訂 —

(a) 在“有關贍養令”的定義中，廢除
“ 20(1AA) ”、“ 9A(1AA) ”及
“28(1AA)”而均代以“2”；

(b) 加入 —

“ “判定利率” (judgment rate) 指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
《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49(1)(b)條或《區域
法院條例》(第 336 章)
第 50(1)(b)條(視屬何情
況而定)決定的利息
率；”。

新條文 加入 —

“13. 關於由指定受款人提出申請
的規定

第 3(2)(f)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i)節中，廢除末處的“及”；

(b) 加入 —

“(iii) 指定受款人根據《未
成年人監護條例》
(第 13 章)第
20A(2)條、《分居令
及贍養令條例》(第

條次建議修正案

16 章) 第 9B(2) 條、
《 婚 姻 訴 訟 條 例 》
(第 179 章) 第
53A(2) 條 或 《 婚 姻 法
律 程 序 與 財 產 條 例 》
(第 192 章) 第
28AA(2) 條 (視 屬 何
情 況 而 定) 有 權 就 贍
養 費 欠 款 而 獲 付 的
利 息 ; 及

- (iv) 根據《 未 成 年 人 監 護
條 例 》 (第 13 章)
第 20B(1) 條、《 分 居
令 及 贍 養 令 條 例 》
(第 16 章) 第 9C(1)
條、《 婚 姻 訴 訟 條 例 》
(第 179 章) 第
53B(1) 條 或 《 婚 姻 法
律 程 序 與 財 產 條 例 》
(第 192 章) 第
28AB(1) 條 (視 屬 何
情 況 而 定) 須 就 贍 養
費 欠 款 而 支 付 的 附
加 費 ; ” 。

14. 修訂附表

附表現予修訂，在表格 4 中 —

- (a) 將 “*1.”、 “*2.” 及 “*3.” 分別
重編為 “*3.”、 “*4.” 及
“*5.” ;

條次

建議修正案

(b) 加入 —

*1. 《扣押入息令規則》
(第 13 章，附屬法例 A) 第 3(2)(f)(iii)
條所提述的利息，其款額為\$.....。

*2. 《扣押入息令規則》
(第 13 章，附屬法例 A) 第 3(2)(f)(iv)
條所提述的附加費，其款額為
\$.....。”；

(c) 在第四段中，廢除兩度出現的“或
3”而代以“、3、4 或 5”；

(d) 在註 2 中，廢除“或 3”而代以“、
3、4 或 5”。

《婚姻訴訟規則》

15. 判決傳票：一般條文

《婚姻訴訟規則》(第 179 章，附屬法例 A) 第
87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加入 —

““判定利率”(judgment rate)指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
《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49(1)(b)條或《區

條次建議修正案

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第 50(1)(b)條決定的利息
率；

“利息”(interest)指根據《未
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第 20A(2)條、《分居
令及贍養令條例》(第 16
章)第 9B(2)條、《婚姻訴
訟條例》(第 179 章)第
53A(2)條或《婚姻法律程
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第 28AA(2)條(視屬何
情況而定)須就贍養費欠
款而支付的利息；

“附加費”(surcharge)指根據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第 20B(1)條、《分
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
16 章)第 9C(1)條、《婚
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
第 53B(1)條或《婚姻法律
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第 28AB(1)條(視屬
何情況而定)須就贍養費
欠款而支付的附加
費。”；

- (b) 在第(5)(a)款中，廢除“及判決傳票的訟費”而代以“連同判決傳票的訟費以及須支付的利息及附加費”；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c) 在第(6)款中，在“費”之後加入
“以及須支付的利息及附加費”；
- (d) 廢除第(8)(a)款而代以 —
 - “(a) 由判定債務人向判定債權人
(分別以判定債務人身分及
判定債權人身分)在交付羈
押令的日期之後作出的一切
付款，均須當作是為按以下先
後次序償付下列款項而作出
—
 - (i) 利息；
 - (ii) 附加費；
 - (iii) 判決傳票的訟費；
 - (iv) 根據贍養令不時到期須
支付的款項，但須按該
等款項到期支付日期的
先後次序的逆序償付
(即最近期的欠款將會
最先獲償付)；
 - (v) (如法院就判決傳票作
出命令)判定債務人須
根據該命令支付(不論
整筆或分期支付)的贍
養費的欠款款額；
及”。

條次建議修正案

16. 關於判決傳票的特別條文

第 88(2)條現予廢除，代以 —

“(2) 法院可傳召證人出庭 —

- (a) 證明判定債務人的經濟能力；及
- (b) 提供與法院就利息及附加費作出的決定有關的資料，

而傳召方式與訴訟聆訊中傳召證人作供的方式相同；而為(a)或(b)段的目的，傳召出庭令可由發出判決傳票的登記處發出。”。

17. 表格

附錄現予修訂 —

- (a) 在表格 22 中，在與“就該命令到期未付的款額連訟費.....”有關的記項之後加入 —

“須就贍養費欠款而支付的按判定利率自贍養費到期付款日期至付款日期計算的利息.....

須就贍養費欠款而支付的按法院決定的利率計算的附加費.....”；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b) 在表格 23 中，在與“就該命令到期未付的款額連訟費.....”有關的記項之後加入 —

“須就贍養費欠款而支付的按判定利率自贍養費到期付款日期至付款日期計算的利息.....”

須就贍養費欠款而支付的按法院決定的利率計算的附加費.....”。

《 區域法院規則 》

18. 定義

《 區域法院規則 》(第 336 章，附屬法例 H) 第 1 號命令第 4(1) 條規則現予修訂，加入 —

“ “判定利率” (judgment rate) 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本條例第 50(1)(b) 條決定的利率； ”。

19. 申請命令

第 49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現予修訂，在 (b) 段之後加入 —

“(ba) 在尚未根據有關判決或命令支付的款項是贍養費欠款的情況下，述明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 判定債權人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13章)第20A(2)條、《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16章)第9B(2)條、《婚姻訴訟條例》(第179章)第53A(2)條或《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192章)第28AA(2)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有權就該贍養費欠款而獲付的利息；及
- (ii) 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13章)第20B(1)條、《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16章)第9C(1)條、《婚姻訴訟條例》(第179章)第53B(1)條或《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192章)第28AB(1)條(視屬何情況而定)須就該贍養費欠款而支付的附加費；”。

20. 對實益權益施加押記的命令

第50號命令第1(3)條規則現予修訂，在(b)段之後加入 —

- “(ba) 在尚未根據有關判決或命令支付的款項是贍養費欠款的情況下，述明 —
 - (i) 判定債權人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13章)第20A(2)條、《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16章)第9B(2)條、《婚姻訴訟條例》(第179章)第53A(2)條或《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192章)第28AA(2)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有權就該贍養費欠款而獲付的利息；及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ii) 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第 20B(1)條、《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 16 章)第 9C(1)條、《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第 53B(1)條或《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第 28AB(1)條(視屬何情況而定)須就該贍養費欠款而支付的附加費；”。

21. 判決傳票：一般條文

第 90A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加入 —

““利息”(interest)指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第 20A(2)條、《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 16 章)第 9B(2)條、《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第 53A(2)條或《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第 28AA(2)條(視屬何情況而定)須就贍養費欠款而支付的利息；

“附加費”(surcharge)指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第 20B(1)條、《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 16 章)第 9C(1)條、《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第 53B(1)條或《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條次建議修正案

章)第 28AB(1)條(視屬何情況而定)須就贍養費欠款而支付的附加費。”;

(b) 在第(5)(a)款中,廢除“以及該判決傳票的訟費”而代以“連同該判決傳票的訟費以及須支付的利息及附加費”;

(c) 在第(6)款中,在“費”之後加入“以及須支付的利息及附加費”;

(d) 廢除第(8)(a)款而代以 —

“(a) 由判定債務人向判定債權人(分別以判定債務人身分及判定債權人身分)在交付羈押令的日期之後作出的一切付款,均須當作是為按以下先後次序償付下列款項而作出 —

(i) 利息;

(ii) 附加費;

(iii) 判決傳票的訟費;

(iv) 根據贍養令不時到期須支付的款項,但須按該等款項到期支付日期的先後次序的逆序償付(即最近期的欠款將會最先獲償付);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v) (如法院就判決傳票作出命令) 判定債務人須根據該命令支付(不論整筆或分期支付)的贍養費的欠款款額; 及”。

22. 關於判決傳票的特別條文

第 90A 號命令第 3(2)條規則現予廢除，代以

— “(2) 區域法院可傳召證人出庭

- (a) 證明判定債務人的經濟能力; 及
- (b) 提供與區域法院就利息及附加費作出的決定有關的資料，

而傳召方式與訴訟聆訊中傳召證人作供的方式相同; 而為(a)或(b)段的目的，傳召出庭令可由發出判決傳票的登記處發出。”。

23. 表格

(1) 附錄 A 現予修訂 —

- (a) 在表格 72 中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 在第二段中，在“\$. 訟費)”之後加入“及第 49 號命令第 2(ba)(i)及(ii)條規則所提述的、按判定利率自贍養費到期付款日期至付款日期計算的利息以及按區域法院決定的利率計算的附加費”；
 - (ii) 在第三段中，在“的部分”之後加入“及第 49 號命令第 2(ba)(i)及(ii)條規則所提述的、按判定利率自贍養費到期付款日期至付款日期計算的利息以及按區域法院決定的利率計算的附加費，”；
- (b) 在表格 73 中 —
- (i) 在第一段中，在“\$. 訟費)”之後加入“及第 49 號命令第 2(ba)(i)及(ii)條規則所提述的、按判定利率自贍養費到期付款日期至付款日期計算的利息以及按區域法院決定的利率計算的附加費”；
 - (ii) 在第二段中，在“判定債項”之後加入“、第 49 號命令第 2(ba)(i)及(ii)條規則所提述的\$. 利息以及\$. 附加費，以”；
- (c) 在表格 74 中，在“而判定”之前加入“以及第 49 號命令第 2(ba)(i)

條次

建議修正案

及(ii)條規則所提述的\$. 利息
以及\$. 附加費，” ；

(d) 在表格 75 中，在第二段中，在“利息)”之後加入“(第 50 號命令第 1(3)(ba)(i)及(ii)條規則所提述的、按判定利率自贍養費到期付款日期至付款日期計算的利息以及按區域法院決定的利率計算的附加費)” ；

(e) 在表格 76 中，在第二段中，在“利息)”之後加入“(第 50 號命令第 1(3)(ba)(i)及(ii)條規則所提述的\$. 利息以及\$. 附加費)”。

(2) 附錄 D 現予修訂 —

(a) 在表格 1 中，在與“就該命令到期未付的款額連訟費. \$”有關的記項之後加入 —

“須就贍養費欠款而支付的
按判定利率自贍養費到期
付款日期至付款日期計算
的利息. \$

須就贍養費欠款而支付的
按區域法院決定的利率計
算的附加費. \$” ；

(b) 在表格 2 中，在與“就該命令到期未付的款額連訟費. \$”有關的記項之後加入 —

條次建議修正案

“須就贍養費欠款而支付的
按判定利率自贍養費到期
付款日期至付款日期計算
的利息.....\$

須就贍養費欠款而支付的
按法院決定的利率計算的
附加費.....\$”。

《 2001 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草案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4 加入 —

“20B. 贍養費欠款的附加費

(1) 凡已針對某判定債務人發出任何贍養令，而該判定債務人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屢次沒有遵從該贍養令準時足額付款，則法院即可應判定債權人提出的申請，發出命令規定該判定債務人須就在生效日期或該日期之後累算的贍養費欠款總額，向該判定債權人支付附加費。

(2) 第(1)款所指的附加費的申請可 —

- (a) 在為強制執行贍養令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提出；或
- (b) 按第(3)、(4)、(5)、(6)、(7)、(8)及(9)款描述的方式提出。

(3) 為施行第(2)(b)款，附加費的申請須藉傳票提出，並以述明以下事項的判定債權人的誓章作為支持 —

- (a) 判定債權人的姓名，以及收取關於該項申請所送達的文件的地址；
- (b) 判定債務人的姓名及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

條次建議修正案

- (c) 有關贍養令的詳情；
- (d) 到期須付但未付的贍養費的欠款總額，以及欠款最先累算的日期；
- (e) 要求發出命令，規定該判定債務人支付按法院根據第(11)款決定的利率而計算的附加費；
- (f) 要求定出聆訊該項申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g) 要求在判定債務人於聆訊中缺席的情況下，發出規定該判定債務人向判定債權人支付所申索的附加費的命令。

(4) 法院在收到傳票及誓章後，須定出聆訊該項申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5) 判定債權人須將傳票的蓋印副本、誓章的副本連同聆訊通知書送達判定債務人。

(6) 在不損害任何關於文件送達的成文法則的原則下以及除另有明文規定外，傳票、誓章及通知書 —

- (a) 可藉面交方式送達判定債務人；或
- (b) 可藉 —
 - (i) (如判定債務人有法律代表) 郵遞方式送交代表該判定債務人的律師，或將該傳票、誓章及通知書留交該律師；或

條次

建議修正案

(ii) (如判定債務人無法律代表)
郵遞方式送交該判定債務人
所提供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或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或
將該傳票、誓章及通知書留在
該判定債務人的供送達文件
的地址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
址；或

(c) 可藉法院所指示的其他方式送達。

(7) 如判定債務人在根據第(4)款定出的日期
沒有出席該項申請的聆訊，而法院 —

(a) 信納有關傳票、誓章及通知書已妥
為送達判定債務人，法院可就該項
申請進行聆訊，並可發出命令，規
定判定債務人向判定債權人支付附
加費；

(b) 並不信納有關傳票、誓章及通知書
已妥為送達判定債務人，法院可將
聆訊押後而在它認為合適的日期、
時間及地點進行。

(8) 判定債權人須將押後聆訊的通知書送達
判定債務人。

(9) 如判定債務人在根據第(7)(b)款定出的日
期沒有出席押後的聆訊，則法院可就該項申請進行聆
訊，並可發出命令，規定判定債務人向判定債權人支
付附加費。

條次建議修正案

(10) 如判定債務人於知悉根據第(7)(a)或(9)款發出的命令後的合理時間內，藉傳票申請更改或撤銷該命令，而法院信納判定債務人 —

(a) 沒有出席聆訊；及

(b) 沒有遵從贍養令準時足額付款，

是有合理辯解的，則法院可按它認為合適的條款更改或撤銷該命令。

(11) 判定債務人須根據第(1)款支付的附加費款額，不得超過自贍養費欠款最先累算的日期起計至附加費支付的日期為止的欠款總額的 100%。

(12) 法院如發出規定判定債務人支付附加費的命令，則須在該命令中指明該判定債務人須支付的附加費款額及付款日期。

(13) 根據本條須支付的附加費，可作為由判定債務人欠下判定債權人的民事債項追討。即使追討的款額如沒有本款則會超過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限，根據本款提出的訴訟仍可在區域法院提出。

(14) 判定債務人如因發出的支付附加費命令感到受屈，可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63 條針對該命令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7

加入 —

“9C. 贍養費欠款的附加費

(1) 凡已針對某判定債務人發出任何贍養令，而該判定債務人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屢次沒有遵從該贍養令準時足額付款，則法院即可應判定

條次

建議修正案

債權人提出的申請，發出命令規定該判定債務人須就在生效日期或該日期之後累算的贍養費欠款總額，向該判定債權人支付附加費。

(2) 第(1)款所指的附加費的申請可 —

- (a) 在為強制執行贍養令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提出；或
- (b) 按第(3)、(4)、(5)、(6)、(7)、(8)及(9)款描述的方式提出。

(3) 為施行第(2)(b)款，附加費的申請須藉傳票提出，並以述明以下事項的判定債權人的誓章作為支持 —

- (a) 判定債權人的姓名，以及收取關於該項申請所送達的文件的地址；
- (b) 判定債務人的姓名及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
- (c) 有關贍養令的詳情；
- (d) 到期須付但未付的贍養費的欠款總額，以及欠款最先累算的日期；
- (e) 要求發出命令，規定該判定債務人支付按法院根據第(11)款決定的利率而計算的附加費；
- (f) 要求定出聆訊該項申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g) 要求在判定債務人於聆訊中缺席的情況下，發出規定該判定債務人

條次建議修正案

向判定債權人支付所申索的附加費的命令。

(4) 法院在收到傳票及誓章後，須定出聆訊該項申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5) 判定債權人須將傳票的蓋印副本、誓章的副本連同聆訊通知書送達判定債務人。

(6) 在不損害任何關於文件送達的成文法則的原則下以及除另有明文規定外，傳票、誓章及通知書 —

(a) 可藉面交方式送達判定債務人；或

(b) 可藉 —

(i) (如判定債務人有法律代表) 郵遞方式送交代表該判定債務人的律師，或將該傳票、誓章及通知書留交該律師；或

(ii) (如判定債務人無法律代表) 郵遞方式送交該判定債務人所提供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或將該傳票、誓章及通知書留在該判定債務人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或

(c) 可藉法院所指示的其他方式送達。

條次

建議修正案

(7) 如判定債務人在根據第(4)款定出的日期沒有出席該項申請的聆訊，而法院 —

- (a) 信納有關傳票、誓章及通知書已妥為送達判定債務人，法院可就該項申請進行聆訊，並可發出命令，規定判定債務人向判定債權人支付附加費；
- (b) 並不信納有關傳票、誓章及通知書已妥為送達判定債務人，法院可將聆訊押後而在它認為合適的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

(8) 判定債權人須將押後聆訊的通知書送達判定債務人。

(9) 如判定債務人在根據第(7)(b)款定出的日期沒有出席押後的聆訊，則法院可就該項申請進行聆訊，並可發出命令，規定判定債務人向判定債權人支付附加費。

(10) 如判定債務人於知悉根據第(7)(a)或(9)款發出的命令後的合理時間內，藉傳票申請更改或撤銷該命令，而法院信納判定債務人 —

- (a) 沒有出席聆訊；及
- (b) 沒有遵從贍養令準時足額付款，

是有合理辯解的，則法院可按它認為合適的條款更改或撤銷該命令。

(11) 判定債務人須根據第(1)款支付的附加費款額，不得超過自贍養費欠款最先累算的日期起計至附加費支付的日期為止的欠款總額的 100%。

條次建議修正案

(12) 法院如發出規定判定債務人支付附加費的命令，則須在該命令中指明該判定債務人須支付的附加費款額及付款日期。

(13) 根據本條須支付的附加費，可作為由判定債務人欠下判定債權人的民事債項追討。即使追討的款額如沒有本款則會超過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限，根據本款提出的訴訟仍可在區域法院提出。

(14) 判定債務人如因發出的支付附加費命令感到受屈，可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63 條針對該命令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8

加入 —

“53B. 贍養費欠款的附加費

(1) 凡已針對某判定債務人作出任何贍養令，而該判定債務人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屢次沒有遵從該贍養令準時足額付款，則法院即可應判定債權人提出的申請，作出命令規定該判定債務人須就在生效日期或該日期之後累算的贍養費欠款總額，向該判定債權人繳付附加費。

(2) 第(1)款所指的附加費的申請可 —

- (a) 在為強制執行贍養令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提出；或
- (b) 按第(3)、(4)、(5)、(6)、(7)、(8)及(9)款描述的方式提出。

(3) 為施行第(2)(b)款，附加費的申請須藉傳票提出，並以述明以下事項的判定債權人的誓章作為支持 —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a) 判定債權人的姓名，以及收取關於該項申請所送達的文件的地址；
- (b) 判定債務人的姓名及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
- (c) 有關贍養令的詳情；
- (d) 到期須付但未付的贍養費的欠款總額，以及欠款最先累算的日期；
- (e) 要求發出命令，規定該判定債務人支付按法院根據第(11)款決定的利率而計算的附加費；
- (f) 要求定出聆訊該項申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g) 要求在判定債務人於聆訊中缺席的情況下，發出規定該判定債務人向判定債權人支付所申索的附加費的命令。

(4) 法院在收到傳票及誓章後，須定出聆訊該項申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5) 判定債權人須將傳票的蓋印副本、誓章的副本連同聆訊通知書送達判定債務人。

(6) 在不損害任何關於文件送達的成文法則的原則下以及除另有明文規定外，傳票、誓章及通知書 —

- (a) 可藉面交方式送達判定債務人；或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可藉 —
- (i) (如判定債務人有法律代表) 郵遞方式送交代表該判定債務人的律師，或將該傳票、誓章及通知書留交該律師；或
 - (ii) (如判定債務人無法律代表) 郵遞方式送交該判定債務人所提供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或將該傳票、誓章及通知書留在該判定債務人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或
- (c) 可藉法院所指示的其他方式送達。

(7) 如判定債務人在根據第(4)款定出的日期沒有出席該項申請的聆訊，而法院 —

- (a) 信納有關傳票、誓章及通知書已妥為送達判定債務人，法院可就該項申請進行聆訊，並可發出命令，規定判定債務人向判定債權人支付附加費；
- (b) 並不信納有關傳票、誓章及通知書已妥為送達判定債務人，法院可將聆訊押後而在它認為合適的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

條次

建議修正案

(8) 判定債權人須將押後聆訊的通知書送達判定債務人。

(9) 如判定債務人在根據第(7)(b)款定出的日期沒有出席押後的聆訊，則法院可就該項申請進行聆訊，並可發出命令，規定判定債務人向判定債權人支付附加費。

(10) 如判定債務人於知悉根據第(7)(a)或(9)款發出的命令後的合理時間內，藉傳票申請更改或撤銷該命令，而法院信納判定債務人 —

(a) 沒有出席聆訊；及

(b) 沒有遵從贍養令準時足額付款，

是有合理辯解的，則法院可按它認為合適的條款更改或撤銷該命令。

(11) 判定債務人須根據第(1)款繳付的附加費款額，不得超過自贍養費欠款最先累算的日期起計至附加費繳付的日期為止的欠款總額的 100%。

(12) 法院如發出規定判定債務人繳付附加費的命令，則須在該命令中指明該判定債務人須繳付的附加費款額及付款日期。

(13) 根據本條須繳付的附加費，可作為由判定債務人欠下判定債權人的民事債項追討。即使追討的款額如沒有本款則會超過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限，根據本款提出的訴訟仍可在區域法院提出。

(14) 判定債務人如因發出的繳付附加費命令感到受屈，可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63 條針對該命令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條次建議修正案

11 加入 —

“28AB. 贍養費欠款的附加費

(1) 凡已針對某判定債務人發出任何贍養令，而該判定債務人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屢次沒有遵從該贍養令準時足額付款，則法院即可應判定債權人提出的申請，發出命令規定該判定債務人須就在生效日期或該日期之後累算的贍養費欠款總額，向該判定債權人繳付附加費。

(2) 第(1)款所指的附加費的申請可 —

- (a) 在為強制執行贍養令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提出；或
- (b) 按第(3)、(4)、(5)、(6)、(7)、(8)及(9)款描述的方式提出。

(3) 為施行第(2)(b)款，附加費的申請須藉傳票提出，並以述明以下事項的判定債權人的誓章作為支持 —

- (a) 判定債權人的姓名，以及收取關於該項申請所送達的文件的地址；
- (b) 判定債務人的姓名及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
- (c) 有關贍養令的詳情；
- (d) 到期須付但未付的贍養費的欠款總額，以及欠款最先累算的日期；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e) 要求發出命令，規定該判定債務人支付按法院根據第(11)款決定的利率而計算的附加費；
- (f) 要求定出聆訊該項申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g) 要求在判定債務人於聆訊中缺席的情況下，發出規定該判定債務人向判定債權人支付所申索的附加費的命令。

(4) 法院在收到傳票及誓章後，須定出聆訊該項申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5) 判定債權人須將傳票的蓋印副本、誓章的副本連同聆訊通知書送達判定債務人。

(6) 在不損害任何關於文件送達的成文法則的原則下以及除另有明文規定外，傳票、誓章及通知書 —

(a) 可藉面交方式送達判定債務人；或

(b) 可藉 —

(i) (如判定債務人有法律代表) 郵遞方式送交代表該判定債務人的律師，或將該傳票、誓章及通知書留交該律師；或

(ii) (如判定債務人無法律代表) 郵遞方式送交該判定債務人所提供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

條次建議修正案

或將該傳票、誓章及通知書留在該判定債務人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或

- (c) 可藉法院所指示的其他方式送達。

(7) 如判定債務人在根據第(4)款定出的日期沒有出席該項申請的聆訊，而法院 —

- (a) 信納有關傳票、誓章及通知書已妥為送達判定債務人，法院可就該項申請進行聆訊，並可發出命令，規定判定債務人向判定債權人支付附加費；
- (b) 並不信納有關傳票、誓章及通知書已妥為送達判定債務人，法院可將聆訊押後而在它認為合適的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

(8) 判定債權人須將押後聆訊的通知書送達判定債務人。

(9) 如判定債務人在根據第(7)(b)款定出的日期沒有出席押後的聆訊，則法院可就該項申請進行聆訊，並可發出命令，規定判定債務人向判定債權人支付附加費。

(10) 如判定債務人於知悉根據第(7)(a)或(9)款發出的命令後的合理時間內，藉傳票申請更改或撤銷該命令，而法院信納判定債務人 —

- (a) 沒有出席聆訊；及

條次

建議修正案

(b) 沒有遵從贍養令準時足額付款，

是有合理辯解的，則法院可按它認為合適的條款更改或撤銷該命令。

(11) 除第(13)款另有規定外，判定債務人須根據第(1)款繳付的附加費款額，不得超過自贍養費欠款最先累算的日期起計至附加費繳付的日期為止的欠款總額的 100%。

(12) 法院如發出規定判定債務人繳付附加費的命令，則須在該命令中指明該判定債務人須繳付的附加費款額及付款日期。

(13) 如判定債權人根據第 12 條申請執行已逾期未繳超過 12 個月的贍養費欠款的許可，而法院應該項申請批予許可，則第(1)款所指的附加費，須自法院指明為判定債權人有權執行繳付該欠款的日期的日期起計算。

(14) 根據本條須繳付的附加費，可作為由判定債務人欠下判定債權人的民事債項追討。即使追討的款額如沒有本款則會超過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限，根據本款提出的訴訟仍可在區域法院提出。

(15) 判定債務人如因發出的繳付附加費命令感到受屈，可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63 條針對該命令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INTEREST ON ARREARS OF MAINTENANCE BILL 2001

COMMITTEE STAGE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1(1)	By deleting "Interest on Arrears of Maintenance Ordinance 2001" and substituting "Interest and Surcharge on Arrears of Maintenance Ordinance 2003".
4	(a) In the heading, by deleting " Section " and substituting " Sections ". (b) By deleting "is" and substituting "are". (c)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20A(1) - (i) by adding "and section 20B" after "this section"; (ii) in the definition of "commencement date", by deleting "Interest on Arrears of Maintenance Ordinance 2001 (of 2002)" and substituting "Interest and Surcharge on Arrears of Maintenance Ordinance 2003 (of 2003)"; (iii) in the definition of "judgment debtor", by deleting the semicolon and substituting a full stop; (iv) by deleting the definition of "judgment rate". (d)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20A(2),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order, the" and before "interest" and substituting "judgment creditor is entitled to".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e)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20A(3) and substituting -

"(3) For the purposes of subsection (2) -

- (a) the arrears in respect of each periodical payment, secured periodical payment or payment of a lump sum, as the case may be, under a maintenance order shall be treated as a judgment debt for the purposes of section 50 of the District Court Ordinance (Cap. 336);
- (b) the interest under subsection (2) shall be calcula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at section 50; and
- (c) for the purposes of that section 50, the date on which payment is due as specified by the maintenance order shall be treated as the date of the judgment.

(4) The judgment debtor is liable to pay the interest under subsection (2).

(5) If any payment under a maintenance order is not paid and interest in respect of the arrears has accrued under subsection (2), and subsequently the judgment debtor makes payment, the payment is deemed to be made in the following order in or towards the discharge of -

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 (a) interest accrued under subsection (2);
- (b) surcharge payable under section 20B;
- (c) if there are any proceedings instituted for enforcing the maintenance order, the costs ordered by the court to be paid under those proceedings;
- (d) any sums from time to time falling due under the maintenance order, with the sums discharged in the reversed chronological sequence of the dates on which payment is due (that is, the most recent arrears will be discharged first);
- (e) if the court makes an order in any proceedings instituted for enforcing the maintenance order, the amount of the maintenance in arrears, whether in one amount or by instalments, payable by the judgment debtor under the order.

(6) A judgment debtor who considers that he has reasonable grounds not to pay the interest under subsection (2) may, within a reasonable time after having knowledge of the requirement to pay, apply by summons to the court not to pay the interest, and shall set out the grounds in the application."

- (f)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20A(4), by deleting -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4) In determining"

and substituting -

"(7) If an application is made under subsection (6), in deciding".

(g)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20A, by adding -

"(8) A judgment debtor who is aggrieved by a requirement under subsection (7) to pay interest may appeal to the Court of Appeal against the decision under section 63 of the District Court Ordinance (Cap. 336)."

(h) By adding after the proposed section 20A -

"20B. Surcharge on arrears of maintenance

(1) Where a maintenance order has been made against a judgment debtor, and the judgment debtor, without reasonable excuse, repeatedly fails to make full and punctual payment in compliance with the maintenance order, the court may, on application made by the judgment creditor, make an order requiring the judgment debtor to pay to the judgment creditor a surcharge in respect of the total arrears of maintenance which accrue on or after the commencement date.

(2) The application for a surcharge under subsection (1) may be made -

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 (a) in proceedings instituted for enforcing the maintenance order; or
- (b) in the manner described in subsections (3), (4), (5), (6), (7), (8) and (9).

(3) For the purposes of subsection (2)(b), the application for a surcharge shall be made by a summons supported by an affidavit of the judgment creditor stating -

- (a) the name of the judgment creditor and the address for service of the documents relating to the application;
- (b) the name and the address for service or last known address of the judgment debtor;
- (c) the particulars of the maintenance order;
- (d) the total arrears of maintenance due and unpaid and the date on which the arrears first accrued;
- (e) a request for an order requiring the judgment debtor to pay surcharge at a rate to be decided by the court under subsection (11);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 (f) a request for fixing a date, time and place for the hearing of the application;
- (g) a request for an order requiring the judgment debtor to pay to the judgment creditor the surcharge claimed if the judgment debtor does not appear at the hearing.

(4) On receipt of the summons and affidavit, the court shall fix a date, time and place for the hearing of the application.

(5) The judgment creditor shall serve a sealed copy of the summons and a copy of the affidavit, together with a notice of the hearing, on the judgment debtor.

(6) Without prejudice to any enactment relating to the service of documents and save as is otherwise expressly provided, the summons, affidavit and notice may -

- (a) be personally served on the judgment debtor; or
- (b) be sent -
 - (i) if the judgment debtor is represented, by post to the solicitor acting for that judgment debtor, or by leaving the same with the solicitor; or

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ii) if the judgment debtor is unrepresented, by post to the address for service given by him or his last known address, or by leaving the same at the address for service or the last known address of that judgment debtor; or

(c) be served in such other manner as the court directs.

(7) If the judgment debtor fails to appear at the hearing of the application on the date fixed under subsection (4), then -

(a) if the court is satisfied that the summons, affidavit and notice have been duly served on the judgment debtor, it may proceed to hear the application and may make an order requiring the judgment debtor to pay a surcharge to the judgment creditor;

(b) if the court is not satisfied that the summons, affidavit and notice have been duly served on the judgment debtor, it may adjourn the hearing to a date, time and place as it thinks fit.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8) The judgment creditor shall serve a notice of the adjourned hearing on the judgment debtor.

(9) If the judgment debtor fails to appear at the adjourned hearing on the date fixed under subsection (7)(b), the court may proceed to hear the application and may make an order requiring the judgment debtor to pay a surcharge to the judgment creditor.

(10) If the judgment debtor, within a reasonable time after having knowledge of the order made under subsection (7)(a) or (9), applies by summons to vary or set aside the order, the court may, if it is satisfied that there is reasonable excuse for the judgment debtor's failure to -

- (a) appear at the hearing; and
- (b) make full and punctual payment in compliance with the maintenance order,

vary or set aside the order on such terms as it thinks fit.

(11) The amount of surcharge payable by the judgment debtor under subsection (1) shall not exceed 30% of the total arrears of maintenance calculated from the date on which the arrears first accrued to the date of payment of the surcharge.

(12) If the court makes an order requiring the judgment debtor to pay a surcharge, it shall specify in the order the amount of surcharge payable by the judgment debtor and the date of payment.

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13) A surcharge payable under this section is recoverable as a civil debt due to the judgment creditor by the judgment debtor. An action under this subsection may be brought in the District Court even though the amount to be recovered otherwise exceeds the limit of jurisdiction of the District Court.

(14) A judgment debtor who is aggrieved by an order to pay a surcharge may appeal to the Court of Appeal against the order under section 63 of the District Court Ordinance (Cap. 336)."

- 7
- (a) In the heading, by deleting "**Section**" and substituting "**Sections**".
 - (b) By deleting "is" and substituting "are".
 - (c)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9B(1) -
 - (i) by adding "and section 9C" after "this section";
 - (ii) in the definition of "commencement date", by deleting "Interest on Arrears of Maintenance Ordinance 2001 (of 2002)" and substituting "Interest and Surcharge on Arrears of Maintenance Ordinance 2003 (of 2003)";
 - (iii) in the definition of "judgment debtor", by deleting the semicolon and substituting a full stop;
 - (iv) by deleting the definition of "judgment rate".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d)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9B(2),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order, the" and before "interest" and substituting "judgment creditor is entitled to".

(e)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9B(3) and substituting -

"(3) For the purposes of subsection (2) -

(a) the arrears in respect of each periodical payment or payment of a lump sum, as the case may be, under a maintenance order shall be treated as a judgment debt for the purposes of section 50 of the District Court Ordinance (Cap. 336);

(b) the interest under subsection (2) shall be calcula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at section 50; and

(c) for the purposes of that section 50, the date on which payment is due as specified by the maintenance order shall be treated as the date of the judgment.

(4) The judgment debtor is liable to pay the interest under subsection (2).

(5) If any payment under a maintenance order is not paid and interest in respect of the arrears has accrued under subsection (2), and subsequently

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the judgment debtor makes payment, the payment is deemed to be made in the following order in or towards the discharge of -

- (a) interest accrued under subsection (2);
- (b) surcharge payable under section 9C;
- (c) if there are any proceedings instituted for enforcing the maintenance order, the costs ordered by the court to be paid under those proceedings;
- (d) any sums from time to time falling due under the maintenance order, with the sums discharged in the reversed chronological sequence of the dates on which payment is due (that is, the most recent arrears will be discharged first);
- (e) if the court makes an order in any proceedings instituted for enforcing the maintenance order, the amount of the maintenance in arrears, whether in one amount or by instalments, payable by the judgment debtor under the order.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6) A judgment debtor who considers that he has reasonable grounds not to pay the interest under subsection (2) may, within a reasonable time after having knowledge of the requirement to pay, apply by summons to the court not to pay the interest, and shall set out the grounds in the application."

(f)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9B(4), by deleting -

"(4) In determining"

and substituting -

"(7) If an application is made under subsection (6), in deciding".

(g)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9B, by adding -

"(8) A judgment debtor who is aggrieved by a requirement under subsection (7) to pay interest may appeal to the Court of Appeal against the decision under section 63 of the District Court Ordinance (Cap. 336)."

(h) By adding after the proposed section 9B -

"9C. Surcharge on arrears of maintenance

(1) Where a maintenance order has been made against a judgment debtor, and the judgment debtor, without reasonable excuse, repeatedly fails to make full and punctual payment in compliance with the maintenance order, the court may, on application made by the judgment creditor, make an order requiring the judgment debtor to pay to the judgment creditor a surcharge in respect of the total

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arrears of maintenance which accrue on or after the commencement date.

(2) The application for a surcharge under subsection (1) may be made -

- (a) in proceedings instituted for enforcing the maintenance order; or
- (b) in the manner described in subsections (3), (4), (5), (6), (7), (8) and (9).

(3) For the purposes of subsection (2)(b), the application for a surcharge shall be made by a summons supported by an affidavit of the judgment creditor stating -

- (a) the name of the judgment creditor and the address for service of the documents relating to the application;
- (b) the name and the address for service or last known address of the judgment debtor;
- (c) the particulars of the maintenance order;
- (d) the total arrears of maintenance due and unpaid and the date on which the arrears first accrued;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 (e) a request for an order requiring the judgment debtor to pay surcharge at a rate to be decided by the court under subsection (11);
- (f) a request for fixing a date, time and place for the hearing of the application;
- (g) a request for an order requiring the judgment debtor to pay to the judgment creditor the surcharge claimed if the judgment debtor does not appear at the hearing.

(4) On receipt of the summons and affidavit, the court shall fix a date, time and place for the hearing of the application.

(5) The judgment creditor shall serve a sealed copy of the summons and a copy of the affidavit, together with a notice of the hearing, on the judgment debtor.

(6) Without prejudice to any enactment relating to the service of documents and save as is otherwise expressly provided, the summons, affidavit and notice may -

- (a) be personally served on the judgment debtor; or
- (b) be sent -

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 (i) if the judgment debtor is represented, by post to the solicitor acting for that judgment debtor, or by leaving the same with the solicitor; or
- (ii) if the judgment debtor is unrepresented, by post to the address for service given by him or his last known address, or by leaving the same at the address for service or the last known address of that judgment debtor; or
- (c) be served in such other manner as the court directs.

(7) If the judgment debtor fails to appear at the hearing of the application on the date fixed under subsection (4), then -

- (a) if the court is satisfied that the summons, affidavit and notice have been duly served on the judgment debtor, it may proceed to hear the application and may make an order requiring the judgment debtor to pay a surcharge to the judgment creditor;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 (b) if the court is not satisfied that the summons, affidavit and notice have been duly served on the judgment debtor, it may adjourn the hearing to a date, time and place as it thinks fit.

(8) The judgment creditor shall serve a notice of the adjourned hearing on the judgment debtor.

(9) If the judgment debtor fails to appear at the adjourned hearing on the date fixed under subsection (7)(b), the court may proceed to hear the application and may make an order requiring the judgment debtor to pay a surcharge to the judgment creditor.

(10) If the judgment debtor, within a reasonable time after having knowledge of the order made under subsection (7)(a) or (9), applies by summons to vary or set aside the order, the court may, if it is satisfied that there is reasonable excuse for the judgment debtor's failure to -

- (a) appear at the hearing; and
- (b) make full and punctual payment in compliance with the maintenance order,

vary or set aside the order on such terms as it thinks fit.

(11) The amount of surcharge payable by the judgment debtor under subsection (1) shall not exceed 30% of the total arrears of maintenance

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calculated from the date on which the arrears first accrued to the date of payment of the surcharge.

(12) If the court makes an order requiring the judgment debtor to pay a surcharge, it shall specify in the order the amount of surcharge payable by the judgment debtor and the date of payment.

(13) A surcharge payable under this section is recoverable as a civil debt due to the judgment creditor by the judgment debtor. An action under this subsection may be brought in the District Court even though the amount to be recovered otherwise exceeds the limit of jurisdiction of the District Court.

(14) A judgment debtor who is aggrieved by an order to pay a surcharge may appeal to the Court of Appeal against the order under section 63 of the District Court Ordinance (Cap. 336)."

- 8
- (a) In the heading, by deleting "**Section**" and substituting "**Sections**".
 - (b)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53A(1) -
 - (i) by adding "and section 53B" after "this section";
 - (ii) in the definition of "commencement date", by deleting "Interest on Arrears of Maintenance Ordinance 2001 (of 2002)" and substituting "Interest and Surcharge on Arrears of Maintenance Ordinance 2003 (of 2003)";
 - (iii) by deleting the definition of "judgment rate".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c)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53A(2),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order, the" and before "interest" and substituting "judgment creditor is entitled to".

(d)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53A(3) and substituting -

"(3) For the purposes of subsection (2) -

(a) the arrears in respect of each periodical payment, secured periodical payment or payment of a lump sum, as the case may be, under a maintenance order shall be treated as a judgment debt for the purposes of section 50 of the District Court Ordinance (Cap. 336);

(b) the interest under subsection (2) shall be calcula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at section 50; and

(c) for the purposes of that section 50, the date on which payment is due as specified by the maintenance order shall be treated as the date of the judgment.

(4) The judgment debtor is liable to pay the interest under subsection (2).

(5) If any payment under a maintenance order is not paid and interest in respect of the arrears

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has accrued under subsection (2), and subsequently the judgment debtor makes payment, the payment is deemed to be made in the following order in or towards the discharge of -

- (a) interest accrued under subsection (2);
- (b) surcharge payable under section 53B;
- (c) if there are any proceedings instituted for enforcing the maintenance order, the costs ordered by the court to be paid under those proceedings;
- (d) any sums from time to time falling due under the maintenance order, with the sums discharged in the reversed chronological sequence of the dates on which payment is due (that is, the most recent arrears will be discharged first);
- (e) if the court makes an order in any proceedings instituted for enforcing the maintenance order, the amount of the maintenance in arrears, whether in one amount or by instalments, payable by the judgment debtor under the order.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6) A judgment debtor who considers that he has reasonable grounds not to pay the interest under subsection (2) may, within a reasonable time after having knowledge of the requirement to pay, apply by summons to the court not to pay the interest, and shall set out the grounds in the application."

(e)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53A(4), by deleting -

"(4) In determining"

and substituting -

"(7) If an application is made under subsection (6), in deciding".

(f)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53A, by adding -

"(8) A judgment debtor who is aggrieved by a requirement under subsection (7) to pay interest may appeal to the Court of Appeal against the decision under section 63 of the District Court Ordinance (Cap. 336)."

(g) By adding after the proposed section 53A -

"53B. Surcharge on arrears of maintenance

(1) Where a maintenance order has been made against a judgment debtor, and the judgment debtor, without reasonable excuse, repeatedly fails to make full and punctual payment in compliance with the maintenance order, the court may, on application made by the judgment creditor, make an

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order requiring the judgment debtor to pay to the judgment creditor a surcharge in respect of the total arrears of maintenance which accrue on or after the commencement date.

(2) The application for a surcharge under subsection (1) may be made -

- (a) in proceedings instituted for enforcing the maintenance order; or
- (b) in the manner described in subsections (3), (4), (5), (6), (7), (8) and (9).

(3) For the purposes of subsection (2)(b), the application for a surcharge shall be made by a summons supported by an affidavit of the judgment creditor stating -

- (a) the name of the judgment creditor and the address for service of the documents relating to the application;
- (b) the name and the address for service or last known address of the judgment debtor;
- (c) the particulars of the maintenance order;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 (d) the total arrears of maintenance due and unpaid and the date on which the arrears first accrued;
- (e) a request for an order requiring the judgment debtor to pay surcharge at a rate to be decided by the court under subsection (11);
- (f) a request for fixing a date, time and place for the hearing of the application;
- (g) a request for an order requiring the judgment debtor to pay to the judgment creditor the surcharge claimed if the judgment debtor does not appear at the hearing.

(4) On receipt of the summons and affidavit, the court shall fix a date, time and place for the hearing of the application.

(5) The judgment creditor shall serve a sealed copy of the summons and a copy of the affidavit, together with a notice of the hearing, on the judgment debtor.

(6) Without prejudice to any enactment relating to the service of documents and save as is otherwise expressly provided, the summons, affidavit and notice may -

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 (a) be personally served on the judgment debtor; or
- (b) be sent -
 - (i) if the judgment debtor is represented, by post to the solicitor acting for that judgment debtor, or by leaving the same with the solicitor; or
 - (ii) if the judgment debtor is unrepresented, by post to the address for service given by him or his last known address, or by leaving the same at the address for service or the last known address of that judgment debtor; or
- (c) be served in such other manner as the court directs.

(7) If the judgment debtor fails to appear at the hearing of the application on the date fixed under subsection (4), then -

- (a) if the court is satisfied that the summons, affidavit and notice have been duly served on the judgment debtor, it may proceed to hear the application and may make an order requiring the judgment debtor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to pay a surcharge to the judgment creditor;

- (b) if the court is not satisfied that the summons, affidavit and notice have been duly served on the judgment debtor, it may adjourn the hearing to a date, time and place as it thinks fit.

(8) The judgment creditor shall serve a notice of the adjourned hearing on the judgment debtor.

(9) If the judgment debtor fails to appear at the adjourned hearing on the date fixed under subsection (7)(b), the court may proceed to hear the application and may make an order requiring the judgment debtor to pay a surcharge to the judgment creditor.

(10) If the judgment debtor, within a reasonable time after having knowledge of the order made under subsection (7)(a) or (9), applies by summons to vary or set aside the order, the court may, if it is satisfied that there is reasonable excuse for the judgment debtor's failure to -

- (a) appear at the hearing; and
- (b) make full and punctual payment in compliance with the maintenance order,

vary or set aside the order on such terms as it thinks fit.

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11) The amount of surcharge payable by the judgment debtor under subsection (1) shall not exceed 30% of the total arrears of maintenance calculated from the date on which the arrears first accrued to the date of payment of the surcharge.

(12) If the court makes an order requiring the judgment debtor to pay a surcharge, it shall specify in the order the amount of surcharge payable by the judgment debtor and the date of payment.

(13) A surcharge payable under this section is recoverable as a civil debt due to the judgment creditor by the judgment debtor. An action under this subsection may be brought in the District Court even though the amount to be recovered otherwise exceeds the limit of jurisdiction of the District Court.

(14) A judgment debtor who is aggrieved by an order to pay a surcharge may appeal to the Court of Appeal against the order under section 63 of the District Court Ordinance (Cap. 336)."

- 11
- (a) In the heading, by deleting "**Section**" and substituting "**Sections**".
 - (b) By deleting "is" and substituting "are".
 - (c)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28AA(1) -
 - (i) by adding "and section 28AB" after "this section";
 - (ii) in the definition of "commencement date", by deleting "Interest on Arrears of Maintenance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 Ordinance 2001 (of 2002)" and substituting "Interest and Surcharge on Arrears of Maintenance Ordinance 2003 (of 2003)";
- (iii) in the definition of "judgment debtor", by deleting the semicolon and substituting a full stop;
- (iv) by deleting the definition of "judgment rate".
- (d)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28AA(2),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order, the" and before "interest" and substituting "judgment creditor is entitled to".
- (e)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28AA(3) and substituting -
- "(3) Subject to subsection (5) and for the purposes of subsection (2) -
- (a) the arrears in respect of each periodical payment, secured periodical payment or payment of a lump sum, as the case may be, under a maintenance order shall be treated as a judgment debt for the purposes of section 50 of the District Court Ordinance (Cap. 336);
- (b) the interest under subsection (2) shall be calcula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at section 50; and
- (c) for the purposes of that section 50, the date on which payment

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is due as specified by the maintenance order shall be treated as the date of the judgment.

(4) The judgment debtor is liable to pay the interest under subsection (2).

(5) If the court grants leave, on the application of a judgment creditor for leave under section 12, to enforce arrears of maintenance which became due for more than 12 months, the interest under subsection (2) shall be calculated from the date specified by the court as being the date on which the judgment creditor is entitled to enforce the payment of the arrears.

(6) If any payment under a maintenance order is not paid and interest in respect of the arrears has accrued under subsection (2), and subsequently the judgment debtor makes payment, the payment is deemed to be made in the following order in or towards the discharge of -

- (a) interest accrued under subsection (2);
- (b) surcharge payable under section 28AB;
- (c) if there are any proceedings instituted for enforcing the maintenance order, the costs ordered by the court to be paid under those proceedings;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d) any sums from time to time falling due under the maintenance order, with the sums discharged in the reversed chronological sequence of the date on which payment is due (that is, the most recent arrears will be discharged first);

(e) if the court makes an order in any proceedings instituted for enforcing the maintenance order, the amount of the maintenance in arrears, whether in one amount or by instalments, payable by the judgment debtor under the order.

(7) A judgment debtor who considers that he has reasonable grounds not to pay the interest under subsection (2) may, within a reasonable time after having knowledge of the requirement to pay, apply by summons to the court not to pay the interest, and shall set out the grounds in the application."

(f)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28AA(4), by deleting -

"(4) In determining"

and substituting -

"(8) If an application is made under subsection (7), in deciding".

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 (g)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28AA, by adding -

"(9) A judgment debtor who is aggrieved by a requirement under subsection (8) to pay interest may appeal to the Court of Appeal against the decision under section 63 of the District Court Ordinance (Cap. 336).".

- (h) By adding after the proposed section 28AA -

"28AB. Surcharge on arrears of maintenance

(1) Where a maintenance order has been made against a judgment debtor, and the judgment debtor, without reasonable excuse, repeatedly fails to make full and punctual payment in compliance with the maintenance order, the court may, on application made by the judgment creditor, make an order requiring the judgment debtor to pay to the judgment creditor a surcharge in respect of the total arrears of maintenance which accrue on or after the commencement date.

(2) The application for a surcharge under subsection (1) may be made -

- (a) in proceedings instituted for enforcing the maintenance order; or
- (b) in a manner described in subsections (3), (4), (5), (6), (7), (8) and (9).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3) For the purposes of subsection (2)(b), the application for a surcharge shall be made by a summons supported by an affidavit of the judgment creditor stating -

- (a) the name of the judgment creditor and the address for service of the documents relating to the application;
- (b) the name and the address for service or last known address of the judgment debtor;
- (c) the particulars of the maintenance order;
- (d) the total arrears of maintenance due and unpaid and the date on which the arrears first accrued;
- (e) a request for an order requiring the judgment debtor to pay surcharge at a rate to be decided by the court under subsection (11);
- (f) a request for fixing a date, time and place for the hearing of the application;
- (g) a request for an order requiring the judgment debtor to pay to the judgment creditor the surcharge claimed if the

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judgment debtor does not appear at the hearing.

(4) On receipt of the summons and affidavit, the court shall fix a date, time and place for the hearing of the application.

(5) The judgment creditor shall serve a sealed copy of the summons and a copy of the affidavit, together with a notice of the hearing, on the judgment debtor.

(6) Without prejudice to any enactment relating to the service of documents and save as is otherwise expressly provided, the summons, affidavit and notice may -

(a) be personally served on the judgment debtor; or

(b) be sent -

(i) if the judgment debtor is represented, by post to the solicitor acting for that judgment debtor, or by leaving the same with the solicitor; or

(ii) if the judgment debtor is unrepresented, by post to the address for service given by him or his last known address, or by leaving the same at the address for service or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the last known address
of that judgment debtor;
or

- (c) be served in such other manner
as the court directs.

(7) If the judgment debtor fails to appear
at the hearing of the application on the date fixed
under subsection (4), then -

- (a) if the court is satisfied that the
summons, affidavit and notice
have been duly served on the
judgment debtor, it may
proceed to hear the application
and may make an order
requiring the judgment debtor
to pay a surcharge to the
judgment creditor;
- (b) if the court is not satisfied that
the summons, affidavit and
notice have been duly served
on the judgment debtor, it may
adjourn the hearing to a date,
time and place as it thinks fit.

(8) The judgment creditor shall serve a
notice of the adjourned hearing on the judgment
debtor.

(9) If the judgment debtor fails to appear
at the adjourned hearing on the date fixed under
subsection (7)(b), the court may proceed to hear the
application and may make an order requiring the

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judgment debtor to pay a surcharge to the judgment creditor.

(10) If the judgment debtor, within a reasonable time after having knowledge of the order made under subsection (7)(a) or (9), applies by summons to vary or set aside the order, the court may, if it is satisfied that there is reasonable excuse for the judgment debtor's failure to -

- (a) appear at the hearing; and
- (b) make full and punctual payment in compliance with the maintenance order,

vary or set aside the order on such terms as it thinks fit.

(11) Subject to subsection (13), the amount of surcharge payable by the judgment debtor under subsection (1) shall not exceed 30% of the total arrears of maintenance calculated from the date on which the arrears first accrued to the date of payment of the surcharge.

(12) If the court makes an order requiring the judgment debtor to pay a surcharge, it shall specify in the order the amount of surcharge payable by the judgment debtor and the date of payment.

(13) If the court grants leave, on the application of a judgment creditor for leave under section 12 to enforce arrears of maintenance which became due for more than 12 months, the surcharge under subsection (1) shall be calculated from the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date specified by the court as being the date on which the judgment creditor is entitled to enforce the payment of the arrears.

(14) A surcharge payable under this section is recoverable as a civil debt due to the judgment creditor by the judgment debtor. An action under this subsection may be brought in the District Court even though the amount to be recovered otherwise exceeds the limit of jurisdiction of the District Court.

(15) A judgment debtor who is aggrieved by an order to pay a surcharge may appeal to the Court of Appeal against the order under section 63 of the District Court Ordinance (Cap. 336).".

New

By adding after "CONSEQUENTIAL AMENDMENTS" -

"The Rules of the High Court

11A. Definitions

Order 1, rule 4(1) of the Rules of the High Court (Cap. 4 sub. leg. A) is amended, by adding -

"judgment rate" (判定利率) means the rate of interest determined by the Chief Justice under section 49(1)(b) of the Ordinance;".

11B. Application for order

Order 49, rule 2 is amended, by adding after paragraph (b) -

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 "(ba) if the amount remaining unpaid under the judgment or order is arrears of maintenance, stating -
- (i) the interest payable in respect of the arrears of maintenance that the judgment creditor is entitled to under section 20A(2) of the Guardianship of Minors Ordinance (Cap. 13), section 9B(2) of the Separation and Maintenance Orders Ordinance (Cap. 16), section 53A(2) of the Matrimonial Causes Ordinance (Cap. 179) or section 28AA(2) of the Matrimonial Proceedings and Property Ordinance (Cap. 192), as the case may be; and
 - (ii) the surcharge payable in respect of the arrears of maintenance under section 20B(1) of the Guardianship of Minors Ordinance (Cap. 13), section 9C(1) of the Separation and Maintenance Orders Ordinance (Cap. 16), section 53B(1) of the Matrimonial Causes Ordinance (Cap. 179) or section 28AB(1) of the Matrimonial Proceedings and Property Ordinance (Cap. 192), as the case may be;"

11C. Order imposing a charge on a beneficial interest

Order 50, rule 1(3) is amended, by adding after paragraph (b) -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 "(ba) if the amount unpaid under the judgment or order is arrears of maintenance, stating -
- (i) the interest payable in respect of the arrears of maintenance that the judgment creditor is entitled to under section 20A(2) of the Guardianship of Minors Ordinance (Cap. 13), section 9B(2) of the Separation and Maintenance Orders Ordinance (Cap. 16), section 53A(2) of the Matrimonial Causes Ordinance (Cap. 179) or section 28AA(2) of the Matrimonial Proceedings and Property Ordinance (Cap. 192), as the case may be; and
 - (ii) the surcharge payable in respect of the arrears of maintenance under section 20B(1) of the Guardianship of Minors Ordinance (Cap. 13), section 9C(1) of the Separation and Maintenance Orders Ordinance (Cap. 16), section 53B(1) of the Matrimonial Causes Ordinance (Cap. 179) or section 28AB(1) of the Matrimonial Proceedings and Property Ordinance (Cap. 192), as the case may be;"

11D. Forms

Appendix A is amended -

- (a) in Form No. 72 -

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 (i) in the second paragraph, by adding "and interest at the judgment rate calculated from the date on which maintenance payment is due to the date of payment and surcharge at a rate to be decided by the High Court, as referred to in Order 49, rule 2(ba)(i) and (ii)" after "costs)";
 - (ii) in the third paragraph, by adding "and interest at the judgment rate calculated from the date on which maintenance payment is due to the date of payment and surcharge at a rate to be decided by the High Court, as referred to in Order 49, rule 2(ba)(i) and (ii)" after "order),";
- (b) in Form No. 73 -
- (i) in the first paragraph, by adding "and interest at the judgment rate calculated from the date on which maintenance payment is due to the date of payment and surcharge at a rate to be decided by the High Court, as referred to in Order 49, rule 2(ba)(i) and (ii)" after "costs)";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 (ii) in the second paragraph, by adding ", \$..... interest and \$..... surcharge, as referred to in Order 49, rule 2(ba)(i) and (ii)" after judgment debt";
- (c) in Form No. 74, by adding "and \$..... interest and \$..... surcharge, as referred to in Order 49, rule 2(ba)(i) and (ii)" after "debtor";
- (d) in Form No. 75, in the second paragraph, by adding "(interest at the judgment rate calculated from the date on which maintenance payment is due to the date of payment and surcharge at a rate to be decided by the Court, as referred to in Order 50, rule 1(3)(ba)(i) and (ii))" after "rate";
- (e) in Form No. 76, in the second paragraph, by adding "(\$..... interest and \$..... surcharge, as referred to in Order 50, rule 1(3)(ba)(i) and (ii))" after "rate)".

12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Rules" and substituting -

"(Cap. 13 sub. leg. A) is amended -

- (a) in the definition of "related maintenance order", by repealing "20(1AA)", "9A(1AA)" and "28(1AA)" and substituting "2" in all places;

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b) by adding -

"" judgment rate" (判定利率)
means the rate of interest
determined by the Chief
Justice under section
49(1)(b) of the High Court
Ordinance (Cap. 4) or
section 50(1)(b) of the
District Court Ordinance
(Cap. 336), as the case may
be;".

New

By adding -

**"13. Requirements relating to
application made by
designated payee**

Rule 3(2)(f) is amended -

(a) in subparagraph (i), by repealing
"and" at the end;

(b) by adding -

"(iii) the interest payable in
respect of arrears of
maintenance that the
designated payee is
entitled to under
section 20A(2) of the
Guardianship of
Minors Ordinance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Cap. 13), section 9B(2) of the Separation and Maintenance Orders Ordinance (Cap. 16), section 53A(2) of the Matrimonial Causes Ordinance (Cap. 179) or section 28AA(2) of the Matrimonial Proceedings and Property Ordinance (Cap. 192), as the case may be; and

- (iv) the surcharge payable in respect of arrears of maintenance under section 20B(1) of the Guardianship of Minors Ordinance (Cap. 13), section 9C(1) of the Separation and Maintenance Orders Ordinance (Cap. 16), section 53B(1) of the Matrimonial Causes Ordinance (Cap. 179) or section 28AB(1) of the Matrimonial Proceedings and Property Ordinance (Cap. 192), as the case may be;".

ClauseAmendment Proposed**14. Schedule amended**

The Schedule is amended, in Form 4 -

(a) by renumbering "*1.", "*2." and "*3." as "*3.", "*4." and "*5." respectively;

(b) by adding -

*1. The sum of \$.....
being interest as referred to in rule 3(2)(f)(iii) of the Attachment of Income Order Rules (Cap. 13 sub. leg. A).

*2. The sum of \$.....
being surcharge as referred to in rule 3(2)(f)(iv) of the Attachment of Income Order Rules (Cap. 13 sub. leg. A).";

(c) in the fourth paragraph, by repealing "or 3" where it twice appears and substituting ", 3, 4 or 5";

(d) in NOTE 2, by repealing "*or 3*" and substituting "*, 3, 4 or 5*".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Matrimonial Causes Rules

15. Judgment summons: general provisions

Rule 87 of the Matrimonial Causes Rules (Cap. 179 sub. leg. A) is amended -

(a) in Paragraph (1), by adding -

"interest" (利息) means interest in respect of arrears of maintenance payable under section 20A(2) of the Guardianship of Minors Ordinance (Cap. 13), section 9B(2) of the Separation and Maintenance Orders Ordinance (Cap. 16), section 53A(2) of the Matrimonial Causes Ordinance (Cap. 179) or section 28AA(2) of the Matrimonial Proceedings and Property Ordinance (Cap. 192), as the case may be;

"judgment rate" (判定利率) means the rate of interest determined by the Chief Justice under section 49(1)(b) of the High Court Ordinance (Cap. 4) or section 50(1)(b) of the District Court Ordinance (Cap. 336);

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surcharge" (附加費) means a surcharge in respect of arrears of maintenance payable under section 20B(1) of the Guardianship of Minors Ordinance (Cap. 13), section 9C(1) of the Separation and Maintenance Orders Ordinance (Cap. 16), section 53B(1) of the Matrimonial Causes Ordinance (Cap. 179) or section 28AB(1) of the Matrimonial Proceedings and Property Ordinance (Cap. 192), as the case may be.";

- (b) in paragraph (5)(a), by adding "the interest and surcharge payable," after "costs of the judgment summons,";
- (c) in paragraph (6), by adding "the interest and surcharge payable," after "costs of the judgment summons,";
- (d) by repealing paragraph (8)(a) and substituting -
 - "(a) all payments made after the date of the order of commitment by the judgment debtor to the judgment creditor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in their respective capacities of judgment debtor and judgment creditor shall be deemed to be made in the following order in or towards the discharge of -

- (i) interest;
- (ii) surcharge;
- (iii) the costs of the judgment summons;
- (iv) any sums from time to time falling due under the maintenance order, with the sums discharged in the reversed chronological sequence of the dates on which payment is due (that is, the most recent arrears will be discharged first);
- (v) if the court makes an order on a judgment summons, the amount of the maintenance in arrears, whether in one amount or by instalments, payable by the judgment debtor under the order; and".

ClauseAmendment Proposed**16. Special provisions as to judgment summons**

Rule 88(2) is repealed and the following substituted

-

"(2) Witnesses may be summoned -

- (a) to prove the means of the judgment debtor; and
- (b) to provide information relevant to the court's decision on interest and surcharge,

in the same manner as witnesses are summoned to give evidence on the hearing of a cause, and writs of subpoena may, for the purpose of subparagraph (a) or (b), be issued out of the registry in which the judgment summons was issued."

17. Forms

The Appendix is amended -

- (a) in Form 22, by adding after the entry relating to "Amount due and unpaid in respect of the order and costs" -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Interest payable in respect of the arrears of maintenance, at the judgment rate calculated from the date on which maintenance payment is due to the date of payment

Surcharge payable in respect of the arrears of maintenance at a rate to be decided by the Court";

- (b) in Form 23, by adding after the entry relating to "Amount due and unpaid in respect of the order and costs " -

"Interest payable in respect of the arrears of maintenance, at the judgment rate calculated from the date on which maintenance payment is due to the date of payment

Surcharge payable in respect of the arrears of maintenance at a rate to be decided by the Court".

The Rules of the District Court

18. Definitions

Order 1, rule 4(1) of the Rules of the District Court (Cap. 336 sub. leg. H) is amended, by adding -

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judgment rate" (判定利率) means the rate of interest determined by the Chief Justice under section 50(1)(b) of the Ordinance;"

19. Application for order

Order 49, rule 2 is amended, by adding after paragraph (b) -

"(ba) if the amount remaining unpaid under the judgment or order is arrears of maintenance, stating -

- (i) the interest payable in respect of the arrears of maintenance that the judgment creditor is entitled to under section 20A(2) of the Guardianship of Minors Ordinance (Cap. 13), section 9B(2) of the Separation and Maintenance Orders Ordinance (Cap. 16), section 53A(2) of the Matrimonial Causes Ordinance (Cap. 179) or section 28AA(2) of the Matrimonial Proceedings and Property Ordinance (Cap. 192), as the case may be; and
- (ii) the surcharge payable in respect of the arrears of maintenance under section 20B(1) of the Guardianship of Minors Ordinance (Cap. 13), section 9C(1) of the Separation and Maintenance Orders Ordinance (Cap. 16), section 53B(1) of the Matrimonial Causes Ordinance (Cap.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179) or section 28AB(1) of the Matrimonial Proceedings and Property Ordinance (Cap. 192), as the case may be;" .

20. Order imposing a charge on a beneficial interest

Order 50, rule 1(3) is amended, by adding after paragraph (b) -

"(ba) if the amount unpaid under the judgment or order is arrears of maintenance, stating -

- (i) the interest payable in respect of the arrears of maintenance that the judgment creditor is entitled to under section 20A(2) of the Guardianship of Minors Ordinance (Cap. 13), section 9B(2) of the Separation and Maintenance Orders Ordinance (Cap. 16), section 53A(2) of the Matrimonial Causes Ordinance (Cap. 179) or section 28AA(2) of the Matrimonial Proceedings and Property Ordinance (Cap. 192), as the case may be; and
- (ii) the surcharge payable in respect of the arrears of maintenance under section 20B(1) of the Guardianship of Minors Ordinance (Cap. 13), section 9C(1) of the Separation and Maintenance Orders Ordinance (Cap.

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16), section 53B(1) of the Matrimonial Causes Ordinance (Cap. 179) or section 28AB(1) of the Matrimonial Proceedings and Property Ordinance (Cap. 192), as the case may be;".

21. Judgment summons: general provisions

Order 90A, rule 2 is amended -

(a) in paragraph (1), by adding -

"interest" (利息) means interest in respect of arrears of maintenance payable under section 20A(2) of the Guardianship of Minors Ordinance (Cap. 13), section 9B(2) of the Separation and Maintenance Orders Ordinance (Cap. 16), section 53A(2) of the Matrimonial Causes Ordinance (Cap. 179) or section 28AA(2) of the Matrimonial Proceedings and Property Ordinance (Cap. 192), as the case may be;

"surcharge" (附加費) means a surcharge in respect of arrears of maintenance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payable under section 20B(1) of the Guardianship of Minors Ordinance (Cap. 13), section 9C(1) of the Separation and Maintenance Orders Ordinance (Cap. 16), section 53B(1) of the Matrimonial Causes Ordinance (Cap. 179) or section 28AB(1) of the Matrimonial Proceedings and Property Ordinance (Cap. 192), as the case may be.";

- (b) in paragraph (5)(a), by adding "the interest and surcharge payable," after "costs of the judgment summons,";
- (c) in paragraph (6), by adding "the interest and surcharge payable," after "costs of the judgment summons,";
- (d) by repealing paragraph (8)(a) and substituting –
 - "(a) all payments made after the date of the order of commitment by the judgment debtor to the judgment creditor in their respective capacities of judgment debtor and judgment creditor shall be deemed to be made in the following order in or towards the discharge of -

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 (i) interest;
- (ii) surcharge;
- (iii) the costs of the judgment summons;
- (iv) any sums from time to time falling due under the maintenance order, with the sums discharged in the reversed chronological sequence of the dates on which payment is due (that is, the most recent arrears will be discharged first);
- (v) if the Court makes an order on a judgment summons, the amount of the maintenance in arrears, whether in one amount or by instalments, payable by the judgment debtor under the order; and".

22. Special provisions as to judgment summons

Order 90A, rule 3(2) is repealed and the following substituted -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2) Witnesses may be summoned -

(a) to prove the means of the judgment debtor; and

(b) to provide information relevant to the Court's decision on interest and surcharge,

in the same manner as witnesses are summoned to give evidence on the hearing of a cause, and writs of subpoena may, for the purpose of subparagraph (a) or (b), be issued out of the registry in which the judgment summons was issued."

23. Forms

(1) Appendix A is amended -

(a) in Form No. 72 -

(i) in the second paragraph, by adding "and interest at the judgment rate calculated from the date on which maintenance payment is due to the date of payment and surcharge at a rate to be decided by the District Court, as referred to in Order 49, rule 2(ba)(i) and (ii)" after "costs";

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 (ii) in the third paragraph, by adding "and interest at the judgment rate calculated from the date on which maintenance payment is due to the date of payment and surcharge at a rate to be decided by the District Court, as referred to in Order 49, rule 2(ba)(i) and (ii)" after "order),";

- (b) in Form No. 73 -
 - (i) in the first paragraph, by adding "and interest at the judgment rate calculated from the date on which maintenance payment is due to the date of payment and surcharge at a rate to be decided by the District Court, as referred to in Order 49, rule 2(ba)(i) and (ii)" after "costs)";
 - (ii) in the second paragraph, by adding ", \$..... interest and \$..... surcharge, as referred to in Order 49, rule 2(ba)(i) and (ii)" after "judgment debt";

- (c) in Form No. 74, by adding "and \$..... interest and \$..... surcharge, as referred to in Order 49, rule 2(ba)(i) and (ii)" after "debtor";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 (d) in Form No. 75, in the second paragraph, by adding "(interest at the judgment rate calculated from the date on which maintenance payment is due to the date of payment and surcharge at a rate to be decided by the District Court, as referred to in Order 50, rule 1(3)(ba)(i) and (ii))" after "rate)";
 - (e) in Form No. 76, in the second paragraph, by adding "(\$..... interest and \$..... surcharge, as referred to in Order 50, rule 1(3)(ba)(i) and (ii))" after "rate".
- (2) Appendix D is amended -
- (a) in Form No. 1, by adding after the entry relating to "Amount due and unpaid in respect of the order and costs \$" -

"Interest payable in respect of the arrears of maintenance, at the judgment rate calculated from the date on which maintenance payment is due to the date of payment \$"

Surcharge payable in respect of the arrears of maintenance at a rate to be decided by the Court \$";

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 (b) in Form No. 2, by adding after the entry relating to "Amount due and unpaid in respect of the order and costs\$" -

"Interest payable in respect of the arrears of maintenance, at the judgment rate calculated from the date on which maintenance payment is due to the date of payment \$

Surcharge payable in respect of the arrears of maintenance at a rate to be decided by the Court\$".

INTEREST ON ARREARS OF MAINTENANCE BILL 2001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4

By adding -

"20B. Surcharge on arrears of maintenance

(1) Where a maintenance order has been made against a judgment debtor, and the judgment debtor, without reasonable excuse, repeatedly fails to make full and punctual payment in compliance with the maintenance order, the court may, on application made by the judgment creditor, make an order requiring the judgment debtor to pay to the judgment creditor a surcharge in respect of the total arrears of maintenance which accrue on or after the commencement date.

(2) The application for a surcharge under subsection (1) may be made -

- (a) in proceedings instituted for enforcing the maintenance order; or
- (b) in the manner described in subsections (3), (4), (5), (6), (7), (8) and (9).

(3) For the purposes of subsection (2)(b), the application for a surcharge shall be made by a summons supported by an affidavit of the judgment creditor stating -

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 (a) the name of the judgment creditor and the address for service of the documents relating to the application;
- (b) the name and the address for service or last known address of the judgment debtor;
- (c) the particulars of the maintenance order;
- (d) the total arrears of maintenance due and unpaid and the date on which the arrears first accrued;
- (e) a request for an order requiring the judgment debtor to pay surcharge at a rate to be decided by the court under subsection (11);
- (f) a request for fixing a date, time and place for the hearing of the application;
- (g) a request for an order requiring the judgment debtor to pay to the judgment creditor the surcharge claimed if the judgment debtor does not appear at the hearing.

(4) On receipt of the summons and affidavit, the court shall fix a date, time and place for the hearing of the application.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5) The judgment creditor shall serve a sealed copy of the summons and a copy of the affidavit, together with a notice of the hearing, on the judgment debtor.

(6) Without prejudice to any enactment relating to the service of documents and save as is otherwise expressly provided, the summons, affidavit and notice may -

- (a) be personally served on the judgment debtor; or
- (b) be sent -
 - (i) if the judgment debtor is represented, by post to the solicitor acting for that judgment debtor, or by leaving the same with the solicitor; or
 - (ii) if the judgment debtor is unrepresented, by post to the address for service given by him or his last known address, or by leaving the same at the address for service or the last known address of that judgment debtor; or
- (c) be served in such other manner as the court directs.

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7) If the judgment debtor fails to appear at the hearing of the application on the date fixed under subsection (4), then -

- (a) if the court is satisfied that the summons, affidavit and notice have been duly served on the judgment debtor, it may proceed to hear the application and may make an order requiring the judgment debtor to pay a surcharge to the judgment creditor;
- (b) if the court is not satisfied that the summons, affidavit and notice have been duly served on the judgment debtor, it may adjourn the hearing to a date, time and place as it thinks fit.

(8) The judgment creditor shall serve a notice of the adjourned hearing on the judgment debtor.

(9) If the judgment debtor fails to appear at the adjourned hearing on the date fixed under subsection (7)(b), the court may proceed to hear the application and may make an order requiring the judgment debtor to pay a surcharge to the judgment creditor.

(10) If the judgment debtor, within a reasonable time after having knowledge of the order made under subsection (7)(a) or (9), applies by summons to vary or set aside the order, the court may, if it is satisfied that there is reasonable excuse for the judgment debtor's failure to -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 (a) appear at the hearing; and
- (b) make full and punctual payment in compliance with the maintenance order,

vary or set aside the order on such terms as it thinks fit.

(11) The amount of surcharge payable by the judgment debtor under subsection (1) shall not exceed 100% of the total arrears of maintenance calculated from the date on which the arrears first accrued to the date of payment of the surcharge.

(12) If the court makes an order requiring the judgment debtor to pay a surcharge, it shall specify in the order the amount of surcharge payable by the judgment debtor and the date of payment.

(13) A surcharge payable under this section is recoverable as a civil debt due to the judgment creditor by the judgment debtor. An action under this subsection may be brought in the District Court even though the amount to be recovered otherwise exceeds the limit of jurisdiction of the District Court.

(14) A judgment debtor who is aggrieved by an order to pay a surcharge may appeal to the Court of Appeal against the order under section 63 of the District Court Ordinance (Cap. 336).".

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7

By adding -

"9C. Surcharge on arrears of maintenance

(1) Where a maintenance order has been made against a judgment debtor, and the judgment debtor, without reasonable excuse, repeatedly fails to make full and punctual payment in compliance with the maintenance order, the court may, on application made by the judgment creditor, make an order requiring the judgment debtor to pay to the judgment creditor a surcharge in respect of the total arrears of maintenance which accrue on or after the commencement date.

(2) The application for a surcharge under subsection (1) may be made -

- (a) in proceedings instituted for enforcing the maintenance order; or
- (b) in the manner described in subsections (3), (4), (5), (6), (7), (8) and (9).

(3) For the purposes of subsection (2)(b), the application for a surcharge shall be made by a summons supported by an affidavit of the judgment creditor stating -

- (a) the name of the judgment creditor and the address for service of the documents relating to the application;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 (b) the name and the address for service or last known address of the judgment debtor;
- (c) the particulars of the maintenance order;
- (d) the total arrears of maintenance due and unpaid and the date on which the arrears first accrued;
- (e) a request for an order requiring the judgment debtor to pay surcharge at a rate to be decided by the court under subsection (11);
- (f) a request for fixing a date, time and place for the hearing of the application;
- (g) a request for an order requiring the judgment debtor to pay to the judgment creditor the surcharge claimed if the judgment debtor does not appear at the hearing.

(4) On receipt of the summons and affidavit, the court shall fix a date, time and place for the hearing of the application.

(5) The judgment creditor shall serve a sealed copy of the summons and a copy of the affidavit, together with a notice of the hearing, on the judgment debtor.

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6) Without prejudice to any enactment relating to the service of documents and save as is otherwise expressly provided, the summons, affidavit and notice may -

(a) be personally served on the judgment debtor; or

(b) be sent -

(i) if the judgment debtor is represented, by post to the solicitor acting for that judgment debtor, or by leaving the same with the solicitor; or

(ii) if the judgment debtor is unrepresented, by post to the address for service given by him or his last known address, or by leaving the same at the address for service or the last known address of that judgment debtor; or

(c) be served in such other manner as the court directs.

(7) If the judgment debtor fails to appear at the hearing of the application on the date fixed under subsection (4), then -

(a) if the court is satisfied that the summons, affidavit and notice have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been duly served on the judgment debtor, it may proceed to hear the application and may make an order requiring the judgment debtor to pay a surcharge to the judgment creditor;

- (b) if the court is not satisfied that the summons, affidavit and notice have been duly served on the judgment debtor, it may adjourn the hearing to a date, time and place as it thinks fit.

(8) The judgment creditor shall serve a notice of the adjourned hearing on the judgment debtor.

(9) If the judgment debtor fails to appear at the adjourned hearing on the date fixed under subsection (7)(b), the court may proceed to hear the application and may make an order requiring the judgment debtor to pay a surcharge to the judgment creditor.

(10) If the judgment debtor, within a reasonable time after having knowledge of the order made under subsection (7)(a) or (9), applies by summons to vary or set aside the order, the court may, if it is satisfied that there is reasonable excuse for the judgment debtor's failure to -

- (a) appear at the hearing; and
- (b) make full and punctual payment in compliance with the maintenance order,

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vary or set aside the order on such terms as it thinks fit.

(11) The amount of surcharge payable by the judgment debtor under subsection (1) shall not exceed 100% of the total arrears of maintenance calculated from the date on which the arrears first accrued to the date of payment of the surcharge.

(12) If the court makes an order requiring the judgment debtor to pay a surcharge, it shall specify in the order the amount of surcharge payable by the judgment debtor and the date of payment.

(13) A surcharge payable under this section is recoverable as a civil debt due to the judgment creditor by the judgment debtor. An action under this subsection may be brought in the District Court even though the amount to be recovered otherwise exceeds the limit of jurisdiction of the District Court.

(14) A judgment debtor who is aggrieved by an order to pay a surcharge may appeal to the Court of Appeal against the order under section 63 of the District Court Ordinance (Cap. 336)."

8

By adding -

"53B. Surcharge on arrears of maintenance

(1) Where a maintenance order has been made against a judgment debtor, and the judgment debtor, without reasonable excuse, repeatedly fails to make full and punctual payment in compliance with the maintenance order, the court may, on application made by the judgment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creditor, make an order requiring the judgment debtor to pay to the judgment creditor a surcharge in respect of the total arrears of maintenance which accrue on or after the commencement date.

(2) The application for a surcharge under subsection (1) may be made -

- (a) in proceedings instituted for enforcing the maintenance order; or
- (b) in the manner described in subsections (3), (4), (5), (6), (7), (8) and (9).

(3) For the purposes of subsection (2)(b), the application for a surcharge shall be made by a summons supported by an affidavit of the judgment creditor stating -

- (a) the name of the judgment creditor and the address for service of the documents relating to the application;
- (b) the name and the address for service or last known address of the judgment debtor;
- (c) the particulars of the maintenance order;
- (d) the total arrears of maintenance due and unpaid and the date on which the arrears first accrued;

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 (e) a request for an order requiring the judgment debtor to pay surcharge at a rate to be decided by the court under subsection (11);
- (f) a request for fixing a date, time and place for the hearing of the application;
- (g) a request for an order requiring the judgment debtor to pay to the judgment creditor the surcharge claimed if the judgment debtor does not appear at the hearing.

(4) On receipt of the summons and affidavit, the court shall fix a date, time and place for the hearing of the application.

(5) The judgment creditor shall serve a sealed copy of the summons and a copy of the affidavit, together with a notice of the hearing, on the judgment debtor.

(6) Without prejudice to any enactment relating to the service of documents and save as is otherwise expressly provided, the summons, affidavit and notice may -

- (a) be personally served on the judgment debtor; or
- (b) be sent -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i) if the judgment debtor is represented, by post to the solicitor acting for that judgment debtor, or by leaving the same with the solicitor; or

(ii) if the judgment debtor is unrepresented, by post to the address for service given by him or his last known address, or by leaving the same at the address for service or the last known address of that judgment debtor; or

(c) be served in such other manner as the court directs.

(7) If the judgment debtor fails to appear at the hearing of the application on the date fixed under subsection (4), then -

(a) if the court is satisfied that the summons, affidavit and notice have been duly served on the judgment debtor, it may proceed to hear the application and may make an order requiring the judgment debtor to pay a surcharge to the judgment creditor;

(b) if the court is not satisfied that the summons, affidavit and notice have been duly served on the judgment

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debtor, it may adjourn the hearing to a date, time and place as it thinks fit.

(8) The judgment creditor shall serve a notice of the adjourned hearing on the judgment debtor.

(9) If the judgment debtor fails to appear at the adjourned hearing on the date fixed under subsection (7)(b), the court may proceed to hear the application and may make an order requiring the judgment debtor to pay a surcharge to the judgment creditor.

(10) If the judgment debtor, within a reasonable time after having knowledge of the order made under subsection (7)(a) or (9), applies by summons to vary or set aside the order, the court may, if it is satisfied that there is reasonable excuse for the judgment debtor's failure to -

- (a) appear at the hearing; and
- (b) make full and punctual payment in compliance with the maintenance order,

vary or set aside the order on such terms as it thinks fit.

(11) The amount of surcharge payable by the judgment debtor under subsection (1) shall not exceed 100% of the total arrears of maintenance calculated from the date on which the arrears first accrued to the date of payment of the surcharge.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12) If the court makes an order requiring the judgment debtor to pay a surcharge, it shall specify in the order the amount of surcharge payable by the judgment debtor and the date of payment.

(13) A surcharge payable under this section is recoverable as a civil debt due to the judgment creditor by the judgment debtor. An action under this subsection may be brought in the District Court even though the amount to be recovered otherwise exceeds the limit of jurisdiction of the District Court.

(14) A judgment debtor who is aggrieved by an order to pay a surcharge may appeal to the Court of Appeal against the order under section 63 of the District Court Ordinance (Cap. 336).".

11

By adding -

"28AB. Surcharge on arrears of maintenance

(1) Where a maintenance order has been made against a judgment debtor, and the judgment debtor, without reasonable excuse, repeatedly fails to make full and punctual payment in compliance with the maintenance order, the court may, on application made by the judgment creditor, make an order requiring the judgment debtor to pay to the judgment creditor a surcharge in respect of the total arrears of maintenance which accrue on or after the commencement date.

(2) The application for a surcharge under subsection (1) may be made -

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 (a) in proceedings instituted for enforcing the maintenance order; or
- (b) in a manner described in subsections (3), (4), (5), (6), (7), (8) and (9).

(3) For the purposes of subsection (2)(b), the application for a surcharge shall be made by a summons supported by an affidavit of the judgment creditor stating -

- (a) the name of the judgment creditor and the address for service of the documents relating to the application;
- (b) the name and the address for service or last known address of the judgment debtor;
- (c) the particulars of the maintenance order;
- (d) the total arrears of maintenance due and unpaid and the date on which the arrears first accrued;
- (e) a request for an order requiring the judgment debtor to pay surcharge at a rate to be decided by the court under subsection (11);
- (f) a request for fixing a date, time and place for the hearing of the application;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 (g) a request for an order requiring the judgment debtor to pay to the judgment creditor the surcharge claimed if the judgment debtor does not appear at the hearing.

(4) On receipt of the summons and affidavit, the court shall fix a date, time and place for the hearing of the application.

(5) The judgment creditor shall serve a sealed copy of the summons and a copy of the affidavit, together with a notice of the hearing, on the judgment debtor.

(6) Without prejudice to any enactment relating to the service of documents and save as is otherwise expressly provided, the summons, affidavit and notice may -

- (a) be personally served on the judgment debtor; or

- (b) be sent -

- (i) if the judgment debtor is represented, by post to the solicitor acting for that judgment debtor, or by leaving the same with the solicitor; or

- (ii) if the judgment debtor is unrepresented, by post to the address for service given by him or his last known address,

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or by leaving the same at the address for service or the last known address of that judgment debtor; or

- (c) be served in such other manner as the court directs.

(7) If the judgment debtor fails to appear at the hearing of the application on the date fixed under subsection (4), then -

- (a) if the court is satisfied that the summons, affidavit and notice have been duly served on the judgment debtor, it may proceed to hear the application and may make an order requiring the judgment debtor to pay a surcharge to the judgment creditor;
- (b) if the court is not satisfied that the summons, affidavit and notice have been duly served on the judgment debtor, it may adjourn the hearing to a date, time and place as it thinks fit.

(8) The judgment creditor shall serve a notice of the adjourned hearing on the judgment debtor.

(9) If the judgment debtor fails to appear at the adjourned hearing on the date fixed under subsection (7)(b), the court may proceed to hear the application and may make an order requiring the judgment debtor to pay a surcharge to the judgment creditor.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10) If the judgment debtor, within a reasonable time after having knowledge of the order made under subsection (7)(a) or (9), applies by summons to vary or set aside the order, the court may, if it is satisfied that there is reasonable excuse for the judgment debtor's failure to -

- (a) appear at the hearing; and
- (b) make full and punctual payment in compliance with the maintenance order,

vary or set aside the order on such terms as it thinks fit.

(11) Subject to subsection (13), the amount of surcharge payable by the judgment debtor under subsection (1) shall not exceed 100% of the total arrears of maintenance calculated from the date on which the arrears first accrued to the date of payment of the surcharge.

(12) If the court makes an order requiring the judgment debtor to pay a surcharge, it shall specify in the order the amount of surcharge payable by the judgment debtor and the date of payment.

(13) If the court grants leave, on the application of a judgment creditor for leave under section 12 to enforce arrears of maintenance which became due for more than 12 months, the surcharge under subsection (1) shall be calculated from the date specified by the court as being the date on which the judgment creditor is entitled to enforce the payment of the arrears.

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14) A surcharge payable under this section is recoverable as a civil debt due to the judgment creditor by the judgment debtor. An action under this subsection may be brought in the District Court even though the amount to be recovered otherwise exceeds the limit of jurisdiction of the District Court.

(15) A judgment debtor who is aggrieved by an order to pay a surcharge may appeal to the Court of Appeal against the order under section 63 of the District Court Ordinance (Cap. 336).".

附錄 I

書面答覆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就曾鈺成議員對第四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現時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八達通公司”)收取每張八達通卡 50 元的按金，其中 30 元為需要向供應商預付的卡成本，餘下的 20 元則作為部分的備用餘額。故此，假如卡主在八達通卡負值超過 20 元的情況下將卡棄掉，該公司收取了的按金便不足彌補有關的財務損失。

八達通公司存備八達通卡使用情況的詳細紀錄，包括負值和損壞的八達通卡的數目。根據該公司的資料，在本年 5 月 31 日，市面上約有 10 萬張負值超過 20 元的八達通卡，該公司因此而負擔的數額約為 270 萬元。扣除該公司收取作備用餘值的每張卡 20 元的按金，八達通公司實際上承擔的風險為每天 70 萬元。

Appendix I**WRITTEN ANSWER****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to Mr Jasper TSANG'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4**

The \$50 deposit per card charged by the Octopus Cards Limited (OCL) covers the card cost of \$30 which is paid upfront to the card supplier and \$20 as part of the permitted negative value. If a card is discarded after incurring a negative value above \$20, the deposit cannot cover the company's loss.

The OCL keeps detailed records on the usage of Octopus cards including the number of cards with negative value and the number of damaged cards. According to the company's information, as of 31 May 2003, the total number of Octopus cards with negative value of over \$20 is about 100 000, resulting in a float liable to the company of about \$2.7 million. After deducting the \$20 deposit reserved for negative value, the actual risk borne by the OCL is \$700,000 per day.

附錄 II

書面答覆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就梁耀忠議員對第五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競爭政策詢委員會（“委員會”）在 1997 年 12 月成立，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專責檢討與競爭有關並對政策或制度有重大影響的事宜。委員會自成立後，發表了《競爭政策綱領》，制定範圍廣泛和高度透明的競爭政策大綱，清楚界定政府促進競爭的原則，以及列出可能被視為限制性和損害經濟效益的經營手法。委員會要求各政策局和部門：

- (i) 遵守《競爭政策綱領》；
- (ii) 提出有助落實該政策目標的措施；及
- (iii) 在各自範疇內籌劃新措施時，必須研究新措施對競爭的影響。

委員會要求各政府部門和政策局確保其轄下的法定組織遵守《競爭政策綱領》，以促進競爭。委員會每年都會發表工作報告，詳細列出過去 1 年的工作。報告每年在發表後，均會寄給立法會議員和工商團體，並透過各區民政事務處的諮詢服務中心分發給市民。

委員會已於本年 7 月 2 日發表第五份工作報告（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 2002-2003 年度工作報告），列出該會在 2002 年 4 月至 2003 年 3 月的工作。其間，委員會研究過並支持採納 7 項由各政府政策局和部門就推動有關行業競爭而採取的措施。這些措施涵蓋電訊業、證券業、運輸業、升降機維修業及其他行業。同時，委員會共處理了 14 宗與競爭有關的投訴，結果已刊登在委員會的工作報告中。

為了配合政府推行“電子政府”的措施，委員會的工作報告是以電子方式出版，市民可在委員會的網站 <www.compag.gov.hk> 上閱覽。委員會以往的工作報告亦載於委員會的網站。

Appendix II**WRITTEN ANSWER****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to Mr LEUNG Yiu-chung'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5**

The Competition Policy Advisory Group (COMPAG) was set up under the chairmanship of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in December 1997 to review competition issues that have substantial policy or systemic implications. The COMPAG has, since its establishment, promulgated a Statement on Competition Policy (Policy Statement), a comprehensive, transparent and over-arching competition policy framework which clearly defines the Government's pro-competition principles as well as sets out business practices that may be considered restrictive and detrimental to economic efficiency. The COMPAG has also requested all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to:

- (i) adhere to the Policy Statement;
- (ii) propose initiatives for furthering the policy objective; and
- (iii) examine the impact of all new proposals on competition.

The COMPAG has requested all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to ensure that all statutory bodies under their purview pay heed to the Policy Statement for the purpose of promoting competition. The COMPAG publishes a report annually setting out in detail its work in the year. The report is sent to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very year on its publication. This annual report is also distributed to trade/business organizations and is also available at public enquiry counters of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The COMPAG has just published its fifth annual report (COMPAG Report 2002-2003) on 2 July 2003 covering its work from April 2002 to March 2003. During this period, the COMPAG has considered and supported seven initiatives adopted by various government bureaux and departments to promote competition in the telecommunication, securities trading, transportation, lift maintenance and other sectors. During the same period, the COMPAG has examined a total of 14 competition-related complaints and the results are set out in the COMPAG reports.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In tandem with the Government's initiatives to promote e-Government, the COMPAG reports are published electronically. The COMPAG Report 2002-2003, as well as previous annual reports of the COMPAG, are available online at the COMPAG website <www.compag.gov.hk>.